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 发行保荐书.....	1
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3
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87
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0
5-1 法律意见书.....	212
5-2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52
5-3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379
5-4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427
5-5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443
5-6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483
6 律师工作报告.....	517
7 公司章程（草案）.....	660
8 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71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三年二月

## 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录

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b>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b>	<b>4</b>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4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5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7
<b>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1</b>
<b>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b>	<b>12</b>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13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4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4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5

## 释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亚光股份	指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华鼎瑞德	指	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温州元玺	指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温州华宜	指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华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发上市项目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0年、2021年及 <b>2022年</b>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圣宇	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四方达（300179）、诺邦股份（603238）、开普云（688228）等 IPO 项目；中原传媒（000719）、深天马 A（000050）、诺邦股份（603238）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浙商中拓（000906）、农产品（000061）、中海达（300177）等非公开发行项目；目前担任开普云（688228）、中海达（300177）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王水根	具有 7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力鼎光电（605118）、大地海洋（301068）等 IPO 项目，博思软件（300525）、日上集团（002593）等非公开发行项目。

####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徐青：具有 14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先后参与了老板电器（002508）、博晖创新（300318）、诺邦股份（603238）、华丰股份（605100）等 IPO 项目；诺邦股份（603238）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史维伟、郑珺文、付荣榕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8 月 13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电话：	0577-86906890
传真：	0577-86906890

联系人:	罗宗举
电子信箱:	agt@china-yaguang.co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58 号）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业务往来。

##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亚光股份”或“发行人”）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于2021年3月15日至3月20日派出陈蓉、张莹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2021年8月12日至8月17日，质量控制部陈蓉、张莹、李霖坤对项目组提交的质量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进行项目质量验收，具体包括：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 3、内核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 4、问核

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应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

#### 5、召开内核会议

亚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首次召



开，后因报告期延长为三年一期，根据内核相关制度规定，内核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再次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亚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亚光股份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调整产业结构、深化主业的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本保荐机构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首发上市项目”）聘请第三方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 （1）聘请原因、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等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上海华鼎瑞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瑞德”）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华鼎瑞德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华鼎瑞德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华鼎瑞德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 ①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 80,000 元整，含 6% 增值税）

的价格作为华鼎瑞德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华鼎瑞德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华鼎瑞德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实报实销。

## ②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华鼎瑞德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华鼎瑞德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以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咨询服务协议》有效期为一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届满后，双方均未对续约提出异议，根据《咨询服务协议》的约定，该协议继续履行。

## （2）华鼎瑞德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的基本信息

华鼎瑞德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669449926Y；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崇明区城桥镇东河沿 68 号 5 号楼 132 室（上海城桥经济开发区）；唯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吕秋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整；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华鼎瑞德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华鼎瑞德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1 年 3 月 25 日，华鼎瑞德出具“瑞德咨字[2021]008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材料审核情况报告》。

## 2、本保荐机构未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华鼎瑞德为本项目的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本保荐机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

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 （二）上市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1、核查方式与过程

（1）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询问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专项说明，确认其在本项目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3）查阅并获取发行人的会计账套、合同管理清单等文件，核实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具体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了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咨询服务，聘请了山东文译佳翻译咨询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提供外文翻译的工作。

（1）2020年8月，发行人聘请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咨询服务。此次咨询服务费用为25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6592000L；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号深圳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1809；法定代表人为周利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2）2021年2月和2023年2月，发行人聘请山东文译佳翻译咨询有限公司为其制作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中的重大销售合同提供外文翻译工作。两次翻译服务费用分别为0.36万元和0.75万元人民币。

山东文译佳翻译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3MA3UCYNE9N；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鲁山路鲁中义乌商贸城 10822 号；法定代表人为王元国；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整；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个人商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首发上市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有偿聘请了深圳市智鑫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可行性咨询服务，聘请了山东文译佳翻译咨询有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提供外文翻译的工作。发行人聘请上述机构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亚光股份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保荐亚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经亚光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2023]0007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业务为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39.81 万元、48,390.86 万元和 **91,618.3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10,043.67 万元、10,641.40 万元和 **18,697.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37.08 万元、9,273.38 万元和 **16,588.48** 万元，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2.45%**，流

动比率 **1.20**，速动比率 **0.53**，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744号”《审计报告》、“大华核[2023]001730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发办法》的有关规定

###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系由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1996 年设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3、根据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复核报告》，发行人注册资本已由其发起人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4、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调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过辅导及考试，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首发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述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对发行人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7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亚光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建立了较为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 (三)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73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亚光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

计制度之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744号”《审计报告》认为：亚光股份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光股份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74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8,404.29万元、9,010.16万元和**16,329.26**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839.81万元、48,390.86万元和**91,618.34**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3)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10,032.00万元，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4)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8%**，不高于2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未分配利润为**39,960.79**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纳税情况说明，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纳税申报表和完税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

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1)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2)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3)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有关规定。

##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 技术风险

#### 1、技术更新或新产品开发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创新、多学科知识融合和产品研发具有较高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总额分别为 2,130.44 万元、2,409.42 万元和 4,105.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09%、4.98%和 4.48%。发行人目前存在较多的研发项目，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掌握新技术、新工艺并适应客户的新需求，无法及时完成原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及新产品的开发，出现研发项目失败、研发成果无法产业化等情形，将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增长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研发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16.90%**。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对行业内研发技术人员的争夺更加激烈。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在薪酬、待遇、工作环境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激励条件，发行人可能面临研发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另外，如果发行人未能及时吸引适应发行人发展的优秀技术人才加盟，将削弱发行人在人才和创新方面的技术优势与竞争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3、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发行人已在核心制药装备、蒸汽压缩机及 MVR 系统等产品领域的研发和生产中掌握了多项核心工艺及技术。上述核心技术中部分内容已通过申请专利进行保护，但发行人不能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相关技术、数据、保密信息泄露进而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可能。如果相关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获知和模仿，将可能给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92%、79.43% 和 **81.77%**，占比较高。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钛板、锻件、阀门类等部件。

上述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受钢材、钛材等大宗商品的价格变动、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一方面对发行人成本管理提出了较高要求，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另一方面，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发行人不能通过向下游转移、技术创新、提升精益生产水平等方式应对成本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2、产能不足导致交货期延长，从而丢失订单的风险

2020 年以来，受下游行业产能扩张的影响，发行人的核心设备业务量不断增长，而限于产能不足，发行人在承接客户新订单时，承诺的交货期大幅延长，从原来的 4-5 个月已延长至 7-8 个月。这导致发行人在承接新业务的过程中，因

无法满足客户的交货期要求而丢失订单，影响了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已着手进行新厂区的建设，以期扩大产能来满足不断增长的业务需求，但建成后的达产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新增产能释放之前，发行人现有的产能将持续保持紧张状态，对发行人未来一段时期内承接新的业务订单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3、新产品市场拓展不利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伴随下游客户的扩产或更新需求，以及发行人核心设备近年来市场地位及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报告期内发行人订单持续增长，客户已广泛覆盖制药等行业的国内众多知名企业。发行人业务的增长主要取决于下游客户的扩产、新建及传统设备的替代更新需求。因此下游行业的周期变化和客户的发展速度，会导致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呈现一定的波动性。为保持业绩的持续增长，发行人不断提升研发能力，推出超重力精馏系统、湿法氧化装置等新产品，并利用已建立的销售网络积极进行市场推广，以不断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尽管发行人新产品的推广目前已取得一定的成效，但仍不排除未来发展不及预期，从而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风险。

### **4、客户对设备操作使用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发行人的核心设备过滤洗涤干燥机属于压力容器，是对安全生产和操作维护具有较高要求的特种设备。如果在后续使用过程中，未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保养、维护和操作，则有可能引发安全事故。

发行人人员在客户现场对设备进行调试时，均会对客户的操作人员进行设备安全使用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但由于设备一旦交付后就处于客户的管控之下，发行人只能在保证设备质量满足设计要求的基础上，在调试验收前进行培训，并通过销售及售后人员定期的回访，对设备的安全使用及维护保养起到提示和告知的作用。因此，不排除由于个别客户的使用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的风险。

### **5、厂房租赁及搬迁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乐恒节能业务规模日益扩大，经营场地受限。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的需要，乐恒节能租用了廊坊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50.00 平方米的车间，主要用于存货的仓储，租赁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上述租赁厂房尚未办理房产证，因此乐恒节能存在受

其产权瑕疵影响而不能继续使用的风险,届时或将导致另行租赁其他房产替代现有厂房,并给乐恒节能带来经营损失和搬迁损失。虽然乐恒节能已着手进行新厂房的建设,并积极寻找其他有合法产权的可租赁厂房,但尚需要一定的时间。在新厂房投入使用或有合适的可租赁厂房之前,仍会继续租赁上述厂房,从而存在因其产权瑕疵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 财务风险**

#### **1、经营业绩下滑幅度大的风险**

发行人设备的应用领域如制药、环保、化工、新能源等行业存在周期性波动。在行业低谷期,下游客户会减少或延缓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新增订单的竞争也会更加激烈。虽然发行人的竞争优势较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较快增长,但经营业绩也会随下游行业周期变动而呈现波动。2021 年以来发行人新签合同订单情况总体良好,在手订单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但如果发行人不能在巩固国内市场既有优势的基础上,有效拓展国际市场,同时成功开发新应用领域业务,则发行人可能会面临因新签合同订单金额减少而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同时在手订单盈利能力下降、期间费用居于较高水平而导致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0.99%、38.82%和 **35.53%**,呈下降趋势。发行人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方式获取合同订单,主要产品均为非标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设计和生产。在收入方面,依据客户对定制化程度、项目技术指标的不同要求以及项目竞争的激烈程度等因素,发行人会适当调整定价,从而使价格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在成本方面,不同设备合同所耗用的外购件材质、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尽相同,自制件和委外件的成本费用随加工工序、加工难度等因素有所变化;此外,发行人设备的生产周期往往长达数月,报价至最终完工过程中原材料等成本也可能出现波动。上述因素都会对发行人产品的毛利率造成一定影响,造成不同设备合同和不同期间的毛利率波动。

未来发行人若不能持续进行自主创新和技术研发,不能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不能转移成本上涨压力或者成本控制不力,不能发挥优势充分应对行业周期波动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及对新签订单盈利能力的不利影响,将可能会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 3、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增加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1,839.81 万元、48,390.86 万元和 91,618.34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含合同资产）分别为 14,117.47 万元、13,043.05 万元和 24,216.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4%、26.95%和 26.43%。总体上应收账款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但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现下降趋势。

发行人产品的应用领域包含制药、新能源、化工等行业。报告期内，我国医药行业持续景气，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新能源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化工领域在环保监管趋严、各地整顿化工企业的背景下出现需求下降。行业的周期性波动一方面导致存量订单的回款节奏变化，不同行业客户的回款周期出现分化；另一方面，新签合同订单的竞争更为激烈，预收款项比例下降，这些因素都导致发行人部分化工、新能源领域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乃至逾期支付合同进度款，从而导致对应收账款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目前均正常生产经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发行人对其应收账款处于合理的期限内且有回收保障，但不排除因客户经营不善而导致应收账款账龄延长以及回收风险变高的风险。

### 4、存货规模和库龄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医药、化工、新能源企业，在行业周期性波动的宏观形势下，存在部分客户的生产线建设期延长导致发行人产品验收周期延长的问题。根据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以客户验收为收入确认时点。鉴于发行人产品的验收周期较长，如果下游客户受行业发展、监管政策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出现客户无法按时验收或拖延验收，使得发行人的存货规模和库龄上升，存货周转速度下降，并且导致收入无法及时确认的风险。

### 5、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甚至引发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项目合同一般分阶段付款，价款结算与合同签订、发货、验收及质保期结束等关键节点挂钩，结算方式一般采用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汇票。因此，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主要包含：①当年新签订合同首笔

预付款；②当年发货设备的发货款；③当年验收设备验收款；④质保期满后的质保金。现金流入与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含税）存在一定的不同步性。发行人当年签订合同订单的数量与金额，在手订单的数量及金额、合同价款结算模式、结算方式和项目进度综合决定了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发行人物料集中采购投入期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之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主要与新签合同订单及其变化、项目实施周期及物料集中采购周期相匹配。

从发行人经营模式来看，受项目周期较长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匹配性不强，上述两项匹配度不高导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从而增加了资金预测和管理的难度。资金管理难度较大兼之资本实力不足对发行人承接新订单的能力造成约束，不利于发行人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

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新签合同订单呈现上升趋势，合同负债逐年增加，同时在执行项目的回款节奏总体平稳，供应商提供的信用支持力度较大，因此目前生产经营不存在流动性问题；但是，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周期波动造成固定资产投资下降，发行人新签合同订单减少，同时发生项目验收进度迟缓、供应商降低信用支持的情形，则发行人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自 2017 年 1 月起享受该项税收优惠。

亚光股份于 2018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8 至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1 年亚光股份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 至 2023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9 年，乐恒节能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至 2021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乐恒节能将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管理层预计乐恒节能已于 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仍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能使公司无法享受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 内控风险**

##### **1、业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已经积累了一批管理、技术和销售人才,并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能够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组织管理、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但是,随着发行人的不断发展壮大,发行人的决策机制、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都将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发行人不能及时调整优化管理体系,以满足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持续扩张的要求,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陈静波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发行人 57.48% 的股权,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发行后,预计陈国华、陈静波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仍可控制发行人 43.09% 的股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人事安排等方面进行实质影响。如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能合理决策,或利用其地位和影响力实施不当控制,将会给发行人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并可能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上述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扩大。虽然近年来市场需求持续扩大且发行人具备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销售能力,但是仍不排除因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力而出现新增产能在短期内无法消化的风险。此外,如果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宏观经济产生波动,也可能导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

预期收益，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36%、25.12% 和 **33.26%**。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了科学的可行性论证，预期产生效益良好，但项目建设和效益实现均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一定时期内若发行人盈利无法实现大幅增长，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同时，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规模及其折旧将显著增加，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发行人将面临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上述因素将导致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发行人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所处专用设备制造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和较大的发展空间。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的地位不断提升。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论证充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进一步提升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和影响力。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进出口业务，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国华	3,494.9800	34.84
2	陈静波	1,354.4000	13.50
3	林培高	742.5344	7.40
4	张宪新	718.5344	7.16
5	张理威	581.2800	5.79
6	温州元玺	564.2968	5.62
7	陈绍龙	481.2800	4.79
8	张宪标	479.0229	4.77
9	温州华宜	352.3200	3.52
10	李伟华	352.3200	3.52
11	周成玉	263.5115	2.63
12	罗宗举	240.0000	2.39
13	朴清国	153.1200	1.53
14	陈冠霖	100.0000	1.00
15	孙伟杰	96.0000	0.96
16	叶军	58.4000	0.58
合计		<b>10,032.0000</b>	<b>100.00</b>

### （一）温州元玺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温州元玺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核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温州元玺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国华	223.15	44.63
2	叶军	22.68	4.54
3	何明洪	9.32	1.8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4	周华	5.89	1.18
5	张有才	7.36	1.47
6	谭乐	6.05	1.21
7	刘龙波	5.89	1.18
8	曹小宝	5.89	1.18
9	黄建财	5.07	1.01
10	张君笑	5.67	1.13
11	王道灿	7.51	1.50
12	严华军	15.035	3.00
13	鞠勤英	3.60	0.72
14	陈兴华	11.34	2.27
15	向乾德	3.60	0.72
16	官增田	3.27	0.65
17	肖金山	3.27	0.65
18	曾焱	2.45	0.49
19	钟元生	24.61	4.92
20	孙晓林	14.18	2.84
21	薛虹	14.18	2.84
22	郑亮	3.27	0.65
23	李刚	4.09	0.82
24	刘玉堂	11.955	2.39
25	李威	11.94	2.39
26	冯想中	5.89	1.18
27	林宝康	5.89	1.18
28	张猛	5.89	1.18
29	熊德森	2.45	0.49
30	赖华坛	3.60	0.72
31	王华	3.60	0.7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32	杨崔	2.62	0.52
33	汪洋	2.62	0.52
34	祁小明	3.60	0.72
35	辛丹丹	8.51	1.70
36	李茜茜	3.60	0.72
37	何坤	7.85	1.57
38	周波	4.25	0.85
39	秦谦	1.98	0.40
40	阮辉	3.54	0.71
41	郑晓丹	2.84	0.57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二）温州华宜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温州华宜的《合伙协议》及工商档案，核查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温州华宜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国华	108.08	19.30
2	罗长杰	28.00	5.00
3	杨尚渤	28.00	5.00
4	刘君昊	100.80	18.00
5	沈崇初	5.60	1.00
6	王华	28.00	5.00
7	卓建新	16.80	3.00
8	熊小军	16.80	3.00
9	崔建	28.00	5.00
10	魏周禹	8.40	1.50
11	王文彬	2.80	0.50
12	张盼	2.80	0.50
13	刘超	3.36	0.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4	梁国宝	14.00	2.50
15	杨晓光	11.20	2.00
16	张艳领	5.60	1.00
17	张祥昆	8.40	1.50
18	张高振	8.40	1.50
19	吴龙勇	5.60	1.00
20	张郁强	8.40	1.50
21	王思宁	8.40	1.50
22	甄莎莎	3.36	0.60
23	曾庆祝	5.60	1.00
24	陈学茹	5.60	1.00
25	陈兴贵	8.40	1.50
26	张文成	5.60	1.00
27	刘远铭	5.60	1.00
28	李玉洲	2.80	0.50
29	李子祥	36.40	6.50
30	杨标健	8.40	1.50
31	耿国齐	5.60	1.00
32	刘振	5.60	1.00
33	付锋刚	8.40	1.50
34	潘发泽	5.60	1.00
35	刘朋涛	5.60	1.00
合计		<b>560.00</b>	<b>100.00</b>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温州元玺、温州华宜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资料，以及温州元玺以及温州华宜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经保荐机构核查，温州元玺和温州华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温州元玺和温州华宜对外投资由其合伙

人根据合伙协议自主决策，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温州元玺和温州华宜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温州元玺和温州华宜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保荐机构认为，温州元玺和温州华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不存在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徐青 2023年2月12日  
徐青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2023年2月12日  
郭圣宇

王水根 2023年2月12日  
王水根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3年2月12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3年2月12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廖卫平 2023年2月12日  
廖卫平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3年2月12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2月12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2日





附件一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授权郭圣宇、王水根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郭圣宇



王水根

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3年2月12日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744号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9
	母公司利润表	10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14
	财务报表附注	1-126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3]000744号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亚光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2021年度、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亚光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1. 收入确认；
2. 应收账款减值；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

#### (一) 收入确认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亚光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三十一)及附注六、注释 35。

亚光科技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916,183,404.10 元、483,908,606.82 元、418,398,092.69 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亚光科技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存在可能操纵收入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了解、评价公司销售与收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关



键控制执行控制测试；

(2) 从产品类别、销售客户、同行业公司等维度，执行分析性程序，评估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执行细节测试，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发货记录、物流单据、销售发票、调试报告、验收报告、出口报关单等收入确认的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4) 对客户回款情况，包括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以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

(5)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回款和往来余额情况进行函证，检查已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6) 分析选取重要客户样本，通过网络和工商信息等核查其身份背景，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以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 执行截止性测试，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与交易中的支持性文件进行核对，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正确的期间确认；

(8)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对销售收入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 (二) 应收账款减值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亚光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减值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及附注六、注释 4。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亚光科技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5,457,192.79 元、86,890,647.43 元、102,194,401.03 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20,748,196.26 元、18,564,511.86 元、29,612,683.49 元。

亚光科技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应收账款期末价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预期未来可获取的现金流量并确定其价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预计信用损失率和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判断等；

(3) 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及账龄分析，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4) 对照合同执行情况分析主要应收账款是否逾期；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逾期款项对应的客户信息及欠款的原因，检查是否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同时通过检查历史回款、期后回款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复核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核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性；



(5) 评估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列报与披露是适当的。

###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

#### 1. 事项描述

关键审计事项适用的会计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四）和附注六之注释 8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98,401,760.96 元、607,434,792.08 元、395,289,652.18 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15,544,647.96 元、9,003,279.75 元、4,912,817.89 元。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确定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由于存货账面价值较高，存货跌价准备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在 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 (1) 对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与执行进行了评估；
- (2) 对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状况；
- (3) 取得存货年末库龄清单，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 获取产品跌价准备计算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对公司管理层确定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及存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复核；

(6) 评估管理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估计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亚光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亚光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亚光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



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亚光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亚光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亚光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彬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注释1	222,082,982.62	69,722,876.85	25,585,39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518,231.54	94,114,159.37	108,587,307.23
应收票据	注释3	130,542,756.87	94,480,441.95	63,405,552.45
应收账款	注释4	134,708,996.53	68,326,135.57	72,581,717.54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27,953,201.14	23,181,029.43	20,259,520.03
预付款项	注释6	73,633,063.86	39,903,763.58	17,478,850.67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8,915,606.73	8,047,068.84	6,783,798.71
存货	注释8	982,857,113.00	598,431,512.33	390,376,834.29
合同资产	注释9	74,199,379.74	37,120,669.47	35,934,013.6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107,082,431.38	63,296,045.56	37,046,568.1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62,493,763.41</b>	<b>1,096,623,702.95</b>	<b>778,039,556.6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1	1,356,722.46	1,535,205.92	1,713,689.38
固定资产	注释12	201,982,062.98	114,265,739.13	51,927,206.68
在建工程	注释13	24,817,598.73	39,313,524.69	40,199,018.56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注释14	70,350,040.98	65,616,006.83	45,494,055.5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3,273,591.88	2,466,780.68	918,13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6	14,052,238.54	11,325,776.60	11,802,277.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7	17,216,791.86	15,939,934.01	24,429,314.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3,049,047.43</b>	<b>250,462,967.86</b>	<b>176,483,692.38</b>
<b>资产总计</b>		<b>2,095,542,810.84</b>	<b>1,347,086,670.81</b>	<b>954,523,248.9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8	16,924,526.9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注释19	115,843,940.00	27,620,000.00	5,20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20	88,790,737.96	63,151,847.35	41,023,356.6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注释21	975,944,830.76	613,321,936.72	422,634,930.54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2	34,068,233.54	24,698,592.07	16,157,169.04
应交税费	注释23	40,926,743.65	16,677,352.01	25,241,228.93
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2,315,184.26	1,335,413.22	1,383,430.2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5	-	7,121,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6	193,141,961.83	131,060,234.10	77,357,391.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467,956,158.94</b>	<b>884,986,375.47</b>	<b>588,997,507.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27	-	17,811,854.17	18,224,013.89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注释28	27,790,125.48	14,573,333.24	12,929,972.43
递延收益	注释29	21,060,981.22	21,537,636.72	21,944,584.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6	2,525,72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1,376,826.70</b>	<b>53,922,824.13</b>	<b>53,098,570.86</b>
<b>负债合计</b>		<b>1,519,332,985.64</b>	<b>938,909,199.60</b>	<b>642,096,077.94</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30	100,320,000.00	100,320,000.00	100,3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注释31	41,370,878.34	41,370,878.34	40,291,766.4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注释32	9,729,327.92	8,301,755.23	7,344,400.95
盈余公积	注释33	24,513,132.35	19,193,257.02	14,426,420.64
未分配利润	注释34	399,607,930.70	237,329,930.74	148,496,349.27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575,541,269.31</b>	<b>406,515,821.33</b>	<b>310,878,937.31</b>
少数股东权益		668,555.89	1,661,649.88	1,548,233.73
<b>股东权益合计</b>		<b>576,209,825.20</b>	<b>408,177,471.21</b>	<b>312,427,171.0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2,095,542,810.84</b>	<b>1,347,086,670.81</b>	<b>954,523,248.9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印



##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注释35	916,183,404.10	483,908,606.82	418,398,092.69
减：营业成本	注释35	590,702,248.10	296,046,495.60	246,911,618.56
税金及附加	注释36	5,384,364.88	3,938,112.75	3,338,718.38
销售费用	注释37	48,029,416.77	27,800,653.85	22,962,732.57
管理费用	注释38	46,308,563.78	42,794,838.19	38,714,709.86
研发费用	注释39	41,051,457.85	24,094,172.11	21,304,363.32
财务费用	注释40	(1,898,597.42)	(228,573.28)	(122,114.13)
其中：利息费用		342,291.25	74,592.94	-
利息收入		2,960,135.27	782,774.70	49,094.43
加：其他收益	注释41	14,865,938.27	11,610,065.33	16,656,145.41
投资收益	注释42	854,552.34	2,895,754.87	397,780.2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3	17,268.82	339,717.89	990,807.05
信用减值损失	注释44	(655,549.63)	9,102,089.73	(777,055.5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5	(14,373,836.66)	(5,978,089.60)	(1,761,243.43)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6	39,481.81	-	-
<b>二、营业利润</b>		<u>187,353,805.09</u>	<u>107,432,445.82</u>	<u>100,794,497.81</u>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7	99,638.48	25,640.58	1,994,742.59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8	476,608.68	1,044,045.67	2,352,534.14
<b>三、利润总额</b>		<u>186,976,834.89</u>	<u>106,414,040.73</u>	<u>100,436,706.26</u>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9	21,092,053.59	13,680,206.73	18,065,947.18
<b>四、净利润</b>		<u>165,884,781.30</u>	<u>92,733,834.00</u>	<u>82,370,759.08</u>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5,884,781.30	92,733,834.00	82,370,759.0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597,875.29	93,600,417.85	84,042,873.74
少数股东损益		(1,713,093.99)	(866,583.85)	(1,672,114.66)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u>-</u>	<u>-</u>	<u>-</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u>165,884,781.30</u>	<u>92,733,834.00</u>	<u>82,370,759.08</u>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7,597,875.29	93,600,417.85	84,042,873.7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3,093.99)	(866,583.85)	(1,672,114.66)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67	0.93	0.8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67	0.93	0.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853,246.71	511,501,485.83	362,656,289.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59,647.48	8,392,632.38	11,730,827.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	11,090,511.76	4,402,359.72	45,163,435.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203,405.95	524,296,477.93	419,550,55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3,023,106.62	261,972,227.85	151,045,104.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47,782.72	102,143,533.79	71,862,280.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777,169.01	49,700,204.74	43,007,00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	56,047,741.26	35,607,326.24	42,187,50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595,799.61	449,423,292.62	308,101,8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7,606.34	74,873,185.31	111,448,666.2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9,699.34	4,416,878.10	397,780.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7,584.00	3,320.00	58,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	121,960,694.00	13,315,719.19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427,977.34	17,735,917.29	456,580.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594,645.34	71,757,683.60	76,522,616.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14,31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	29,000,000.00	-	23,687,145.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594,645.34	71,757,683.60	114,521,76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332.00	(54,021,766.31)	(114,065,182.16)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	980,000.00	3,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20,000.00	980,000.00	3,1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6,936,692.20	6,700,000.00	1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656,692.20	7,680,000.00	21,3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936,692.2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38,685.64	1,038,766.18	22,144,407.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0	1,830,188.67	3,019,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5,566.51	4,057,766.18	22,444,40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8,874.31)	3,622,233.82	(1,094,407.87)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196,974.44	(263,077.57)	(13,120.58)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107,989,038.47	24,210,575.25	(3,724,044.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67,826.00	24,957,250.75	28,681,295.1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注释51	157,156,864.47	49,167,826.00	24,957,250.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22年度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20,000.00	-	41,370,878.34	-	-	8,301,755.23	19,193,257.02	237,329,930.74	1,661,649.88	408,177,471.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320,000.00	-	41,370,878.34	-	-	8,301,755.23	19,193,257.02	237,329,930.74	1,661,649.88	408,177,471.21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1,427,572.69	5,319,875.33	162,277,999.96	(993,093.99)	168,032,353.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167,597,875.29	(1,713,093.99)	165,884,781.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720,000.00	72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720,000.00	72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319,875.33)	-	(5,319,87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5,319,875.33)	-	(5,319,875.33)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427,572.69	-	-	-	1,427,572.69
1. 本期提取	-	-	-	-	-	3,404,886.45	-	-	-	3,404,886.45
2. 本期使用	-	-	-	-	-	(1,977,313.76)	-	-	-	(1,977,313.76)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20,000.00	-	41,370,878.34	-	-	9,729,327.92	24,513,132.35	399,607,930.70	668,555.89	576,209,825.20



编制单位: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20,000.00	-	40,291,766.45	-	-	7,344,400.95	14,426,420.64	148,496,349.27	1,548,233.73	312,427,171.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320,000.00	-	40,291,766.45	-	-	7,344,400.95	14,426,420.64	148,496,349.27	1,548,233.73	312,427,171.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79,111.89	-	-	957,354.28	4,766,836.38	88,833,581.47	113,416.15	95,750,300.1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3,600,417.85	(866,583.85)	92,733,834.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79,111.89	-	-	-	-	-	980,000.00	2,059,111.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980,000.00	98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1,079,111.89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766,836.38	(4,766,836.38)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766,836.38	(4,766,836.38)	-	-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957,354.28	-	-	-	957,354.28
1. 本期提取	-	-	-	-	-	2,661,998.16	-	-	-	2,661,998.16
2. 本期使用	-	-	-	-	-	(1,704,643.88)	-	-	-	(1,704,643.88)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20,000.00	-	41,370,878.34	-	-	8,301,755.23	19,193,257.02	237,329,930.74	1,661,649.88	408,177,471.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20,000.00	-	34,200,038.98	-	-	5,734,949.74	5,243,795.35	91,536,439.64	14,313,019.03	251,348,242.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66,047.89	2,097,613.29	-	2,163,661.18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320,000.00	-	34,200,038.98	-	-	5,734,949.74	5,309,843.24	93,634,052.93	14,313,019.03	253,511,903.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091,727.47	-	-	1,609,451.21	9,116,577.40	54,862,296.34	(12,764,785.30)	58,915,267.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84,042,873.74	(1,672,114.66)	82,370,759.0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091,727.47	-	-	-	-	-	(11,092,670.64)	(5,000,943.1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3,150,000.00	3,1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6,161,056.83	-	-	-	-	-	-	6,161,056.83
4. 其他	-	-	(69,329.36)	-	-	-	-	-	(14,242,670.64)	(14,312,000.00)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9,180,577.40)	-	(29,180,57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116,577.40)	-	(9,116,577.4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0,064,000.00)	-	(20,064,000.00)
3. 其他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1,609,451.21	-	-	-	1,609,451.21
1. 本期提取	-	-	-	-	-	2,454,971.14	-	-	-	2,454,971.14
2. 本期使用	-	-	-	-	-	(845,519.93)	-	-	-	(845,519.93)
(六) 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20,000.00	-	40,291,766.45	-	-	7,344,400.95	14,426,420.64	148,496,349.27	1,548,233.73	312,427,171.0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附注十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8,451,712.96	5,714,412.31	15,363,198.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3,315,904.76	34,495,750.81
应收票据		17,556,694.07	15,117,104.98	10,037,048.11
应收账款	注释1	40,640,683.66	31,384,195.67	37,067,065.28
应收款项融资		1,604,236.26	1,719,109.10	13,917,319.03
预付款项		10,711,438.81	8,583,738.64	5,043,382.73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5,557,300.51	5,699,253.25	4,467,327.17
存货		295,047,329.56	248,247,115.26	162,606,130.49
合同资产		23,798,949.65	17,813,488.17	18,563,221.3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299,226.84	36,590,622.26	20,141,390.12
<b>流动资产合计</b>		<b>470,667,572.32</b>	<b>414,184,944.40</b>	<b>321,701,834.0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120,163,731.88	126,663,731.88	121,563,731.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356,722.46	1,535,205.92	1,713,689.38
固定资产		158,403,302.75	87,440,456.32	28,115,780.80
在建工程		-	36,252,242.04	40,199,018.56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37,069,374.23	37,302,761.13	35,585,597.40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18,249.89	495,768.81	526,486.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25,562.37	3,490,738.07	4,077,85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47,411.30	8,768,680.26	4,646,497.5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2,584,354.88</b>	<b>301,949,584.43</b>	<b>236,428,656.77</b>
<b>资产总计</b>		<b>803,251,927.20</b>	<b>716,134,528.83</b>	<b>558,130,490.7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六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6,924,526.94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6,894,940.00	-	-
应付账款		37,331,602.04	39,112,764.97	28,194,737.76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55,463,707.04	235,757,846.63	164,209,866.46
应付职工薪酬		13,428,040.77	15,172,933.82	10,845,958.62
应交税费		22,688,338.75	13,118,241.61	15,226,030.16
其他应付款		11,670,562.31	11,509,216.63	11,146,256.3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7,121,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47,094,195.99	42,162,332.20	24,880,414.27
<b>流动负债合计</b>		411,495,913.84	363,954,335.86	254,503,263.57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17,811,854.17	18,224,013.89
应付债券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9,293,881.80	6,589,835.20	7,052,782.67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6,647.9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9,810,529.72	24,401,689.37	25,276,796.56
<b>负债合计</b>		421,306,443.56	388,356,025.23	279,780,060.13
<b>股东权益：</b>				
股本		100,320,000.00	100,320,000.00	100,3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75,870,648.45	75,870,648.45	74,791,536.5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4,844,511.65	3,876,284.91	3,195,687.63
盈余公积		24,513,132.35	19,193,257.02	14,426,420.64
未分配利润		176,397,191.19	128,518,313.22	85,616,785.81
<b>股东权益合计</b>		381,945,483.64	327,778,503.60	278,350,430.64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803,251,927.20	716,134,528.83	558,130,490.7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309,796,059.92	219,661,173.24	235,092,755.71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185,525,218.93	121,999,737.87	126,537,306.99
税金及附加		2,640,173.41	2,155,128.43	2,075,931.68
销售费用		17,787,803.12	16,306,092.70	16,514,872.94
管理费用		27,796,750.50	25,531,108.23	26,426,619.54
研发费用		14,198,780.62	9,205,079.23	8,357,186.76
财务费用		546,670.41	530,214.84	(178,451.26)
其中：利息费用		311,166.76	74,592.94	-
利息收入		116,950.49	48,022.34	41,655.05
加：其他收益		7,796,719.46	7,525,648.21	34,491,792.20
投资收益	注释5	290,324.64	692,018.53	14,601,67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15,304.95	850,819.30
信用减值损失		(6,280,306.89)	4,401,462.43	809,073.52
资产减值损失		(2,333,375.75)	(1,724,167.66)	(1,064,101.67)
资产处置收益		37,069.58	-	-
二、营业利润		60,811,093.97	55,144,078.40	105,048,547.73
加：营业外收入		99,254.38	4,623.28	19,585.00
减：营业外支出		16,017.18	150,074.43	212,676.40
三、利润总额		60,894,331.17	54,998,627.25	104,855,456.33
减：所得税费用		7,695,577.87	7,330,263.46	13,689,682.33
四、净利润		53,198,753.30	47,668,363.79	91,165,774.00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53,198,753.30	47,668,363.79	91,165,774.00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198,753.30	47,668,363.79	91,165,774.0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六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2,065,732.48	270,638,770.96	207,907,59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962,862.38	6,028,361.43	8,472,162.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58,497.70	1,645,384.02	29,075,370.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0,987,092.56	278,312,516.41	245,455,128.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9,898,709.20	114,711,185.14	83,030,36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70,929.69	61,784,278.52	44,731,420.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24,823.45	27,712,092.35	25,456,036.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315,948.88	16,106,289.57	42,419,323.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410,411.22	220,313,845.58	195,637,14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76,681.34	57,998,670.83	49,817,987.5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98,179.68	2,211,146.20	14,601,67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80.00	1,570.00	14,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60,694.00	-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659,853.68	2,212,716.20	21,616,475.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354,137.02	57,916,245.12	46,726,20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100,000.00	19,66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54,137.02	73,016,245.12	66,388,20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4,283.34)	(70,803,528.92)	(44,771,726.08)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700,000.00	6,700,000.00	1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700,000.00	6,700,000.00	18,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7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7,561.15	1,038,766.18	22,144,407.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188.67	3,019,000.00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37,749.82	4,057,766.18	22,444,407.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7,749.82)	2,642,233.82	(4,244,407.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529.59	(17,262.31)	(13,120.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12,177.77	(10,179,886.58)	788,733.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8,012.31	15,147,898.89	14,359,165.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80,190.08	4,968,012.31	15,147,898.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20,000.00	-	75,870,648.45	-	-	3,876,284.91	19,193,257.02	128,518,313.22	327,778,50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320,000.00	-	75,870,648.45	-	-	3,876,284.91	19,193,257.02	128,518,313.22	327,778,503.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968,226.74	5,319,875.33	47,878,877.97	54,166,980.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53,198,753.30	53,198,753.3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5,319,875.33)	(5,319,875.33)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5,319,875.33	(5,319,875.33)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968,226.74	-	-	968,226.74
1. 本期提取	-	-	-	-	-	1,993,983.53	-	-	1,993,983.53
2. 本期使用	-	-	-	-	-	(1,025,756.79)	-	-	(1,025,756.79)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20,000.00	-	75,870,648.45	-	-	4,844,511.65	24,513,132.35	176,397,191.19	381,945,483.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孙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晓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晓林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20,000.00	-	74,791,536.56	-	-	3,195,687.63	14,426,420.64	85,616,785.81	278,350,430.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320,000.00	-	74,791,536.56	-	-	3,195,687.63	14,426,420.64	85,616,785.81	278,350,430.6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079,111.89	-	-	680,597.28	4,766,836.38	42,901,527.41	49,428,072.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47,668,363.79	47,668,363.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79,111.89	-	-	-	-	-	1,079,111.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 其他	-	-	1,079,111.89	-	-	-	-	-	1,079,111.89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4,766,836.38)	(4,766,836.38)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4,766,836.38	(4,766,836.38)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680,597.28	-	-	680,597.28
1. 本期提取	-	-	-	-	-	1,370,185.51	-	-	1,370,185.51
2. 本期使用	-	-	-	-	-	(689,588.23)	-	-	(689,588.23)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20,000.00	-	75,870,648.45	-	-	3,876,284.91	19,193,257.02	128,518,313.22	327,778,503.6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320,000.00	-	68,630,479.73	-	-	2,587,374.68	5,243,795.35	23,037,158.24	199,818,808.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66,047.89	594,430.97	660,478.8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320,000.00	-	68,630,479.73	-	-	2,587,374.68	5,309,843.24	23,631,589.21	200,479,28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6,161,056.83	-	-	608,312.95	9,116,577.40	61,985,196.60	77,871,143.7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91,165,774.00	91,165,774.0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6,161,056.83	-	-	-	-	-	6,161,056.8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6,161,056.83	-	-	-	-	-	6,161,056.83
4. 其他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29,180,577.40)	(29,180,577.4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9,116,577.40)	(9,116,577.40)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20,064,000.00)	(20,064,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608,312.95	-	-	608,312.95
1. 本期提取	-	-	-	-	-	1,180,653.56	-	-	1,180,653.56
2. 本期使用	-	-	-	-	-	(572,340.61)	-	-	(572,340.61)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320,000.00	-	74,791,536.56	-	-	3,195,687.63	14,426,420.64	85,616,785.81	278,350,430.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 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历史沿革

##### 1、有限公司设立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有限”），系由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于 1996 年 6 月 18 日共同出资组建，组建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完成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25.00	50.00
2	林培高	10.00	20.00
3	张宪新	5.00	10.00
4	张宪标	5.00	10.00
5	王纯光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 2、2001 年 4 月，亚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3 月 20 日，王纯光与周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光将其持有的亚光有限的 5.00 万元出资额以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周成玉。

根据 2001 年 3 月 29 日亚光有限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420.00 万元，其中陈国华出资 183.75 万元，占 43.75%，张宪新和林培高各出资 78.75 万元，各占 18.75%，张宪标出资 52.50 万元，占 12.50%，周成玉出资 26.25 万元，占 6.25%。

2001 年 4 月 13 日，亚光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183.75	43.75
2	张宪新	78.75	18.75
3	林培高	78.75	18.75
4	张宪标	52.50	12.50
5	周成玉	26.25	6.25
	合计	420.00	100.00



### 3、2015 年 11 月，亚光有限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9 日，亚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亚光有限与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亚光科技实业”）合并，合并方式为同一控制下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并入亚光有限，合并完成后，亚光有限存续，亚光科技实业解散并注销。合并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同日，亚光科技实业亦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事项。

2015 年 11 月 26 日，亚光有限完成了本次吸收合并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908.1475	43.75
2	林培高	389.2061	18.75
3	张宪新	389.2061	18.75
4	张宪标	259.4707	12.50
5	周成玉	129.7354	6.25
合计		2,075.7658	100.00

### 4、2015 年 12 月，亚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亚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6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24.2342 万元由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元玺）、孙伟杰、罗宗举认缴，其中，温州元玺认缴出资额 446.2342 万元，孙伟杰认缴出资额 52.00 万元，罗宗举认缴出资额 26.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7 日，亚光有限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光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908.1475	34.93
2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2342	17.16
3	林培高	389.2061	14.97
4	张宪新	389.2061	14.97
5	张宪标	259.4707	9.98
6	周成玉	129.7354	4.99
7	孙伟杰	52.0000	2.00
8	罗宗举	26.0000	1.00
合计		2,600.0000	100.00

### 5、2015 年 12 月，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2 月 13 日，亚光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浙江



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5）第 310FB0467 号），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亚光有限的净资产为 79,942,626.30 元。

2015 年 12 月 13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121156 号），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145,421.70 元。

2015 年 12 月 28 日，亚光有限的全部 8 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签订《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79,942,626.30 元折股。变更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49,942,626.30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按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10ZB06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由亚光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 3,000.00 万元折合为本公司的股本，共计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254496691M。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国华	1,047.8625	34.93
2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8855	17.16
3	林培高	449.0840	14.97
4	张宪新	449.0840	14.97
5	张宪标	299.3893	9.98
6	周成玉	149.6947	4.99
7	孙伟杰	60.0000	2.00
8	罗宗举	30.0000	1.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 6、2017 年 1 月，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7 年 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44 号《关于同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7 年 2 月 17 日起，本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70791”，证券简称为“亚光科技”。

#### 7、201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11 日，陈国华、罗宗举分别与本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本公司股份总数自 3,000 万股增至 3,250 万股，其中陈国华认购 160 万股，认购价格每股 3.20 元，认购金额为 512.00 万元，其中 16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5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罗宗举认购 90 万股，认购价格每股 3.20 元，认购金额为 288.00 万元，其中 9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9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017 年 9 月 2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转系统函[2017]5689 号《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进行确认。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完成了本次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1,207.8625	37.16
2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8855	15.84
3	林培高	449.0840	13.82
4	张宪新	449.0840	13.82
5	张宪标	299.3893	9.21
6	周成玉	149.6947	4.61
7	罗宗举	120.0000	3.69
8	孙伟杰	60.0000	1.85
	合计	3,250.0000	100.00

#### 8、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温州元玺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本公司股份以 3.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罗宗举。陈国华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本公司股份以 3.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林培高，将其持有的 15 万股本公司股份以 3.2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成玉。



本次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1,177.8625	36.24
2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4.8855	14.91
3	林培高	464.0840	14.28
4	张宪新	449.0840	13.82
5	张宪标	299.3893	9.21
6	周成玉	164.6947	5.07
7	罗宗举	150.0000	4.62
8	孙伟杰	60.0000	1.85
合计		3,250.0000	100.00

#### 9、2018 年 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8 年 1 月 1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86 号《关于同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25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10、2018 年 4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4 月 10 日，温州元玺分别与朴清国、叶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95.70 万股本公司股份以 3.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朴清国，将其持有的 36.50 万股本公司股份以 3.5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叶军。

本次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1,177.8625	36.24
2	林培高	464.0840	14.28
3	张宪新	449.0840	13.82
4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6855	10.85
5	张宪标	299.3893	9.21
6	周成玉	164.6947	5.07
7	罗宗举	150.0000	4.62
8	朴清国	95.7000	2.94
9	孙伟杰	60.0000	1.85
10	叶军	36.5000	1.12
合计		3,250.0000	100.00



### 11、2018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0.00 万元增加至 6,270.00 万元，其中陈国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6.50 万元，陈静波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46.50 万元，张理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3.30 万元，陈绍龙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63.30 万元，李伟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0.20 万元，温州华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0.20 万元。

2018 年 12 月 12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2,184.3625	34.84
2	陈静波	846.5000	13.50
3	林培高	464.0840	7.40
4	张宪新	449.0840	7.16
5	张理威	363.3000	5.79
6	陈绍龙	363.3000	5.79
7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6855	5.62
8	张宪标	299.3893	4.77
9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2000	3.52
10	李伟华	220.2000	3.52
11	周成玉	164.6947	2.63
12	罗宗举	150.0000	2.39
13	朴清国	95.7000	1.53
14	孙伟杰	60.0000	0.96
15	叶军	36.5000	0.58
	合计	6,270.0000	100.00

### 12、2019 年 2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使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使用公司资本公积以现有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每 10 股转增 6 股，将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270.00 万元增至 10,032.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28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本次变更登记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3,494.9800	34.84
2	陈静波	1,354.4000	13.50
3	林培高	742.5344	7.40
4	张宪新	718.5344	7.16
5	张理威	581.2800	5.79
6	陈绍龙	581.2800	5.79
7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2968	5.62
8	张宪标	479.0229	4.77
9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3200	3.52
10	李伟华	352.3200	3.52
11	周成玉	263.5115	2.63
12	罗宗举	240.0000	2.39
13	朴清国	153.1200	1.53
14	孙伟杰	96.0000	0.96
15	叶军	58.4000	0.58
	合计	10,032.0000	100.00

### 13、2021 年 4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 年 4 月 27 日，陈绍龙与陈冠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绍龙将其拥有亚光股份 0.9968% 股份（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人民币 131.25 万元转让给陈冠霖。陈绍龙与陈冠霖为父子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系家庭资产的分配，转让价格为 1.3 元/股，参考陈绍龙出资成本价作为定价依据。

本次转让之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3,494.9800	34.84
2	陈静波	1,354.4000	13.50
3	林培高	742.5344	7.40
4	张宪新	718.5344	7.16
5	张理威	581.2800	5.79
6	陈绍龙	481.2800	4.79
7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4.2968	5.62
8	张宪标	479.0229	4.77
9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3200	3.52
10	李伟华	352.3200	3.52





序号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周成玉	263.5115	2.63
12	罗宗举	240.0000	2.39
13	朴清国	153.1200	1.53
14	孙伟杰	96.0000	0.96
15	叶军	58.4000	0.58
16	陈冠霖	100.0000	1.00
	合计	10,032.0000	100.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 10,032.00 万元，注册及总部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制药装备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以及节能环保设备MVR蒸发结晶系统的制造和销售。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分类标准，公司从事的制药装备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制药专用设备制造（C3544），从事的MVR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制药装备和MVR系统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批准报出。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北省	100	100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河北省	100	100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北京市	100	100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省	65	65
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北省	51	51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共 5 户，具体包括：

名称	变更原因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被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2021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



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



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八）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九）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





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



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



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



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



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



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债务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坏账准备

### (十一)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十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组合以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十三）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九）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四）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等。

###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十五)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九)6. 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六) 持有待售

#####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



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



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十八）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九）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二十)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二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



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使用权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



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6-50	相关法律规定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2-1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备注
房屋装修	3 年	预计使用年限



## （二十六）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二十八）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二十九）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

（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



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一）收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国内销售：（1）设备销售：公司生产的过滤洗涤干燥机、胶塞/铝盖清洗机等制药设备、MVR 系统及压缩机（含维修改造）均为非标设备，采用订单生产模式，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安排生产，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客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设备经客户验收通过，意味着风险报酬和控制权的实质转移，公司在设备通过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2）备品备件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经客户收货并签收作为风险报酬转移和控制权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1）设备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完成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客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设备经客户验收通过，意味着风险报酬和控制权的实质转移，公司在设备通过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2）备品备件销售：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的贸易方式，将产品送至指定港口（离岸港或到岸港），取得离岸报关单或到岸提单作为风险报酬和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销售收入。



## （三十二）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三）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



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贷款贴息外相关的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五) 租赁（适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



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附注四、（二十一）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三十六）租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回租

### (1) 本公司为卖方兼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回租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 (2) 本公司为买方兼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回租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七)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





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三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经本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

####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本公司对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为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前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对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1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安装服务	9%
	其他应税销售行为	6%
	简单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面积为纳税基准	3 元/平方米、5 元/平方米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1	15%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20%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2	25%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
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

\*1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复审工作尚在办理之中，公司预计能获得该项认定，税收优惠政策到期后仍能继续享受的可能性较大；

\*2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被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规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833000870，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33002242，有效期三年。本公司自 2021 年度起至 2023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13002610，有效期三年。自 2019 年度起至 2021 年度止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及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符合条



件的研发支出享受加计扣除 75%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及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加计扣除 100%的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 20%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下属孙公司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 20%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 20%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112 号）的规定，本公司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的减免优惠。

##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4,990.17	163,165.95	19,731.62
银行存款	157,141,874.30	49,004,660.05	24,937,519.13
其他货币资金	64,926,118.15	20,555,050.85	628,143.14
合计	222,082,982.62	69,722,876.85	25,585,393.89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2,928,735.28	19,808,650.85	412,843.14
保函保证金及其他	31,997,382.87	746,400.00	215,300.00
合计	64,926,118.15	20,555,050.85	628,143.14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将受限的货币资金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中扣除。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518,231.54	94,114,159.37	108,587,307.23
其他	518,231.54	94,114,159.37	108,587,307.23
合计	518,231.54	94,114,159.37	108,587,307.23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0,627,053.86	78,027,438.93	63,405,552.45
商业承兑汇票	9,915,703.01	16,453,003.02	—
合计	130,542,756.87	94,480,441.95	63,405,552.45

### 2. 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分类列示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131,197,053.86	100.00	654,296.99	0.50	130,542,756.8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0,627,053.86	91.94	—	—	120,627,053.86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570,000.00	8.06	654,296.99	6.19	9,915,703.01
合计	131,197,053.86	100.00	654,296.99	0.50	130,542,756.87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95,523,188.93	100.00	1,042,746.98	1.09	94,480,441.9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8,027,438.93	81.68	—	—	78,027,438.93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7,495,750.00	18.32	1,042,746.98	5.96	16,453,003.02
合计	95,523,188.93	100.00	1,042,746.98	1.09	94,480,441.9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63,405,552.45	100.00	—	—	63,405,552.45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3,405,552.45	100.00	—	—	63,405,552.45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	—
合计	63,405,552.45	100.00	—	—	63,405,552.45

### 3.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0,627,053.86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570,000.00	654,296.99	6.19
合计	131,197,053.86	654,296.99	0.50

续：

组合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8,027,438.93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7,495,750.00	1,042,746.98	5.96
合计	95,523,188.93	1,042,746.98	1.09



续：

组合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3,405,552.45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
合计	63,405,552.45	—	—

#### 4.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4,500.00	—	4,500.00	—	—	—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500.00	—	4,500.00	—	—	—
合计	4,500.00	—	4,500.00	—	—	—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	1,042,746.98	—	—	—	1,042,746.9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1,042,746.98	—	—	—	1,042,746.98
合计	—	1,042,746.98	—	—	—	1,042,746.98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票据	1,042,746.98	—	388,449.99	—	—	654,296.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42,746.98	—	388,449.99	—	—	654,296.99
合计	1,042,746.98	—	388,449.99	—	—	654,296.99



#### 5.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976,000.00	8,247,892.85	4,888,744.83
合计	35,976,000.00	8,247,892.85	4,888,744.83

#### 6.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5,946,213.86	—	59,905,683.40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	65,946,213.86	—	59,905,683.4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1,174,563.07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1,174,563.07

#### 7.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注释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912,827.01	45,663,058.93	39,919,076.28
1—2 年	33,468,627.36	20,370,649.63	22,818,093.83
2—3 年	3,535,121.42	4,696,424.29	17,843,054.99
3—4 年	2,031,042.17	6,380,977.96	8,180,615.46
4—5 年	1,832,140.21	2,652,958.86	1,474,293.00
5 年以上	8,677,434.62	7,126,577.76	11,959,267.47
小计	155,457,192.79	86,890,647.43	102,194,401.03
减：坏账准备	20,748,196.26	18,564,511.86	29,612,683.49
合计	134,708,996.53	68,326,135.57	72,581,717.54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465,772.32	2.87	4,465,772.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50,991,420.47	97.13	16,282,423.94	10.78	134,708,996.5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50,991,420.47	97.13	16,282,423.94	10.78	134,708,996.53
合计	155,457,192.79	100.00	20,748,196.26	13.35	134,708,996.53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705,772.32	5.42	4,705,772.32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2,184,875.11	94.58	13,858,739.54	16.86	68,326,135.5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82,184,875.11	94.58	13,858,739.54	16.86	68,326,135.57
合计	86,890,647.43	100.00	18,564,511.86	21.37	68,326,135.5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8,343,757.12	8.16	8,280,430.81	99.24	63,326.3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3,850,643.91	91.84	21,332,252.68	22.73	72,518,391.2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3,850,643.91	91.84	21,332,252.68	22.73	72,518,391.23
合计	102,194,401.03	100.00	29,612,683.49	28.98	72,581,717.54

##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九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550.00	250,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道中道（菏泽）制药有限公司	262,000.00	26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193,322.61	193,322.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山东沃驰化工有限公司	837,326.31	837,326.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城县富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2,573.40	1,602,573.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465,772.32	4,465,772.32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九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550.00	250,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道中道(菏泽)制药有限公司	262,000.00	26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193,322.61	193,322.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沃驰化工有限公司	837,326.31	837,326.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阳城县富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2,573.40	1,602,573.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705,772.32	4,705,772.32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九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550.00	250,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道中道(菏泽)制药有限公司	262,000.00	26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193,322.61	193,322.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沃驰化工有限公司	837,326.31	774,000.00	92.44	预计无法收回
阳城县富宁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1,7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2,573.40	1,602,573.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3,137,984.80	3,137,984.8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8,343,757.12	8,280,430.81	99.24	



#### 4.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912,827.01	5,295,641.35	5.00
1-2 年	33,468,627.36	3,346,862.74	10.00
2-3 年	3,535,121.42	707,024.29	20.00
3-4 年	2,031,042.17	1,015,521.09	50.00
4-5 年	632,140.21	505,712.17	80.00
5 年以上	5,411,662.30	5,411,662.30	100.00
合计	150,991,420.47	16,282,423.94	10.78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5,663,058.93	2,283,152.95	5.00
1-2 年	20,370,649.63	2,037,064.96	10.00
2-3 年	4,696,424.29	939,284.86	20.00
3-4 年	5,180,977.96	2,590,488.98	50.00
4-5 年	1,325,082.55	1,060,066.04	80.00
5 年以上	4,948,681.75	4,948,681.75	100.00
合计	82,184,875.11	13,858,739.54	16.86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919,076.28	1,995,953.82	5.00
1-2 年	22,818,093.83	2,281,809.38	10.00
2-3 年	13,005,070.19	2,601,014.03	20.00
3-4 年	6,852,739.15	3,426,369.59	50.00
4-5 年	1,142,793.00	914,234.40	80.00
5 年以上	10,112,871.46	10,112,871.46	100.00
合计	93,850,643.91	21,332,252.68	22.73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 信用损失的应 收账款	8,280,430.81	—	8,280,430.81	—	—	—	—	8,280,430.81
按组合计提预 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22,157,540.92	(1,417,053.41)	20,740,487.51	701,765.17	—	—	110,000.00	21,332,252.68
其中：账龄分 析法组合	22,157,540.92	(1,417,053.41)	20,740,487.51	701,765.17	—	—	110,000.00	21,332,252.68
合计	30,437,971.73	(1,417,053.41)	29,020,918.32	701,765.17	—	—	110,000.00	29,612,683.49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系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影响。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8,280,430.81	63,326.31	3,637,984.80	—	—	4,705,772.3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21,332,252.68	—	7,065,433.14	—	408,080.00	13,858,739.5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21,332,252.68	—	7,065,433.14	—	408,080.00	13,858,739.54
合计	29,612,683.49	63,326.31	10,703,417.94	—	408,080.00	18,564,511.86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 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4,705,772.32	—	—	240,000.00	—	4,465,772.3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13,858,739.54	212,365.30	—	—	(2,211,319.10)	16,282,423.9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3,858,739.54	212,365.30	—	—	(2,211,319.10)	16,282,423.94
合计	18,564,511.86	212,365.30	—	240,000.00	(2,211,319.10)	20,748,196.26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0,000.0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00	破产重整	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	否
合计		240,000.00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格林美*8	22,926,130.58	14.75	1,238,698.99
中伟股份*7	11,866,540.00	7.63	593,327.00
Albemarle*9	10,379,419.98	6.68	520,621.00
普洛药业*10	8,114,751.20	5.22	485,613.29
志存锂业*11	7,898,476.00	5.08	394,923.80
合计	61,185,317.76	39.36	3,233,184.0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亚东集团*1	6,297,684.53	7.25	556,048.66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4,612,254.00	5.31	230,612.70
凯莱英*4	3,850,253.50	4.43	366,484.23
齐鲁制药*6	3,044,855.21	3.50	336,020.54
宜春科丰*5	2,924,000.00	3.37	1,462,000.00
合计	20,729,047.24	23.86	2,951,166.1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亚东集团*1	11,170,625.58	10.93	2,366,859.74
合全药业*2	7,913,249.51	7.74	465,024.71
科迈股份*3	7,111,031.35	6.96	830,292.68
凯莱英*4	5,654,340.25	5.53	390,724.66
宜春科丰*5	5,647,784.80	5.53	3,639,944.80
合计	37,497,031.49	36.69	7,692,846.59



- \*1 亚东集团包含内蒙古乌海亚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内蒙古新亚化工有限公司、天津市亚东化工有限公司；
- \*2 合全药业包含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 \*3 科迈股份包含科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内蒙古科迈化工有限公司；
- \*4 凯莱英包含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及凯莱英医药化学（吉林）技术有限公司；
- \*5 宜春科丰包含宜春科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西合纵锂业科技有限公司。
- \*6 齐鲁制药包含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齐鲁制药（内蒙古）有限公司、山东安舜制药有限公司；
- \*7 中伟股份包含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8 格林美包含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及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 \*9 Albemarle 包含江西雅保锂业有限公司、Albemarle Lithium Pty Ltd；
- \*10 普洛药业包含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及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 \*11 志存锂业包含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及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7,953,201.14	23,181,029.43	20,259,520.03
合计	27,953,201.14	23,181,029.43	20,259,520.03

#### 1. 坏账准备情况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债务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2. 本报告期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4,613,819.99	—	91,967,097.90	—
合计	164,613,819.99	—	91,967,097.90	—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328,512.61	—
合计	26,328,512.61	—

## 注释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3,309,113.37	99.56	39,892,465.54	99.97	17,317,879.98	99.08
1 至 2 年	323,950.49	0.44	7,699.04	0.02	141,366.76	0.81
2 至 3 年	—	—	3,599.00	0.01	19,603.93	0.11
合计	73,633,063.86	100.00	39,903,763.58	100.00	17,478,850.67	100.00

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烟台义久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065,738.93	6.88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北京鑫方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464,034.12	6.0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江苏圣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20,907.15	5.73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南昌沧海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009,669.39	5.4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湖南格仑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3,648,614.36	4.9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合计	21,408,963.95	29.08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温州晋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72,051.07	12.9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宝鸡博超钛镍有限公司	2,979,407.20	7.47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杭州碱泵有限公司	2,559,270.00	6.41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湘潭离心机有限公司	2,249,955.14	5.64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豪顿华工程有限公司	1,888,500.00	4.73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合计	14,849,183.41	37.21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温州晋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68,234.51	17.55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浙江轻机离心机制造有限公司	1,974,893.77	11.30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大连苏尔寿泵及压缩机有限公司	1,810,478.20	10.36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江西天沃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5.72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江苏圣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23,931.03	4.71	1 年以内	合同尚未结算
合计	8,677,537.51	49.65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915,606.73	8,047,068.84	6,783,798.71
合计	8,915,606.73	8,047,068.84	6,783,798.71

#### （一）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87,813.45	5,249,535.42	3,821,783.47
1—2 年	1,609,662.18	570,178.00	3,134,204.90
2—3 年	173,110.00	3,010,000.00	352,900.00
3—4 年	2,900,000.00	237,700.00	100,000.00
4—5 年	—	100,000.00	—
5 年以上	—	3,000.00	3,000.00
小计	10,870,585.63	9,170,413.42	7,411,888.37
减：坏账准备	1,954,978.90	1,123,344.58	628,089.66
合计	8,915,606.73	8,047,068.84	6,783,798.7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9,750,779.48	7,838,161.00	6,036,091.20
备用金	113,495.84	30,710.02	73,793.93
其他	1,006,310.31	1,301,542.40	1,302,003.24
合计	10,870,585.63	9,170,413.42	7,411,888.37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0,870,585.63	1,954,978.90	8,915,606.73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10,870,585.63	1,954,978.90	8,915,606.7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170,413.42	1,123,344.58	8,047,068.84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9,170,413.42	1,123,344.58	8,047,068.8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411,888.37	628,089.66	6,783,798.7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411,888.37	628,089.66	6,783,798.71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0,870,585.63	100.00	1,954,978.90	17.98	8,915,606.73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10,870,585.63	100.00	1,954,978.90	17.98	8,915,606.73
合计	10,870,585.63	100.00	1,954,978.90	17.98	8,915,606.73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9,170,413.42	100.00	1,123,344.58	12.25	8,047,068.84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9,170,413.42	100.00	1,123,344.58	12.25	8,047,068.84
合计	9,170,413.42	100.00	1,123,344.58	12.25	8,047,068.84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411,888.37	100.00	628,089.66	8.47	6,783,798.71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7,411,888.37	100.00	628,089.66	8.47	6,783,798.71
合计	7,411,888.37	100.00	628,089.66	8.47	6,783,798.71

#### 5.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187,813.45	309,390.68	5.00
1—2 年	1,609,662.18	160,966.22	10.00
2—3 年	173,110.00	34,622.00	20.00
3—4 年	2,900,000.00	1,450,00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10,870,585.63	1,954,978.90	17.98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49,535.42	262,476.78	5.00
1—2 年	570,178.00	57,017.80	10.00
2—3 年	3,010,000.00	602,000.00	20.00
3—4 年	237,700.00	118,850.00	50.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4—5 年	100,000.00	80,000.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9,170,413.42	1,123,344.58	12.25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21,783.47	191,089.17	5.00
1—2 年	3,134,204.90	313,420.49	10.00
2—3 年	352,900.00	70,580.00	20.00
3—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7,411,888.37	628,089.66	8.47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123,344.58	—	—	1,123,344.5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831,634.32	—	—	831,634.3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954,978.90	—	—	1,954,978.90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628,089.66	—	—	628,089.6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95,254.92	—	—	495,254.9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123,344.58	—	—	1,123,344.5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48,299.26	—	—	548,299.26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9,790.40	—	—	79,790.4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628,089.66	—	—	628,089.66

7.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3-4 年	25.30	1,375,000.00
四川蜀矿环锂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40,700.00	1 年以内	13.25	72,035.0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40,004.48	1 年以内	9.57	52,000.2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 年以内	5.52	30,000.0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5.06	52,500.00
合计		6,380,704.48		58.70	1,581,535.22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2-3 年	29.99	550,00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1 年以内	8.72	40,000.0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45	25,000.00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7,900.00	1 年以内、1-2 年、3-4 年	4.01	130,360.00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27	15,000.00
合计		4,717,900.00		51.44	760,36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的比 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1-2 年	37.10	275,000.00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60,000.00	1 年以内	10.25	38,000.00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预付租金	484,688.80	1 年以内	6.54	24,234.44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7,900.00	1 年以内、2-3 年	5.91	72,580.00
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4.32	16,000.00
合计		4,752,588.80		64.12	425,814.44

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注释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74,213,156.02	8,602,951.26	165,610,204.76	95,093,609.60	7,648,987.50	87,444,622.10
在产品	824,188,604.94	6,941,696.70	817,246,908.24	512,341,182.48	1,354,292.25	510,986,890.23
合计	998,401,760.96	15,544,647.96	982,857,113.00	607,434,792.08	9,003,279.75	598,431,512.33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028,588.80	4,912,817.89	56,115,770.91
在产品	334,261,063.38	—	334,261,063.38
合计	395,289,652.18	4,912,817.89	390,376,834.29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08,813.21	1,171,528.13	—	—	767,523.45	—	4,912,817.89
在产品	—	—	—	—	—	—	—
合计	4,508,813.21	1,171,528.13	—	—	767,523.45	—	4,912,817.8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12,817.89	4,323,105.67	—	—	1,466,624.81	120,311.25	7,648,987.50
在产品	—	1,354,292.25	—	—	—	—	1,354,292.25
合计	4,912,817.89	5,677,397.92	—	—	1,466,624.81	120,311.25	9,003,279.7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48,987.50	3,067,646.93	—	—	2,113,683.17	—	8,602,951.26
在产品	1,354,292.25	6,736,286.44	—	—	1,148,881.99	—	6,941,696.70
合计	9,003,279.75	9,803,933.37	—	—	3,262,565.16	—	15,544,647.96

###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以及报告期转回或转销原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已售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结转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冲减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 注释9.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78,452,532.19	4,253,152.45	74,199,379.74	39,211,722.78	2,091,053.31	37,120,669.47
合计	78,452,532.19	4,253,152.45	74,199,379.74	39,211,722.78	2,091,053.31	37,120,669.47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质量保证金	37,825,277.57	1,891,263.88	35,934,013.69
合计	37,825,277.57	1,891,263.88	35,934,013.69

### 2.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质量保证金	1,891,263.88	300,691.68	—	—	(100,902.25)	2,091,053.31
合计	1,891,263.88	300,691.68	—	—	(100,902.25)	2,091,053.3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转销或 核销	其他变动	
质量保证金	2,091,053.31	4,569,903.29	—	—	(2,407,804.15)	4,253,152.45
合计	2,091,053.31	4,569,903.29	—	—	(2,407,804.15)	4,253,152.45

##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678,026.97	400,691.61	319,569.95
增值税待认证进项税额	71,982,956.57	38,924,479.26	10,001,865.79
已开票未确认收入预交 增值税	29,743,145.98	20,839,742.63	26,428,193.54
所得税预缴税额	—	—	13,919.95
IPO 中介服务费	4,678,301.86	3,131,132.06	283,018.87
合计	107,082,431.38	63,296,045.56	37,046,568.10



## 注释11.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702,564.39	2,702,564.39
2. 本期增加金额	561,769.00	561,769.00
固定资产转入	561,769.00	561,769.0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64,333.39	3,264,333.39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55,346.33	1,155,346.33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297.68	395,297.68
本期计提	155,055.84	155,055.84
固定资产转入	240,241.84	240,241.8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50,644.01	1,550,644.01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13,689.38	1,713,689.3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547,218.06	1,547,218.06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264,333.39	3,264,33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64,333.39	3,264,333.39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50,644.01	1,550,644.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483.46	178,483.46
本期计提	178,483.46	178,483.46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29,127.47	1,729,127.47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35,205.92	1,535,205.9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13,689.38	1,713,689.38

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264,333.39	3,264,333.39
2. 本期增加金额	—	—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264,333.39	3,264,333.39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729,127.47	1,729,127.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8,483.46	178,483.46
本期计提	178,483.46	178,483.46
固定资产转入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907,610.93	1,907,610.93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56,722.46	1,356,722.46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535,205.92	1,535,205.92





## 注释12. 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01,982,062.98	114,265,739.13	51,927,206.68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201,982,062.98	114,265,739.13	51,927,206.68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 （一）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58,024,406.61	24,810,557.10	2,665,937.76	5,474,802.26	90,975,703.73
2. 本期增加金额	610,272.08	7,880,995.45	1,083,858.05	883,323.02	10,458,448.60
购置	610,272.08	7,880,995.45	1,083,858.05	883,323.02	10,458,448.60
3. 本期减少金额	561,769.00	1,329,925.39	184,761.97	179,455.66	2,255,912.02
处置或报废	—	1,329,925.39	184,761.97	179,455.66	1,694,143.0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61,769.00	—	—	—	561,769.00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072,909.69	31,361,627.16	3,565,033.84	6,178,669.62	99,178,240.31
二. 累计折旧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3,837,910.71	13,642,797.49	1,625,804.72	4,265,029.89	43,371,542.81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7,366.61	1,983,562.40	341,254.03	462,033.47	5,534,216.51
本期计提	2,747,366.61	1,983,562.40	341,254.03	462,033.47	5,534,216.51
3. 本期减少金额	240,241.84	1,071,870.55	175,523.87	167,089.43	1,654,725.69
处置或报废	—	1,071,870.55	175,523.87	167,089.43	1,414,483.85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40,241.84	—	—	—	240,241.84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345,035.48	14,554,489.34	1,791,534.88	4,559,973.93	47,251,033.63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727,874.21	16,807,137.82	1,773,498.96	1,618,695.69	51,927,206.68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4,186,495.90	11,167,759.61	1,040,133.04	1,209,772.37	47,604,160.9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8,072,909.69	31,361,627.16	3,565,033.84	6,178,669.62	99,178,240.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4,832,528.87	22,265,320.95	781,628.33	1,905,481.23	69,784,959.38
购置	1,293,276.71	22,265,320.95	781,628.33	1,905,481.23	26,245,707.22
在建工程转入	43,539,252.16	—	—	—	43,539,252.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1,426,644.48	—	233,893.25	1,660,537.73
处置或报废	—	1,426,644.48	—	233,893.25	1,660,537.7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2,905,438.56	52,200,303.63	4,346,662.17	7,850,257.60	167,302,661.96
二. 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6,345,035.48	14,554,489.34	1,791,534.88	4,559,973.93	47,251,033.63
2. 本期增加金额	2,907,657.72	2,887,110.02	577,306.21	694,231.62	7,066,305.57
本期计提	2,907,657.72	2,887,110.02	577,306.21	694,231.62	7,066,305.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1,062,911.52	—	217,504.85	1,280,416.37
处置或报废	—	1,062,911.52	—	217,504.85	1,280,416.37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252,693.20	16,378,687.84	2,368,841.09	5,036,700.70	53,036,922.83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3,652,745.36	35,821,615.79	1,977,821.08	2,813,556.90	114,265,739.1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1,727,874.21	16,807,137.82	1,773,498.96	1,618,695.69	51,927,206.68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2,905,438.56	52,200,303.63	4,346,662.17	7,850,257.60	167,302,661.96
2. 本期增加金额	56,886,959.14	38,099,175.61	625,694.53	6,929,962.70	102,541,791.98
购置	—	38,099,175.61	625,694.53	6,929,962.70	45,654,832.84
在建工程转入	56,886,959.14	—	—	—	56,886,959.14
3. 本期减少金额	314,957.27	952,781.38	32,341.88	61,635.23	1,361,715.76
处置或报废	314,957.27	952,781.38	32,341.88	61,635.23	1,361,715.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9,477,440.43	89,346,697.86	4,940,014.82	14,718,585.07	268,482,738.18
二. 累计折旧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9,252,693.20	16,378,687.84	2,368,841.09	5,036,700.70	53,036,922.83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6,516.99	5,656,098.96	694,210.69	1,439,554.81	14,446,381.45
本期计提	6,656,516.99	5,656,098.96	694,210.69	1,439,554.81	14,446,381.45
3. 本期减少金额	77,954.55	815,582.11	30,724.79	58,367.63	982,629.08
处置或报废	77,954.55	815,582.11	30,724.79	58,367.63	982,629.0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35,831,255.64	21,219,204.69	3,032,326.99	6,417,887.88	66,500,675.20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3,646,184.79	68,127,493.17	1,907,687.83	8,300,697.19	201,982,062.9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3,652,745.36	35,821,615.79	1,977,821.08	2,813,556.90	114,265,739.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重大固定资产：无。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5.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	43,640,252.63	17,838,353.42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	43,640,252.63	17,838,353.42	

6.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5,663,790.40	31,608,136.24
合计	45,663,790.40	31,608,136.24

7.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相关减值准备。



### 注释13. 在建工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4,817,598.73	39,313,524.69	40,199,018.56
工程物资	—	—	—
合计	24,817,598.73	39,313,524.69	40,199,018.56

#### (一)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24,817,598.73	—	24,817,598.73	3,061,282.65	—	3,061,282.65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	—	—	36,252,242.04	—	36,252,242.04
合计	24,817,598.73	—	24,817,598.73	39,313,524.69	—	39,313,524.6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	—	—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40,199,018.56	—	40,199,018.56
合计	40,199,018.56	—	40,199,018.56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5,430,495.08	34,768,523.48	—	—	40,199,018.56
合计	5,430,495.08	34,768,523.48	—	—	40,199,018.56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30,076.88	13.37	13.37	281,345.12	281,345.12	4.75	自筹+贷款
合计	30,076.88	—	—	281,345.12	281,345.12	4.75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 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 项目	—	3,061,282.65	—	—	3,061,282.65
年产 800 台(套)化 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40,199,018.56	39,592,475.64	43,539,252.16	—	36,252,242.04
合计	40,199,018.56	42,653,758.29	43,539,252.16	—	39,313,524.69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 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 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 项目	17,023.67	1.80	1.80	—	—	—	自筹
年产 800 台(套)化 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30,076.88	26.53	26.53	1,392,391.35	1,111,046.23	4.75	自筹+ 贷款
合计	47,100.55	—	—	1,392,391.35	1,111,046.23	4.75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 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 项目	3,061,282.65	21,756,316.08	—	—	24,817,598.73
年产 800 台(套)化 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36,252,242.04	20,634,717.10	56,886,959.14	—	—
合计	39,313,524.69	42,391,033.18	56,886,959.14	—	24,817,598.7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 来源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 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 项目	17,023.67	14.58	14.58	—	—	—	自筹
年产 800 台(套)化 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30,076.88	33.39	33.39	1,588,785.7 4	196,394.39	4.75	自筹+ 贷款
合计	47,100.55	—	—	1,588,785.7 4	196,394.39	4.75	—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 注释14.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8,537,363.40	1,597,364.88	50,134,72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537,363.40	1,597,364.88	50,134,728.28
二. 累计摊销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69,300.66	440,418.96	3,509,719.62
2. 本期增加金额	998,223.32	132,729.84	1,130,953.16
本期计提	998,223.32	132,729.84	1,130,953.1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67,523.98	573,148.80	4,640,672.78
三. 减值准备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469,839.42	1,024,216.08	45,494,055.50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45,468,062.74	1,156,945.92	46,625,008.66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537,363.40	1,597,364.88	50,134,728.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090,000.00	2,624,512.41	21,714,512.41
购置	19,090,000.00	2,624,512.41	21,714,512.41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627,363.40	4,221,877.29	71,849,240.69
二. 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67,523.98	573,148.80	4,640,672.78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1,387,469.71	205,091.37	1,592,561.08
本期计提	1,387,469.71	205,091.37	1,592,561.0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54,993.69	778,240.17	6,233,233.86
三. 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172,369.71	3,443,637.12	65,616,006.8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4,469,839.42	1,024,216.08	45,494,055.5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7,627,363.40	4,221,877.29	71,849,240.69
2. 本期增加金额	5,781,596.65	879,943.73	6,661,540.38
购置	5,781,596.65	879,943.73	6,661,54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3,408,960.05	5,101,821.02	78,510,781.07
二. 累计摊销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5,454,993.69	778,240.17	6,233,233.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9,881.07	407,625.16	1,927,506.23
本期计提	1,519,881.07	407,625.16	1,927,506.2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处置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974,874.76	1,185,865.33	8,160,740.09
三. 减值准备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 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6,434,085.29	3,915,955.69	70,350,040.98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2,172,369.71	3,443,637.12	65,616,006.83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970,887.30	2,380,778.45
合计	3,970,887.30	2,380,778.45

3. 本报告期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5.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	354,444.44	889,570.22	325,884.65	—	918,130.01
合计	354,444.44	889,570.22	325,884.65	—	918,130.01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	918,130.01	2,300,697.87	752,047.20	—	2,466,780.68
合计	918,130.01	2,300,697.87	752,047.20	—	2,466,780.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装修	2,466,780.68	2,428,196.56	1,621,385.36	—	3,273,591.88
合计	2,466,780.68	2,428,196.56	1,621,385.36	—	3,273,591.88





**注释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563,318.19	6,557,644.04	32,016,589.30	4,823,928.04	37,121,283.83	5,568,192.5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0,136.84	144,020.53	7,021,384.25	1,053,207.64	6,686,010.83	1,002,901.63
预计负债	27,790,125.48	4,191,426.79	14,573,333.24	2,217,995.41	12,929,972.43	1,939,495.86
递延收益	21,060,981.22	3,159,147.18	21,537,636.72	3,230,645.51	21,944,584.54	3,291,687.68
合计	93,374,561.73	14,052,238.54	75,148,943.51	11,325,776.60	78,681,851.63	11,802,277.7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6,838,939.02	2,525,720.00	—	—	—	—
合计	16,838,939.02	2,525,720.00	—	—	—	—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18,839.03	—	24,754.26	—	39,075.92	—
可抵扣亏损	—	17,159,743.13	—	11,199,141.25	—	7,977,128.30
合计	18,839.03	17,159,743.13	24,754.26	11,199,141.25	39,075.92	7,977,128.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0	—	—	—	
2021	—	—	505,687.43	
2022	—	471,169.71	471,169.71	
2023	74,240.56	74,240.56	74,240.56	
2024	703,540.14	703,540.14	703,540.14	
2025	6,222,490.46	6,222,490.46	6,222,490.46	
2026	3,727,700.38	3,727,700.38	—	
2027	6,431,771.59	—	—	
合计	17,159,743.13	11,199,141.25	7,977,128.30	



### 注释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置资产款	9,371,841.30	11,828,199.40	4,174,359.08
预付土地款	—	—	19,215,412.00
合同资产	7,844,950.56	4,111,734.61	1,039,543.45
合计	17,216,791.86	15,939,934.01	24,429,314.53

### 注释18.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7,000,000.00	—	—
信用借款	9,900,000.00	—	—
未到期应付利息	24,526.94	—	—
合计	16,924,526.94	—	—

### 注释19. 应付票据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15,843,940.00	27,620,000.00	5,200,000.00
合计	115,843,940.00	27,620,000.00	5,200,000.00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注释20. 应付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77,628,865.06	53,048,037.01	38,137,492.07
应付工程设备款	8,791,666.49	9,451,449.29	2,820,202.20
其他	2,370,206.41	652,361.05	65,662.33
合计	88,790,737.96	63,151,847.35	41,023,356.60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注释21. 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975,944,830.76	613,321,936.72
合计	975,944,830.76	613,321,936.72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422,634,930.54
合计	422,634,930.54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负债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注释22. 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2,883,730.14	74,155,892.43	70,886,045.53	16,153,577.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09,385.48	270,441.84	976,235.32	3,592.00
合计	13,593,115.62	74,426,334.27	71,862,280.85	16,157,169.0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6,153,577.04	104,066,528.10	96,660,807.99	23,559,297.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92.00	6,618,428.72	5,482,725.80	1,139,294.92
合计	16,157,169.04	110,684,956.82	102,143,533.79	24,698,592.07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3,559,297.15	149,526,107.22	139,338,496.76	33,746,907.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9,294.92	5,591,316.97	6,409,285.96	321,325.93
合计	24,698,592.07	155,117,424.19	145,747,782.72	34,068,233.54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97,706.02	66,547,871.55	63,336,086.89	15,909,490.68
职工福利费	—	3,104,827.81	3,104,827.81	—
社会保险费	143,940.98	2,826,708.75	2,745,178.25	225,471.4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14,315.60	2,814,037.39	2,702,881.51	225,471.48
工伤保险费	18,402.75	12,671.36	31,074.11	—
生育保险费	11,222.63	—	11,222.63	—
住房公积金	27,075.00	1,281,633.50	1,308,708.5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08.14	394,850.82	391,244.08	18,614.88
合计	12,883,730.14	74,155,892.43	70,886,045.53	16,153,577.0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09,490.68	93,143,445.80	85,819,269.47	23,233,667.01
职工福利费	—	4,161,918.88	4,161,918.88	—
社会保险费	225,471.48	4,392,299.88	4,315,430.07	302,341.2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25,471.48	4,142,604.97	4,095,593.56	272,482.89
工伤保险费	—	249,694.91	219,836.51	29,858.40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1,677,780.00	1,677,780.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14.88	691,083.54	686,409.57	23,288.85
合计	16,153,577.04	104,066,528.10	96,660,807.99	23,559,297.15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33,667.01	134,961,557.53	124,804,827.81	33,390,396.73
职工福利费	—	6,730,417.88	6,736,467.88	(6,050.00)
社会保险费	302,341.29	5,086,753.08	5,063,458.08	325,636.2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272,482.89	4,713,380.46	4,679,442.95	306,420.40
工伤保险费	29,858.40	373,372.62	384,015.13	19,215.89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	2,037,439.03	2,037,439.03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288.85	709,939.70	696,303.96	36,924.59
合计	23,559,297.15	149,526,107.22	139,338,496.76	33,746,907.61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703,799.88	259,076.05	959,355.93	3,520.00
失业保险费	5,585.60	11,365.79	16,879.39	72.00
合计	709,385.48	270,441.84	976,235.32	3,592.0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3,520.00	6,432,079.77	5,307,164.74	1,128,435.03
失业保险费	72.00	186,348.95	175,561.06	10,859.89
合计	3,592.00	6,618,428.72	5,482,725.80	1,139,294.9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128,435.03	5,375,871.94	6,194,012.45	310,294.52
失业保险费	10,859.89	215,445.03	215,273.51	11,031.41
合计	1,139,294.92	5,591,316.97	6,409,285.96	321,325.93

### 注释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6,390,370.84	11,984,194.91	14,547,481.94
企业所得税	12,657,742.57	3,566,921.47	9,828,253.52
个人所得税	121,790.38	73,501.63	30,709.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8,700.83	379,318.22	250,428.12
房产税	326,846.15	335,780.26	341,034.66
教育费附加	589,012.46	309,319.71	211,436.14
其他	122,280.42	28,315.81	31,884.63
合计	40,926,743.65	16,677,352.01	25,241,228.93

### 注释24.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315,184.26	1,335,413.22	1,383,430.21
合计	2,315,184.26	1,335,413.22	1,383,430.21

#### (一)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325,642.36	233,507.50	134,593.95
费用款	1,686,096.50	1,003,832.99	1,210,864.01
往来款及其他	303,445.40	98,072.73	37,972.25
合计	2,315,184.26	1,335,413.22	1,383,430.21

#####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7,121,000.00	—
合计	—	7,121,000.00	—

**注释26.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承兑汇票	65,946,213.86	59,905,683.40	31,174,563.07
待结转销项税	127,195,747.97	71,154,550.70	46,182,828.69
合计	193,141,961.83	131,060,234.10	77,357,391.76

**注释27.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担保借款	—	17,779,000.00	18,2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	32,854.17	24,013.89
合计	—	17,811,854.17	18,224,013.89

**注释28. 预计负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27,790,125.48	14,573,333.24	12,929,972.43	售后质保预计
合计	27,790,125.48	14,573,333.24	12,929,972.43	

**注释29. 递延收益**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土地扶持资金	—	21,961,200.00	16,615.46	21,944,584.54	详见表 1
合计	—	21,961,200.00	16,615.46	21,944,584.54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土地扶持资金	21,944,584.54	—	406,947.82	21,537,636.72	
合计	21,944,584.54	—	406,947.82	21,537,636.7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土地扶持资金	21,537,636.72	—	476,655.50	21,060,981.22	
合计	21,537,636.72	—	476,655.50	21,060,981.22	



### 1. 土地扶持资金

负债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加：其 他变动	2020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扶持资金	—	21,961,200.00	—	16,615.46	—	—	21,944,584.5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21,961,200.00	—	16,615.46	—	—	21,944,584.54	

续：

负债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加：其 他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扶持资金	21,944,584.54	—	—	406,947.82	—	—	21,537,636.7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944,584.54	—	—	406,947.82	—	—	21,537,636.72	

续：

负债项目	2021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加：其 他变动	2022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土地扶持资金	21,537,636.72	—	—	476,655.50	—	—	21,060,981.2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1,537,636.72	—	—	476,655.50	—	—	21,060,981.22	

### 注释30. 股本

股东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陈国华	34,949,800.00	—	—	34,949,800.00
张宪新	7,185,344.00	—	—	7,185,344.00
林培高	7,425,344.00	—	—	7,425,344.00
张宪标	4,790,229.00	—	—	4,790,229.00
周成玉	2,635,115.00	—	—	2,635,115.00
孙伟杰	960,000.00	—	—	960,000.00
罗宗举	2,400,000.00	—	—	2,400,000.00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42,968.00	—	—	5,642,968.00
朴清国	1,531,200.00	—	—	1,531,200.00
叶军	584,000.00	—	—	584,000.00
陈静波	13,544,000.00	—	—	13,544,000.00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3,200.00	—	—	3,523,200.00
张理威	5,812,800.00	—	—	5,812,800.00
陈绍龙	5,812,800.00	—	—	5,812,800.00
李伟华	3,523,200.00	—	—	3,523,200.00
合计	100,320,000.00	—	—	100,32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陈国华	34,949,800.00	—	—	34,949,800.00
张宪新	7,185,344.00	—	—	7,185,344.00
林培高	7,425,344.00	—	—	7,425,344.00
张宪标	4,790,229.00	—	—	4,790,229.00
周成玉	2,635,115.00	—	—	2,635,115.00
孙伟杰	960,000.00	—	—	960,000.00
罗宗举	2,400,000.00	—	—	2,400,000.00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42,968.00	—	—	5,642,968.00
朴清国	1,531,200.00	—	—	1,531,200.00
叶军	584,000.00	—	—	584,000.00
陈静波	13,544,000.00	—	—	13,544,000.00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3,200.00	—	—	3,523,200.00
张理威	5,812,800.00	—	—	5,812,800.00
陈绍龙	5,812,800.00	—	1,000,000.00	4,812,800.00
李伟华	3,523,200.00	—	—	3,523,200.00
陈冠霖	—	1,000,000.00	—	1,000,000.00
合计	100,32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320,000.00

续：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陈国华	34,949,800.00	—	—	34,949,800.00
张宪新	7,185,344.00	—	—	7,185,344.00
林培高	7,425,344.00	—	—	7,425,344.00
张宪标	4,790,229.00	—	—	4,790,229.00
周成玉	2,635,115.00	—	—	2,635,115.00
孙伟杰	960,000.00	—	—	960,000.00
罗宗举	2,400,000.00	—	—	2,400,000.00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42,968.00	—	—	5,642,968.00
朴清国	1,531,200.00	—	—	1,531,200.00
叶军	584,000.00	—	—	584,000.00
陈静波	13,544,000.00	—	—	13,544,000.00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523,200.00	—	—	3,523,200.00
张理威	5,812,800.00	—	—	5,812,800.00
陈绍龙	4,812,800.00	—	—	4,812,800.00



股东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李伟华	3,523,200.00	—	—	3,523,200.00
陈冠霖	1,000,000.00	—	—	1,000,000.00
合计	100,320,000.00	—	—	100,32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中所述。

### 注释31. 资本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0,015,079.13	—	69,329.36	9,945,749.77
其他资本公积	24,184,959.85	6,161,056.83	—	30,346,016.68
合计	34,200,038.98	6,161,056.83	69,329.36	40,291,766.45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系收购子公司廊坊天宜少数股权，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945,749.77	—	—	9,945,749.77
其他资本公积	30,346,016.68	1,079,111.89	—	31,425,128.57
合计	40,291,766.45	1,079,111.89	—	41,370,878.34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 1,079,111.89 元。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9,945,749.77	—	—	9,945,749.77
其他资本公积	31,425,128.57	—	—	31,425,128.57
合计	41,370,878.34	—	—	41,370,878.34

### 注释32. 专项储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734,949.74	2,454,971.14	845,519.93	7,344,400.95
合计	5,734,949.74	2,454,971.14	845,519.93	7,344,400.9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7,344,400.95	2,661,998.16	1,704,643.88	8,301,755.23
合计	7,344,400.95	2,661,998.16	1,704,643.88	8,301,755.2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301,755.23	3,404,886.45	1,977,313.76	9,729,327.92
合计	8,301,755.23	3,404,886.45	1,977,313.76	9,729,327.92

### 注释33.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243,795.35	9,116,577.40	66,047.89	—	14,426,420.64
合计	5,243,795.35	9,116,577.40	66,047.89	—	14,426,420.64

其他增加系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4,426,420.64	4,766,836.38	—	19,193,257.02
合计	14,426,420.64	4,766,836.38	—	19,193,257.02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193,257.02	5,319,875.33	—	24,513,132.35
合计	19,193,257.02	5,319,875.33	—	24,513,132.35

### 注释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37,329,930.74	148,496,349.27	91,536,439.64
追溯调整金额	—	—	2,097,613.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37,329,930.74	148,496,349.27	93,634,052.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7,597,875.29	93,600,417.85	84,042,873.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19,875.33	4,766,836.38	9,116,577.40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20,064,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9,607,930.70	237,329,930.74	148,496,349.27



**注释3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13,368,530.58	590,352,080.91	477,839,755.03	293,347,283.69	413,687,018.07	242,599,828.29
其他业务	2,814,873.52	350,167.19	6,068,851.79	2,699,211.91	4,711,074.62	4,311,790.27
合计	916,183,404.10	590,702,248.10	483,908,606.82	296,046,495.60	418,398,092.69	246,911,618.56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MVR	553,802,734.36	393,481,115.34	212,861,683.53	146,036,331.03	172,104,148.71	115,317,542.59
过滤洗涤干燥机	236,942,200.27	142,119,876.18	134,095,751.20	73,792,564.17	153,278,317.71	82,709,445.56
胶塞清洗机	20,024,778.77	13,884,332.75	27,288,141.41	18,766,092.87	32,456,003.73	21,483,601.06
其他设备	25,193,770.93	15,854,652.53	39,077,403.48	22,767,274.83	23,981,003.03	10,034,528.51
更新改造及配件销售	47,645,367.37	17,740,843.10	53,851,633.84	25,511,609.34	31,867,544.89	13,054,710.57
湿法氧化装置及其他	29,759,678.88	7,271,261.01	10,665,141.57	6,473,411.45	—	—
合计	913,368,530.58	590,352,080.91	477,839,755.03	293,347,283.69	413,687,018.07	242,599,828.29

**3.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列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境内	825,482,634.53	553,800,706.43	467,762,454.50	287,802,180.22	413,556,871.87	242,514,047.51
境外	87,885,896.05	36,551,374.48	10,077,300.53	5,545,103.47	130,146.20	85,780.78
合计	913,368,530.58	590,352,080.91	477,839,755.03	293,347,283.69	413,687,018.07	242,599,828.29



####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格林美*2	88,876,247.80	9.70
Albemarle*8	86,097,333.14	9.40
志存锂业*4	85,651,203.51	9.35
中伟股份*7	70,351,834.50	7.68
凯莱英*1	40,735,022.11	4.45
合计	371,711,641.06	40.58

续:

项目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格林美*2	33,908,697.03	7.01
江西东鹏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6,700,879.66	5.52
凯莱英*1	25,978,230.01	5.37
药明康德*5	18,147,708.03	3.75
嘉禾生物*6	16,421,621.23	3.39
合计	121,157,135.96	25.04

续:

项目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凯莱英*1	30,060,780.48	7.18
格林美*2	29,307,813.79	7.00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限公司	26,159,292.04	6.25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13.28	4.81
鲁南制药*3	17,121,883.79	4.09
合计	122,773,983.38	29.33

\*1 凯莱英包含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及凯莱英医药化学(吉林)技术有限公司;

\*2 格林美包含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湖北)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及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3 鲁南制药包含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及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4 志存锂业包含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及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5 药明康德包含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6 嘉禾生物包含三原润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陕西嘉禾药业有限公司;

\*7 中伟新材料包含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 Albemarle 包含江西雅保锂业有限公司、Albemarle Lithium Pty Ltd 及 MARBL Lithium Operations Pty Ltd。



### 注释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2,394.45	1,803,721.55	1,530,453.62
教育费附加	1,966,388.25	1,503,165.78	1,251,514.79
房产税	651,166.64	384,882.48	341,034.66
土地使用税	110,706.41	90,265.07	51,270.00
印花税	331,604.41	145,147.80	155,579.20
其他	12,104.72	10,930.07	8,866.11
合计	5,384,364.88	3,938,112.75	3,338,718.38

### 注释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1,877,745.05	14,501,465.36	9,540,274.59
运杂费	662,180.68	388,556.06	225,866.68
产品质量保证金	20,267,552.62	6,963,756.10	8,377,574.23
业务招待费	2,087,016.71	2,263,662.47	1,546,901.56
差旅费	1,795,061.05	1,692,895.61	1,449,254.16
市场营销费	373,374.44	1,232,046.48	1,401,117.81
折旧费	185,180.10	205,785.25	159,023.38
服务费	197,554.69	148,343.13	112,931.54
其他	583,751.43	404,143.39	149,788.62
合计	48,029,416.77	27,800,653.85	22,962,732.57

### 注释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8,930,088.67	24,785,747.91	17,068,070.10
业务招待费	832,899.74	833,206.81	633,964.46
修理费	1,186,981.15	1,901,714.13	1,492,544.07
折旧及摊销	3,667,920.43	2,505,277.17	1,905,855.35
租赁费	348,636.49	689,821.18	953,463.61
办公费	3,415,569.47	3,228,880.38	2,569,932.20
差旅费	1,141,648.29	1,595,781.61	1,139,820.30
咨询服务费	2,597,412.64	2,982,686.79	3,524,293.58
安全生产费	3,404,886.45	2,661,998.16	2,454,971.14
股份支付	—	1,079,111.89	6,161,056.83
其他	782,520.45	530,612.16	810,738.22
合计	46,308,563.78	42,794,838.19	38,714,709.86



### 注释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3,673,939.49	13,351,773.79	10,810,904.39
物料消耗	15,450,732.22	9,510,719.50	9,606,758.19
折旧费用	1,779,661.74	1,053,212.34	633,151.60
委外开发、咨询费	15,456.31	61,200.00	216,633.66
其他费用	131,668.09	117,266.48	36,915.48
合计	41,051,457.85	24,094,172.11	21,304,363.32

### 注释40. 财务费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42,291.25	74,592.94	—
减：利息收入	2,960,135.27	782,774.70	49,094.43
汇兑损益	(165,235.13)	(80,000.15)	(166,529.5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884,481.73	559,608.63	93,509.87
合计	(1,898,597.42)	(228,573.28)	(122,114.13)

### 注释41. 其他收益

####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071,357.35	2,728,156.90	4,851,614.86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退税	10,259,647.48	8,318,795.61	11,730,827.71
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8,277.94	156,165.00	57,087.38
土地扶持资金	476,655.50	406,947.82	16,615.46
合计	14,865,938.27	11,610,065.33	16,656,145.41

####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租金减免	21,769.20	7,735.50	79,113.9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1,080,640.92	919,718.67	659,822.19	与收益相关
促进温州经济开发区工业服务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创新券补助	10,000.00	11,000.00	31,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南产业集聚区星级企业补助	—	50,000.00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企业股份制改造补助	—	—	280,641.43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开发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	—	461,876.60	与收益相关
浙南产业集聚区及两化融合及企业上云项目补助资金	—	—	145,400.00	与收益相关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	—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452,057.39	70,557.93	93,508.28	与收益相关
河北大厂县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	—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河北新认定高新奖励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经济开发区商务奖补	—	—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升奖励	—	1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标识标牌补助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500,000.00	—	775,665.01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贷款贴息	—	—	26,127.7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一区一廊”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	126,414.86	—	125,225.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企业人事经理 招引员工奖励	—	—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奖励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浙南集聚区支持复工复产产业链配套补助奖励	—	—	56,602.00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投资 200-500 万元技改项目奖励	—	—	375,132.75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	—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经开区紧缺职业高技能人才岗位津贴	3,000.00	3,000.00	3,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信部智能制造项目国拨资金款	—	—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锅炉改造补贴款	—	—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自主引才奖励	—	—	17,5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款	—	900.00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失业保险费返还	—	244.8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企业 奖励	—	1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引导有条件企业持续生产奖补	300,000.00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技能大师工作室 奖补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浙江省内外引才招聘补贴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河北省大厂县科技创新贡献奖	—	1,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浙南产业集聚区技术创新奖励	—	3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民营企业留温补贴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主任 质量奖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浙南产业集聚区工业企业智能化诊断项目奖	3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资助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补贴款	44,300.00	—	—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度浙南产业集聚区省级困难中小企业纾困资金补助	113,211.34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一次性扩岗补助	12,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集约高效用地奖	433,100.00	—	—	与收益相关
外贸奖励资金	2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温州市困难制造业企业用电补贴	17,717.64	—	—	与收益相关
公积金补贴	13,146.00	—	—	与收益相关
2022 年上半年紧缺工种补助	6,000.00	—	—	与收益相关
疫情地区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8,000.00	—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71,357.35	2,728,156.90	4,851,614.86	

## 注释42. 投资收益

###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4,552.34	2,922,114.87	397,780.2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40,000.00	(26,360.00)	—
合计	854,552.34	2,895,754.87	397,780.22

## 注释4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68.82	339,717.89	990,807.05
合计	17,268.82	339,717.89	990,807.05

## 注释44.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655,549.63)	9,102,089.73	(777,055.57)
合计	(655,549.63)	9,102,089.73	(777,055.57)

## 注释45.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9,803,933.37)	(5,677,397.92)	(1,171,528.13)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4,569,903.29)	(300,691.68)	(589,715.30)
合计	(14,373,836.66)	(5,978,089.60)	(1,761,243.43)



#### 注释46.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9,481.81	—	—
合计	39,481.81	—	—

#### 注释4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	—	29,792.45
违约赔偿收入	47,958.35	—	1,934,058.68
其他	51,680.13	25,640.58	30,891.46
合计	99,638.48	25,640.58	1,994,742.59

#### 1.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收入	—	—	29,792.45
违约赔偿收入	47,958.35	—	1,934,058.68
其他	51,680.13	25,640.58	30,891.46
合计	99,638.48	25,640.58	1,994,742.59

#### 注释4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5,379.65	357,912.74	255,053.97
滞纳金	31.85	399,612.93	157,449.10
违约损失	—	—	1,828,947.11
其他	191,197.18	286,520.00	111,083.96
合计	476,608.68	1,044,045.67	2,352,534.14

#### 计入各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5,379.65	357,912.74	255,053.97
滞纳金	31.85	399,612.93	157,449.10
违约损失	—	—	1,828,947.11
其他	191,197.18	286,520.00	111,083.96
合计	476,608.68	1,044,045.67	2,352,534.14



## 注释49.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292,795.53	13,203,705.61	22,703,018.18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0,741.94)	476,501.12	(4,637,071.00)
合计	21,092,053.59	13,680,206.73	18,065,947.18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润总额	186,976,834.89	106,414,040.73	100,436,706.2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046,525.23	15,962,106.11	15,065,505.9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03,627.41)	(248,592.09)	(468,885.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095,080.49)	616,807.03	4,761,989.4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372,521.3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6,070,034.70)	(3,587,253.45)	(2,482,399.4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14,270.96	937,139.13	1,562,258.63
其他	—	—	—
所得税费用	21,092,053.59	13,680,206.73	18,065,947.18

## 注释50.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4,071,357.35	2,728,156.90	4,851,614.86
银行利息收入	2,960,135.27	782,774.70	49,094.43
押金及保证金	—	663,750.00	954,253.55
往来款及其他	4,059,019.14	227,678.12	17,347,272.83
土地扶持资金	—	—	21,961,200.00
合计	11,090,511.76	4,402,359.72	45,163,435.67

###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期间费用	37,822,680.27	31,906,098.04	28,314,486.40
押金及保证金	13,873,189.74	2,241,494.25	711,3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351,871.25	1,459,733.95	13,161,714.59
合计	56,047,741.26	35,607,326.24	42,187,500.99



###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121,960,694.00	13,315,719.19	—
合计	121,960,694.00	13,315,719.19	—

###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理财产品	29,000,000.00	—	23,687,145.67
合计	29,000,000.00	—	23,687,145.67

###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IPO 中介服务费	1,830,188.67	3,019,000.00	300,000.00
合计	1,830,188.67	3,019,000.00	300,000.00

## 注释5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5,884,781.30	92,733,834.00	82,370,759.08
加：信用减值损失	655,549.63	(9,102,089.73)	777,055.57
资产减值准备	14,373,836.66	5,978,089.60	1,761,243.43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4,624,864.91	7,244,789.03	5,689,272.35
无形资产摊销	1,765,760.98	1,592,561.08	1,130,953.1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1,385.36	752,047.20	325,884.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9,481.81)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85,379.65	357,912.74	225,261.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268.82)	(339,717.89)	(990,807.05)
财务费用	909,747.16	263,077.57	13,120.58
投资损失	(1,151,210.24)	(2,895,754.87)	(397,78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726,461.94)	476,501.12	(4,637,07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525,720.00	—	—
存货的减少	(394,229,534.04)	(214,247,351.82)	(45,805,347.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79,212,718.23)	(28,042,667.09)	(32,644,004.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1,337,255.77	219,022,842.48	97,469,069.35
其他	—	1,079,111.89	6,161,05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607,606.34	74,873,185.31	111,448,666.21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7,156,864.47	49,167,826.00	24,957,250.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9,167,826.00	24,957,250.75	28,681,295.1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89,038.47	24,210,575.25	(3,724,044.40)

##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现金	157,156,864.47	49,167,826.00	24,957,250.75
其中: 库存现金	14,990.17	163,165.95	19,731.6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7,141,874.30	49,004,660.05	24,937,519.13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7,156,864.47	49,167,826.00	24,957,250.75

## 注释5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4,926,118.15	20,555,050.85	628,143.14	保证金
应收票据	35,976,000.00	8,247,892.85	4,888,744.83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31,608,136.24	42,226,729.47	—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	36,252,242.04	40,199,018.5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380,778.45	30,733,124.47	31,393,773.31	借款抵押
合计	134,891,032.84	138,015,039.68	77,109,679.84	

## 注释53.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689,446.72	6.9646	4,801,720.63	27.07	6.3757	172.59	48,385.57	6.5249	315,711.01
欧元	16,929.18	7.4229	125,663.61	16,929.18	7.2197	122,223.60	11,985.32	8.0250	96,182.1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747,831.59	6.9646	12,172,947.89	4,750.00	6.3757	30,284.54	20,620.00	6.5249	134,543.44

## 注释54. 政府补助

###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2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071,357.35	4,071,357.35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合计	4,071,357.35	4,071,357.35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728,156.90	2,728,156.90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合计	2,728,156.90	2,728,156.90	

续：

政府补助种类	2020 年度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851,614.86	4,851,614.86	详见附注六注释 42
合计	4,851,614.86	4,851,614.86	

##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00	2018/10/31	112,615,585.49	15,338,530.00	150,090,428.27	20,601,253.13	1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75	2018/10/31	1,809,523.80	(958,343.87)	2,171,428.57	(1,207,225.59)	2

(1)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1) 2018 年 11 月 1 日，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恒节能”）召开股东



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陈国华、陈静波、陈绍龙、张理威、李伟华、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乐恒节能的全部出资额合计 1,190.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同日，陈国华、陈静波、陈绍龙、张理威、李伟华、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本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1282 号），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乐恒节能股东全部权益经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5,666,082.08 元。

乐恒节能实际控股股东为陈国华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系陈国华先生，本公司与被购买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股权转让生效日确认的要件，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企业合并时点。

2) 2018 年 11 月 1 日，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天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500 万元由本公司认缴。同日，本公司与廊坊天宜签署《增资协议》。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实缴了 4,500 万元出资额。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取得廊坊天宜 75% 股权，廊坊天宜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廊坊天宜实际控股股东为陈国华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也系陈国华先生，本公司与被购买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因此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长期股权投资股权转让生效日确认的要件，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企业合并时点。

## 2. 合并成本

合并成本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65,660,000.00	45,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65,660,000.00	45,000,000.00

##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货币资金	2,872,537.28	1,881,342.27	622,694.69	550,078.70
应收票据	40,953,808.80	19,116,140.68	—	—
应收款项	47,818,833.89	40,707,780.33	696,666.66	1,171,428.56
预付款项	14,243,626.14	8,874,937.84	—	—
其他应收款	1,328,338.47	1,775,727.37	2,711,500.00	2,711,500.00
存货	203,627,327.34	158,228,940.65	—	8,866.00
其他流动资产	25,241,611.84	15,571,285.48	43,820.38	—



项目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固定资产	5,037,932.20	4,723,346.32	21,425,355.97	22,744,951.42
无形资产	—	2,133.33	9,770,889.93	9,957,357.30
长期待摊费用	—	—	602,555.5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1,106.21	1,040,772.9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616,832.00	2,616,832.00
减：借款	8,000,000.00	8,000,000.00	—	—
应付款项	14,047,765.04	17,814,781.32	9,928,200.00	9,928,200.00
预收款项	224,790,208.50	160,818,327.57	—	—
应付职工薪酬	1,630,947.24	2,712,080.50	—	—
应交税费	7,374,816.13	7,421,795.59	—	304,739.77
其他应付款	822,264.12	2,459,172.85	15,690,930.00	16,290,93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929,608.80	18,491,140.68	—	—
预计负债	3,378,467.56	3,941,922.62	—	—
净资产	57,921,044.78	30,263,186.05	12,871,185.19	13,237,144.2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	—
取得的净资产	57,921,044.78	30,263,186.05	12,871,185.19	13,237,144.21

## (二)其他

名称	设立日期	子公司类型	变更原因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控股子公司	新设成立

##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商务服务业	—	—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制造业	100.00	—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	100.00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制造业	65.00	—
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	河北省	制造业	51.00	—

\*1、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被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注销。





续：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方式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	—	直接	间接	
100.00	—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00.00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5.00	—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00	—	65.00	—	设立
		—	—	设立

\*2、2020 年 11 月亚光科技收购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25%股权。

##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



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基建投资总额、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本报告期末公司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131,197,053.86	654,296.99
应收账款	155,457,192.79	20,748,196.26
其他应收款	10,870,585.63	1,954,978.90
合计	297,524,832.28	23,357,472.15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公司、知名企业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 （三）市场风险

###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 3. 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 十、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报告期各期末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27,953,201.14	27,953,201.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8,231.54	—	518,231.54
资产合计	—	518,231.54	27,953,201.14	28,471,432.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23,181,029.43	23,181,029.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94,114,159.37	—	94,114,159.37
资产合计	—	94,114,159.37	23,181,029.43	117,295,188.80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应收款项融资	—	—	20,259,520.03	20,259,52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8,587,307.23	—	108,587,307.23
资产合计	—	108,587,307.23	20,259,520.03	128,846,827.26

### (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等。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类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陈国华、陈静波	最终控制方	自然人	57.48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国华，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华、陈静波，二人为父子关系。

陈国华直接持有本公司 34.84% 的股份；陈国华还分别通过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 5.62% 和 3.52% 的股份，陈国华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控制本公司 43.98% 的股份。陈静波直接持有本公司 13.50% 的股份。陈国华、陈静波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本公司 57.48% 股份。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股东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3月注销
温州奇皓机械制造厂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直接持股 66.67%，并担任法定代表人，陈国华之妻张小萍持股 33.33%
浙江德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张宪新之子张纯洁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陈绍龙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持股 5% 以上股东
陈敏泽	公司报告期内持股 5% 以上股东陈绍龙之女儿
张小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之配偶
张宪新	直接持有公司 7.16% 股份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姜春奎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张宪新之子配偶的父亲
陈铭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静波之配偶
张理威	直接持有公司5.79%股份
谢丽芳	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张理威之配偶
孙筱和	公司报告期内持股5%以上股东陈绍龙之配偶
温州市龙湾永中昌盛磨床加工场	姜春奎控制的企业

#### (四) 本公司比照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比照关联关系
上海啸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叶键持股60%，叶琛持股40%。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负责人为父子（女）关系
温州程然阀门有限公司	该公司承接了温州奇皓的阀门业务，已于2021年1月注销

####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海啸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	826,789.29
温州程然阀门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	42,537.39
温州市龙湾永中昌盛磨床加工场	委托加工	—	107,641.00	—
姜春奎	委托加工	—	—	61,500.00
合计		—	107,641.00	930,826.68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浙江德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2,477.88	99,115.05
合计		—	42,477.88	99,115.05



#### 4. 关联租赁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1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2020 年度确认的 租赁收入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	952.38	952.38	952.38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	952.38	952.38	952.38
温州奇皓机械制造厂	房屋	—	—	66,666.67
温州程然阀门有限公司	房屋	—	—	28,571.43
合计		1,904.76	1,904.76	97,142.86

#### 5. 关联担保情况

##### (1)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国华	60,000,000.00	2020/7/20	2025/7/20	是
陈静波、陈铭				
陈国华、张小萍	8,000,000.00	2017/1/13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张理威、谢丽芳				
陈绍龙、孙筱和				
陈绍龙				
陈国华	15,000,000.00	2018/7/9	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陈静波				
张理威				
陈国华、陈静波	60,000,000.00	2022/1/19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否
合计	143,000,000.00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629,113.40	8,388,267.61	6,075,890.05

## 7. 与关联方的股权交易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受让廊坊天宜 17.5% 的股权	陈国华	—	—	10,018,400.00	综合因素决定
受让廊坊天宜 7.5% 的股权	陈静波	—	—	4,293,600.00	综合因素决定

## 十二、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本报告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92,210.00	486,530.00
公司本报告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92,210.00	486,530.00
公司本报告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	—

###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按 14 倍市盈率	按 14 倍市盈率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依据	—	按实际授予股票登记人数进行估计	按实际授予股票登记人数进行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不适用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1,079,111.89	6,161,056.83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1,079,111.89	6,161,056.83

##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5,645,491.08	17,398,234.22	26,651,517.45
1—2 年	15,221,545.60	13,730,372.20	7,341,158.17
2—3 年	2,144,748.29	1,821,045.76	5,097,437.73
3—4 年	1,162,861.36	1,864,983.96	2,013,752.38
4—5 年	455,061.21	851,332.70	846,293.00
5 年以上	7,153,608.46	7,081,492.76	11,712,005.76
小计	51,783,316.00	42,747,461.60	53,662,164.49
减：坏账准备	11,142,632.34	11,363,265.93	16,595,099.21
合计	40,640,683.66	31,384,195.67	37,067,065.28

####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428,446.01	4.69	2,428,446.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9,354,869.99	95.31	8,714,186.33	17.66	40,640,683.66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5,558,179.15	87.98	8,714,186.33	19.13	36,843,992.82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796,690.84	7.33	—	—	3,796,690.84
合计	51,783,316.00	100.00	11,142,632.34	21.52	40,640,683.66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68,446.01	6.24	2,668,446.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0,079,015.59	93.76	8,694,819.92	21.69	31,384,195.67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39,337,954.55	92.02	8,694,819.92	22.10	30,643,134.63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741,061.04	1.73	—	—	741,061.04
合计	42,747,461.60	100.00	11,363,265.93	26.58	31,384,195.67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2,668,446.01	4.97	2,668,446.01	100.00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50,993,718.48	95.03	13,926,653.20	27.31	37,067,065.28
其中：账龄分析法组合	47,022,290.98	87.63	13,926,653.20	29.62	33,095,637.78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3,971,427.50	7.40	—	—	3,971,427.50
合计	53,662,164.49	100.00	16,595,099.21	30.93	37,067,065.28

### 3.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九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550.00	250,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道中道(菏泽)制药有限公司	262,000.00	26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193,322.61	193,322.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2,573.40	1,602,573.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28,446.01	2,428,446.01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九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550.00	250,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道中道(菏泽)制药有限公司	262,000.00	26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193,322.61	193,322.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2,573.40	1,602,573.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68,446.01	2,668,446.01	100.00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北九派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0,550.00	250,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道中道(菏泽)制药有限公司	262,000.00	262,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黑龙江瑞格制药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	193,322.61	193,322.6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2,573.40	1,602,573.4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668,446.01	2,668,446.01	100.00	

#### 4.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1,848,800.24	1,092,440.01	5.00
1-2 年	15,221,545.60	1,522,154.56	10.00
2-3 年	2,144,748.29	428,949.66	20.00
3-4 年	1,162,861.36	581,430.68	50.00
4-5 年	455,061.21	364,048.97	80.00
5 年以上	4,725,162.45	4,725,162.45	100.00
合计	45,558,179.15	8,714,186.33	19.13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6,657,173.18	832,858.66	5.00
1-2 年	13,730,372.20	1,373,037.22	10.00
2-3 年	1,821,045.76	364,209.15	20.00
3-4 年	1,864,983.96	932,491.98	50.00
4-5 年	360,782.70	288,626.16	80.00
5 年以上	4,903,596.75	4,903,596.75	100.00
合计	39,337,954.55	8,694,819.92	22.10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680,089.95	1,134,004.50	5.00
1-2 年	7,341,158.17	734,115.81	10.00
2-3 年	5,097,437.73	1,019,487.54	20.00
3-4 年	1,523,202.38	761,601.20	50.00
4-5 年	514,793.00	411,834.40	80.00
5 年以上	9,865,609.75	9,865,609.75	100.00
合计	47,022,290.98	13,926,653.20	29.62



### 5.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2,668,446.01	—	2,668,446.01	—	—	—	—	2,668,446.0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15,539,826.95	(580,988.77)	14,958,838.18	—	922,184.98	—	110,000.00	13,926,653.20
其中：账龄分析法 组合	15,539,826.95	(580,988.77)	14,958,838.18	—	922,184.98	—	110,000.00	13,926,653.2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 来组合	—	—	—	—	—	—	—	—
合计	18,208,272.96	(580,988.77)	17,627,284.19	—	922,184.98	—	110,000.00	16,595,099.21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2,668,446.01	—	—	—	—	2,668,446.0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13,926,653.20	—	4,823,753.28	—	408,080.00	8,694,819.92
其中：账龄分析法 组合	13,926,653.20	—	4,823,753.28	—	408,080.00	8,694,819.92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 来组合	—	—	—	—	—	—
合计	16,595,099.21	—	4,823,753.28	—	408,080.00	11,363,265.93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2,668,446.01	—	—	240,000.00	—	2,428,446.0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 损失的应收账款	8,694,819.92	—	955,140.52	—	(974,506.93)	8,714,186.33
其中：账龄分析法 组合	8,694,819.92	—	955,140.52	—	(974,506.93)	8,714,186.33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 来组合	—	—	—	—	—	—
合计	11,363,265.93	—	955,140.52	240,000.00	(974,506.93)	11,142,632.34

###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40,000.00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安徽华昌高科药业有限公司	货款	240,000.00	破产重整	董事会决议 审议通过	否
合计		240,000.00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普洛药业*5	6,813,105.60	13.16	360,254.73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796,690.84	7.33	—
普利制药*7	3,072,200.00	5.93	254,680.00
复星医药*6	2,580,000.00	4.98	129,000.00
凯莱英*1	2,345,618.00	4.53	159,553.60
合计	18,607,614.44	35.93	903,488.33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凯莱英*2	3,805,253.50	8.90	361,984.23
鲁南制药*3	2,184,750.36	5.11	174,019.0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138,000.00	5.00	206,500.00
正大天晴药业*4	1,603,765.60	3.75	132,945.36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2,573.40	3.75	1,602,573.40
合计	11,334,342.86	26.51	2,478,022.06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合全药业*1	7,913,249.51	14.75	465,024.71
凯莱英*2	5,609,340.25	10.45	388,474.66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3,971,427.50	7.40	—
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89,798.20	5.76	2,639,670.70
江西东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2,573.40	2.99	1,602,573.40
合计	22,186,388.86	41.35	5,095,743.47

\*1 合全药业包含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2 凯莱英包含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及凯莱英医药化学（吉林）技术有限公司；

\*3 鲁南制药包含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及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4 正大天晴药业包含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

\*5 普洛药业包含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及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6 复星医药包含锦州奥鸿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吉斯美（武汉）制药有限公司、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二叶制药有限公司、上海凯茂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苏州二叶制药有限公司；

\*7 普利制药包含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及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557,300.51	5,699,253.25	4,467,327.17
合计	5,557,300.51	5,699,253.25	4,467,327.17

### （一）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51,271.61	3,088,845.53	1,530,428.60
1—2 年	993,768.59	240,000.00	2,979,000.00
2—3 年	68,000.00	2,950,000.00	352,900.00
3—4 年	2,900,000.00	237,700.00	100,000.00
4—5 年	—	100,000.00	—
5 年以上	—	3,000.00	3,000.00
小计	7,213,040.20	6,619,545.53	4,965,328.60
减：坏账准备	1,655,739.69	920,292.28	498,001.43
合计	5,557,300.51	5,699,253.25	4,467,327.17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417,800.00	5,192,926.00	3,953,211.20
备用金	8,000.00	—	—
其他	391,225.14	426,619.53	1,012,117.40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款	1,396,015.06	1,000,000.00	—
合计	7,213,040.20	6,619,545.53	4,965,328.60



###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213,040.20	1,655,739.69	5,557,300.51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7,213,040.20	1,655,739.69	5,557,300.5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6,619,545.53	920,292.28	5,699,253.25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6,619,545.53	920,292.28	5,699,253.2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4,965,328.60	498,001.43	4,467,327.17
第二阶段	—	—	—
第三阶段	—	—	—
合计	4,965,328.60	498,001.43	4,467,327.17

### 4.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7,213,040.20	100.00	1,655,739.69	22.95	5,557,300.51
其中：账龄分析法	5,817,025.14	80.65	1,655,739.69	28.46	4,161,285.45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396,015.06	19.35	—	—	1,396,015.06
合计	7,213,040.20	100.00	1,655,739.69	22.95	5,557,300.51



续：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6,619,545.53	100.00	920,292.28	13.90	5,699,253.25
其中：账龄分析法	5,619,545.53	84.89	920,292.28	16.38	4,699,253.25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1,000,000.00	15.11	—	—	1,000,000.00
合计	6,619,545.53	100.00	920,292.28	13.90	5,699,253.25

续：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4,965,328.60	100.00	498,001.43	10.03	4,467,327.17
其中：账龄分析法	4,965,328.60	100.00	498,001.43	10.03	4,467,327.17
合计	4,965,328.60	100.00	498,001.43	10.03	4,467,327.17

#### 5.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55,256.55	92,762.83	5.00
1—2 年	993,768.59	99,376.86	10.00
2—3 年	68,000.00	13,600.00	20.00
3—4 年	2,900,000.00	1,450,00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5,817,025.14	1,655,739.69	28.46

续：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88,845.53	104,442.28	5.00
1—2 年	240,000.00	24,000.00	10.00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2,950,000.00	590,000.00	20.00
3—4 年	237,700.00	118,850.00	50.00
4—5 年	100,000.00	80,000.00	80.00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5,619,545.53	920,292.28	16.38

续: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30,428.60	76,521.43	5.00
1—2 年	2,979,000.00	297,900.00	10.00
2—3 年	352,900.00	70,580.00	20.00
3—4 年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 年	—	—	—
5 年以上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4,965,328.60	498,001.43	10.03

####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2022 年度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920,292.28	—	—	920,292.28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735,447.41	—	—	735,447.41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1,655,739.69	—	—	1,655,739.69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98,001.43	—	—	498,001.43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422,290.85	—	—	422,290.85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920,292.28	—	—	920,292.28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度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384,889.97	—	—	384,889.97
期初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113,111.46	—	—	113,111.4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期末余额	498,001.43	—	—	498,001.43



###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3-4 年	38.13	1,375,000.00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3.86	—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1 年以 内、1-2 年	7.63	52,500.00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款	396,015.06	1 年以内	5.49	—
济川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16	15,000.00
合计		4,996,015.06		69.27	1,442,50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2-3 年	41.54	550,000.00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 关联往来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15.11	—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7.55	25,000.00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7,900.00	1 年以内、 1-2 年、3-4 年	5.56	130,360.00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3.02	10,000.00
合计		4,817,900.00		72.78	715,360.0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1-2 年	55.38	275,000.00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预付 租金	484,688.80	1 年以内	9.76	24,234.44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437,900.00	1 年以内、 2-3 年	8.82	72,580.00
江苏星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0,000.00	1 年以内	6.44	16,000.00
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1-2 年	4.03	17,500.00
合计		4,192,588.80		84.43	405,314.44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6,663,731.88	6,500,000.00	120,163,731.88	126,663,731.88	—	126,663,731.88
合计	126,663,731.88	6,500,000.00	120,163,731.88	126,663,731.88	—	126,663,731.88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1,563,731.88	—	121,563,731.88
合计	121,563,731.88	—	121,563,731.88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57,715,388.89	43,403,388.89	14,312,000.00	—	57,715,388.89	—	—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57,348,342.99	57,348,342.99	—	—	57,348,342.99	—	—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1,150,000.00	5,350,000.00	—	6,500,000.00	—	—
合计	121,563,731.88	101,901,731.88	19,662,000.00	—	121,563,731.88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	57,715,388.89	—	57,715,388.89	—	—	—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15,063,731.88	57,348,342.99	57,715,388.89	—	115,063,731.88	—	—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	—	6,500,000.00	—	—
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0.00	—	5,100,000.00	—	5,100,000.00	—	—
合计	126,663,731.88	121,563,731.88	62,815,388.89	57,715,388.89	126,663,731.88	—	—

续：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15,063,731.88	115,063,731.88	—	—	115,063,731.88	—	—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0	6,500,000.00	—	—	6,500,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河北达立恒机械 设备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	—	5,100,000.00	—	—
合计	126,663,731.88	126,663,731.88	—	—	126,663,731.88	6,500,000.00	6,500,000.00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06,675,982.21	185,087,597.76	218,396,016.94	121,773,582.94	234,598,174.96	126,311,152.06
其他业务	3,120,077.71	437,621.17	1,265,156.30	226,154.93	494,580.75	226,154.93
合计	309,796,059.92	185,525,218.93	219,661,173.24	121,999,737.87	235,092,755.71	126,537,306.99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过滤洗涤干燥机	236,942,200.27	142,119,876.18	134,095,751.20	73,792,564.17	153,278,317.71	82,709,445.56
胶塞清洗机	20,024,778.77	13,884,332.75	27,288,141.41	18,766,092.87	32,456,003.73	21,483,601.06
其他设备	25,193,770.93	15,854,652.53	39,077,403.48	22,767,274.83	33,458,834.73	15,774,210.31
更新改造及配件销售	24,515,232.24	13,228,736.30	17,934,720.85	6,447,651.07	15,405,018.79	6,343,895.13
合计	306,675,982.21	185,087,597.76	218,396,016.94	121,773,582.94	234,598,174.96	126,311,152.06

#####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凯莱英*1	40,735,022.11	13.15
药明康德*3	25,016,654.89	8.08
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20,792,796.42	6.71
普洛药业*4	19,147,738.00	6.18
康龙化成*7	17,768,407.05	5.74
合计	123,460,618.47	39.86

续:

项目	2021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凯莱英*1	25,978,230.01	11.83
药明康德*3	18,147,708.03	8.26
博瑞医药*6	9,928,097.39	4.52
齐鲁制药*2	8,398,187.65	3.82
普利制药*5	8,311,327.40	3.78
合计	70,763,550.48	32.21



续：

项目	2020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凯莱英*1	30,019,496.08	12.77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4,213.28	8.56
齐鲁制药*2	14,161,920.42	6.02
药明康德*3	13,129,107.91	5.58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2,343,250.89	5.25
合计	89,777,988.58	38.18

\*1 凯莱英包含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凯莱英生命科学技术（天津）有限公司、吉林凯莱英制药有限公司及凯莱英医药化学（吉林）技术有限公司；

\*2 齐鲁制药包含齐鲁制药有限公司、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山东安弘制药有限公司、山东安信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齐发药业有限公司；

\*3 药明康德包含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及常州合全药业有限公司；

\*4 普洛药业包含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及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5 普利制药包含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及安徽普利药业有限公司；

\*6 博瑞医药包含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博原制药（山东）有限公司；

\*7 康龙化成包含康龙化成（绍兴）药业有限公司、康龙化成（天津）药物制备技术有限公司。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0,324.64	718,378.53	101,675.32
子公司分红收益	—	—	14,50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26,360.00)	—
合计	290,324.64	692,018.53	14,601,675.32

## 十七、补充资料

###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5,897.84)	(357,912.74)	(225,261.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1,357.35	2,728,156.90	4,851,614.8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240,000.00	(26,360.0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31,821.16	3,261,832.76	1,388,587.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90.55)	(660,492.35)	(132,53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4,933.44	(515,999.07)	(6,087,353.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2,962.70	916,286.19	773,249.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2,379.42	14,081.75	7,929.07
合计	4,305,281.44	3,498,857.57	(986,121.96)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2022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13	1.67	1.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26	1.63	1.63



续：

报告期利润	2021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9	0.93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2	0.90	0.90

续：

报告期利润	2020 年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1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36	0.85	0.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注册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者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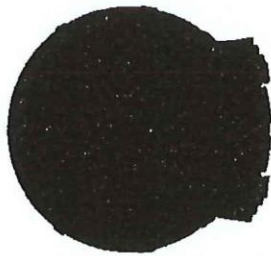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龚晨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2-10-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22291982102700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龚晨艳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40300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4-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高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2021981042230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彬的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474702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73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730号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亚光科技公司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亚光科技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亚光科技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亚光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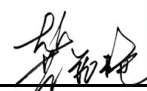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亚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亚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彬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





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人力资源、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会计系统控制、资产管理控制、职权与责任的划分、信息与沟通等业务。

####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的经营管理团队，形成了包括营运、采购、销售和财务管理等完善、有效的经营管理体制。主要制度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各项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确保决策、执行和监督相互分离，形成制衡。

#### 2. 人力资源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同时，公司非常重视员工素质，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公司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续培训教育，使员工能胜任其工作岗位。

#### 3.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关联交易既定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对关联交易业务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制度规定。

#### 4. 对外担保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明确规定了担保业务的评估、批准、执行等环节的控制要求，对担保业务进行严格控制。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和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应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 5. 会计系统控制

(1)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财务人员的各岗位职责，分离不相容职务，确定了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公司财务部门不受公司其他部门、关联方的影响和控制，独立履行对公司及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完全具有独立性。

(2) 公司财务部门严格执行会计凭证、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流程，按照确定的会计



政策、会计估计核算公司的各项业务数据，为真实、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了有力保证。

#### 6. 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对资产进行科学有效的管理。在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围绕固定资产的购置、维修与保养、技术改造、盘点以及报废等方面做了明确的流程规范和约束；在存货管理方面，制定了《仓库管理规定》、《仓库领料管理办法》等，公司围绕原材料入库出库、产成品入库出库、存货盘点与处置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管理和控制。

#### 7. 职权与责任的划分

公司已将授权审批控制区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并通过 OA 系统严格控制，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8. 信息与沟通

公司不断优化内部控制机制，保证了内控控制的有效进行，并通过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信息的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的有效进行。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经营管理例会，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可以及时交流企业运营管理中的各类重要信息，对发现的问题采取及时有效的应对措施，制定有效的改善机制。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公司在信息处理方面充分利用电子计算机信息处理技术进行信息的集成与共享，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信息与沟通中的作用。配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2) 重要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在 3%-5%之间；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在 3%-5%之间；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在 3%-5%之间；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在 5%-1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3) 一般缺陷：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3%以下；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3%以下；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以下；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下，且绝对金额小于 5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重大程度的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控制环境无效；外部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其他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者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及以上；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占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3%（含 3%）至 5%；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含 1%）至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 5,000,000 元以上的处罚；

(3)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一直未能消除；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 (1) 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2)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3)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4)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5)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 (1)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 (2)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3)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4)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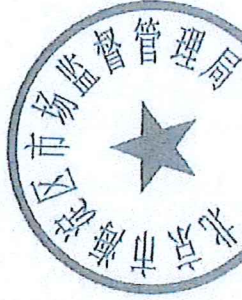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清算企业清算事务；审核企业财务报表；代理记账；代建账簿；税务咨询、税务申报、税务筹划；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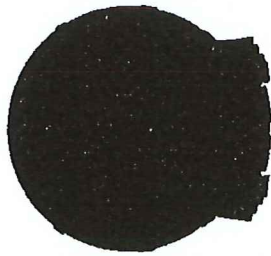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告专用, 复印无效。**



姓名 龚晨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10-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22291987102700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龚晨艳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40300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4-2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高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02021981042230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彬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74702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72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三个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2



##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728号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公司）2022年度、2021年度和2020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其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

#### 一、管理层的责任

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2008〕43号公告）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亚光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亚光科技公司 2022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亚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亚光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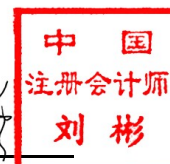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龚晨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彬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5,897.84)	(357,912.74)	(225,261.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71,357.35	2,728,156.90	4,851,614.8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240,000.00	(26,360.00)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31,821.16	3,261,832.76	1,388,587.2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根据税收、会计准则、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590.55)	(660,492.35)	(132,530.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34,933.44	(515,999.07)	(6,087,353.99)
小计	5,140,623.56	4,429,225.50	(204,943.4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22,962.70	916,286.19	773,249.48
少数股东损益	112,379.42	14,081.75	7,929.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05,281.44	3,498,857.57	(986,121.9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无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事项。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2 年度	
	涉及金额	原因
股份支付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58,277.94	个税申报奖励
土地扶持资金	476,655.50	土地扶持资金摊销
合计	534,933.44	

续：

项目	2021 年度	
	涉及金额	原因
股份支付	(1,079,111.89)	实施股权激励
个税手续费返还	156,165.00	个税申报奖励
土地扶持资金	406,947.82	土地扶持资金摊销
合计	(515,999.07)	

续：

项目	2020 年度	
	涉及金额	原因
股份支付	(6,161,056.83)	实施股权激励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087.38	个税申报奖励
土地扶持资金	16,615.46	土地扶持资金摊销
合计	(6,087,353.99)	

1、2020 年 7 月及 12 月、2021 年 1 月，温州元玺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作出合伙份额转让决议；

2、2020 年 6 月及 11 月、2021 年 5 月，温州华宜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作出合伙份额转让决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会计部函 [2009] 4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通知》，将上述各次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计入 2020 及 2021 年度费用。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梁春, 杨雄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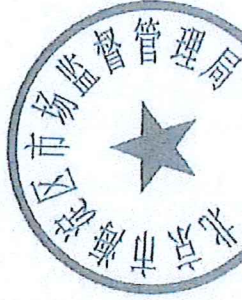
出资额 288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梁春, 杨雄



2023年01月09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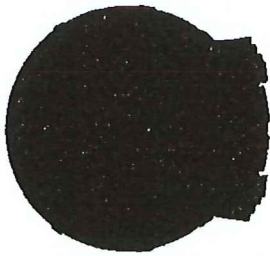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093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龚晨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10-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22291987102700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other year after



龚晨艳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4403006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7-04-22
	Date of birth	1987-04-22
工作单位	深圳高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高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0202198104223017	
Identity card No.	36020219810422301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刘彬的年检二维码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4747020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年 12月 01日  
Date of Issuance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6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1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20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2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22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	23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3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39
二十二.	结论意见 .....	39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引 言)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 (正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首发管理办法》：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5.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6. 亚光股份/发行人：指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亚光有限：指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8. 亚光科技实业：指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9. 乐恒节能：指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0. 廊坊天宜：指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廊坊天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 晶立捷：指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北京乐恒：指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13. 达立恒：指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4.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15.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大华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992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6.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大华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540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7. A 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8. 报告期：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9. 通商/本所：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大华/会计师：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23.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24. 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
25.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7. 信用中国：指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28. 启信宝：指启信宝网站(网址为：<https://www.qixin.com/>)。
29.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上述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254496691M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9,868,277.00元、318,189,107.09元、418,398,092.69元及225,798,026.28元，且连续盈利。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月至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光有限按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9,942,626.30 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规范运行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认为，亚光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

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资金管理制度，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32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541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5.1.1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有鉴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三)、(四)、(六)、(七)项之规定；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5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股份系由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

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亚光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陈静波、张理威、陈绍龙、李伟华、朴清国、叶军、陈冠霖 7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或者受让发行人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16 名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国华系亚光股份的控股股东，陈国华、陈静波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股份系由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光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亚光股份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发行人已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亚光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原亚光有限拥有之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亚光有限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就亚光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已通过解除股权代持并由各相关方进行确认的方式进行规范与整改；就亚光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宜，已通过由股东进行现金补足的方式进行规范与整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事项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处罚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前述经营范围已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设立经营实体，未在中国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一)、(二)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为销售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关联租赁、关联方资金拆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方应收应付、关联担保以及关联方股权转让。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与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陈国华、陈静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前述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国华、陈静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土地使用权、12 项房屋所有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历史上存在以下事项：(1)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土地及/或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2)未就相关房屋建设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房屋建设手续；(3)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仍然继续占用、使用并经营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恒节能已就其生产经营所用土地及房屋依法取得了权属证书。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等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

前述不合规事宜系由于早期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于招商引资、推动当地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目的，允许企业边建边办理手续而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

2021年5月12日，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上述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廊坊天宜及乐恒节能作出行政处罚。自2018年1月1日起至今，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前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5项，其中1项商标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4项商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该等5项商标均无他项权利限制。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151项，其中1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150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该等151项专利均无他项权利限制。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15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的域名 3 项，该等域名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有效存续的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北京乐恒、晶立捷和达立恒。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使用 25 处房产，该等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等瑕疵。上述有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员工宿舍、仓库，即使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亦能较易替换新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要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及陈静波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因为租赁房产涉及的各种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3,910,676.33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其重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授信合同、正在履行的主

要在建工程合同、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之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相关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为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有限设立后吸收合并了亚光科技实业、进行过二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亚光有限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和进行的二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亚光股份后,亚光股份进行过三次增资及收购乐恒节能与廊坊天宜 100%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三次增资及收购乐恒节能与廊坊天宜 100% 股权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前述三次增资及收购乐恒节能与廊坊天宜 100% 股权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



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按《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且该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沈习武、杨东升及潘维力，其中杨东升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设立以及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

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541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安装服务	11%、10%、9%
	其他应税销售行为	6%
	简单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面积为纳税基准	3元/平方米、5元/平方米
<b>企业所得税税率：</b>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亚光股份		15%
乐恒节能		15%
廊坊天宜		25%
北京乐恒		20%
晶立捷		2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之单项金额超过 20 万元的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乐恒节能任何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廊坊天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其注销之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廊坊天宜无任何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廊坊天宜在经营中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件，未因产品质量受到投诉或面临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1)724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晶立捷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kfqgw.beijing.gov.cn/>)、信用中国、企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乐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shidz.gov.cn/>)、信用中国、企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劳动保障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及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亚光股份在温州市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照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登记，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

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乐恒节能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无任何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晶立捷自 2019 年 8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kfqgw.beijing.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乐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5.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shidz.gov.cn/>)、信用中国、企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亚光股份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尚无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厂回族自治县管理部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证明》，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收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3.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晶立捷至 2021 年 7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19 人，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4.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乐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 5.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sjzgjj.cn/>)、信用中国、企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环保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及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经该局系统查询，亚光股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通过“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平台查询，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通过“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平台查询，廊坊天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

录，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晶立捷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http://epb.hangzhou.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晶立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5.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beijing.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乐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shidz.gov.cn/>)、信用中国、企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以来，在该局没有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and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所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存在 2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天宜曾存在由于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导致其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该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此作出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廊坊天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廊坊天宜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其注销之日(2021 年 4 月 19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晶立捷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乐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sjz.gov.cn/>)、信用中国、企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土地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辖区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廊坊天宜历史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天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范围内，未发现新的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和记录，也未曾因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天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廊坊天宜未发现新的违法用地行为，不存在新的因违法违规用地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 (七) 房产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和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zjj.wenzhou.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天宜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海关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温关外证(2021)96 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乐恒节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未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廊坊海关的行政处罚。

# (九) 消防安全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温州市公安消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代章)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出具的《关于要求出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亚光股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过该单位的消防行政处罚，且未发生过火灾事故。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通过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lf.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通过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lf.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廊坊天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4.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晶立捷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范围内，无违法信息，与该大队亦无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经本所律师通过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safety.hangzhou.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晶立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5.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乐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sjz.gov.cn/>)、信用中国、企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及实际控制人陈静波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永中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陶然亭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 20211100020240000341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及实际控制人陈静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2.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经济发展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向亚光股份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以下简称“《备案信息表》”)，同意该项目备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向亚光股份出具变更后的《备案信息表》，同意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亚光股份出具温开审批环(2019)123 号《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亚光股份出具《关于 c408-a 地块投资总额变更的审批意见》，同意将该项目总投资额变更，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等仍按温开审批环(2019)123 号文件意见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的建设地

点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C408-a 地块，亚光股份已就该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编号为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44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乐恒节能出具大审备(2021)001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该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工作人员的回复意见，该项目不含电镀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工序，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和“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相关规定，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乐恒节能已就该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编号为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070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不适用于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项下规定的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持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所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1) 2018 年 10 月 26 日，乐恒节能因存在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情形，廊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出具（冀廊）安监罚〔2018〕ZXZF1-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决定给予警告，并对乐恒节能处以人民币 3.7 万元的罚款。对此，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a) 针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情形”，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十二条之规定将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有 1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2 至 4 名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5 名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因 2 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与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情况合计处以 3.7 万元罚款，未按最高限额进行处罚。

- b)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缴纳了罚款，乐恒节能上述违规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2) 2020 年 10 月 26 日，乐恒节能因存在：(1)抽查郭万龙的安全培训档案建档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中考核人员、分管负责人均未签字；(2)生产车间北门外的液氯储罐装置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3)水切割间的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均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4)水切割间内北墙边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5)水切割间内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6)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对其出具(冀)安监罚〔2020〕(察二 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乐恒节能上述第 1 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对乐恒节能上述第 2 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对乐恒节能上述第 3 至 5 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9 万元的罚款，对乐恒节能上述第 6 项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合并作出处以人民币 4.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 a) 针对“安全培训档案建立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未签字的情况”，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九条之规定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内容不全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录虚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安全培训档案建立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未签字的情况，属于记录不全面的情形，被处以 1 万元的罚款的标准，处罚金额亦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 b) 针对“液氯储罐装置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十七条之规定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有 1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2 至 4 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5 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液氯储罐装置区 1 处缺少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被处以 1 万元的罚款的标准，处罚金额亦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 c) 针对“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的情况”，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十八条之规定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5 项中有 1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2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3 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的情况仅是安全设备的使用这 1 项不符合标准，被处以 1.9 万元的罚款的标



准，处罚金额亦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 d) 针对“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至三万元的罚款。乐恒节能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被处于 1 万元的罚款，系在法规规定的数额幅度内最低值。
  - e)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确认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缴纳了罚款，乐恒节能上述违规行为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3) 2021 年 8 月 4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乐恒节能出具大执罚决字[2021]第 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乐恒节能因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涉嫌违反《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乐恒节能已就项目所占土地已先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不影响相邻建筑物的日照、间距、消防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对相邻关系未产生影响，该局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依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对乐恒节能作出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即 26.05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乐恒节能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

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视为情节一般，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按照上述规定，乐恒节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被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处罚金额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属于大厂回族自治县的历史遗留问题，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规划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乐恒节能的违规行为轻微，未对周边环境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已整改完毕；乐恒节能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房屋产权登记、生产经营用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等方面符合房屋管理、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乐恒节能已就报告期内存在行政处罚行为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较小，违规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国华、陈静波、林培高、张宪新、张理威以及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永中派出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陶然亭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 20211100020240000341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吉安县公安局湮田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 2021070601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获得的查询结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陈国华、总经理陈静波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之“(十)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涛  
刘涛

经办律师： 黄青峰  
黄青峰

经办律师： 廖学勇  
廖学勇

经办律师： 邹阳  
邹阳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1年12月3日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大华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4782 号《审计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13353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就发行人相关主要更新事项及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 (正 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 |           |   |
|-----------|---|
| 1. 报告期：   |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友利合成革： | 指温州市友利合成革有限公司。  |
| 3. 药用阀门厂： | 指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系温州奇皓前身。   |
| 4. 大厂县政府： | 指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

5. 大厂潮白河管委会：指大厂回族自治县潮白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6. 大厂高新区管委会：指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指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
8. 华夏幸福：指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9. 鼎鸿投资：指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 世昌能源：指大厂回族自治县世昌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1. 委托开发协议：指大厂县政府与鼎鸿投资签署的《大厂工业园区南区(大厂现代服务业园区)委托开发协议》《大厂工业园区南区(大厂现代服务业园区)基础设施委托开发协议》《大厂工业园区南区(大厂现代服务业园区)招商引资专业化服务协议》《大厂工业园区(大厂现代服务业园区)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一系列协议。
12.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
13.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基于报告期变化情况以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进一步更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14.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大华于2022年3月5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4782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15.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大华于2022年3月5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291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 国企信：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网址为<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17. 裁判文书网：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 <http://wenshu.court.gov.cn/>)。
18. 执行信息公开网：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
19. 河北法院网：指河北法院官网(网址为<http://hbgc.hbsfgk.org/>)。
20. 廊坊市中级法院网：指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官网(网址为<http://lfzy.hbsfgk.org/>)。
21. 大厂县法院网：指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官网(网址为：<http://lfdcfy.chinacourt.gov.cn/index.shtml/>)。
22. 威科先行：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网址为：<http://law.wkinfo.com.cn/>)。

## 第一部分 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254496691M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根据已出具法律意见并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已出具大华审字[2022]004782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发行人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发行人利润表、合并及发行人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发行人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18,189,107.09元、418,398,092.69元及483,908,606.82元，且连续盈利。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59,200,133.12元、84,042,873.74元以及90,101,560.28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18,189,107.09元、418,398,092.69元及483,908,606.82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32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3,443,637.12元，发行人净资产为408,177,471.21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8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237,329,930.74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3293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之规定。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1. 亚光股份
  - (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333168-2024)，亚光股份获准从事固定式压力容器、低压容器(D)的制造，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 (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833350-2025)，亚光股份获准从事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中的工业管道安装(GC2)，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3 日；

- (3) 亚光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301254496691M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浙环辐证[C0027])，许可亚光股份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 (5)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330041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3303263004)，长期有效；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291875)；
- (8)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33303830108431)，许可亚光股份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 (9) 亚光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 ASME 压力容器类认证(编号：53101)，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 2. 乐恒节能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1310961364)，长期有效；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856095)；
- (3)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3224167)，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 (4) 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31310280005970), 许可乐恒节能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 (5) 乐恒节能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1310280694316937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8 日。

### 3. 达立恒

达立恒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130101MA7BTR175F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许可。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 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 主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 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7-12月
浙江德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真空泵	42,477.88
合计		<b>42,477.88</b>

## 2. 关联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7-12月
温州元玺	房屋	476.19
温州华宜	房屋	476.19
合计		<b>952.38</b>

##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851,793.16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5月2日及2021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浙江德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新增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企业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温州奇皓	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配件、机电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机械配件的制造和加工	陈国华持股 66.67%，其配偶张小萍持股 33.33%
2.	高山纺织	生产各类高档纺织五金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纺织五金配件	温州奇皓持股 60%，陈国华及陈静波担任董事
3.	温州元玺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陈国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4.63%财产份额
4.	温州华宜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陈国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9.30%财产份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3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1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届满终止失效专利共计 1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35 项，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国际顶级域名证书》的域名共计 1 项，该等域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新增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之主要房产的概要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14,265,739.13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授信合同、正在履行的主要在建工程合同、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 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的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之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金额位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00,000.0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67,900.00
合肥融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0
合计	-	4,717,900.00

###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押金及保证金	233,507.50
费用款	1,003,832.99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往来款及其他	98,072.73
合计	<b>1,335,413.22</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 七.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中董事会、总经理有权批准事项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新增修改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因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及监事会任期届满，2021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三届监事会主席。本次换届选举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变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变化。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单项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亚光股份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668,574.67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 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企信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持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国华、陈静波、林培高、张宪新、张理威以及温州元玺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永中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陶然亭派出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吉安县公安局湮田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获得的查询结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国华及总经理陈静波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永中派出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温龙公(永)证字〔2022〕50008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陶然亭派出所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出具的 20221100020240000007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长陈国华及总经理陈静波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二部分 对本次发行反馈意见事项的回复

### 一. 问题一：关于发行人出资瑕疵

亚光有限设立时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实际未入账。虽然在 2001 年 3 月，亚光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420 万元，验资报告显示，各股东自 1996 年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止分期多次累计以现金投入资本 420 万元，但由于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等原因，导致亚光有限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

请发行人说明亚光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实际是否为其合法所有，未入账的原因，是否使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用作个人出资，相关现金出资的来源，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的原因，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发行人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亚光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实际是否为其合法所有，未入账的原因，是否使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用作个人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有限由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共同设立；亚光有限设立时，王纯光持有的亚光有限股权系代周成玉持有，代持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二：关于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温瓯审验字(1996)第 476 号《验资报告》，截至 1996 年 8 月 12 日，亚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5 万元，无形资产 6 万元(专利转让费)，固定资产 19 万元(机械设备等共计 24.75 万元，其中 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周成玉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亚光有限设立时，相关股东为满足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最低限额要求，除货币出资外，以各自合法所有的实物、无形资产进行了部分出资，但该部分实物、无形资产未进行评估作价，也未实际入账。亚光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实际未入账的原因系相关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要求认识不足以及亚光有限当时财务内控不规范所致；相关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均为其自身合法所有，亚光有限成立时，相关股东均不具有国有、集体单位任职背景，不存在使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用作个人出资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光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为其合法所有，未入账系由于相关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要求认识不足以及亚光有限当时财务内控不规范所致，不存在使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用作个人出资的情况。

## **(二)相关现金出资的来源，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的原因，来源是否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年3月29日，亚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420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3月31日出具了温中会变验字(2001)1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3月29日止，亚光有限增加投入资本370万元，变更后亚光有限实收资本为420万元，其中：陈国华出资183.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3.75%；张宪新和林培高各出资78.75万元，各占注册资本的18.75%；张宪标出资5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5%；周成玉出资26.2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亚光有限截至2001年增资后的420万元实收资本主要为现金形式，相关股东将现金缴付至发行人后，由发行人开具收据并将部分现金出资缴存银行，但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以及发行人、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周成玉出具的书面确认，各股东的现金出资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的原因系相关股东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性要求及出资确认要求认识不足以及亚光有限当时财务内控不规范所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光有限相关现金出资来源于各股东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的原因系相关股东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性要求及出资确认要求认识不足以及亚光有限当时财务内控不规范所致。

## **(三)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发行人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

### **1. 是否构成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设立及2001年增资时所适用的《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第二十五条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鉴于亚光有限设立时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未经评估且实际未入账，亚光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 2001 年增资过程中亚光有限存在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的情形，导致出资确认依据不足，亚光有限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的瑕疵。

## 2. 发行人是否会因此受到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5 月 25 日，亚光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原股东补足 420 万元出资的议案》，同意由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分别补足亚光有限 1996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所涉股东出资 183.75 万元、78.75 万元、78.75 万元、52.50 万元和 26.25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增加公司原注册资本，所收到出资额作为资本溢价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10ZC0402 号《验资报告》，对亚光股份截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亚光股份已收到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2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亚光有限设立及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曾经及现有股东均未因历史出资瑕疵事宜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事宜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并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事宜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失，承诺人将按 2001 年持有亚光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承担发行人因该出资瑕疵而产生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公司登记管理条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国法函〔2006〕273 号)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如果违法的公司纠正其违法行为，并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条件，且自该纠正行为之日起超过两年的，则不应再追究其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



2016 年相关股东补足出资之日(整改行为完成之日)起已超过两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1)虽然亚光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及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的瑕疵，但所涉股东已于 2016 年以货币形式补足了全部 420 万元注册资本，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该等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2)亚光有限自设立以来，均未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而受到工商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3)亚光有限上述出资瑕疵问题未对亚光有限及其债权人、其他股东方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发行人、发行人曾经及现有股东以及发行人债权人均未因上述出资瑕疵而发生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且相关股东出具了承诺；(4)自 2016 年相关股东补足出资之日(整改行为完成之日)起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时限。据此，发行人因该等出资瑕疵事宜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及 2001 年增资时的明细账、记账凭证、收款收据、验资报告及相关决议文件；
4. 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了亚光有限设立时及 2001 年增资时存在出资瑕疵的原因及整改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等；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及书面承诺；
6. 获取并查阅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
7. 通过 国 企 信 、 温 州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官 网 (<http://wzmsa.wenzhou.gov.cn/>)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出资瑕疵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8. 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因出资瑕疵存在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亚光有限设立时各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实际为其合法所有，未入账系由于相关股东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要求认识不足以及亚光有限当时财务内控不规范所致，不存在使用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用作个人出资的情况；(2)相关现金出资来源于各股东的自

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的原因系相关股东对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程序性要求及出资确认要求认识不足以及亚光有限当时财务内控不规范所致；(3)亚光有限设立时存在出资不实及 2001 年增资过程中存在出资确认依据不充分的瑕疵，但该等出资瑕疵已得到纠正，且自整改行为完成之日起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追溯时限，发行人因该等出资瑕疵事宜受到处罚的风险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 问题二：关于股权代持

亚光有限设立时，王纯光持有的亚光有限股权系代周成玉持有，王纯光并未实际出资，其出资系由周成玉缴纳。2001 年 3 月，王纯光将 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成玉，实质上系对代持的还原，未支付转让款。

请发行人说明亚光有限设立时王纯光是否在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者因身份存在法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限制，相关代持是否已经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王纯光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亚光有限设立时王纯光是否在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任职，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或者因身份存在法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纯光、温州奇皓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纯光，亚光有限筹备设立时，各股东达成一致，作为公司股东不仅要出资还要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但当时王纯光于温州奇皓之前身药用阀门厂担任车间主任一职，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此王纯光决定不再对亚光有限进行投资，由周成玉(王纯光系周成玉配偶的哥哥)作为股东，实际履行出资义务并实际参与经营。考虑到工商登记的准备文件均已由王纯光签署完成，为了快速办理工商登记，周成玉并未作为实际股东重新签署相关文件，因此构成了王纯光代周成玉持有亚光有限股权的情形。亚光有限设立时王纯光任职于药用阀门厂，不存在在其他任职，亦不存在竞业禁止或者因身份存在法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限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光有限设立时，王纯光任职于药用阀门厂，不存在竞业禁止或者因身份存在法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限制。

### (二)相关代持是否已经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1 年 3 月 20 日，王纯光与周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光将其所持亚光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周成玉。2001 年 3 月 29 日，亚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纯光变更为周成玉。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还原王纯光和周成玉之间的股

权代持，由于王纯光未实际出资，其出资系由周成玉缴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成玉并未实际向王纯光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成玉及王纯光已就上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分别作出书面承诺：2001年4月，王纯光将其所持有的亚光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周成玉后，王纯光与周成玉的股权代持解除；周成玉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担任公司股东或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故意，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该等股权代持解除后，王纯光不再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亚光股份的任何股份，周成玉所持有的亚光股份的股份系其本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亚光股份的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王纯光及周成玉未因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产生过任何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王纯光替周成玉代持股权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 **(三)王纯光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为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王纯光提供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友利合成革的《营业执照》及发行人、王纯光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王纯光及本所律师通过国企信、启信宝等网站的公开查询，自亚光有限设立至今，王纯光仅参股持有友利合成革10%股权，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企业。友利合成革系注册于温州市龙湾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合成革，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客户与供应商清单及发行人、王纯光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友利合成革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非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亚光有限设立至今，王纯光仅参股友利合成革一家企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企业，友利合成革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非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情况存续期间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形成和解除等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代持解除确认函及承诺函等；
4. 访谈了王纯光及周成玉，确认了以下情况：(1)王纯光入股、退股亚光有限的股权演变情况及亚光有限相关决议程序；(2)王纯光曾任职企业及王纯光在亚光有限设立时不存在竞业禁止或者因身份存在法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限制；(3)王纯光与周成玉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等；
5. 获取并查阅了王纯光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
6. 获取并查阅了王纯光曾任职企业药用阀门厂(现为温州奇皓)出具的书面确认；
7. 获取并查阅了友利合成革的营业执照；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客户、供应商清单；
9. 获取并查阅了王纯光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0. 通过国企信、启信宝等网站查询了王纯光对外投资、在外任职情况；
11. 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权是否涉及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亚光有限设立时，王纯光在药用阀门厂任职，其不存在竞业禁止或者因身份存在法定禁止从事营利活动的限制；(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王纯光替周成玉代持股权的情形，该等股权代持已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自亚光有限设立至今，王纯光仅参股友利合成革一家企业，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企业，友利合成革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相似或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该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非发行人的供应商或者客户。

### 三. 问题三：关于增资价格低于前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格为3.2元/股，2018年4月10日，股份转让价格为3.5元/股，2018年12月12日，增资价格为2.1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2018年12月增资价格显著低于2017年12月、2018年4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在发行人已经从新三板摘牌的背景下，该定价是否合理，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

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显著低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的原因，在发行人已经从新三板摘牌的背景下，该定价是否合理**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乐恒节能、廊坊天宜原股东 2018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 2018 年收购乐恒节能 100% 股权、以增资形式取得廊坊天宜 75% 股权及后续受让廊坊天宜少数股东股权为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的一揽子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背景如下：

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及乐恒节能、廊坊天宜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国华、陈静波父子；亚光股份主营业务为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客户群体为制药企业；乐恒节能主营业务为 MVR 蒸发结晶系统、叶轮机械及热能回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客户为制药、锂电池原料等企业；两家公司的主要产品均为自动化设备，且还存在相互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情形。

为扩充发行人产品线、提升盈利能力，同时规范及减少发行人关联交易，2018 年，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国华、陈静波决定进行同一控制下的资产重组，即由发行人收购乐恒节能 100% 股权。考虑到乐恒节能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廊坊天宜租赁使用，仅收购乐恒节能将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廊坊天宜也纳入本次资产重组范围并入上市体系内，以整体解决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问题，同时避免关联交易。

2018 年 10 月，亚光股份、乐恒节能和廊坊天宜三家主体原股东签署《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换股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忘录》并约定，亚光股份采用换股合并乐恒节能和廊坊天宜的方式进行重组，重组采用分步法完成：第一步，亚光股份以货币资金收购乐恒节能、廊坊天宜；第二步，乐恒节能、廊坊天宜股东以收到亚光股份支付的货币资金对亚光股份进行增资。另鉴于廊坊天宜尚有 29.46 亩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为筹措解决前述土地问题所需资金，并避免关联交易和保障资产完整性，亚光股份先采取增资方式取得廊坊天宜 75% 股权，同时，廊坊天宜原股东按照与乐恒节能原股东一致的价格增资亚光股份；后续视廊坊天宜土地问题解决进展情况，亚光股份再适时受让廊坊天宜剩余 25% 股权。

综上，乐恒节能、廊坊天宜原股东 2018 年 12 月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 2018 年收购乐恒节能 100% 股权、以增资形式取得廊坊天宜 75% 股权及后续受让廊坊天宜少数股东股权实质为同一控制下

资产重组的一揽子交易。

2.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系建立在一揽子交易的基础上，本次增资价格虽低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但具有特殊商业背景，本次增资价格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价格主要以乐恒节能原股东转让乐恒节能 100% 股权后获得的税后净现金收入(5,502 万元)除以乐恒节能 100% 股权对应亚光股份的股份数量(2,620 万股)为依据确定为 2.1 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1) 关于一揽子交易的折股比例

各方在确定一揽子交易作价、折股比例时，综合考虑了亚光股份、乐恒节能、廊坊天宜的以下因素：(a)三家公司资产、负债等账面资产情况；(b)历史业绩及未来预测盈利情况；(c)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的成长性；(d)亚光股份和廊坊天宜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价值等。

经交易各方综合讨论协商，考虑到乐恒节能以轻资产方式运营，净资产小于亚光股份，一揽子重组交易实施前，亚光股份股本为 3,250 万股，净资产高于乐恒节能，但两者盈利能力接近，最后确定乐恒节能 100% 股权等值为亚光股份 2,620 万股股份，估值约为亚光股份的 80%；廊坊天宜只有土地使用权和厂房等重资产，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收益主要来源于关联方公司乐恒节能的物业租赁，最后确定廊坊天宜 100% 股权等值为亚光股份 400 万股股份，估值约为亚光股份的 12%。

- (2) 关于乐恒节能原股东转让乐恒节能 100% 股权后获得的税后净现金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1282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 2018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乐恒节能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乐恒节能母公司口径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118.69 万元，评估值为 6,566.61 万元，评估增值 1,447.92 万元，增值率为 28.29%。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发行人与交易对方协商，共同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 6,566 万元。因此，乐恒节能原股东转让乐恒节能 100% 股权后获得的税后净现金收入为 5,502 万元。

- (3)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增资的审议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2月6日，亚光股份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了乐恒节能、廊坊天宜原股东以2.1元/股向发行人增资。上述增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恒节能、廊坊天宜原股东2018年12月增资发行人与发行人2018年收购乐恒节能100%股权、以增资形式取得廊坊天宜75%股权及后续受让廊坊天宜少数股东股权为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的一揽子交易。发行人2018年12月增资系建立在一揽子交易的基础上，本次增资价格虽低于2017年12月、2018年4月股权转让价格，但具有特殊商业背景，增资价格合理。本次增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获得了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二)关于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与上述亚光股份收购乐恒节能100%股权及亚光股份以增资和受让形式取得廊坊天宜100%股权系一揽子交易。本次增资股东陈绍龙、张理威、李伟华、温州华宜系乐恒节能原股东，陈国华、陈静波系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原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增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陈国华**

陈国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3,494.98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34.84%；陈国华还分别通过温州元玺、温州华宜控制发行人5.62%和3.52%股份，共计控制发行人43.98%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国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119551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陈国华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四：关于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之“(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历的起止时间”。

### **2. 陈静波**

陈静波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直接持有发行人1,354.4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3.50%，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静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02198106\*\*\*\*\*，住所为北京市宣武区，硕士学历。陈静波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四：关于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之“(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历的起止时间”。

3. 张理威

张理威直接持有发行人 581.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79%，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理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62421198708\*\*\*\*\*，住所为江西省吉安市，大专学历。张理威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四：关于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之“(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历的起止时间”。

4. 陈绍龙

陈绍龙直接持有发行人 481.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4.79%，其基本情况如下：

陈绍龙，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6403\*\*\*\*\*，住所为温州市龙湾区，高中学历。曾任温州市白水石泥砂厂工人、浙江瓯海机械阀门厂销售员、浙江五洲阀门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副总经理、温州市健牌药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乐恒节能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采购工作。

5. 李伟华

李伟华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2%，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伟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523198401\*\*\*\*\*，住所为重庆市江津区，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压缩机工程师、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现任乐恒节能技术总监，负责压缩机开发和设计，并培养研发团队。

6. 温州华宜

温州华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亚光股份 352.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52%，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CQGGX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 4525 号亚光办公楼 304 室(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华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温州华宜的合伙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陈国华	普通合伙人	108.08	19.30%
2.	罗长杰	有限合伙人	28.00	5.00%
3.	杨尚渤	有限合伙人	28.00	5.00%
4.	刘君昊	有限合伙人	100.80	18.00%
5.	沈崇初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6.	王华	有限合伙人	28.00	5.00%
7.	卓建新	有限合伙人	16.80	3.00%
8.	熊小军	有限合伙人	16.80	3.00%
9.	崔建	有限合伙人	28.00	5.00%
10.	魏周禹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11.	王文彬	有限合伙人	2.80	0.50%
12.	张盼	有限合伙人	2.80	0.50%
1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3.36	0.60%
14.	梁国宝	有限合伙人	14.00	2.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5.	杨晓光	有限合伙人	11.20	2.00%
16.	张艳领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17.	张祥昆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18.	张高振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19.	刘朋涛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20.	吴龙勇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21.	张郁强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22.	王思宁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23.	甄莎莎	有限合伙人	3.36	0.60%
24.	曾庆祝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25.	陈学茹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26.	陈兴贵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27.	张文成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28.	刘远铭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29.	李玉洲	有限合伙人	2.80	0.50%
30.	李子祥	有限合伙人	36.40	6.50%
31.	杨标健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32.	耿国齐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33.	刘振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34.	付锋刚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35.	潘发泽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合计			<b>56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上述增资股东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及增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的股东均为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的原股东，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及增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本次增资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收购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的相关资料：(1)亚光股份、乐恒节能和廊坊天宜三家主体原股东签署的《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换股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备忘录》；(2)发行人关于上述收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3)发行人与乐恒节能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与廊坊天宜签署的《增资协议》、发行人与陈国华、陈静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4)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就本次一揽子重组交易针对标的资产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5)发行人为收购乐恒节能 100% 股权向乐恒节能原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6)发行人为取得廊坊天宜 75% 股权向廊坊天宜增资 4,500 万元的银行凭证；(7)发行人为取得廊坊天宜剩余 25% 股权向陈国华、陈静波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3. 获取并查阅了乐恒节能设立至今、廊坊天宜设立至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
4. 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乐恒节能、廊坊天宜原股东，确认一揽子交易的背景及相关内容；
5. 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本次增资的出资凭证，并就本次增资事宜访谈了相关股东；
6. 获取并查阅了相关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基本情况调查表等文件，了解其基本情况；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相关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增资与发行人 2018 年收购乐恒节能 100% 股权、以增资形式取得廊坊天宜 75% 股权及后续受让廊坊天宜少数股东股权为同一控制下资产重组的一揽子交易，增资价格主要以乐恒节能原股东转让乐恒节能 100% 股权后获得的税后净现金收入除以乐恒节能 100% 股权对应亚光股份的股份数量为依据确定，虽低于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4 月股权转让价格，但具有特殊商业背景，增资价格合理。本次增资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获得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同意，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次增资的股东均为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的原股东，本次增资系发行人及增资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 四. 问题四：关于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

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设立于 1988 年，实际控制人陈国华 198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厂长，药用阀门厂后更名为温州奇皓机械制造厂，陈国华持股 66.67%，张小萍持股 33.3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历的起止时间；(2)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的资产最终流向了发行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的历史沿革，是否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相关改制过程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改制过程是否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企业职工是否得到合理安置；(3)陈国华在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任职期间，自行设立同类企业并经营，是否损害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利益，是否违反相关管理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历的起止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华及陈静波，均为公司董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历如下：

##### 1. 董事

陈国华，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副会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曾任温州永中农具机械厂工人、车间主任；1988 年 12 月至今，任温州奇皓厂长；1996 年 8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亚光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2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亚光科技实业董事长、总经理；2004 年 10 月至今，任高山纺织董事；2015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亚光科技实业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温州元玺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12 月至今，任亚光股份董事长；2018 年 7 月至今，任温州华宜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静波，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2004 年 10 月至今，任高山纺织董事；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北京维亚泰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战略执行专员；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高山纺织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亚光有限董事长助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亚光股份董事长助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亚光股份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亚光股份董事。

张理威，男，198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大专学历。曾任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机械设计、浙江中能轻工机械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3年5月至2018年11月，任乐恒节能董事；2013年5月至今，任乐恒节能销售总监；2018年1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董事。

周成玉，男，195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6月至1996年7月，任温州有机合成有限公司职员；1996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亚光有限物流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董事、采购总监。

罗宗举，男，197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禹州市人武部副连级财务助理员、天健光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亚光有限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中钢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任亚光有限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董事、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亚光股份董事会秘书。

叶军，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曾任湖北省洪湖市棉花公司曹市分公司会计员；2003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亚光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亚光股份董事。

潘维力，女，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威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伊莱克斯(中国)电器有限公司中国区法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2021年4月，任富世华(上海)管理有限公司法务副总裁；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夫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美的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机器人与自动化事业部营运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独立董事。

沈习武，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共青团中央学校工作部全国学联副秘书长、美国TMR公司北京办事处经理、北京尚洋信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东南融通集团高级副总裁；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历任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执行董事及经理；2015年9月至2020年8月，任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0年1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独立董事。

杨东升，男，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任河南省第五建筑安装工程公司财务科长、郑州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2012年1月至今，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权益合伙人；2017年9月至今，任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独立董事。

## 2. 监事

张宪标，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沧河五金机械厂车工、瓯海药用阀门厂业务经理、瓯海县真空泵厂销售经理；2000年12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技术员、销售经理、经理；2002年1月至2005年10月，任亚光科技实业董事；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亚光股份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真空泵工段负责人。

黄建财，男，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高山纺织职员；2012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亚光有限市场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2月，任亚光股份销售部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监事；2021年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总经理助理。

张君笑，女，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温州市强顺钢管有限公司经理助理、盛世至尊娱乐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2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亚光有限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2021年8月，任亚光股份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亚光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静波，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四：关于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之“(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历的起止时间”之“1.董事”。

罗宗举，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四：关于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之“(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历的起止时间”之“1.董事”。

朴清国，男，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北京长峰金鼎有限公司区域销售总监，2009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亚光有限区域销售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亚光股份副总经理、销售总监。

叶军，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四：关于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之“(一)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经历的起止时间”之“1.董事”。

**(二)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的历史沿革，是否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相关改制过程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改制过程是否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企业职工是否得到合理安置**

**1. 药用阀门厂的历史沿革**

**(1) 1988年12月，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设立**

根据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业企业开业申请登记表》，药用阀门厂的前身系由陈国华、张宪新、张宪标、李成方、张小萍、张维斌6名自然人于1988年在瓯海县登记设立的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

1988年7月20日，陈国华、张宪新、张宪标、李成方、张小萍、张维斌共同签署《股份集资协议书》，约定陈国华等6名自然人每人出资2万元共集资12万元用于厂方购置设备和生产周转资金，12万元分为6股，每股2万元，由出资方陈国华、张宪新、张宪标、李成方、张小萍、张维斌各持有一股。

1988年9月27日，瓯海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出具瓯乡工字(88)157号《关于瓯海县永强气伐厂等单位开办的批复》，审查同意了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的开办申请，主营阀门业务，负责人为陈国华，注册资金为12万元。

1988年10月8日，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制定了《工商企业章程》，约定企业性质为合作经营，注册资金总额为1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每股投资资金为2万元，共分6股。

1988年10月29日，中国工商银行瓯海县支行永强办事处出具《验资报告》和《资信证明书》，截至1988年10月29日，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

金合计 12 万元。

1988 年 12 月 2 日，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核发了注册号为瓯工商企字 01473 号的《营业执照》，经济性质为合作经济。

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2.00	16.67
2.	张宪新	2.00	16.67
3.	张宪标	2.00	16.67
4.	李成方	2.00	16.67
5.	张小萍	2.00	16.67
6.	张维斌	2.00	16.67
合计		<b>12.00</b>	<b>100.00</b> <sup>注</sup>

注：出资比例合计总数与各股东出资比例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下表同。

## (2) 1990 年 5 月，第一次增资

1989 年 11 月 1 日，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提出《关于要求更换厂名的报告》，由于企业当时已有 35 名职工，厂房 10 间，自有资金 30 万元，为适应形势及生产发展的需要，其向有关部门提出将原厂名“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更换为“瓯海县药用阀门厂”的申请。

1990 年 2 月 27 日，瓯海县计划经济委员会出具浙瓯计经(90)032 号《关于更改“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厂名的批复》，同意将“瓯海县永强药用阀门厂”改名为“瓯海县药用阀门厂”，改名后，其企业性质等均不变。

1990 年 5 月 18 日，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瓯海县药用阀门厂换发了注册号为 145266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 30 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

本次增资完成后，瓯海县药用阀门厂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5.00	16.67
2.	张宪新	5.00	16.67
3.	张宪标	5.00	16.67
4.	李成方	5.00	16.67
5.	张小萍	5.00	16.67
6.	张维斌	5.00	16.67
合计		<b>30.00</b>	<b>100.00</b>

(3) 2006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26日，药用阀门厂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张宪新、张宪标、李成方分别将其持有的药用阀门厂16.66%股权转让给陈国华；张维斌将其持有的药用阀门厂16.66%股权转让给张小萍。

2006年10月30日，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张宪新、张宪标、李成方分别与陈国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维斌与张小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6年10月30日，温州市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温浙南会龙字(2006)第326号《验资报告》，对药用阀门厂截至2006年10月27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药用阀门厂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华	20.00	66.67
2	张小萍	10.00	33.33
合计		<b>30.00</b>	<b>100.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 药用阀门厂是否为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相关改制过程是否经过主管部门审批，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改制过程是否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企业职工是否得到合理安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工业企业

开业申请登记表》，药用阀门厂系由陈国华、张宪新、张宪标、李成方、张小萍、张维斌 6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企业，经济性质为“合作经济”。1988 年 9 月 27 日，瓯海县乡镇工业管理局发布瓯乡工字(88)157 号《关于瓯海县永强气伐厂等单位开办的批复》，审查同意了药用阀门厂的开办。1988 年 12 月 2 日，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药用阀门厂核发了瓯工商企字 01473 号的《营业执照》，载明其经济性质为“合作经济”。1989 年 10 月 27 日，瓯海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药用阀门厂换发了注册号为 14526679-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其经济性质为“股份合作”。此次营业执照换发后，药用阀门厂经历了数次工商变更登记，但其营业执照上载有的经济性质或企业类型始终为“股份合作”或“股份合作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用阀门厂设立时适用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 号)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 号)的规定，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按照协议，各自以资金、实物、技术等自愿组织、联合经营，并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及设施，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经依法批准成立的经济组织。虽药用阀门厂的经济性质依据当时有效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先后核定为“合作经济”、“股份合作”及“股份合作制”，但其经济性质未发生变化，其设立至今的出资人均均为自然人，并无任何国有性质或集体性质主体，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其变更行为无需履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药用阀门厂提供的文件资料、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及药用阀门厂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药用阀门厂的负责人陈国华，药用阀门厂系由自然人陈国华、张宪新、张宪标、李成方、张小萍、张维斌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企业，无任何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成分，不存在任何国有、集体出资或资产投入，并非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问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药用阀门厂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其变更无需履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

**(三)陈国华在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任职期间，自行设立同类企业并经营，是否损害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利益，是否违反相关管理法规规定**

基于上述，药用阀门厂系由自然人陈国华、张宪新、张宪标、李成方、张小萍、张维斌出资设立的股份合作企业，无任何国有资产或集体资

产成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国华在药用阀门厂任职期间，自行设立同类企业并经营，不涉及损害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利益，亦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相关管理法规规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
2. 获取并查阅了药用阀门厂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
3. 获取并查阅了药用阀门厂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4. 获取并查阅了药用阀门厂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等文件；
5. 访谈了药用阀门厂负责人，了解药用阀门厂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背景、原因、资金来源等；
6. 获取并查阅了药用阀门厂出具的书面确认；
7. 获取并查阅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8. 通过国企信、启信宝等网站查询了药用阀门厂股权变动情况；
9. 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了药用阀门厂股权是否涉及诉讼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药用阀门厂不属于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其变更无需履行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相关的审批、评估、备案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集体资产流失，不涉及企业职工安置问题；(2)陈国华在药用阀门厂任职期间，自行设立同类企业并经营，未损害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的利益，亦不违反当时适用的《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股份合作企业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温政〔1987〕7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股份合作企业规范化若干问题的通知》(温政〔1989〕3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相关管理法规规定。

## 五. 问题五：关于子公司乐恒节能生产经营合规性

请发行人说明：(1)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程序是否合法；(2)原廊坊天宜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是否完成主体变

更；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许可文件能否由乐恒节能承继；(3) 实际生产、经营主体与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审批的申请主体不一致、河北乐恒无相关资质证书及未取得项目备案审批等开展生产经营、50 台套 MVR 节能环保产品超产能、乐恒节能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生产经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遭受行政处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 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程序是否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合并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合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合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 年 11 月 17 日，乐恒节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合并后乐恒节能存续，廊坊天宜解散；廊坊天宜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乐恒节能承继；同意乐恒节能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合并后，乐恒节能的股东仍为亚光股份，合并后亚光股份实缴货币出资 7,000 万元。

同日，廊坊天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乐恒节能存续，廊坊天宜解散并注销。

(2) 2020 年 11 月 23 日，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在河北青年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乐恒节能拟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合并后乐恒节能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廊坊天宜注销，且廊坊天宜全部债权债务由乐恒节能承继，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3) 2021 年 3 月 22 日，乐恒节能与廊坊天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廊坊天宜并入乐恒节能，廊坊天宜办理注销手续；乐恒节能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亚光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廊坊天宜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乐恒节能依法承担，附着于廊坊天宜资

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乐恒节能依法享有和承担。同日，根据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增资及吸收合并手续的要求，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 (4) 2021年4月12日，廊坊天宜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的冀廊大厂税城区分局税企清〔2021〕321号《清税证明》。
- (5) 2021年4月19日，廊坊天宜取得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综合三股出具的(厂)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443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6) 2021年4月19日，乐恒节能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于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 **(二)原廊坊天宜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是否完成主体变更；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许可文件能否由乐恒节能承继**

### **1. 原廊坊天宜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是否完成主体变更**

#### **(1) 廊坊天宜被吸收合并前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廊坊天宜被吸收合并前，其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 A. 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2016年5月20日向廊坊天宜核发大厂国用(2016)第0500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廊坊天宜拥有坐落于邵府乡牛万屯村段的、面积为14,778.88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4日止。
- B. 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3月18日向廊坊天宜核发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9237号《不动产权证书》，廊坊天宜拥有坐落于工业二路南侧、首创大街西侧的、面积为19,642.21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2021年1月5日起至2071年1月4日止。

C.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廊坊天宜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1028554482144E001U), 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 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 廊坊天宜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均已完成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 廊坊天宜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均已完成主体变更, 基本情况如下:

A. 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3732 号《不动产权证书》, 乐恒节能拥有坐落于工业二路东段 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 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4,421.09 平方米, 土地性质为出让, 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6 月 14 日止, 房屋建筑面积为 14,254.65 平方米, 房屋性质为自建房, 房屋用途为综合、厂房。

B. 2021 年 4 月 19 日, 廊坊天宜被乐恒节能合并, 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其名下拥有的《排污许可证》的主体变更为乐恒节能, 证书编号为 911310280694316937001U, 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的要求, 乐恒节能注销上述《排污许可证》, 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1310280694316937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8 日。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原廊坊天宜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均已完成主体变更。

2.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许可文件能否由乐恒节能承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廊坊天宜被吸收合并前, 其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许可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年产 2800 套高精度平整纵剪机项目

2010 年 3 月 25 日, 廊坊天宜就年产 2800 套高精度平整纵剪

机项目取得了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核发的大发改备字[2010]14号《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012年11月6日，廊坊天宜就该项目取得了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大环管[2012]110601号审批意见。

后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廊坊天宜将该项目变更为50套MVR节能环保产品项目，并于2015年12月28日取得了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廊坊天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800套高精度平整纵剪机项目环评变更的意见》。

2017年5月18日，廊坊天宜取得了大厂回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大环验[2017]051801号《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年产50套MVR节能环保产品项目验收批复意见》。

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根据前述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乐恒节能已对前述建设项目重新履行了年产80套MVR及相关零部件项目的项目备案手续，并于2021年11月25日取得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大审备〔2021〕004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相关规定，该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因此，乐恒节能不涉及与上述建设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许可文件的承继。

## (2) 年产100套MVR节能环保产品项目

2020年9月2日，廊坊天宜就年产100套MVR节能环保产品项目取得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大审备〔2020〕000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2021年1月26日，廊坊天宜就该项目取得了大厂高新区管委会核发的《关于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办理环保手续的情况说明》，确认该项目在不改变经营范围的前提下无需办理环保手续。

后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并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需要，经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乐恒节能已撤销年产100套MVR节能环保产品项目并于2021年9月撤销了大审〔2020〕000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因此，该项目已被撤销，乐恒节能不涉及与上述建设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许可文件的承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恒节能不涉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许可文件的承继。

## (三)实际生产、经营主体与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审批的申请主体不一致、乐恒节能无相关资质证书及未取得项目备案审批等开展生产

**经营、50 台套 MVR 节能环保产品超产能、乐恒节能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生产经营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1. 关于实际生产、经营主体与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审批的申请主体不一致、乐恒节能无相关资质证书及未取得项目备案审批等开展生产经营、乐恒节能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自 2014 年起至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前，一直租赁廊坊天宜的土地和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土地和厂房均在廊坊天宜名下，仅能由廊坊天宜作为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主体、环境保护审批及排污许可审批的申请主体，导致乐恒节能历史上存在作为实际生产、经营主体与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审批的申请主体不一致、无相关资质证书及在未取得项目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a)乐恒节能实际开展的为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与年产 80 套 MVR 及相关零部件项目，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乐恒节能自身名义取得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大审备〔2021〕0012 号、大审备〔2021〕0043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b)廊坊天宜名下所拥有的排污许可证的主体已变更为乐恒节能，编号为 911310280694316937001U，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的要求，乐恒节能注销上述《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1310280694316937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 2027 年 3 月 8 日。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恒节能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主体与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审批的申请主体不一致、无相关资质证书及未取得项目备案审批等开展生产经营、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生产经营的情形。

2. 关于 50 台套 MVR 节能环保产品超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2021 年度存在 50 台套 MVR 节能环保产品项目超产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恒节能已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年产 80 套 MVR 及相关零部件项目的备案，并取得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大审备（2021）0043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超产能的状态已规范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恒节能不存在超产能情形。

3. 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遭受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上述情形均已于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得以整改，同时，上述情形已获地方主管部门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历史上作为实际生产、经营主体与建设项目备案的申请主体不一致、未取得项目审批备案情况下生产经营以及廊坊天宜历史上存在的超产能的情形违法行为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

根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自成立以来租赁廊坊天宜的土地和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土地和厂房均在廊坊天宜名下，生产建设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审批的主体均为廊坊天宜；经企业变更相关手续，已由廊坊天宜变更为乐恒节能，两家企业存在相关手续衔接关系；乐恒节能已取得其下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310280694316937001U），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乐恒节能不存在实际生产、经营主体与环境保护审批申请主体不一致情况。经查询“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无证排污行政处罚情况，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生产、经营主体与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审批的申请主体不一致、乐恒节能无相关资质证书及未取得项目备案审批等开展生产经营、50 台套 MVR 节能环保产品超产能、乐恒节能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生产经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乐恒节能设立至今、廊坊天宜设立至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
2. 获取并查阅了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文件；

3. 获取并查阅了乐恒节能与廊坊天宜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相关决议文件、吸收合并公告等文件；
4. 获取并查阅了原廊坊天宜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以及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主体变更后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5. 获取并查阅了原廊坊天宜建设项目相关备案、审批、许可文件，以及乐恒节能建设项目相关备案、审批、许可文件；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7.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
8. 通过国企信、启信宝、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lf.gov.cn/>)、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lf.gov.cn/>)等网站查询了乐恒节能、廊坊天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2)原廊坊天宜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均已完成主体变更；乐恒节能不涉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备案、审批、许可文件的承继；(3)实际生产、经营主体与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审批的申请主体不一致、乐恒节能无相关资质证书及未取得项目备案审批等开展生产经营、50台套MVR节能环保产品超产能、乐恒节能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生产经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遭受行政处罚的可能性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六. 问题六：关于廊坊天宜

请发行人说明廊坊天宜、乐恒节能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未就相关房屋建设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房屋建设手续；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仍然继续占用、使用并经营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违法行为发生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目前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整改纠正，相关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一)廊坊天宜、乐恒节能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未就相关房屋建设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房屋建设手续；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仍然继续占用、使用并经营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违法行为发生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

## 的主观故意

1. 廊坊天宜、乐恒节能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未就相关房屋建设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房屋建设手续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出于招商引资、推动当地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目的，大厂县主管部门当时允许入园企业边建设边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根据亚光科技实业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鼎鸿投资签订《入区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鼎鸿投资应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取得位于大厂潮白河工业区内 59.72 亩(其中，代征面积 8.45 亩不计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净用地面积 51.27 亩)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但后续鼎鸿投资未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导致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存在未批先占土地及先建建筑物的情况。同时，由于相关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亦无法就相关房屋建设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房屋建设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未就相关房屋建设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房屋建设手续等行为系因允许未批先建的招商政策及鼎鸿投资未按与亚光科技实业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所致。

2. 廊坊天宜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仍然继续占用、使用并经营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违法行为发生的具体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由于大厂县当时允许未批先建的招商政策及鼎鸿投资未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导致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存在未批先占土地及先建建筑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为解决上述土地问题，推动市场主体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相应土地，根据相关土地管理政策，需先对相关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没收，以使该地块达到净地状态后再履行招拍挂的供地手续，因此，2010年11月，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向廊坊天宜出具了大国土罚字〔2010〕第41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廊坊天宜退还违法占用的34,180平方米土地，没收在该土地上的围墙等建筑并处以共计341,800元罚款；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地缴纳。由于当时相关政策目的系为了推动相关市场主体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土地，并以此使未批先占土地或先建建筑物的主体能办理相应权属证书，以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因此廊坊天宜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仍然继续占用、使用并经营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 3. 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上述行为系允许未批先建的招商政策及鼎鸿投资未按与亚光科技实业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所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乐恒节能在工业二路南侧、首创大街西侧的建设项目压力容器厂房一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情节显著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上述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廊坊天宜及乐恒节能作出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上述行为系允许未批先建的招商政策及鼎鸿投资未按与亚光科技实业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廊坊天宜、乐恒节能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未就相关房屋建设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房屋建设手续；廊坊天宜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仍然继续占用、使用并经营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违法行为系由于当时当地的招商政策引起的历史遗留问题所致，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

## (二)目前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整改纠正，相关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廊坊天宜、乐恒节能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未就相关房屋建设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房屋建设手续；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仍然继续占用、使用并经营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违法行为的整改情况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针对《入区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 59.72 亩地块(其中代征面积 8.45 亩不计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净用地面积 51.27 亩)，廊坊天宜分别于 2016 年、2021 年自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不动产权证书》。2021 年，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已完成上述产权证书的主体变更，并取得地上房屋相应权属证书，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五：关于子公司乐恒节能生产经营合规性”。至此，乐恒节能目前已就其生产经营所用的土地及房屋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前述违法行为均已得到整改纠正，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2.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廊坊天宜因未批先建被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处罚事宜，廊坊天宜已履行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全部内容，廊坊天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就因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被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处罚事宜，乐恒节能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已落实整改要求，缴纳罚款，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乐恒节能的上述违法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情节显著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曾存在的未批先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其已经取得完整合法的土地、房产、规划等手续，相关违法后果已经承担完毕，相关违法影响已经消除，上述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乐恒节能合法拥有乐恒节能相关地块载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相关土地房屋被收回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廊坊天宜、乐恒节能的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纠正，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廊坊天宜、乐恒节能就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过程的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亚光科技实业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签署的《入区合同》、亚光科技实业与鼎鸿投资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世昌能源与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廊坊天宜与世昌能源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廊坊天宜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上附着物转让合同》、廊坊天宜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 获取并查阅了廊坊天宜、乐恒节能就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过程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包括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大国土罚字〔2010〕第41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大执罚决字[2021]第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
3. 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河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ggzy.hebei.gov.cn/>)查询了世昌能源、廊坊天宜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示文件；
4. 获取并查阅了廊坊天宜、乐恒节能取得及历次换发的土地证、不动产权证书；
5. 访谈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对廊坊天宜、乐恒节能相关违法行为的背景、具体原因、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6. 访谈了鼎鸿投资，对廊坊天宜、乐恒节能的土地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

7.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8.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9.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房屋权属事项的承诺函》;
11. 通过国企信、启信宝等网站查询了乐恒节能、廊坊天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廊坊天宜、乐恒节能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土地及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未就相关房屋建设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房屋建设手续;廊坊天宜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仍然继续占用、使用并经营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等违法行为系由于早期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于招商引资、推动当地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目的,允许企业边建边办理手续而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目前违法行为已经整改纠正,相关影响已经消除。

## 七. 问题七: 关于土地取得过程

根据媒体相关信息,时任大厂县委书记孙宝水于2016年8月26日因严重违纪被“双开”,2016年9月7日被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受贿罪决定逮捕。孙宝水在2006年至2013年间担任大厂县委书记期间,在其所辖土地资源管理中官商勾结,协助华夏幸福以各种假手续,空壳圈点耕地良田9,000亩。用空壳公司,虚构项目骗取来的建设指标到大厂县后,在孙宝水的照顾之下,华夏公司擅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将工业用地改变为住宅用地,改变用地地点,用于高档别墅使用等。时任大厂县委副书记、原县长杨连华2016年9月14日被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受贿罪提起公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大厂县相关部门委托鼎鸿投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改造与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及其他等事项是否合法,大厂县相关责任人、鼎鸿投资相关责任人是否因为违法行为被处理,大厂县原县委书记孙宝水、原县委副书记、原县长杨连华严重违纪被处理是否与非法圈占土地有关,网传大厂县与鼎鸿投资约定每亩出让金不超过2万元是否属实,相关价格是否合理;(2)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合同转让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价格如何确定,是否合理,亚光科技实业是否已经实际支付,鼎鸿投资是否因为土地违法等行为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3)大厂县国土资源局对廊坊天宜进行处罚的原因,廊坊天宜未执行处罚未退还违法土地的原因,相关罚款是否缴纳;(4)鼎鸿投资的关联方世昌能源挂牌转让取得14,778.88平方米(22.17亩)土地的

原因，该土地与亚光科技实业约定受让的部分土地重合的原因，相关土地实际由谁占有、使用，鼎鸿投资、世昌能源、发行人相关主体是否以空壳公司、虚假项目套取相关审批手续，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5)廊坊天宜自动承接《入区合同》中亚光科技实业的权利义务原因和依据，亚光科技实业于 2015 年末注销的原因，是否为了规避违法处罚的后果；(6)发行人相关主体的土地是否原为耕地、基本农田，征地过程是否合法，土地实际用途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进行约定的生产经营，是否将工业用地改变为住宅用地，发行人相关主体是否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廊坊天宜经营范围之一为厂房出租，名称由廊坊天宜机械制造变更为廊坊天宜投资，发行人相关主体是否变相进行房地产炒作、经营；(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取得相关土地过程是否合法，是否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8)在大厂县政府印发《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等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及《关于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后，乐恒节能仍被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处罚的原因，乐恒节能存在哪些违法行为；(9)目前发行人相关主体是否已经取得完整合法的土地、房产、规划等手续，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违法后果是否已经承担完毕，相关违法影响是否已经消除，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10)请提供相关行政处罚文书、证明文书、解决历史问题相关文件等材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大厂县相关部门委托鼎鸿投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改造与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及其他等事项是否合法，大厂县相关责任人、鼎鸿投资相关责任人是否因为违法行为被处理，大厂县原县委书记孙宝水、原县委副书记、原县长杨连华严重违纪被处理是否与非法圈占土地有关，网传大厂县与鼎鸿投资约定每亩出让金不超过 2 万元是否属实，相关价格是否合理

1. 大厂县相关部门委托鼎鸿投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改造与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及其他等事项是否合法

(1) 委托范围

经本所律师查阅华夏幸福(鼎鸿投资系华夏幸福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相关公告，大厂县政府曾于 2007 年 5 月 10 日与鼎鸿投资签订委托开发协议。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该等文件非属公开文件，内容涉密，无法向发行人及本所律师提供。

根据大厂县政府出具的《说明》及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2007 年 5 月 10 日，大厂县政府与鼎鸿投资签订委托开发协议，委托授权至鼎鸿投资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区域规



划、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产业发展服务(招商引资服务)、园区综合服务等。委托区域为大厂县祁各庄镇、邵府乡行政区范围，委托面积合计达 68.80 平方公里，其中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建设厅已批准的大厂潮白河工业区面积为 16.93 平方公里。

## (2) 委托资格及权限下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04 修正)》的相关规定，县级人民政府有权执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城乡建设事业和财政事务等。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加快河北省环首都经济圈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10〕120 号)，大厂回族自治县系河北省计划打造的环首都经济圈“13 县 1 圈 4 区 6 基地”内的其中一县；除极个别要省政府把关的特殊行业外，省、市政府及所属部门的审批权限一律下放到该 13 个县(市、区)政府及园区管委会，简化环首都经济圈产业发展过程中所涉行政审批程序。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建设厅联合下发的《关于确定首批省级产业聚集区的通知》(冀发改工综〔2008〕1935 号)，大厂潮白河工业区系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批准设立的河北省省级产业聚集区之一，其管理单位为大厂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2010 年 1 月 25 日，大厂县政府出具《关于大厂潮白河工业区“政府主导、企业市场化运作”的开发模式的意见》(大政〔2010〕5 号)：按照“政府主导、企业化运作”的创新开发模式，大厂潮白河工业区由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管委会作为政府派出机构，全方位提供服务和管理；并引入鼎鸿投资全面负责园区规划建设，采用市场机制试行企业化运作。2016 年 8 月 15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批准，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被整合为河北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大厂高新区管委会承继大厂潮白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原有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县政府出具的《说明》及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大厂县政府相关部门委托鼎鸿投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改造与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及其他等事项符合国家及河北省有关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各项法律法规。

### (3) 委托协议履行现状

经本所律师查阅华夏幸福相关公告，鼎鸿投资在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仍在履行中。根据大厂县政府出具的《说明》及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委托开发协议尚在有效履行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厂县相关部门委托鼎鸿投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改造与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及其他等事项符合国家及河北省有关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各项法律法规。

## 2. 大厂县相关责任人、鼎鸿投资相关责任人是否因为违法行为被处理，大厂县原县委书记孙宝水、原县委副书记、原县长杨连华严重违纪被处理是否与非法圈占土地有关

### (1) 大厂县相关责任人是否因为违法行为被处理，大厂县原县委书记孙宝水、原县委副书记、原县长杨连华严重违纪被处理是否与非法圈占土地有关

a) 经本所律师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https://www.ccdi.gov.cn/>)、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北省监察委员会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hebcdi.gov.cn/node\\_122865.htm/](http://www.hebcdi.gov.cn/node_122865.htm/))、中共廊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廊坊市监察委员会信息公开平台(<http://lfs.hebcdi.gov.cn/web/lfsjw/djzwcfc.htm/>)、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厂回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 信息公开平台(<http://lfsdchzzzx.hebcdi.gov.cn/web/lfsdchzzzxjw/scdc/index.htm/>)、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http://xzxf.hbzfwf.gov.cn/>)、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公示平台([http://zrghj.lf.gov.cn/lfsjt/gongkai/zhengwuxinxi/xingzhengzhifa\\_01/](http://zrghj.lf.gov.cn/lfsjt/gongkai/zhengwuxinxi/xingzhengzhifa_01/))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所获得的查询结果，大厂县时任县委书记孙宝水存在因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等事项被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的情形。

b)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厂县相关责任人时任县委书记孙宝水、县长杨连华均因受贿罪被追究刑事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河北法院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网、大厂县法院网、威科先行等网站所获得的查询结果，孙宝水因受贿被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06刑初14号刑事判决，杨连华因受贿被涿州市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0681刑初233号刑事判决。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案件承办法官，由于上述案件判决书尚未公开披露，因此，无法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取上述案件判决书。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说明》，经其调阅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孙宝水受贿一案作出的(2017)冀06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及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杨连华受贿一案作出的(2017)冀06刑终486号《刑事裁定书》等相关案卷资料，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及其母公司亚光股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亚光科技实业)与该等案件均不存在任何牵连关系，大厂县原县委书记孙宝水、大厂县原县委副书记兼县长杨连华因严重违纪被处理、被追究刑事责任与乐恒节能拥有的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23732号《不动产权证》载有的土地(以下简称“证载土地”)无关。

## (2) 鼎鸿投资相关责任人是否因为相关违法行为被处理

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河北法院网、廊坊市中级法院网、大厂县法院网、威科先行等网站及百度搜索引擎(<http://www.baidu.com/>)所获得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华夏幸福相关公告，不存在历任鼎鸿投资或华夏幸福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管的相关人员因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或世昌能源向廊坊天宜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开披露信息。

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及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鼎鸿投资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未曾对鼎鸿投资及其相关责任人作出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向司法机关移送处理的情形；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于2022年2月18日出具的《说明》，大厂县原县委书记孙宝水、大厂县原县委副书记兼县长杨连华前述刑事案件的裁判结果亦未涉及鼎鸿投资相关责任人因违法行为被处理的情形；另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于2022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截至该说明出具日，鼎鸿投资相关责任人及鼎鸿投资不存在与乐恒节能证载土地相关的违法行为被处理的情况。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大厂县原县委书记孙宝水、原县委副书记兼县长杨连华存在因受贿的违法行为被处理的情形，但

其被追究刑事责任与乐恒节能拥有的证载土地无关，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及其母公司亚光股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亚光科技实业)与上述两人案件亦不存在任何牵连关系；鼎鸿投资相关责任人不存在因与乐恒节能拥有的证载土地相关的土地违法等行为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 网传大厂县与鼎鸿投资约定每亩出让金不超过 2 万元是否属实，相关价格是否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大厂县工业用地的等别为十二等，对应的最低价标准为 120 元/平方米(约合 8 万元/亩)；根据本所律师在土地资源网(<http://www.tdzyw.com/2011/0316/9892.html>)的公开查询，2011 年大厂县各城镇三级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为 8.67 万元/亩至 16.67 万元/亩。

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的公开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于潮白河工业区邵府乡牛万屯村段，鼎鸿投资于 2011 年通过招拍挂形式以 260 万元的价格取得宗地编号为“05-(50)-93”的 15,305 平方米(约合 22.96 亩，单价约为 11.32 万元/亩)的工业用地(三级)，并以 218 万元的价格取得宗地编号为“05-(50)-94”的 12,817 平方米(约合 19.23 亩，单价约为 11.33 万元/亩)的工业用地(三级)。鼎鸿投资取得上述两块工业用地的每亩出让单价均超过两万元，且符合《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大厂县 2011 年的相关基准地价要求，相关价格合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鼎鸿投资作为办理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内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手续的协助方，大厂县政府相关部门与鼎鸿投资约定的每亩出让金价格定价依据为大厂县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价格合理，网传约定每亩出让金不超过 2 万元并不属实。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网传大厂县与鼎鸿投资约定每亩出让金不超过 2 万元并不属实，相关价格合理。

## (二) 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签订合同转让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转让价格如何确定，是否合理，亚光科技是否已经实际支付，鼎鸿投资是否因为土地违法等行为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1. 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签订合同转让土地使用权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1) 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合同系经大厂县合法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基于大厂县相关部门对鼎鸿投资的合法委托，鼎鸿投资与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入园企业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或《土地交易服务委托协议》，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协助入园企业取得土地、建设厂房、以及办理各项证照过程中的审批报送，协助入园企业快速实现投产运营。另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实际系土地交易服务委托协议，系经大厂县相关部门合法授权，承载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园区开发建设并经授权转让园区土地使用权，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并办理相关手续。

(2) 亚光科技实业与鼎鸿投资签订合同系《入区合同》之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2009年10月26日，大厂潮白河管委会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入区合同》，要求亚光科技实业应在《入区合同》签署同时或之后，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与取得土地使用权相关的各项事宜，亚光科技实业如未能履行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订立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导致该合同解除的，大厂潮白河管委会有权且必须解除《入区合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鼎鸿投资系《入区合同》提及的大厂潮白河管委会指定的第三方，亚光科技实业与鼎鸿投资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系应大厂潮白河管委会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入区合同》之要求，《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为《入区合同》的配套合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实际系土地交易服务委托协议，系经大厂县相关部门合法授权，亚光科技实业与鼎鸿投资签订该合同系应大厂潮白河管委会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入区合同》之要求，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2. 转让价格如何确定，是否合理，亚光科技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2009年10月26日，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由鼎鸿投资受大厂潮白河管委会委托许可协助转让园区土地使用权给亚光科技实业，转让地块的面积共计39,813.00平方米，合59.72亩，转让价款共计为627.06万元，

单价约 10.5 万元/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在相关方同日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时，已在大厂潮白河管委会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入区合同》及合同附件中进行约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鼎鸿投资，上述土地转让价款包括鼎鸿投资代亚光科技实业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向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根据国土资源部于 2006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大厂县工业用地的等别为十二等，对应的最低价标准为 120 元/平方米(约合 8 万元/亩)。根据本所律师在土地资源网(<http://www.tdzyw.com/2012/1114/22657.html/>)的公开查询，2007 年大厂县三级工业用地的基准地价为 175 元/平方米(约 11.67 万元/亩)，上下限范围为 123 元/平方米至 228 元/平方米(约 8.2 万元/亩至 15.2 万元/亩)，《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相关价格合理。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亚光科技实业向鼎鸿投资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4,389,420.00 元；同时，鼎鸿投资即应开始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相关手续；当双方能够在土地管理部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人变更时，亚光科技实业向鼎鸿投资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30%。亚光科技实业已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向鼎鸿投资支付转让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 4,389,420.00 元。但因鼎鸿投资未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协助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后续鼎鸿投资已将上述款项退还廊坊天宜。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土地转让价款系根据大厂潮白河管委会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入区合同》及合同附件确定，包含鼎鸿投资代亚光科技实业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向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价格合理；但因鼎鸿投资未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协助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亚光科技实业按照约定支付的款项，后续鼎鸿投资已退还。

### 3. 鼎鸿投资是否因为土地违法等行为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经本所律师在大厂县政府(<http://www.lfdc.gov.cn/>)、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ghj.lf.gov.cn/>)、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39.103.140.129:9000/index.do?templet=list\\_gknr\\_new&depti](http://39.103.140.129:9000/index.do?templet=list_gknr_new&depti)

d=43011/)、裁判文书网、河北法院网、廊坊市中级法院、大厂县人民法院、威科先行等网站所获得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华夏幸福相关公告，不存在鼎鸿投资因与亚光科技实业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或世昌能源向廊坊天宜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公开披露信息。

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及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鼎鸿投资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未曾对鼎鸿投资作出过行政处罚，也不存在向司法机关移送处理的情形。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鼎鸿投资不存在因为乐恒节能拥有的证载土地相关的土地违法等行为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鸿投资不存在因为乐恒节能拥有的证载土地相关的土地违法等行为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三)大厂县国土资源局对廊坊天宜进行处罚的原因，廊坊天宜未执行处罚未退还违法土地的原因，相关罚款是否缴纳

如前所述，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对廊坊天宜进行处罚的原因及廊坊天宜未执行处罚未退还违法土地的原因，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六：关于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缴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对廊坊天宜进行处罚的原因系为解决大厂县政府在当时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允许潮白河工业园区入园企业未批先建导致的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等历史遗留问题，进而推动市场主体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土地；基于上述原因，廊坊天宜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未退还违法土地，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

### (四)鼎鸿投资的关联方世昌能源挂牌转让取得 14,778.88 平方米(22.17 亩)土地的原因，该土地与亚光科技实业约定受让的部分土地重合的原因，相关土地实际由谁占有、使用，鼎鸿投资、世昌能源、发行人相关主体是否以空壳公司、虚假项目套取相关审批手续，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1. 鼎鸿投资的关联方世昌能源挂牌转让取得 14,778.88 平方米(22.17 亩)土地的原因，该土地与亚光科技实业约定受让的部分土地重合的原因，相关土地实际由谁占有、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由于鼎鸿投资未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廊坊天宜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和土地使用权证，为解决上述土地问题以及推动市场主体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相应土地，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根据相关土地管理政策，需先对相关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没收，以使该地块达到净地状态后再履行招拍挂的供地手续。因此，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向廊坊天宜出具大国土罚字（2010）第 41 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行政处罚作出后，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1 年就邵府乡牛万屯村段 14,778.88 平方米(22.17 亩)地块(系上述地块中的部分，即前述《入区合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 59.72 亩土地使用权中的部分)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履行公开招拍挂程序。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鼎鸿投资根据与大厂县政府签署的委托开发协议的授权及亚光科技实业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签署的《入区合同》的约定，着手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指定世昌能源于 2011 年 11 月参与招拍挂，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完成土地确权手续。世昌能源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与廊坊天宜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将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廊坊天宜，并依法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2016 年 5 月 23 日，廊坊天宜取得了大厂国用(2016)第 05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及鼎鸿投资对上述鼎鸿投资指定世昌能源以招拍挂手续取得位于邵府乡牛万屯村段 14,778.88 平方米(22.17 亩)土地并将其转让给廊坊天宜相关事宜予以确认，其目的系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鼎鸿投资、世昌能源的上述行为系因大厂县当时招商政策所致，经过大厂县相关部门的合法授权，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上述土地历史上实际由廊坊天宜占有、使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鸿投资指定世昌能源通过挂牌方式取得 14,778.88 平方米(22.17 亩)土地系亚光科技实业与鼎鸿投资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约定鼎鸿投资为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 39,813.00 平方米转让地块中的一部分。鼎鸿投资指定世昌能源作为第三方参与上述土地的招拍挂手续，系因大厂县当时招商政策所致，其目的系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



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该行为经过大厂县相关部门的合法授权，合法有效。相关土地历史上实际由廊坊天宜占有、使用。

2. 鼎鸿投资、世昌能源、发行人相关主体是否以空壳公司、虚假项目套取相关审批手续，是否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鸿投资、世昌能源、发行人相关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鼎鸿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鼎鸿投资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企信的公开查询，鼎鸿投资于 2009 年与亚光科技实业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鼎鸿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2800000007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大厂回族自治县祁各庄村西厂谭路北
法定代表人	胡学文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园区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管理、市政管理、土地整理、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厂房建设租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审批后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阅华夏幸福相关公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鼎鸿投资在大厂回族自治县高新技术开发区的园区投资开发与管理仍在履行中。

(2) 世昌能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世昌能源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企信的公开查询，世昌能源于 2011 年以招拍挂方式

取得位于邵府乡牛万屯村段 14,778.88 平方米(22.17 亩)土地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厂回族自治县世昌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28000002701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大厂潮白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吕秀云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太阳能设备制造及销售、太阳能技术应用研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昌能源仍有效存续。

### (3) 亚光科技实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企信的公开查询，亚光科技实业于 2009 年分别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鼎鸿投资签订《入区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305400000606
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B408 小区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药机械、真空设备、冷却设备、低压阀门、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及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科技实业已于发行人 2015 筹划新三

板挂牌时被发行人吸收合并并注销。

(4)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企信的公开查询，廊坊天宜于 2010 年设立后承继亚光科技实业于《入区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廊坊天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28000004779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大厂潮白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制药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真空设备、制冷设备、低压阀门及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廊坊天宜已于 2021 年被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并注销。

(5)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企信的公开查询，乐恒节能于 2021 年 4 月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并承继廊坊天宜于《入区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其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102800000902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大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燕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国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通用机械研发、制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恒节能仍在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县政府出具的《说明》、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鼎鸿投资，鼎鸿投资及其关联方世昌能源、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以及发行人(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亚光科技实业)均为实体企业，不存在就乐恒节能所拥有的证载土地以空壳公司、虚假项目套取相关审批手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鼎鸿投资、世昌能源、发行人相关主体不存在就乐恒节能所拥有的证载土地以空壳公司、虚假项目套取相关审批手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

**(五)廊坊天宜自动承接《入区合同》中亚光科技实业的权利义务原因和依据，亚光科技实业于2015年末注销的原因，是否为了规避违法处罚的后果**

**1. 廊坊天宜自动承接《入区合同》中亚光科技实业的权利义务原因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2009年10月26日，亚光科技实业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签署《入区合同》，约定亚光科技实业于合同签署后在园区所属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专门从事园区生产项目的独立法人机构，并自动承接该合同项下亚光科技实业的权利义务。出于便于管理及经营战略规划考虑，2010年，亚光科技实业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决定由其和陈静波直接在大厂潮白河工业区新设“廊坊天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承接亚光科技实业于《入区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入区合同》签署及廊坊天宜设立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廊坊天宜设立后，由其实际承接亚光科技实业于《入区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大厂潮白河管委会未对此提出异议；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2021年1月22日，大厂高新区管委会与廊坊天宜、乐恒节能就《入区合同》权利义务主体变更签订《合

同主体变更协议》，约定廊坊天宜在原《入区合同》中约定应当履行的各项义务，均由乐恒节能概括继承并全面履行，上述协议的约定亦表明大厂高新区管委会承认廊坊天宜自动承接了亚光科技实业于《入区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2022年3月10日，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对上述廊坊天宜承接亚光科技实业在《入区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进行了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廊坊天宜自动承接《入区合同》中亚光科技实业的权利义务系出于便于管理及经营战略规划的目的，其性质为合同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且合同相对方对此未提出异议并后续予以明确追认，具有商业合理性及法律依据。

## 2. 亚光科技实业于 2015 年末注销的原因，是否为了规避违法处罚的后果

### (1) 亚光科技实业于 2015 年末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亚光有限于 2015 年左右筹划挂牌新三板事宜，但亚光科技实业被亚光有限吸收合并之前，其与亚光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国华，且两家企业在业务方面有共同之处，亚光科技实业亦从事制药及化工设备的设计与制造，另亚光科技实业于职工、研发内容等方面与亚光有限均有所交叉，二者的经营场所、生产及其设备亦并未完全分开。为了进一步理顺上述两家主体的股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实现亚光有限主营业务整体挂牌、降低运营成本等目的，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决定由亚光有限对亚光科技实业实施吸收合并，吸收合并后，亚光有限存续，亚光科技实业注销。

### (2) 是否为了规避违法处罚的后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亚光科技实业的有关情况出具证明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 26 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证明》，亚光科技实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4 月 28 日，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经浙江省地税信息系统龙版查询，暂未发现亚光

科技实业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4月29日，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亚光科技实业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23日能依法申报纳税，未发现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未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遭受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0日，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亚光科技实业近3年内未出现产品质量方面问题或质量违规情况，无重大质量事故投诉事件，且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0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亚光科技实业自2014年8月10日至2016年8月9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该局也未接到有关该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0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出具《环保守法证明》，亚光科技实业能执行国家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近三年间未发生重大环保纠纷问题，也未受到环保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年8月10日，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出具《社会保险参保情况说明》，亚光科技实业自2006年7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依法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社会保险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光科技实业于2015年末注销系为了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避免与亚光有限的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等目的，亚光有限对亚光科技实业实施吸收合并，不存在为了规避违法处罚后果的情形。

(六) 发行人相关主体的土地是否原为耕地、基本农田，征地过程是否合法，土地实际用途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进行约定的生产经营，是否将工业用地改变为住宅用地，发行人相关主体是否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廊坊天宜经营范围之一为厂房出租，名称由廊坊天宜机械制造变更为廊坊天宜投资，发行人相关主体是否变相进行房地产炒作、经营

1. 发行人相关主体的土地是否原为耕地、基本农田，征地过程是否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亚光科技实业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签署的《入区合同》及与鼎鸿投资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应取得位于大厂潮白河工业区内的 59.72 亩地块(其中，代征面积 8.45 亩，不计入《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净用地面积 51.27 亩)的土地使用权。就上述地块，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3732 号《不动产权证书》，乐恒节能拥有坐落于工业二路东段 130 号的、面积为 34,421.0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6 月 14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征收下列土地的，由国务院批准：(一)永久基本农田；(二)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超过三十五公顷的；(三)其他土地超过七十公顷的。征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土地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 2011 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转征函〔2011〕369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 2015 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转征函〔2015〕720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 2017 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转征函〔2017〕780 号)及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乐恒节能拥有的证载土地的原始性质为一般农田，不涉及基本农田，并分别于 2011 年 7 月 11 日、2015 年 12 月 8 日和 2017 年 12 月 17 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变更为工业用途的建设用地，由大厂县邵府镇人民政府负责征地，征地过程合法，土地征收及安置补偿方案、农用地转地均已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主体的土地原始性质为一般农田，不涉及基本农田，相关主管机构确认征地过程合法。

2. 发行人相关主体的土地实际用途是否与实际相符，是否进行约定的生产经营，是否将工业用地改变为住宅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科技实业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签订的《入区合同》及附件约定，项目用地面积约 59.72 亩，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针对上述土地，廊坊天宜获得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

况如下：

- (1) 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廊坊天宜核发大厂国用(2016)第 05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廊坊天宜拥有坐落于邵府乡牛万屯村段的、面积为 14,778.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6 月 14 日止。
- (2) 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廊坊天宜核发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92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廊坊天宜拥有坐落于工业二路南侧、首创大街西侧的、面积为 19,642.2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71 年 1 月 4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廊坊天宜承继亚光科技实业于《入区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后，将上述土地上的厂房租赁给乐恒节能从事蒸汽压缩机及 MVR 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符合约定土地用途。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乐恒节能亦继续在上述地上建筑物开展生产经营，其承继的权属证书上载明的土地用途及实际土地用途均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乐恒节能拥有的证载土地的用途为“工业用地”，其实际用途与法定及约定的用途相符，发行人相关主体进行了约定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将工业用地改变为住宅用地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主体的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约定用途相符，进行了约定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将工业用地改变为住宅用地的情形。

3. 发行人相关主体是否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廊坊天宜经营范围之一为厂房出租，名称由廊坊天宜机械制造变更为廊坊天宜投资，发行人相关主体是否变相进行房地产炒作、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廊坊天宜于 2016 年 1 月发生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名称由“廊坊天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生产、销售：制药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真空设备、制冷设备、低压阀门及压力容器的设计和制造”变更为“厂房出租，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



行投资”，其原因系廊坊天宜基于自身发展规划和经营情况进行的调整，不存在为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而进行调整的情况。廊坊天宜经营范围之一为厂房出租，系因其存在将房屋出租给乐恒节能的情况，出租的房屋性质为厂房、综合楼，不以向市场流通为目的，不具有商品房的属性，廊坊天宜不涉及开发房地产所应具备的相关资质，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除此以外，廊坊天宜存续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对外出租、转让或销售厂房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亚光科技实业)、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行为，上述主体变更前后的经营范围中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发行人(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亚光科技实业)、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不存在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变相进行房地产炒作、经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主体不存在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变相进行房地产炒作、经营的情形。

####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取得相关土地过程是否合法，是否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拥有 17 项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七，其取得相关土地的过程如下：

##### **1. 亚光股份**

(1) 2003 年 1 月 21 日，亚光科技实业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签署了《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将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B408 号小区部分之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亚光科技实业使用，土地用途为工业厂房及配套设施，使用年限为 50 年。

2008 年 7 月 18 日，亚光科技实业取得了温国用(2008)第 5-5020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5年11月，亚光有限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后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亚光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光股份拥有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62237号《不动产权证书》。

- (2) 2006年8月9日，亚光有限与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温州市国土资源局将位于龙湾区永中街道城南村的地块之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亚光有限使用，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

2007年1月29日，亚光有限取得了温国用(2007)第2-18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5年12月，亚光有限整体变更为亚光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光股份拥有温国用(2016)第2-0220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3) 2003年6月4日，亚光科技实业与温州南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数份《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亚光科技实业向温州南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坐落于滨海园区B403地块上载有的第30幢4层01-26号、第49幢3层01-24号、第34幢4层402号、第34幢2层201号、第49幢地下室的预售商品房。

2009年2月6日，亚光科技实业取得了温国用(2009)第5-70274号、温国用(2009)第5-70279号、温国用(2009)第5-70275号、温国用(2009)第5-7027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3年4月16日取得了温国用(2013)第5-311723号、温国用(2013)第5-311726号、温国用(2013)第5-311724号、温国用(2013)第5-311748号、温国用(2013)第5-31172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2015年11月，亚光有限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后于2015年12月整体变更为亚光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光股份拥有温国用(2016)第2-03877号、温国用(2016)第2-03875号、温国用(2016)第2-03874号、温国用(2016)第2-03876号、温国用(2016)第2-03863号、温国用(2016)第2-03873号、温国用(2016)第2-03865号、温国用(2016)第2-03866号、温国用(2016)第2-038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 (4) 2019年4月10日，亚光股份与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C408-a地块出让给亚光股份，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年期为50

年。

2019年6月20日，亚光股份取得了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442号《不动产权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亚光股份拥有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840号《不动产权证书》。

## 2. 乐恒节能

(1) 2011年11月，世昌能源通过挂牌转让形式取得宗地编号为“05-(50)-107”的14,778.88平方米(22.17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12年5月2日，世昌能源与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16年5月11日，世昌能源与廊坊天宜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世昌能源向廊坊天宜转让坐落于邵府乡牛万屯村段的土地使用权，使用权面积为14,778.88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16年5月22日，廊坊天宜取得了大厂国用(2016)第050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 2020年11月，廊坊天宜通过挂牌转让形式取得宗地编号为“131028500004GB00033”的19,642.21平方米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2020年11月27日，廊坊天宜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年3月18日，廊坊天宜取得上述土地的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9237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1年4月19日，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廊坊天宜办理了注销手续。2021年5月6日，乐恒节能承继廊坊天宜的土地，并取得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4841号、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14866号《不动产权证书》。

2021年12月6日，乐恒节能合并了其所拥有的两项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并取得了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23732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4,421.0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 3. 温州奇皓

2020年4月10日，温州奇皓与温州市中工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签

署了《厂房买卖合同》，约定温州市中工精密磨具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 565 号 9 幢 401 室、11 幢 601 室、11 幢 602 室及 11 幢 603 室的房屋出售给温州奇皓，其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随房屋转让时一并转让。

2020 年 4 月 20 日，温州奇皓取得了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494 号、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490 号、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491 号及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489 号《不动产权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在辖区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亚光科技实业及温州奇皓属该局管辖范围内，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在该辖区内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廊坊天宜新的违法用地行为，不存在新的因违法违规用地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温州奇皓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星海派出所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企信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

被其吸收合并的亚光科技实业)、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温州奇皓不存在作为刑事案件当事人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取得相关土地过程合法，不存在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情形。

**(八)在大厂县政府印发《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等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及《关于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等文件后，乐恒节能仍被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处罚的原因，乐恒节能存在哪些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为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大厂县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印发了《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等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及《关于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其中规定了对于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筑物、构筑物，未接受违法占地罚款的，由县行政执法局对其未批先建行为按照法律相关规定，在自由裁量权范围内按最低标准进行处罚后，县相关职能部门参照第五条的规定为其补办相关手续，出具证明材料时不得再次进行罚款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8 月 4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根据上述文件作出大执罚决字[2021]第 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乐恒节能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进行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问题九：关于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针对上述处罚原因，2022 年 2 月 17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说明》，确认廊坊天宜于 2016 年 5 月从世昌能源合法受让取得坐落于邵府乡牛万屯村段的、面积为 14,778.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该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未接受违法违规处罚，因此，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8 月对上述地块地上建筑物(即乐恒节能于工业二路南侧、首创大街西侧建设的年产 2800 套高精度平整纵剪机项目的压力容器厂房一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处以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即 26.052 万元的罚款。乐恒节能已落实整改要求，并主动缴纳罚款，乐恒节能的上述违法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情节显著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涉案金额及处罚金额均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以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乐恒节能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廊坊天宜于 2016 年 5 月从世昌能源合法受让取得坐落于邵府乡牛万屯村段的面积为 14,778.88 平方米的土地

使用权，由于该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未接受违法违规处罚，根据大厂县政府印发《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等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及《关于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大厂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需对乐恒节能该地上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况进行处罚；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乐恒节能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大厂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处罚的情形。

**(九)目前发行人相关主体是否已经取得完整合法的土地、房产、规划等手续，相关违法行为是否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违法后果是否已经承担完毕，相关违法影响是否已经消除，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12月6日，乐恒节能取得了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23732号《不动产权证书》，乐恒节能拥有坐落于工业二路东段130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4,421.09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062年6月14日止，房屋建筑面积为14,254.65平方米，房屋性质为自建房，房屋用途为综合、厂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11月，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向廊坊天宜出具了大国土罚字(2010)第41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廊坊天宜未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占用集体土地施工建筑搞机械装备生产的情形责令其退还违法占用的34,180平方米土地，没收在该土地上的围墙等建筑并按每平方米10元处以共计341,800元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修正)》第七十六条、《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05修正)》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该等对廊坊天宜的上述处罚金额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就上述事项，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廊坊天宜因未批先建被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处罚事宜，廊坊天宜已履行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全部内容，廊坊天宜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年8月4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乐恒节能出具大执罚决字[2021]第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乐恒节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即26.052万元罚款。根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对乐恒节能的上述处罚金额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就上述事项，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乐恒节能在工业二路南侧、

首创大街西侧的建设项目压力容器厂房一层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系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落实整改完毕，缴纳罚款，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乐恒节能上述违法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情节显著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曾存在的未批先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其已经取得完整合法的土地、房产、规划等手续，相关违法后果已经承担完毕，相关违法影响已经消除，上述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乐恒节能合法拥有证载土地载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相关土地房屋被收回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相关主体已经取得完整合法的土地、房产、规划等手续，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违法后果已经承担完毕，相关违法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华夏幸福的相关公告；
2. 获取并查阅了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0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加快河北省环首都经济圈产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政〔2010〕120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北省环首都新兴产业示范区开发建设方案的通知》(冀政函〔2011〕19 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土资源厅、河北省建设厅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确定首批省级产业聚集区的通知》(冀发改工综〔2008〕1935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促进开发区(园区)又好又快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冀政〔2008〕48 号)；
3.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县政府出具的《说明》；
4.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5. 访谈了鼎鸿投资、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对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的相关土地情况进行了确认；
6. 通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https://www.ccdi.gov.cn/>)、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北省监察委

员会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hebcdi.gov.cn/node\\_122865.htm/](http://www.hebcdi.gov.cn/node_122865.htm/))、中共廊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廊坊市监察委员会信息公开平台(<http://lfs.hebcdi.gov.cn/web/lfsjw/djzwcfc.htm/>)、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厂回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信息公开平台(<http://lfsdchzzzx.hebcdi.gov.cn/web/lfsdchzzzxjw/scdc/index.htm/>)、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http://xzxf.hbzfwf.gov.cn/>)、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公示平台([http://zrghj.lf.gov.cn/lfsgt/gongkai/zhengwuxinxi/xingzhengzhifa\\_01/](http://zrghj.lf.gov.cn/lfsgt/gongkai/zhengwuxinxi/xingzhengzhifa_01/))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孙宝水、杨连华违纪被处理的情况；

7. 通过裁判文书网、河北法院网、廊坊市中级法院网、大厂县法院网、威科先行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孙宝水案件、孙宝水之配偶杨燕案件、杨连华案件，以及鼎鸿投资相关责任人是否因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或世昌能源向廊坊天宜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关情况；
8. 访谈了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6 刑初 14 号孙宝水案件、涿州市人民法院(2016)冀 0681 刑初 233 号及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6 刑终 486 号杨连华案件的承办法官；
9.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回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10. 通过土地资源网(<http://www.tdzyw.com/>)查询了大厂县 2007 年及 2011 年相关基准地价要求；
11. 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https://www.landchina.com/>)、河北省政务服务网(<http://ggzy.hebei.gov.cn/>)查询了鼎鸿投资、世昌能源、廊坊天宜通过招拍挂手续取得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示文件；
12. 获取并查阅了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就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过程的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亚光科技实业与大厂潮白河工业区管委会签署的《入区合同》、亚光科技实业与鼎鸿投资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世昌能源与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廊坊天宜与世昌能源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廊坊天宜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财政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地上附着物转让合同》、廊坊天宜与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3. 获取并查阅了亚光科技实业向鼎鸿投资支付转让总价款 70%，以及鼎鸿投资将上述款项退还的银行凭证；
14. 通过大厂县政府(<http://www.lfdc.gov.cn/>)、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http://zrghj.lf.gov.cn/>)、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http://39.103.140.129:9000/index.do?templet=list\\_gknr\\_new&deptid=43011/](http://39.103.140.129:9000/index.do?templet=list_gknr_new&deptid=43011/))、裁判文书网、河北法院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大厂县法院、威科先行等网站查询了鼎鸿投资是否因与亚光科技实业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或世昌能源向廊坊天宜转让土地使用权事宜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相关情况；

15.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大国土罚字（2010）第41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乐恒节能出具大执罚决字[2021]第00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针对上述行政处罚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包括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及《证明》；
16. 获取并查阅了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取得及历次换发的土地证、不动产权证书；
17. 获取并查阅了乐恒节能、鼎鸿投资、世昌能源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亚光科技实业、廊坊天宜自设立至注销的工商档案，并通过国企信查阅了乐恒节能、鼎鸿投资、世昌能源、亚光科技实业、廊坊天宜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
18.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高新区管委会与廊坊天宜、乐恒节能就《入区合同》权利义务主体变更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19. 获取并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亚光科技实业的有关情况出具的证明，包括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温州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开发区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
20. 获取并查阅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2011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转征函〔2011〕369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2015年第十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转征函〔2015〕720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厂回族自治县2017年第五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冀政转征函〔2017〕780号)；
21. 实地走访乐恒节能，了解其土地实际用途；
2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取得相关土地过程的相关文件，包括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厂房买卖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或购房款支付凭证、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
23. 获取并查阅了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大厂回

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星海派出所、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24. 获取并查阅了温州奇皓出具的书面确认；
2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26. 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企信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是否存在作为刑事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27.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县政府印发《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等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及《关于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28. 通过国企信、启信宝等网站查询了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基于前述核查，大厂县相关部门委托鼎鸿投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改造与建设、公共设施建设、招商引资及其他等事项符合国家及河北省有关开发区建设和发展的各项法律法规；基于前述核查，大厂县原县委书记孙宝水、原县委副书记兼县长杨连华存在因受贿的违法行为被处理的情形，但其被追究刑事责任与乐恒节能拥有的证载土地无关，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及其母公司亚光股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亚光科技实业)与上述两人案件亦不存在任何牵连关系；鼎鸿投资相关责任人不存在因与乐恒节能拥有的证载土地相关的土地违法等行为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网传大厂县与鼎鸿投资约定每亩出让金不超过2万元并不属实，相关价格合理；(2)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实际系土地交易服务委托协议，系经大厂县相关部门合法授权，亚光科技实业与鼎鸿投资签订该合同系应大厂潮白河管委会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入区合同》之要求，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土地转让价款系根据大厂潮白河管委会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入区合同》及合同附件确定，包含鼎鸿投资代亚光科技实业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向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支付的其他相关税费，价格合理；但因鼎鸿投资未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及时协助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亚光科技实业按照约定支付的款项，后续鼎鸿投资已退还；鼎鸿投资不存在因为乐恒节能拥有的证载土地相关的土地违法等行为被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3)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对廊坊天宜进行处罚的原因系为解决大厂县政府在当时招商引资的背景下，允许潮白河工业园区入园企业未批先建导致的土地及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等历史遗留问题，进而推动市场主体通过招拍挂

方式取得相应土地；基于上述原因，廊坊天宜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未退还违法土地，相关罚款已缴纳完毕；(4)鼎鸿投资指定世昌能源通过挂牌方式取得 14,778.88 平方米(22.17 亩)土地系亚光科技实业与鼎鸿投资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中约定鼎鸿投资为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对应的 39,813.00 平方米转让地块中的一部分。鼎鸿投资指定世昌能源作为第三方参与上述土地的招拍挂手续，系因大厂县当时招商政策所致，其目的系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该行为经过大厂县相关部门的合法授权，合法有效。相关土地实际由廊坊天宜占有、使用；鼎鸿投资、世昌能源、发行人相关主体不存在就乐恒节能所拥有的证载土地以空壳公司、虚假项目套取相关审批手续，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情形；(5)廊坊天宜自动承接《入区合同》中亚光科技实业的权利义务系出于便于管理及经营战略规划的目的，其性质为合同当事人的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且合同相对方对此未提出异议并后续予以明确追认，具有商业合理性及法律依据；亚光科技实业于 2015 年末注销系为了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避免同业竞争并减少关联交易等目的，亚光有限对亚光科技实业实施吸收合并，不存在为了规避违法处罚后果的情形；(6)发行人相关主体的土地原始性质为一般农田，不涉及基本农田，相关主管机构确认征地过程合法；土地实际用途与法定、约定用途相符，进行了约定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将工业用地改变为住宅用地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主体不存在变相进行房地产开发、变相进行房地产炒作、经营的情形；(7)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取得相关土地过程合法，不存在通过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情形；(8)廊坊天宜于 2016 年 5 月从世昌能源合法受让取得坐落于邵府乡牛万屯村段的面积为 14,778.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由于该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未接受违法违规处罚，根据大厂县政府印发《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等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及《关于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大厂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需对乐恒节能该地上建筑物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况进行处罚；除此以外，报告期内，乐恒节能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大厂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处罚的情形；(9)目前发行人相关主体已经取得完整合法的土地、房产、规划等手续，相关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违法后果已经承担完毕，相关违法影响已经消除，发行人相关主体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八. 问题八：关于产品事故

**2020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客户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仙居现代工业集聚区的碘海醇粗品生产车间发生爆炸事故并引发火灾。调查报告显示，事故直接原因为发行人生产的过滤洗涤干燥机(2012 年销售)卡在压滤过程中失效断裂，导致碘海醇粗品正丁醇溶液泄漏至车间，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后发生闪爆。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司太立事故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发行人产品是否**

存在质量问题，对事故的发生是否应当承担责任，是否为此进行了赔偿，相关主管机关是否对发行人进行了处罚，相关整改要求是否已经全部落实到位；(2)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发行人部分卡兰材料内部存在铸造缺陷，材质不合格，建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发行人相应的处罚，说明相关处罚情况，发行人是否应当对缺陷产品相应法律责任。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司太立事故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对事故的发生是否应当承担责任，是否为此进行了赔偿，相关主管机关是否对发行人进行了处罚，相关整改要求是否已经全部落实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27”泄漏爆炸事故调查报告》，2020 年 7 月 27 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车间碘海醇粗品精制岗位过滤洗涤干燥机压滤过程中发生正丁醇(溶剂)泄漏引发爆炸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 人轻伤。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在责任认定中，发行人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与实际提供给企业的卡兰数量不相符(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 $\geq 36$  个，实际卡兰数量 30 个)，部分卡兰材料内部存在铸造缺陷，材质不合格，建议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发行人相应的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将发行人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情况抄告至发行人有权主管机关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仙市监函〔2020〕40 号)，请其依法作出处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就发行人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情况向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温市监开〔2021〕27 号复函并确认：(1)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抄告的发生泄漏爆炸的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于 2012 年 1 月制造完成，并经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监检合格；(2)其中所述卡兰为使用八年以后的产品，已超出产品设计使用年限，并且经过长期化学腐蚀，并非新出厂成品，不能以该种状态的产品检测结果来反推出厂产品不合格；(3)该产品在使用八年以后尽管存在铸造缺陷，但检测的力学性能和成分仍符合 304 不锈钢标准要求。因此，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责任。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就司太立事故进行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抄告的发行人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与实际提供给企业的卡兰数量不相符，部分卡兰材料内部存在铸造缺陷、材质不合格一事，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基于后续监管要求对发行人同类产品进行检查，对卡兰进行现场抽样，经省不锈钢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实测拉伸试验与化学成分符合要求。同时，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约谈，并责令发行人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包括：(1)全面排查存在卡兰缺失的干燥机设备，对类似问

题督促整改；(2)向客户发送安全警示函，明确告知该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应注册登记，定期检验；(3)加强对新制干燥机设备卡兰安装及其安全性能检验，举一反三，开展企业内部品质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自查自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设备排查整改报告，就上述情况已整改完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事故作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 人轻伤；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责任，未进行赔偿；相关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相关整改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

**(二)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发行人部分卡兰材料内部存在铸造缺陷，材质不合格，建议县市场管理局给予发行人相应的处罚，说明相关处罚情况，发行人是否应当对缺陷产品相应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相关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对缺陷产品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实地查看爆炸事故现场，并对当事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2. 通过仙居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jxj.gov.cn/>)查阅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27”泄漏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3. 获取并查阅了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抄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情况的函》(仙市监函〔2020〕40号)；
4. 获取并查阅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情况的复函》(温市监开〔2021〕27号)；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的设备排查整改报告；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和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司太立事故作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造成 2 人死亡，2 人轻伤；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责任，未进行赔偿；相关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相关整改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2)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相关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对缺陷产品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九. 问题九：关于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整改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企信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所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一)2020 年 10 月 26 日，乐恒节能因存在：(1)抽查郭万龙的安全培训档案建档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中考核人员、分管负责人均未签字；(2)生产车间北门外的液氯储罐装置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3)水切割间的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均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4)水切割间内北墙边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5)水切割间内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6)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对其出具(冀)安监罚〔2020〕(察二 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乐恒节能上述第 1 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对乐恒节能上述第 2 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对乐恒节能上述第 3 至 5 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9 万元的罚款，对乐恒节能上述第 6 项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合并作出处以人民币 4.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 针对“安全培训档案建立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未签字的情况”，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九条之规定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内容不全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录虚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安全培训档案建立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未签字的情况，属于记录不全面的情形，被处以 1 万元的罚款的标准，处罚金额亦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2. 针对“液氯储罐装置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十七条之规定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2至4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5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仅液氯储罐装置区1处缺少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被处以1万元的罚款的标准，处罚金额亦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3. 针对“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的情况”，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十八条之规定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5项中有1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2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3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的情况仅是安全设备的使用这1项不符合标准，被处以1.9万元的罚款的标准，处罚金额亦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4. 针对“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至三万元的罚款。乐恒节能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被处于1万元的罚款，系在法规规定的数额幅度内最低值。

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出具《整改报告》，并于2020

年 11 月 4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1)针对安全培训档案建立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未签字的情况，已对安全培训档案缺失内容进行完善；(2)针对液氯储罐装置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已安装告知卡、警示牌；(3)针对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的情况，已增加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安装防护罩并增加接地线；(4)针对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已加装围堰、铺设鹅卵石并设置泄露储油收集防火设施。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确认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缴纳了罚款，乐恒节能上述违规行为为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2021 年 8 月 4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乐恒节能出具大执罚决字[2021]第 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乐恒节能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涉嫌违反《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乐恒节能已就项目所占土地已先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不影响相邻建筑物的日照、间距、消防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对相邻关系未产生影响，该局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依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对乐恒节能作出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即 26.05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视为情节一般，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按照上述规定，乐恒节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被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处罚金额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乐恒节能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3732 号《不动产权证书》。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属于大厂回族自治县的历史遗留问题，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规划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乐恒节能的违规行为轻微，未对周边环境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已整改完毕；乐恒节能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房屋产权登记、生产经营用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等方面符合房屋管理、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说明》，确认乐恒节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落实整改要求、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乐恒节能的上述违法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情节显著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以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乐恒节能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乐恒节能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行为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较小，违规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2. 获取并查阅了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冀)安监罚〔2020〕(察二 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大执罚决字[2021]第 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获取并查阅了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
4. 获取并查阅了乐恒节能的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取得的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3732 号《不动产权证书》；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6. 通过国企信、启信宝、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十. 问题十：关于外协模式

**请发行人说明部分工序外协的原因，是否将污染环节外协以规避监管，是否将核心工序外协，如果防止泄露商业秘密，外协厂商如何选择，是否为发行人关联方，交易价格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产品从原材料开始，经下料、焊接、机加工、抛光、装配等生产程序后，发往客户现场，经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最终确认销售。在上述生产过程中，受发行人加工能力、交货时间、经营场地以及个别工序缺位的限制，发行人为了及时向客户交付产品，将部分工序如金属波纹管的加工、线切割的加工、磨床/铣床/刨床的加工、设备内表面防腐涂层喷涂烧结、端面齿叶轮及部分压缩机配件的加工等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不高、不涉及核心工序和关键技术环节的业务委托给外协厂商，以满足业务经营的需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外协厂商的抽查访谈，发行人委外的业务主要为部分机加工、切割类业务，不属于重污染环节。发行人另有少量的喷涂类业务外协，相应的外协厂商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资质。发行人与外协厂商之间出于业务需要进行的正常商业往来，不存在将污染环节外协以规避监管的情形。发行人委托加工的流程为由生产部门提出委外加工的申请，提交至采购部门。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部门提出的需求寻找合适的外协厂商，并最终由采购部门和生产部门根据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工艺、价格、生产资质等对其进行综合评估，共同选定合适的外协厂商。在具体承做加工业务时，由发行人提供零件尺寸图纸及委外加工所需的材料，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承担具体的加工业务，委外的工序并非发行人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不会导致商业秘密的泄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企信对发行人及其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

行人的外协厂商中仅自然人姜春銓及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温州市龙湾永中昌盛磨床加工场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磨床加工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定价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具体而言，根据委托加工的工件大小，并结合其生产经营所需的人工和房租等成本确定，交易价格公允。随着发行人新厂区的逐步建设完成，购置的新加工设备逐步投入使用，预计 2022 年的外协业务预计将大幅减少。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流程、工艺流程；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明细，向采购及生产部门询问选择外协厂商的业务流程；
3. 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访谈，了解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
4. 对姜春銓进行了访谈，了解其与发行人合作的情况；
5. 针对关联方的委外加工业务，获取市场上同类厂商的报价；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并通过国信查询了发行人及其外协厂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比对，以核查发行人外协厂商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部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将污染环节外协以规避监管的情形。外协厂商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承担具体的加工业务，委外的工序并非发行人生产过程的核心工序，不会导致商业秘密的泄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厂商中仅自然人姜春銓及其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温州市龙湾永中昌盛磨床加工场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磨床外协加工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 十一. 问题十一：关于转贷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转贷行为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转贷行为是否有真实的交易背景，是否违反《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其书面确认，于现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贷行为；2018年，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具体如下：

#### 1. 转贷行为发生的背景

2018年，发行人为了维持正常运营及支付货款，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以满足日常的营运资金需求。由于银行要求将贷款支付给供应商，而发行人产品属于定制化设备，所需采购量的大小取决于发行人所承接的销售订单规模，因此容易导致银行审批发放贷款的时间和金额与发行人资金需求的时间和金额不相匹配。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能够及时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合理的安排资金使用，发行人采用转贷的方式进行融资。

#### 2. 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5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将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的800万元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供应商温州市亮泰不锈钢管件有限公司，该供应商于当日将上述贷款800万元全数转回至乐恒节能处。

2018年11月29日，发行人分别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的800万元、300万元贷款资金支付给其供应商浙江海盛金环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永中继康五金店，该两家供应商于当日将上述贷款合计1,100万元通过药用阀门厂全数转回至发行人处。2018年11月30日，发行人、药用阀门厂分别与浙江海盛金环机械有限公司、温州市龙湾永中继康五金店签署协议，解除三方之间就此事项产生的全部权利、义务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贷行为不具备真实交易背景，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

### (二)发行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针对前述转贷行为，发行人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整改，具体措施包括：(1)立即停止涉及的转贷行为，严格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向银行申请和使用流动资金贷款；(2)进一步完善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的规范要求，杜绝通过第三方周转贷款；(3)强化制度的执行情况，严格监控贷款资金的往来，确保上述有关制度规则得到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针对

上述转贷行为：(1)发行人融资之款项实际用于发行人经营活动；(2)上述转贷涉及的融资款项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关于所涉贷款已按规定还本付息的说明；(3)发行人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华、陈静波已出具承诺，若亚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由其承担罚款及相应的全部费用。前述转贷行为之后，发行人未再发生此类情形，转贷行为已经整改规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期间，该支行未对发行人作出过行政处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大厂回族自治县支行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大厂回族自治县支行关于为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函》，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复函出具之日，该支行未对乐恒节能作出过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及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抽查，查看相应的财务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转贷情况的承诺函；
3.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出具的关于亚光股份上述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的《证明》；
4. 获取并查阅了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出具的关于乐恒节能上述贷款已按期还本付息的《证明》；
5.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中国人民银行大厂回族自治县支行出具的《中国人民银行大厂回族自治县支行关于为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函》；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7. 通过国企信、启信宝、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 2018 年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发行人已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建立健全与银行贷款资金

相关的各项制度。在之后现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再发生转贷行为。

## 十二. 问题十八：关于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

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若干问题解答》所述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有，请发行人按《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首发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收付款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第三方回款

#### 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合同等销售记录资料，并对销售客户与付款方进行比对和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包括客户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及合同约定第三方代付，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	549.38	273.10	4.66
其中：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	134.46	273.10	-
合同约定第三方代付	414.91	-	4.66
营业收入	48,390.86	41,839.81	31,818.91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	0.65%	0.01%

注：①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销售客户与销售回款方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母子公司、分公司、兄弟公司等)，集团客户根据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向发行人代为付款；②合同约定第三方代付：客户与发行人协议约定，其指定的第三方所付款项属于对应合同下的付款。

## 2.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符合《首发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符合《首发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65% 和 1.14%，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合计 827.13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0.68%，占比较低，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通过其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及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给发行人，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和收入真实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第三方回款单位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与个人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信信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工商登记信息获得的查询结果，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大华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每笔销售业务均会生成合同，并与客户明确约定付款金额、付款时点与付款方式。发行人在收到客户回款后，会结合合同信息与付款信息对应到具体的合同号，发行人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及合同之间存在匹配关系。同样，发行人收到第三方回款时，也能通过合同号与收入进行勾稽，具有可验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并执行的控制流程如下：

- A. 针对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客户会向发行人提供并确认其与第三方付款单位之间的控制或关联关系；针对合同约定第三方代付，发行人、客户、第三方付款单位就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 B. 第三方回款前，客户会提前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第三方的回款后，财务部会通过发行人内部管理系统向业务人员发出认领通知，业务人员结合回款清单的信息(金额、付款方名称等)与客户的沟通记录，将回款匹配至相应的客户，并向财务部提供客户或第三方的汇款单据、与该笔回款对应的合同号；
- C. 财务部依据相关客户合同情况对上述信息进行审核并据此确认收款、核减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并在应收账款表中登记该笔收款对应合同的信息，以此完成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第三方回款属于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待收入确认后，核减相应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以此完成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认定。

- (4) 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65% 和 1.14%，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抽查了报告期内收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合同等销售记录资料，并对销售客户与付款方进行比对和匹配，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的完整性；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针对第三方付款涉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第三方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付款第三方就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事宜签署的相关协议、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原始交易凭证，以确认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的真实性；
5. 通过国企信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对应第三方回款方工商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比对，确认付款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以及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比对，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的资料，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纠纷情况；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付款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通过其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及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给发行人，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主要受客户交易习惯、资金统筹和付款便捷等因素影响，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5)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 (二)关于现金收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小额现金收付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54.61	14.06	9.55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0.11%	0.03%	0.03%
现金付款金额	0.28	0.63	0.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主要系：(1)发行人销售部分低价值配件或废品时，因单次销售金额较低或交易对手不熟悉银证转账业务，交易对手为便于结算偶尔会向发行人交付现金来结清货款；(2)发行人零星采购五金配件等低值易耗品，一般发生在客户的项目安装现场因偶发性较强且无法赊欠，发行人需要使用现金支付货款。该等交易场景通常为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使用现金交易相对便捷，符合交易习惯及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现金交易的原因、销售及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2. 比对现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确认现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银行资金流水，确认现金交易对方与该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 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现金收款单据，确认现金收款单据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现金收款和销售的真实性以及现金收款的商业合理性。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2)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形成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3)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的现金交易对应业务真实，具备可验证性，不存在异常。除上述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十三. 问题二十：关于税收优惠

发行人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并说明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销售自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1月30日，亚光股份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0870)，有效期为3年。

2021年12月16日，亚光股份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2242)，有效期为3年。

2019年12月2日，乐恒节能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3002610)，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在2019-2021年度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晶立捷和乐恒节能子公司北京乐恒在2019-2021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20%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达立恒2021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20%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 4.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晶立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享受加计扣除75%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21年3月31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晶立捷自2021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享受加计扣除100%的税收优惠。

#### 5.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112号)的规定,发行人2019-2020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减免优惠。发行人2021年度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已申请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做了减免税备案登记,预计于2022年5月纳税申报时实行减免,申请减免金额与2020年度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净利润	9,273.38	8,237.08	6,387.39
税收优惠	2,192.09	2,033.34	1,842.07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	831.88	1,173.08	961.3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优惠	972.22	582.75	695.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金额	358.73	248.24	162.05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29.27	29.27	23.12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23.64%	24.69%	28.8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84%、24.69%、23.64%。随着发行人业绩规模的增加，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整体不高且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发行人的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且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发行人的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 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支持特定行业发展的全国性、行业性政策，具有长期可持续性，短期内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或	期限	企业所得 税税收优	目前是否持有/

	资质		惠政策	符合
亚光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11.30-2021.11.29; 2021.12.16-2024.12.15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乐恒节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12.02-2022.12.01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亚光股份和乐恒节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将于 2024 年底和 2022 年底到期，预计优惠期届满后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比照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主体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已成立一年以上	是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拥有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的自主知识产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及节能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技术领域	是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是

认定条件	主体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比例不低于 10%”		10%	
<p>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p>	亚光股份	最近一年(2021 年)销售收入为 21,966.12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0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乐恒节能	最近一年(2021 年)销售收入为 25,545.1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 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09%。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p>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最近一年(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	是
<p>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p>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是

认定条件	主体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最近一年(2021 年度), 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 承诺其及乐恒节能将继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保持或提高现有高学历、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费用占比水平并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因此,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且目前不存在影响上述标准认定情况的因素, 因此将来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 该等规定均属于国家支持企业或特定行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 较为稳定, 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属于国家支持企业或特定行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 较为稳定。发行人所享受的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4.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等规定属于国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的长期性举措和政策, 较为稳定。因此, 发行人所享受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5.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报告期内, 发行人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



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112号)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需要逐年评级。由于发行人享受该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仅为0.32%，占比较低，因此，若未来发行人不继续申请该税收优惠或者未通过年度评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也较小。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算发行人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有重大依赖；
3. 获取并查阅了增值税、相关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关注税收优惠的政策期限，分析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
4. 获取并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逐条对比，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满足相关条件；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且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十四. 问题三十七：关于前次申请

**请补充说明前次申请简要过程(如有)：自行撤回的，说明撤回的主要原因；发审委否决的，说明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及本次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系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不存在前次申请自行撤回或前次申请被发审委否决的情况。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查询了有关发行人的公告文件；
2. 通过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zhejiang/>)查询了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4.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
5. 获取并查阅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首次向证监会提交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不存在前次申请自行撤回和前次申请被发审委否决的情况。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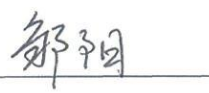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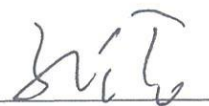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黄青峰

经办律师:   
廖学勇

经办律师:   
邹 阳

负责人:   
孔 鑫

2022年 3月 30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亚光股份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37 号	工业用地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18,088.29	2053.02.28	出让	2020.07.08
2.	亚光股份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840 号	工业用地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58 号	36,863.68	2069.04.09	出让	2022.02.24
3.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2204 号	工业用地	否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路 525 号	2,308.99	2056.08.08	出让	2016.04.15
4.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幢 402 室	56.41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5.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幢 201 室	56.78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6.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6 幢 401 室	446.19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7.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 301 室	426.17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8.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63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2号	43.37	2073.03.31	出让	2016.06.12
9.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73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6号	43.37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10.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65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3号	57.83	2073.03.31	出让	2016.06.12
11.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66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4号	86.16	2073.03.31	出让	2016.06.12
12.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70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5号	58.08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13.	乐恒节能	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23732号	工业用地	是	工业二路东段130号	34,421.09	2062.06.14	出让	2021.12.06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1.	亚光股份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37 号	工业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18,092.72	2020.07.08
2.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137126 号	非居住	否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路 525 号	3,613.47	2016.04.25
3.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5 号	住宅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幢 201 室	125.89	2016.05.26
4.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8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4 号	191.03	2016.05.26
5.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9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6 号	96.17	2016.05.26
6.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3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2 号	96.17	2016.05.26
7.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4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3 号	128.23	2016.05.26
8.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2 号	住宅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 301 室	944.95	2016.05.26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9.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1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5 号	128.77	2016.05.26
10.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7 号	住宅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幢 402 室	125.09	2016.05.26
11.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6 号	住宅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6 幢 401 室	989.35	2016.05.26
12.	亚光股份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18840 号	生产车间等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58 号	44,664.78	2022.02.24
13.	乐恒节能	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3732 号	综合, 厂房	是	工业二路东段 130 号	14,254.65	2021.12.06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变化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无菌取样阀	实用新型	201120488454X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1.11.30-2021.11.29	原始取得
2.	一种双氧水热泵精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80150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7.13-2031.07.12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粉状物料分装的扬粉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541764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7.07-2031.07.06	原始取得
4.	一种新型物料提升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40404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5.	一种出料阀软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0942895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4.30-2031.04.29	原始取得
6.	一种稀土母液中乙醇的超重力精馏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142957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3.26-2031.03.25	原始取得
7.	一种强化气液传质传热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79734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5.20-2031.05.19	原始取得
8.	一种取样口封口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057818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5.17-2031.05.16	原始取得
9.	一种用于出料的隔离套袋对接装置及出料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054437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5.17-2031.05.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一种具有吹扫结构阀门的控制 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3039223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12.16- 2030.12.15	原始取得
11.	一种无菌包装自动抓袋转移装 置	实用新型	202023118582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12.22- 2030.12.21	原始取得
12.	一种提升转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186614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12.22- 2030.12.21	原始取得
13.	一种无菌袋全自动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0231199864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12.22- 2030.12.21	原始取得
14.	分体式过滤洗涤干燥机的罐体 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2393169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10.23- 2030.10.22	原始取得
15.	过滤洗涤干燥机用的一种过滤 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07602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10.26- 2030.10.25	原始取得
16.	一种超重力床热泵精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2423580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10.27- 2030.10.26	原始取得
17.	一种粉体无菌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77885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10.30- 2030.10.29	原始取得
18.	料桶启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2478466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10.30- 2030.10.29	原始取得
19.	一种应用于MVR生产的洗气 塔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3134135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0.12.30- 2030.12.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一种芒硝连续化降温结晶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00337472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21.	一种能够均布物料的进料分布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450761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1.01.08-2031.01.07	原始取得
22.	一种应用于醇提中药液的MVR蒸发装备	实用新型	2021200723097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1.01.12-2031.01.11	原始取得
23.	一种热泵式蒸发浓缩系统的结构布置	实用新型	2021202204333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1.01.27-2031.01.26	原始取得
24.	一种模块化MVR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6500497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1.03.31-2031.03.30	原始取得
25.	一种应用MVR生产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330721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26.	一种应用于MVR蒸发浓缩系统的消泡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846792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1.01.13-2031.01.12	原始取得
27.	一种蒸发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0846913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1.01.13-2031.01.12	原始取得
28.	一种生产六水氯化钴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122095X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1.01.18-2031.01.17	原始取得
29.	一种新型OSLO结晶器	实用新型	2021201221613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1.01.18-2031.01.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0.	一种降膜分布器及降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2120368729X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1.02.10-2031.02.09	原始取得
31.	基于AI控制技术的工业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790490	晶立捷	专利权维持	2021.02.01-2031.01.31	原始取得
32.	集装箱式工业废水处理设备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2784822	晶立捷	专利权维持	2021.02.01-2031.01.31	原始取得
33.	一种高盐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0152834X	晶立捷	专利权维持	2021.01.20-2031.01.19	原始取得
34.	一种基于亚临界氧化技术的制药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01535216	晶立捷	专利权维持	2021.01.20-2031.01.19	原始取得
35.	工业高盐废水脱盐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941998	晶立捷	专利权维持	2019.11.11-2039.11.10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亚临界氧化技术深度处理废水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9110942365	晶立捷	专利权维持	2019.11.11-2039.11.10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1.	dalihpharma.com	冀 ICP 备 2021028606 号-1	达立恒	2021.10.29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区海汇中心(利玛广场)租赁合同(HHZX-2022-002续)	温州市滨海三道4559号海汇中心2幢505室	81.81	2022.01.01-2022.12.31	是	17,184元/年	否	宿舍
2.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区瑞银公寓租赁合同(续R-RYGY-2021-44)	温州市滨海六路2438号瑞银公寓3幢1106室	42.62	2021.05.20-2022.05.19	是	7,164元/年	否	宿舍
3.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区瑞银公寓租赁合同(续R-RYGY-2021-45)	温州市滨海六路2438号瑞银公寓2幢1107室	43.59	2021.05.20-2022.05.19	是	7,320元/年	否	宿舍
4.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区瑞银公寓租赁合同(续R-RYGY-2021-46)	温州市滨海六路2438号瑞银公寓3幢702室	41.15	2021.05.20-2022.05.19	是	6,912元/年	否	宿舍
5.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223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1幢1208室	50.49	2021.08.20-2022.08.19	是	6,058.8元/年	否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6.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227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1幢1608室	50.49	2021.08.20-2022.08.19	是	6,058.8元/年	否	宿舍
7.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0-228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1幢1708室	50.49	2021.10.25-2022.10.24	是	6,058.8元/年	否	宿舍
8.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229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1幢1507室	36.79	2021.09.15-2022.09.14	是	4,414.8元/年	否	宿舍
9.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230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1幢1607室	36.79	2021.08.20-2022.08.19	是	4,414.8元/年	否	宿舍
10.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231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1幢1707室	36.79	2021.08.20-2022.08.19	是	4,414.8元/年	否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1.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499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4幢1802室	37.54	2021.05.15-2022.05.14	是	4,504.8元/年	否	宿舍
12.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30幢4楼403室	42.00	2021.09.10-2022.09.09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13.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30幢4楼404室	35.49	2021.10.18-2022.10.17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14.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30幢4楼407室	35.49	2021.10.18-2022.10.17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5.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30幢4楼408室	35.49	2021.10.18-2022.10.17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16.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13幢5楼517室	35.49	2021.12.16-2022.12.15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17.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7幢3楼315室	41.00	2021.08.27-2022.08.26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18.	乐恒节能	廊坊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大厂县工业园区二路廊坊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第3车间、第11车间	3,350.00	2022.03.20-无固定期限	否	65,500元/月	否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9.	乐恒节能	大厂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大厂县华夏南路 666 号	厂房： 6,864.00； 露天跨堆场： 726.00	2022.03.05- 2023.03.04	是	厂房： 2,254,8 24 元/ 年；露 天跨堆 场： 132,49 5 元/年	否	仓库
20.	晶立捷	浙江美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欧美 金融城 2 幢 4503 室	534.45	2022.01.01- 2022.12.31	是	2022.0 1.01 至 2022.0 7.23 为 54,080 元/月； 2022.0 7.24 至 2022.1 2.31 为 56,243. 20 元/ 月	否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21.	晶立捷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实验室租赁合同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218 室	103.00	2019.11.28-2022.11.27	是	67,671 元/年 (每年递增 5%)	否	实验室
22.	晶立捷	杜秋芽	房屋租赁合同	杭州市余杭区悦见未来雅庭 2-1-601-2	54.00	2021.06.20-2022.06.19	是	4,737.50 元/月	否	宿舍
23.	北京乐恒	中泽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使用协议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7 号 26 幢 1 至 3 层	/	2020.04.05-2023.04.04	是	无偿使用	否	商用 (注册地址用)
24.	达立恒	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协议	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 9 号博深文创园内三号楼一层从西往东 6 跨	1,490.00	2021.09.08-2024.10.07	是	首年: 407,887.5 元; 后续: 435,080 元	否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25.	达立恒	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协议	石家庄高新区河海道9号博深文创园内综合楼三楼最东侧	240.00	2021.09.08-2024.10.07	是	首年：87,600元；后续：96,360元	否	办公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 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3520200043)	亚光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6,000	LPR 一年期+0.9%	2020.07.20- 2025.07.20	<p>1.2020年7月20日，亚光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520200043-1)，以不动产权证为“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44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为亚光股份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0043)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4,400万元；</p> <p>2.2020年7月20日，陈国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520200043-2)，为亚光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p>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2.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22年综字第 01190002号)	乐恒节能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厂支行	6,000	以具体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022.01.19- 2023.01.18	<p>1.2022年1月19日,乐恒节能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抵字第01190142号),以不动产权证为“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第002373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乐恒节能于2022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32万元的抵押担保;</p> <p>2.2022年1月19日,陈国华、陈静波分别与乐恒节能、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保字第01190143号、2022年保字第01190144号),为乐恒节能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p>

(二) 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期限	工程项目及工程范围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	亚光股份	中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2019.09.20(以开工报告批准为准)-2021.01.28(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亚光股份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 44,385 平方米的土建、安装、附属等工程

(三)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年度合作协议	浙江海盛金环机械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锻件类产品	2022.03.18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2.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市低噪声液压泵厂	亚光股份	液压泵站	2022.03.15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3.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丰泰锻件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锻件类产品	2022.03.15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4.	年度合作协议	宁波信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可编程控制器等	2021.04.01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5.	年度合作协议	上海鑫昱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液压泵站	2022.03.17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6.	年度合作协议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机械密封	2022.03.15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四)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Purchase Order (EW74213003)	Albemarle Lithium Pty Ltd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1,204.43 万 美元	2018.10.05
2.	购销合同 (GEMWL202106034 7)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778.00	2021.06.03
3.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CG)HNBP-LH-202 10820-3759)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 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041.00	2021.09.06
4.	购销合同 (SBHT-20210929014)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922.18	2021.10.25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5.	2500M3/天硫酸钠 MVR 蒸发结晶+干燥 +包装系统设备承揽 合同 (WL2021081103)、蒸 汽压缩机供应 2500M3/天硫酸钠 MVR 蒸发结晶+干燥 +包装系统设备项目 合同 (WL202108110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600.00	2021.08.11
6.	MVR 蒸发浓缩成套 装置买卖合同 (YFJL-HBLH-202201 16)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8,287.50	2022.01.16
7.	MVR 蒸发结晶成套 装置买卖合同 (NSLD-HBLH-20220 220)	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 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900.00	2022.02.20
8.	购销合同 (THSD/CS2022-002)	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 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8,800.00	2022.02.28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9.	MVR 蒸发结晶成套 装置买卖合同 (JHLY-HBLH-202202 25)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900.00	2022.02.25
10.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CG15002022022812 75)	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 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200.00	2022.03.12

附件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温州奇皓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494号	工业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565号11幢601室	39.41	2057.06.28	出让	2020.04.20
2.	温州奇皓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490号	工业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565号11幢602室	49.83	2057.06.28	出让	2020.04.20
3.	温州奇皓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491号	工业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565号11幢603室	35.63	2057.06.28	出让	2020.04.20
4.	温州奇皓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4489号	工业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五道565号9幢401室	546.50	2057.06.28	出让	2020.04.20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大华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014 号《审计报告》，现就发行人相关主要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 (正 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1. 报告期：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即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基于报告期变化情况进一步更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大华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18014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大华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1712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5. 乐恒节能天津分公司: 指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 第一部分 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 一.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1254496691M 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根据已出具法律意见并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已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8014 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189,107.09 元、418,398,092.69 元、483,908,606.82 元及 362,200,288.12 元，且连续盈利。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

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



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月至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59,200,133.12元、84,042,873.74元、90,101,560.28元以及58,279,610.34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以及2022年1月至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318,189,107.09元、418,398,092.69元、483,908,606.82元及362,200,288.12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32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3,282,532.01元，发行人净资产为467,666,926.79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7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297,232,832.89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2]0011710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

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 1. 亚光股份

- (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33168-2024)，亚光股份获准从事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的制造，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 (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 TS3833350-2025), 亚光股份获准从事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中的工业管道安装(GC2),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3 日;

- (3) 亚光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301254496691M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 浙环辐证[C0027]), 许可亚光股份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 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 (5)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333300412),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3303263004), 长期有效;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4291875);
- (8)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33303830108431), 许可亚光股份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 (9) 亚光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取得 ASME 压力容器制造认证(编号: 53101),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 (1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温开排准字第 202200112 号),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 2. 乐恒节能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310961364), 长期有效;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乐恒节

能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856095);

- (3)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13224167),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 (4) 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31310280005970), 许可乐恒节能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 (5) 乐恒节能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1310280694316937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8 日。

### 3. 达立恒

达立恒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130101MA7BTR175F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许可。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 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四. 主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自 2022

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1-6月
温州元玺	房屋	476.19
温州华宜	房屋	476.19
合计		<b>952.38</b>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730,833.60

3.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新增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陈国华；陈静波	60,000,000.00	2022.01.19	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正在履行
合计		<b>60,000,000.00</b>	-	-	-

注：上表所述关联方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申请6,000万元授信额度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1 月 8 日及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及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相关关联担保系相关股东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发行人信贷业务提供担保，并免于发行人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企业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温州奇皓	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配件、机电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机械配件的制造和加工	陈国华持股 66.67%，其配偶张小萍持股 33.33%
2.	高山纺织	生产各类高档纺织五金配件,销售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纺织五金配件	温州奇皓持股 60%，陈国华及陈静波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温州元玺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陈国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4.63% 财产份额
4.	温州华宜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陈国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9.30% 财产份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届满终止失效专利共计 8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9 项，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3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国际顶级域名证书》的域名共计 1 项，该等域名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新增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合法存续的分支结构，详情如下：

乐恒节能天津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天津市河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02MA820W0Y9K 的《营业执照》，乐恒节能天津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天津市河东区晨景大厦 12 层(易众包产业园)1201 室-1876
负责人	陈静波
成立日期	2022 年 8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之主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



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167,381,553.06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主要在建工程合同、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之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金额位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海南星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辽宁华润本溪三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24,000.00
浙江花园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合计	-	4,324,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	-------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押金及保证金	294,815.21
费用款	1,568,621.34
往来款及其他	50,400.00
<b>合计</b>	<b>1,913,836.55</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 七.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中经营范围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新增修改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新增单项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	------	---------	------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亚光股份	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主任质量奖	200,000.00	《关于印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温开发〔2011〕164号)、《2021年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质量奖初选授奖企业名单公示》
	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奖励	500,0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21年温州市领军型工业企业、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通知》(温政办〔2021〕42号)
晶立捷	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资助	200,000.00	《关于拟下达2021年杭州市“雏鹰计划”企业资助的公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分别于2021年7月15日、2022年1月6日、2022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分别于2022年1月26日、2022年7月11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企信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持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国华、陈静波、林培高、张宪新、张理威以及温州元玺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永中派出所分别于2022年7月12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8月3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陶然亭派出所于2022年7月9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吉安县公安局湴田派出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获得的查询结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国华及总经理陈静波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永中派出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温龙公(永)证字〔2022〕500132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陶然亭派出所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 20221100020240000261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长陈国华及总经理陈静波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第二部分 对本次发行部分反馈回复事项的更新

### 一. 关于“问题十八：关于第三方回款、现金收款及财务内控不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首发若干问题解答》，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收付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于第三方回款

##### 1.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收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合同等销售记录资料，并对销售客户与付款方进行比对和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回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包括客户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及合同约定第三方代付，分类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	2,420.64	687.83	296.46	4.66
其中：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	2,420.64	272.92	296.11	-
合同约定第三方代付	-	414.91	-	4.66
营业收入	36,220.03	48,390.86	41,839.81	31,818.91
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8%	1.42%	0.71%	0.01%

注：①一般情况下客户项目质保金、验收款在验收后支付，因此存在回款与收入期间不一致的情形；②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销售客户与销售回款方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包括母子公司、分公司、兄弟公司等)，集团客户根据内部资金统筹安排结算的需求，由同一控制下的其他公司向发行人代为付款；③合同约定第三方代付：客户与发行人协议约定，其指定的第三方所付款项属于对应合同下的付款。

##### 2.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符合《首发若干问题解答》中规定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符合《首发若

于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71%、1.42%和 6.68%，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合计 3,409.59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2.15%，2019 年-2021 年占比较低，2022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客户 Albemarle 和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因其集团公司结算政策原因，通过其集团内关联公司支付款项。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通过其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及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给发行人，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与发行人自身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不会对发行人的销售和收入真实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三方回款单位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与个人银行流水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企信对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工商登记信息获得的查询结果，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3) 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大华已对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每笔销售业务均会生成合同，并与客户明确约定付款金额、付款时点与付款方式。发行人在收到客户回款后，会结合合同信息与付款信息对应到具体的合同号，发行人销售回款与销售收入及合同之间存在匹配关系。同样，发行人收到第三方回款时，也能通过合同号与收入进行勾稽，具有可验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对于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发行人建立并执行的控制流程如下：

- A. 针对同一控制下公司代付，客户会向发行人提供并确认其与第三方付款单位之间的控制或关联关系；针对合同约定第三方代付，发行人、客户、第三方付款单位就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事宜签署相关协议；

- B. 第三方回款前，客户会提前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在收到第三方的回款后，财务部会通过发行人内部管理系统向业务人员发出认领通知，业务人员结合回款清单的信息(金额、付款方名称等)与客户的沟通记录，将回款匹配至相应的客户，并向财务部提供客户或第三方的汇款单据、与该笔回款对应的合同号；
- C. 财务部依据相关客户合同情况对上述信息进行审核并据此确认收款、核减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并在应收账款表中登记该笔收款对应合同的信息，以此完成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第三方回款属于合同负债、预收款项的，待收入确认后，核减相应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以此完成销售循环的内部控制流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认定。

- (4) 发行人能够合理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1%、0.71%、1.42%和 6.68%，各期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合计 3,409.59 万元，占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为 2.15%。2019 年-2021 年占比较低，2022 年 1-6 月，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客户 Albemarle 和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因其集团公司结算政策原因，通过其集团内关联公司支付款项。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相关金额及比例处于合理可控范围。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 1. 抽查了报告期内收款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合同等销售记录资料，并对销售客户与付款方进行比对和匹配，确认发行人报

告期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的完整性；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针对第三方付款涉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内控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3.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第三方付款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第三方回款客户、付款第三方就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事宜签署的相关协议、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原始交易凭证，以确认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的真实性；
5. 通过国企信查询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对应第三方回款方工商信息，并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比对，确认付款方与委托方之间的关系以及付款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基本情况调查表，与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比对，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支付方之间的关系；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诉讼相关的资料，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因第三方回款导致货款纠纷情况；
8.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的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与第三方付款方不存在资金往来。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1%、0.71%、1.42%和 6.68%。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通过其同一集团内关联公司及客户指定第三方付款给公司，具有一定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2)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通过第三方付款主要受客户交易习惯、资金统筹和付款便捷等因素影响，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5)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的营业收入是真实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一致。

## (二)关于现金收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小额现金收付款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现金收款金额	-	54.61	14.06	9.55
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1%	0.03%	0.03%
现金付款金额	1.86	0.28	0.63	0.3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及比例均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现金销售和现金采购，主要系：(1)发行人销售部分低价值配件或废品时，因单次销售金额较低或交易对手不熟悉银证转账业务，交易对手为便于结算偶尔会向发行人交付现金来结清货款；(2)发行人零星采购五金配件等低值易耗品，一般发生在客户的项目安装现场因偶发性较强且无法赊欠，发行人需要使用现金支付货款。该等交易场景通常为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使用现金交易相对便捷，符合交易习惯及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现金交易情况、现金交易的原因、销售及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核查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2. 比对现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关联方清单，确认现金交易对方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银行资金流水，确认现金交易对方与该等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4. 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现金收款单据，确认现金收款单据的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现金收款和销售的真实性以及现金收款的商业合理性。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具备合理的商业背景；(2)交易对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

联关系，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形成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3)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合理且得到有效执行；(4)发行人的现金交易对应业务真实，具备可验证性，不存在异常。除上述外，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 二. 关于“问题二十：关于税收优惠”

### (一)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对企业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对前述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 1. 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销售自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依据本办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1月30日，亚光股份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33000870)，有效期为3年。

2021年12月16日，亚光股份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3002242)，有效期为3年。

2019年12月2日，乐恒节能取得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913002610)，有效期为3年。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在2019年至2021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将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发行人管理层预计乐恒节能将于 2022 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前完成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重新认定并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仍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晶立捷和乐恒节能子公司北京乐恒在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 月-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 20%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达立恒 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6 月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条件，适用 20%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 4.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晶立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享受加计扣除 75% 的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晶立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享受加计扣除 100% 的税收优惠。

## 5.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112号)的规定,发行人2019-2021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100%的减免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6月	2021年 年度	2020年 年度	2019年 年度
净利润	5,837.09	9,273.38	8,237.08	6,387.39
税收优惠	1,121.53	2,192.09	2,033.34	1,842.07
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 优惠	306.65	831.88	1,173.08	961.36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率优惠	569.10	972.22	582.75	695.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 惠金额	245.78	358.73	248.24	162.05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	29.27	29.27	23.12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 比例	19.21%	23.64%	24.69%	28.8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8.84%、24.69%、23.64%和19.21%。随着发行人业绩规模的增加,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整体不高且呈现不断下降的趋势,发行人的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获取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且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发行人的业绩对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

##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1. 增值税优惠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为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在2011年10月13日

发布并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支持特定行业发展的全国性、行业性政策，具有长期可持续性，短期内该政策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或资质	期限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目前是否持有/符合
亚光股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11.30-2021.11.29; 2021.12.16-2024.12.15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乐恒节能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12.02-2022.12.01	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亚光股份和乐恒节能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分别将于 2024 年底和 2022 年底到期，预计优惠期届满后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具体比照情况如下：

认定条件	主体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已成立一年以上	是
第十一条(二)“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拥有多项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的自主产权，能够对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认定条件	主体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第十一条(三)“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主营业务为制药装备及节能环保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技术领域	是
第十一条(四)“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是
第十一条(五)“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亚光股份	最近一年(2021年)销售收入为21,966.12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4.00%。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是
	乐恒节能	最近一年(2021年)销售收入为25,545.15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年)研发费用总额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2021年)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5.09%。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十一条(六)“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	亚光股份、	最近一年(2021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	是

认定条件	主体	认定情况	是否符合
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乐恒节能	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60%	
第十一条(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设置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目前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多项技术的科技成果转化	是
第十一条(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亚光股份、乐恒节能	最近一年(2021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其及乐恒节能将继续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保持或提高现有高学历、研发人员比例和研发费用占比水平并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其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因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且目前不存在影响上述标准认定情况的因素，因此将来申请续期高新技术企业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该等规定均属于国家支持企业或特定行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较为稳定，发行人所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3. 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享受的《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属于国家支持企业或特定行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较为稳定。发行人所享受的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4.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等规定属于国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的长期性举措和政策，较为稳定。因此，发行人所享受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 5.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112号)享受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需要逐年评级。由于发行人享受该税收优惠占净利润比例仅为0.32%，占比较低，因此，若未来发行人不继续申请该税收优惠或者未通过年度评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也较小。

基于上述，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2.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计算发行人各期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是否有重大依赖；
3. 获取并查阅了增值税、相关所得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核查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关注税收优惠的政策期限，分析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以及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程度；
4. 获取并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并与发行人及子公司逐条对比，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满足相关条件；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行业、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取的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不高且呈现逐步下降趋势，发行人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可持续性。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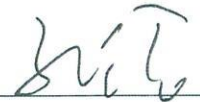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黄青峰

经办律师：   
廖学勇

经办律师：   
邹 阳

负责人：   
孔 鑫

2022年 9 月 5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变化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新风过滤干燥管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071429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2.	胶塞清洗机旋转接头的密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3087094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3.	胶塞清洗机的积水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087342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4.	一种污水防倒灌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29519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5.	带有灭菌管路和在线清洗管路的转运料筒	实用新型	2012203137553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6.	翅管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2203142763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7.	胶塞清洗机的进水管内置旋转喷淋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3143130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8.	一种无菌取样阀	实用新型	201120488454X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1.11.30-2021.11.29	原始取得
9.	一种手动升降推车	实用新型	202220342419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2.02.21-2032.02.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具有反吹功能的过滤底盘	实用新型	202123271015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12.21-2031.12.20	原始取得
11.	一种无菌内袋全自动双袋封装ORABS系统	发明专利	202011542324X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12.22-2040.12.21	原始取得
12.	在线取料过滤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31573537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13.	一种过滤洗涤干燥机温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043754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2.01.06-2032.01.05	原始取得
14.	一种带反吹加热效率高的底盘及加热容器设备	实用新型	202122705430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11.05-2031.11.04	原始取得
15.	出料阀执行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0580469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3.22-2031.03.21	原始取得
16.	一种过滤洗涤干燥机的过滤底盘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2168799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9.08-2031.09.07	原始取得
17.	一种连接杆偏心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40330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18.	一种新型无菌袋全自动封口机	实用新型	202121741181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19.	带转接室的翻转式过滤洗涤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122181670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9.08-2031.09.0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一种采用新型端面密封结构的出料阀	实用新型	202121683971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7.22-2031.07.21	原始取得
21.	一种新型无菌袋自动抓袋升降平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1737669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22.	一种充气密封气嘴固定装置及清洗机象鼻子出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121738581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23.	一种无菌型单通道旋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2122169822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9.08-2031.09.07	原始取得
24.	罐底升降装置及过滤洗涤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122168918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9.08-2031.09.07	原始取得
25.	一种超重力床耦合喷雾精馏的溶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122205316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9.13-2031.09.12	原始取得
26.	一种双无菌袋双全自动封装出料转运ORABS系统	实用新型	202121741100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1.07.28-2031.07.27	原始取得
27.	一种关于新型蒸汽离心压缩机的叶轮	实用新型	2021218103046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1.08.04-2031.08.03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1.	基于废水处理的智能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68372	晶立捷	2022.02.23
2.	可视化远程监控平台	V1.0	2022SR0268373	晶立捷	2022.02.23
3.	基于工业废水的数据采集控制系统	V1.0	2022SR0273336	晶立捷	2022.02.24

附件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1.	leliancloud.com	冀 ICP 备 16024693 号-2	乐恒节能	2022.04.1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域名的公安备案正在办理过程中。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区海汇中心(利玛广场)租赁合同(HHZX-2022-002续)	温州市滨海三道4559号海汇中心2幢505室	81.81	2022.01.01-2022.12.31	是	17,184元/年	否	宿舍
2.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0-228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1幢1708室	50.49	2021.10.25-2022.10.24	是	6,058.8元/年	否	宿舍
3.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229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1幢1507室	36.79	2021.09.15-2022.09.14	是	4,414.8元/年	否	宿舍
4.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2-499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4幢1802室	37.54	2022.05.15-2023.05.14	是	4,504.8元/年	否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5.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30幢4楼403室	42.00	2021.09.10-2022.09.09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6.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30幢4楼404室	35.49	2021.10.18-2022.10.17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7.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30幢4楼407室	35.49	2021.10.18-2022.10.17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8.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30幢4楼408室	35.49	2021.10.18-2022.10.17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9.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13幢5楼517室	35.49	2021.12.16-2022.12.15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10.	乐恒节能	廊坊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大厂县工业园区二路廊坊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第3车间、第11车间	3,350.00	2022.03.20-无固定期限	否	65,500元/月	否	仓库
11.	乐恒节能	大厂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大厂县华夏南路666号	厂房：6,864.00； 露天跨堆场：726.00	2022.03.05-2023.03.04	是	厂房：2,254,824元/年； 露天跨堆场：132,495元/年	否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2.	晶立捷	浙江美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4503室	534.45	2022.01.01-2022.12.31	是	2022.01.01至2022.07.23为54,080元/月；2022.07.24至2022.12.31为56,243.20元/月	否	办公
13.	晶立捷	杜秋芽	房屋租赁合同	杭州市余杭区悦见未来雅庭2-1-601-2	54.00	2022.06.20-2023.06.19	是	5,000元/月	否	宿舍
14.	晶立捷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实验室租赁合同(2022-A026)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1幢F109室	108.00	2022.04.11-2025.04.25	是	86,724元/年(每年递增5%)	否	办公室、实验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5.	晶立捷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实验室租赁合同(2022-A027)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102、F106、F107、F108、F111 室	222.00	2022.04.11-2025.04.25	是	178,266 元/年(每年递增 5%)	否	办公室、实验室
16.	北京乐恒	中泽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使用协议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7 号 26 幢 1 至 3 层	/	2020.04.05-2023.04.04	是	无偿使用	否	商用(注册地址用)
17.	达立恒	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协议	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 9 号博深文创园内三号楼一层从西往东 6 跨	1,490.00	2021.09.08-2024.10.07	是	首年: 407,887.5 元; 后续: 435,080 元	否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8.	达立恒	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协议	石家庄高新区河海道9号博深文创园内综合楼三楼最东侧	240.00	2021.09.08-2024.10.07	是	首年：87,600元；后续：96,360元	否	办公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2022年综字第01190002号)	乐恒节能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6,000	以具体借款协议约定为准	2022.01.19-2023.01.18	1.2022年1月19日,乐恒节能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抵字第01190142号),以不动产权证为“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第002373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乐恒节能于2022年1月19日至2027年1月18日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32万元的抵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借字第06230002号)	乐恒节能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2,000	4.85%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12个月	2.2022年1月19日,陈国华、陈静波分别与乐恒节能、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年保字第01190143号、2022年保字第01190144号),为乐恒节能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3520223151)	亚光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990	根据实际 发放日定 价基准利 率和定价 公式确定	2022.06.16- 2023.06.16	2022年6月14日,亚光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520223150-1),以权属证明号为“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18840号”的不动产为亚光股份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抵押,抵押最高主债权额为18,500万元,抵押期限登记为自2022年6月14日至2025年6月14日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3520223152)	亚光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990	根据实际 发放日定 价基准利 率和定价 公式确定	2022.06.24- 2023.06.24	

(二) 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期限	工程项目及工程范围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	亚光股份	中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2019.09.20(以开工报告批准为准)-2021.01.28(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亚光股份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 44,385 平方米的土建、安装、附属等工程



(三)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年度合作协议	浙江海盛金环机械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锻件类产品	2022.03.18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2.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市低噪声液压泵厂	亚光股份	液压泵站	2022.03.15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3.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丰泰锻件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锻件类产品	2022.03.15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4.	年度合作协议	上海鑫昱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液压泵站	2022.03.17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5.	年度合作协议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机械密封	2022.03.15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四)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Purchase Order (EW74213003)	Albemarle Lithium Pty Ltd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1,204.60 万 美元	2018.10.05
2.	购销合同 (GEMWL202106034 7)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778.00	2021.06.03
3.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CG)HNBP-LH-202 10820-3759)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 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041.00	2021.09.06
4.	MVR 蒸发浓缩成套 装置买卖合同 (YFJL-HBLH-202201 16)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8,287.50	2022.01.16
5.	MVR 蒸发结晶成套 装置买卖合同 (NSLD-HBLH-20220 220)	宜春天卓新材料有限公 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900.00	2022.02.20
6.	购销合同 (THSD/CS2022-002)	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 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8,800.00	2022.02.28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7.	MVR 蒸发结晶成套 装置买卖合同 (JHLY-HBLH-202202 25)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900.00	2022.02.25
8.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CG15002022022812 75)	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 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200.00	2022.03.12
9.	设备采购合同书 (XJZCXNY20220713 -LH)	新疆志存新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840.00	2022.07.19
10.	设备采购合同书 (YZXCL20220713-L H)	宜章志存新材料有限公 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660.00	2022.07.20
11.	采购合同 (GDJS-HBLH202200 902)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7,960.00	2022.09.02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1335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口头问询,特就发行人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 (正文)

#### 一. 关于《反馈意见》“问题八：关于产品事故”

(一)司太立事故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对事故的发生是否应当承担责任,是否为此进行了赔偿,相关主管机关是否对发行人进行了处罚,相关整改要求是否已经全部落实到位

##### 1. 司太立事故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于2020年10月12日发

布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27”泄漏爆炸事故调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7月27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仙居现代工业集聚区的碘海醇粗品生产车间发生爆炸事故并引发火灾，造成2人死亡，2人轻伤。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为发行人生产的过滤洗涤干燥机(2012年销售)卡兰在压滤过程中失效断裂，导致碘海醇粗品正丁醇溶液泄漏至车间，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点火源后发生闪爆。虽然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且《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27”泄漏爆炸事故调查报告》认定事故主要系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操作，超设计寿命使用设备且未按承压设备进行管理以及日常维护不当所致，但事故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发现发行人针对事故设备实际提供的卡兰数量与设备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不相符(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 $\geq 36$ 个，实际卡兰数量30个)，部分卡兰材料内部存在铸造缺陷，材质不合格。因此，事故调查组建议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发行人相应的处理。

## 2. 司太立事故的处理过程及处理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1月3日出具仙市监函〔2020〕40号《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抄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情况的函》，将发行人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情况抄告至发行人有权主管机关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具体内容如下：

“我县在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27”泄露爆炸事故调查中发现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与实际提供给企业的卡兰数量不相符(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 $\geq 36$ 个，实际卡兰数量30个)，部分卡兰材料内部存在铸造缺陷，材质不合格。现将上述情况抄告你局，请你局依法作出处理，并将情况反馈我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1年2月1日就发行人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情况向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温市监开〔2021〕27号复函，认定：(1)来函中抄告的发生泄漏爆炸的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于2012年1月制造完成，并经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监检合格；(2)造成部分干燥机产品卡兰缺失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客户沟通服务意识不足；(3)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基于后续监管要求对发行人同类产品进行了检查，现场抽样M24卡兰，经省不锈钢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实测拉伸试验与化学成分符合要求。复函具体内容如下：

### “一、企业基本情况

该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地址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该公司于 2008 年 9 月 27 日首次取得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许可证编号：TS2233168-2012)，当时公司名称为“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2016 年该公司改名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间该公司持续持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持证，最新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 二、设备情况

贵局来函中抄告的发生泄漏爆炸的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于 2012 年 1 月制造完成，并经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监检合格。造成部分干燥机产品卡兰缺失的原因，主要由于该公司由于内部管理不善、客户沟通服务意识不足。

函中所述卡兰为使用八年以后的产品，已超出产品设计使用年限，并且经过长期化学腐蚀，并非新出厂成品，不能以该种状态的产品检测结果来反推出厂产品不合格。根据贵局来函中提供的分析报告，该产品在使用八年以后尽管存在铸造缺陷，但检测的力学性能和成分仍符合 304 不锈钢标准要求。

## 三、整改情况

对于贵局抄告的该公司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与实际提供给企业的卡兰数量不相符，部分卡兰材料内部存在铸造缺陷，材质不合格一事，我分局执法人员基于后续监管要求对该公司同类产品进行检查，现场抽样 M24 卡兰，经省不锈钢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实测拉伸试验与化学成分符合要求。同时我局对该公司进行了约谈，并责令该公司限期整改，整改内容如下：1、全面排查存在卡兰缺失的干燥机设备，对类似问题督促整改；2、向客户发送安全警示函，明确告知该公司生产的压力容器属于特种设备，应注册登记，定期检验；3、加强对新制干燥机设备卡兰安装及其安全性能检验，举一反三，开展企业内部品质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面自查自纠。

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我局提交设备排查整改报告，就上述情况已整改完毕。”

因此，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责任。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及其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就司太立事故进行赔偿。

### 3. 相关主管机关对发行人的整改要求及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

发区分局对发行人进行了约谈并提出了相应整改要求责令发行人限期整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的设备排查整改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针对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整改要求，发行人积极完成整改，采取的整改措施主要如下：(1)对过往所有 C 型卡兰过滤洗涤干燥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针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使用情况，通过邮件、书面文件对所有客户进行提醒和警示，明确使用规范，督促客户进行自查；(2)加强对新制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卡兰安装及其安全性能的检验，具体包括：①在卡兰采购过程中，根据国家《通用耐蚀钢铸件》制定了卡兰的采购检验标准并严格执行，确保所采购使用的卡兰合格；②在过滤洗涤干燥机生产过程中，增加对卡兰安装数量一致性的检验项目，确保设备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生产制造；③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过程中，增加对卡兰数量的核对、出料阀螺栓安装的确认项以及安全装置的安装确认项，确保设备严格按照设计和生产的要求安装使用；(3)更新现有 SOP 操作手册，加强对用户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和考核，并建议用户培训合格方可上岗；(4)开展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自查，进一步促进厂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消防等管理措施和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司太立事故作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 人轻伤；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责任，未进行赔偿；相关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相关整改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

**(二)仙居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发行人部分卡兰材料内部存在铸造缺陷，材质不合格，建议县市场管理局给予发行人相应的处罚，说明相关处罚情况，发行人是否应当对缺陷产品相应法律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相关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在本次产品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产品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实地查看爆炸事故现场，并对当事人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2. 通过仙居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jxj.gov.cn/>)查阅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27”泄漏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3. 获取并查阅了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抄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情况的函》(仙市监函〔2020〕40号);
4. 获取并查阅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情况的复函》(温市监开〔2021〕27号);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的设备排查整改报告;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和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
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司太立事故作为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轻伤;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对事故的发生不承担责任,未进行赔偿;相关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相关整改要求已全部落实到位;(2)发行人相关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相关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在本次产品事故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产品事故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二. 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九：关于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企信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所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存在两项行政处罚事项,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乐恒节能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事项概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取得处罚部门出具证明情况
1.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冀)安监罚(2020)(察二048)号)	<p>抽查“郭万龙”的“安全培训档案”，建档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中考核人员、分管负责人均未签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p> <p>生产车间北门外的液氩储罐装置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p> <p>水切割间内的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均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不符合《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6067.1-2010)第 8.10.3 的规定。</p>	<p>该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处以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p> <p>该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以 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p> <p>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项</p>	否(理由：①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均属于法定罚款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②主管部门认定相关违法行为为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确认上述违规行为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序号	行政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取得处罚部门出具证明情况
		水切割间内北墙边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不符合《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5083-1999)第 6.1.6 的规定。	的规定，决定处以 1.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水切割间内的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不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第 3.0.4 的规定。			
		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不符合《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第 4.1.3 的规定。			

序号	行政处罚文书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取得处罚部门出具证明情况
2.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大执罚决字[2021]第008号)	乐恒节能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涉嫌违反《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依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对乐恒节能处以 26.05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否(理由：①根据相关法规规定，主管部门处以的罚款金额属于法定罚款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②主管部门认定相关违法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情节显著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①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乐恒节能该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属于大厂回族自治县的历史遗留问题，乐恒节能的违规行为轻微，未对周边环境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②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说明》，确认乐恒节能的上述违法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情节显著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10月26日，乐恒节能因存在：(1)抽查郭万龙的安全培训档案建档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中考核人员、分管负责人均未签字；(2)生产车间北门外的液氩储罐装置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3)水切割间的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均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4)水切割间内北墙边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5)水切割间内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6)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对其出具(冀)安监罚〔2020〕(察二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乐恒节能上述第1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对乐恒节能上述第2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对乐恒节能上述第3至5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1.9万元的罚款，对乐恒节能上述第6项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1万元的罚款，合并作出处以人民币4.9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1. 针对“安全培训档案建立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未签字的情况”，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九条之规定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内容不全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未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录虚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安全培训档案建立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未签字的情况，属于记录不全面的情形，被处以1万元的罚款的标准，处罚金额亦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2. 针对“液氩储罐装置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十七条之规定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有1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2至4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5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液氩储罐装置区 1 处缺少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被处以 1 万元的罚款的标准，处罚金额亦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3. 针对“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的情况”，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十八条之规定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5 项中有 1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2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3 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的情况仅是安全设备的使用这 1 项不符合标准，被处以 1.9 万元的罚款的标准，处罚金额亦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4. 针对“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至三万元的罚款。乐恒节能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被处于 1 万元的罚款，系在法规规定的数额幅度内最低值。

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出具《整改报告》，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1)针对安全培训档案建立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未签字的情况，已对安全培训档案缺失内容进行完善；(2)针对液氩储罐装置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已安装告知卡、警示牌；(3)针对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的情况，已增加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安装防护罩并增加接地线；(4)针对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已加装围堰、铺设鹅卵石并设置泄露储油收集防火设施。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确认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相关

整改要求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缴纳了罚款，乐恒节能上述违规行为为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二)2021 年 8 月 4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乐恒节能出具大执罚决字[2021]第 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乐恒节能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涉嫌违反《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乐恒节能已就项目所占土地已先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不影响相邻建筑物的日照、间距、消防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对相邻关系未产生影响，该局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依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对乐恒节能作出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即 26.05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视为情节一般，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按照上述规定，乐恒节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被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处罚金额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乐恒节能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取得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3732 号《不动产权证书》。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及 2021 年 8 月 31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属于大厂回族自治县的历史遗留问题，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规划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乐恒节能的违规行为为轻微，未对周边环境和社会造成重大

影响，目前已整改完毕；乐恒节能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房屋产权登记、生产经营用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等方面符合房屋管理、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说明》，确认乐恒节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落实整改要求、缴纳罚款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乐恒节能的上述违法行为系历史遗留问题，情节显著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该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此以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乐恒节能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乐恒节能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行为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较小，违规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2. 获取并查阅了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冀)安监罚〔2020〕(察二 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大执罚决字[2021]第 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获取并查阅了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出具的《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说明》；
4. 获取并查阅了乐恒节能的整改报告、罚款缴纳凭证及其取得的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3732 号《不动产权证书》；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6. 通过国企信、启信宝、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整改完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涛

刘涛

经办律师: 黄青峰

黄青峰

经办律师: 廖学勇

廖学勇

经办律师: 邹阳

邹阳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2年9月16日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关于请做好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特就发行人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 (正 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基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于请做好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进一步更

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 《特种设备安全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3. 《基础规范》：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 HG/T 20580-2020《钢制化工容器设计基础规范》。
4. 《监察规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TSG 21-2016《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5.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 TSG 08-2017《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6. 恒华盛世：指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企查查：指企查查网站（网站为：<https://www.qcc.com/>）。

#### 一. 《告知函》问题二：关于子公司乐恒节能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乐恒节能自 2014 年起到吸收合并廊坊天宜之前，一直租赁廊坊天宜的土地和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土地和厂房均在廊坊天宜名下，仅能由廊坊天宜作为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主体、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审批相关资质的申请主体，导致乐恒节能历史上存在作为实际生产、经营主体与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审批的申请主体不一致、无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在未取得项目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请发行人：(1)结合乐恒节能的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其租用廊坊天宜土地厂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吸收合并廊坊天宜的程序是否合法；(2)说明发行人注销廊坊天宜的原因，廊坊天宜在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未决诉讼；(3)说明承租人乐恒节能是否有资格申请上述相关资质，如有，说明其是否存在禁止申请相关资质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4)说明吸收合并后，乐恒节能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资产权属证书是否全部完成过户变更，是否仍存在相关未完成承继手续的备案或许可事项；(5)说明乐恒节能生产的设备是否属于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6)说明乐恒节能历史上无相关资质证书、超产能生产以及在未取得项目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等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7)在 50 台套 MVR 节能环保产品超产能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排污情况说明是否导致相关排污超标

或其他安全生产问题，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8)说明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执行是否有效，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是否与其自身规模相匹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结合乐恒节能的历史沿革及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其租用廊坊天宜土地厂房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吸收合并廊坊天宜的程序是否合法

1. 乐恒节能租用廊坊天宜土地厂房的必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乐恒节能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均为蒸汽压缩机及 MVR 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乐恒节能设立发展初期资金相对缺乏，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有限的资本投入；同时，蒸汽压缩机及 MVR 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具有资金投入大、资金回收周期较长的特点。因此，乐恒节能发展初期的有限资金必须先用于保障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及市场推广，无多余资金购买土地自建厂房，进而需对外租赁厂房以解决生产经营场所需求问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恒节能发展初期资金缺乏，无足够资金购买土地自建厂房，具有租赁土地厂房的必要性。

2. 乐恒节能租用廊坊天宜土地厂房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乐恒节能系由陈国华、陈静波、陈绍龙、张理威、钟莉娟五人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共同设立。乐恒节能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300.00	30.00
2.	陈静波	300.00	30.00
3.	陈绍龙	150.00	15.00
4.	张理威	150.00	15.00
5.	钟莉娟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陈国华、陈静波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乐恒节能 100% 股权前，乐恒节能均由陈国华、陈静波共同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廊坊天宜系由陈

国华、陈静波两人于 2010 年 5 月 7 日共同设立。廊坊天宜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1,050.00	70.00
2.	陈静波	450.00	30.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资料及陈国华、陈静波的书面确认，自廊坊天宜设立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以增资方式收购廊坊天宜 75% 股权前，陈国华、陈静波均共同持有廊坊天宜 100% 股权。

因此，自乐恒节能设立之初，廊坊天宜即为乐恒节能的关联方。出于支持乐恒节能的发展、保障乐恒节能的生产经营稳定性的考虑，较其他非关联化市场主体，陈国华、陈静波更有意愿将廊坊天宜的土地厂房长期、稳定地租赁给乐恒节能使用；同时，乐恒节能租赁廊坊天宜的土地厂房能避免其它市场出租主体提供短期、不稳定的厂房租赁给其生产经营带来的波动。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廊坊天宜作为乐恒节能关联方较其它非关联化市场主体更能保证其对乐恒节能出租厂房的稳定性、长期性，乐恒节能向其租赁土地厂房具有合理性。

### 3. 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程序合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股东会会议作出公司合并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公司合并，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合并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时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0 年 11 月 17 日，乐恒节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合并

廊坊天宜，合并后乐恒节能存续，廊坊天宜解散；廊坊天宜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乐恒节能承继；同意乐恒节能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合并后，乐恒节能的股东仍为亚光股份，合并后亚光股份实缴货币出资 7,000 万元。

同日，廊坊天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乐恒节能存续，廊坊天宜解散并注销。

- (2) 2020 年 11 月 23 日，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在河北青年报刊登《吸收合并公告》，乐恒节能拟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合并后乐恒节能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廊坊天宜注销，且廊坊天宜全部债权债务由乐恒节能承继，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 (3) 2021 年 3 月 22 日，乐恒节能与廊坊天宜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双方同意廊坊天宜并入乐恒节能，廊坊天宜办理注销手续；乐恒节能为合并后存续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亚光股份持有其 100% 股权；廊坊天宜的全部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证照、许可、业务以及人员均由乐恒节能依法承担，附着于廊坊天宜资产上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亦由乐恒节能依法享有和承担。同日，根据当地工商主管部门办理增资及吸收合并手续的要求，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分别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上述吸收合并事宜。
- (4) 2021 年 4 月 12 日，廊坊天宜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出具的翼廊大厂税城区分局税企清（2021）321 号《清税证明》。
- (5) 2021 年 4 月 19 日，廊坊天宜取得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综合三股出具的(厂)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 443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 (6) 2021 年 4 月 19 日，乐恒节能就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于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获换发《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说明发行人注销廊坊天宜的原因，廊坊天宜在报告期内是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未决诉讼**



## 1. 廊坊天宜注销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廊坊天宜于注销前和乐恒节能均由发行人全资控股。考虑到乐恒节能自 2014 年起至其吸收合并廊坊天宜之前，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土地、厂房由廊坊天宜持有，为理顺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发行人决定由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并将廊坊天宜注销。

## 2. 廊坊天宜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未决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廊坊天宜注销时相关主管部门就廊坊天宜有关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律师通过廊坊天宜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廊坊天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未决诉讼。

廊坊天宜注销时相关主管部门就廊坊天宜有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具体如下：

- (1) 2021 年 4 月 9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天宜自 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该局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未发现违规情况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该局注销完毕。
- (2) 2021 年 4 月 30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天宜、执行董事陈国华、监事陈静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廊坊天宜注销之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在该院不存在作为当事人的诉讼案件。
- (3) 2021 年 5 月 14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天宜、执行董事陈国华、监事陈静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廊坊天宜注销之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在该局不存在违法行为，不存在被该局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作为刑事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 (4) 2021 年 5 月 20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确认，因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原廊坊天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8554482144E)未经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批准，于 2009 年 10 月开始占用邵府乡牛万屯村 34,180 平方米集体土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四十四条的规定，该局于 2010 年 11 月 14 日向原廊坊天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国土罚字 [2010] 第 41 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在该局作出《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原廊坊天宜机械制造

有限公司已履行该局下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全部内容，目前该占地已全部经过省政府批准。原廊坊天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违法行为也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廊坊天宜未发现有新的违法用地行为，不存在新的因违法违规用地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 (5) 2021 年 5 月 21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廊坊天宜注销之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廊坊天宜能够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股权结构清晰，股权不存在被冻结、查封、质押的情形，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廊坊天宜无任何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廊坊天宜注销之日(2021 年 4 月 19 日)，廊坊天宜在经营中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产品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件，未因产品质量受到投诉或面临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6) 2021 年 5 月 25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经该局核查，廊坊天宜无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 (7) 2021 年 1 月 8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廊坊天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21 年 5 月 25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廊坊天宜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其注销之日(2021 年 4 月 19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8) 2021 年 7 月 13 日，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通过“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平台查询，廊坊天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注销廊坊天宜系为了理顺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廊坊天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未决诉讼。

**(三)说明承租人乐恒节能是否有资格申请上述相关资质，如有，说明其是否存在禁止申请相关资质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具有申请生产建设项目备案、环境保护审批及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的主体资格，在完成建设项目备案后可正常申请环境保护审批及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资质；乐恒节能不存在禁止申请相关资质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乐恒节能自 2014 年起至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前，一直租赁廊坊天宜的土地和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土地和厂房均在廊坊天宜名下，廊坊天宜已合法完成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且在同一生产建设用地上无法重复申请生产建设项目备案，因此仅能由廊坊天宜作为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主体并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已以自身名义就实际开展的建设项目取得了项目备案文件，且相关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并已办理了相应的排污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恒节能具有申请作为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主体、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审批相关资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申请相关资质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说明吸收合并后，乐恒节能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资产权属证书是否全部完成过户变更，是否仍存在相关未完成承继手续的备案或许可事项**

**1. 廊坊天宜被吸收合并前拥有的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资产权属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廊坊天宜被吸收合并前，其拥有的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资产权属证书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向廊坊天宜核发大厂国用(2016)第 05009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廊坊天宜拥有坐落于邵府乡牛万屯村段的、面积为 14,778.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6 月 14 日止。
- (2) 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向廊坊天宜核发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092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廊坊天宜拥有坐落于工业二路南侧、首创

大街西侧的、面积为 19,642.2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71 年 1 月 4 日止。

(3)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廊坊天宜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1028554482144E001U)，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2. 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乐恒节能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完成过户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乐恒节能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完成过户变更，基本情况如下：

(1) 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3732 号《不动产权证书》，乐恒节能拥有坐落于工业二路东段 130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34,421.09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6 月 14 日止，房屋建筑面积为 14,254.65 平方米，房屋性质为自建房，房屋用途为综合、厂房。

(2) 2021 年 4 月 19 日，廊坊天宜被乐恒节能合并，并办理完毕注销手续，其名下拥有的《排污许可证》的主体变更为乐恒节能，证书编号为 911310280694316937001U，有效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的要求，乐恒节能注销上述《排污许可证》，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1310280694316937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8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乐恒节能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完成过户变更，不存在相关未完成承继手续的备案或许可事项。

#### **(五)说明乐恒节能生产的设备是否属于特种设备，是否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致力于蒸汽压缩机及 MVR 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及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

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适用本法的其他特种设备。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对比乐恒节能生产的设备与《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特种设备目录》的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生产的蒸汽压缩机及 MVR 系统不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规定的特种设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恒节能生产的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

**(六)说明乐恒节能历史上无相关资质证书、超产能生产以及在未取得项目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等违规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

**1. 关于乐恒节能历史上无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在未取得项目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及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自 2014 年起至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前，一直租赁廊坊天宜的土地和厂房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土地和厂房均在廊坊天宜名下，廊坊天宜已合法完成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且在同一生产建设用地上无法重复申请生产建设项目备案，仅能由廊坊天宜作为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主体、环境保护审批及排污许可审批的申请主体，导致乐恒节能历史上存在作为实际生产、经营主体与建设项目备案及环境保护审批的申请主体不一致、无相关资质证书及在未取得项目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不存在违法的主观故意。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a)乐恒节能实际开展的为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与年产 80 套 MVR 及相关零部件项目，并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以乐恒节能自身名义取得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大审备〔2021〕0012 号、大审备〔2021〕0043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无需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b)廊坊天宜名下所拥有的排污许可证的主体已变更为乐恒节能，编号为 911310280694316937001U，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规定和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

族自治县分局的要求，乐恒节能注销上述《排污许可证》，并于2022年3月9日取得登记编号为911310280694316937002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至2027年3月8日。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恒节能不存在无相关资质证书以及在未取得项目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的情形。

## 2. 关于50台套MVR节能环保产品超产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2021年度存在50台套MVR节能环保产品项目超产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恒节能已于2021年11月25日完成年产80套MVR及相关零部件项目的备案，并取得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大审备〔2021〕0043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超产能的状态已规范解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恒节能不存在超产能情形。

## 3. 上述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上述情形均已于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得以整改，同时，上述情形已获地方主管部门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历史上作为实际生产、经营主体与建设项目备案的申请主体不一致、未取得项目审批备案情况下生产经营以及廊坊天宜历史上存在的超产能的情形违法行为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

根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曾因建设项目备案政策等原因无法立项，导致无法申请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未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恒节能历史上无相关资质证书、超产能生产以及在未取得项目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七)在50台套MVR节能环保产品超产能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排污情况说明是否导致相关排污超标或其他安全生产问题，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lf.gov.cn/>)对报告期内廊坊市大厂县重点排污单位的公示名单进行查询，乐恒节能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其生产过程中亦不涉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规定需要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通用工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乐恒节能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排污监测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较少，主要为少量废气等。在乐恒节能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下，乐恒节能实际排污状况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出具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年产50套MVR节能环保产品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与“三同时”制度，对于环评批复意见均已落实并执行；乐恒节能企业废水、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在日常监测及竣工验收监测中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核查时段内(即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总量控制指标均达到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证明》，通过“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平台查询，乐恒节能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28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2022年8月1日，乐恒节能无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年产50套MVR节能环保产品项目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但乐恒节能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实际排污情况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存在排污超标或其他安全生产问题，乐恒节能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乐恒节能设立至今、廊坊天宜设立至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时乐恒节能和廊坊天宜共同向大厂高新区管委会提交的《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的申请报告》；

2. 通过廊坊天宜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廊坊天宜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未决诉讼；获取并查阅了廊坊天宜注销时相关主管部门就廊坊天宜有关情况出具的合规证明；
3. 获取并查阅了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4. 获取并查阅了原廊坊天宜拥有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以及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主体变更后的资产权属证书、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
5. 通过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sthj.lf.gov.cn/>)查询了报告期内廊坊市大厂县重点排污单位的公示名单；
6. 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历次排污监测报告；
7. 获取并查阅了浙江创泷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上市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8. 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实际排污情况；
9. 通过国企信、启信宝、廊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lf.gov.cn/>)、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官网(<http://sthj.lf.gov.cn/>)、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官网(<http://yjglj.lf.gov.cn/>)等网站查询了乐恒节能、廊坊天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情况；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陈国华及陈静波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前，租用廊坊天宜土地厂房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2)发行人注销廊坊天宜系为了理顺公司资产结构，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廊坊天宜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未决诉讼；(3)乐恒节能具有申请作为生产建设项目的备案主体、环境保护及排污许可审批相关资质的主体资格，不存在禁止申请相关资质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4)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后，乐恒节能生产经营需要的相关资质证书及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完成过户变更，不存在相关未完成承继手续的备案或许可事项；(5)乐恒节能生产的设备不属于特种设备，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6)乐恒节能历史上无相关资质证书、超产能生产以及在未取得项目审批备案、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开展生产经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受到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7)虽然年产 50 套 MVR 节能环保产品项目存在超产能的情况，但乐恒节能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对环境影响较小，实际排污情况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不存在排污超标或其他安全生产问题，乐恒节能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告知函》问题三：关于产品责任事故

2020年7月27日，公司客户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仙居现代工业集聚区的碘海醇粗品生产车间发生爆炸事故并引发火灾，造成2人死亡，2人轻伤。

请发行人：(1)说明过滤洗涤干燥机的质保期限、设计寿命、目前是否存在大量超过设计寿命的相关机器设备正在使用的情况；(2)说明产品质量责任和因产品质量引致的安全生产责任是否在销售合同中予以划分、如何规定；(3)说明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的超过设计寿命的关键零部件是否负有通知客户更换的义务；(4)说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4位伤亡人员(或其亲属)是否向发行人提出诉讼或索赔要求，如有，后续进展情况如何；(5)调查报告认为公司针对事故设备实际提供的卡兰数量与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不符，部分卡兰材料内部存在铸造缺陷，材质不合格，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相关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结论是否客观公正，是否履行了社会责任；(6)说明过滤洗涤干燥机的质量认定标准是否统一、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认定不一致的原因；(7)说明相关主管部门未出函确认该事件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 (一)说明过滤洗涤干燥机的质保期限、设计寿命、目前是否存在大量超过设计寿命的相关机器设备正在使用的情况

#### 1. 过滤洗涤干燥机的质保期限、设计寿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过滤洗涤干燥机销售合同及附件资料过滤洗涤干燥机设计蓝图资料图纸，过滤洗涤干燥机的质保期限通常为1年，但不排除少量因客户特殊需要而将质保期限约定为1至2年的情况；设计寿命(又称“设计使用年限”)根据设计者以容器预期的使用条件而给出的估计不同，主要分布在8至10年。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基础规范》第8.0.1条和8.0.2条规定，设计使用年限由设计单位根据容器的预期使用年限确定，压力容器的设计使用年限不等同于实际使用年限。《监察规程》释义中亦阐明，设计使用年限与实际使用时间是存在差异的，设计寿命是压力容器设计者的一个目标值，该目标值应满足用户对压力容器使用的预期，但并非保证值，也不能认为就是压力容器报废的时间限度；压力容器的实际使用年限应当依据实际情况、检验结果、失效模式来确定，可能高于设计使用年限，也可能低于设计使用年限。

2. 目前是否存在大量超过设计寿命的相关机器设备正在使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排查发行人(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亚光科技实业)所销售的迄今为止已超过设计寿命的过滤洗涤干燥机使用情况，目前客户存在部分超过设计寿命的相关机器设备正在使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及《监察规程》就超出设计寿命的压力容器使用规范、各方责任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1) 关于超过设计寿命的压力容器使用规范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报废条件以外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根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第 2.14 条规定，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根据《监察规程》第 7.1.7 条规定，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的压力容器，如果要继续使用，使用单位应当委托有检验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参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检验，必要时按照《监察规程》的要求进行安全评估(合于使用评价)，经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据此，对于超出设计寿命的压力容器(尚未达到报废条件的)可以继续使用，使用单位应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及《监察规程》等相关规定采取对设备进行检验、安全评估、使用登记证书变更等措施，确保安全后才能继续使用。

(2)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及使用单位的主要责任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和第二十七条等的规定，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的主要责任包括：(a)保证特种设备生产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

关标准的要求，对其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安全性能负责；(b)压力容器制造过程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c)生产和销售的特种设备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应当齐全。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等的规定，压力容器使用单位的主要责任包括：(a)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按照规定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b)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c)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d)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e)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据此，发行人作为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的生产和安全性能负责，其产品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监督检验，并保证其生产和销售的压力容器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齐全；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应当对压力容器的登记、检验、评估和安全运行负责，包括对压力容器及时办理使用登记和变更登记、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等。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过滤洗涤干燥机销售合同及附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看发行人正在生产的和报告期内销售给主要客户的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发行人对质保期限以外的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不承担检测、维护保养或其他责任，其已履行《特种设备安全法》所规定的及销售合同所约定的作为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应履行的义务，并已在销售时随附的设计蓝图资料图纸和《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手册》中对过滤洗涤干燥机设计使用年限、客户的使用安全措施、维护保养义务等作了必要提示。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文件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尽管法律并未要求，发行人已通过微信、邮件、书面文件、售后走访等方式对超过设计寿命使用过滤洗涤干燥机的客户进行提醒和警示，明确告知其超过设计寿命使用的风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过滤洗涤干燥机的质保期限通常为1年，设计寿命主要分布在8至10年；设计寿命与实际使用年限是有差异

的，使用单位在按照要求对压力容器检验或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的前提下仍可以选择继续使用，因此，尽管发行人目前存在部分超过设计寿命的相关机器设备正在使用的情况，但该等已超过设计寿命的过滤洗涤干燥机均已超过质保期限，客户超过设计寿命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责任范畴，发行人作为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必要义务，并已在法律规定之外对超过设计寿命使用过滤洗涤干燥机的客户进行提醒和警示，明确告知其超过设计寿命使用的风险，积极履行了社会责任。

## **(二)说明产品质量责任和因产品质量引致的安全生产责任是否在销售合同中予以划分、如何规定**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过滤洗涤干燥机销售合同，发行人在销售合同中通常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以下划分约定：(1)发行人应当保证产品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质保期内产品存在质量问题(非因客户人为原因导致)，发行人负有维修、更换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发行人拒绝维修、更换或者更换后的产品仍存在质量问题，客户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发行人承担合同金额一定比例的违约金；若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客户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客户遭受的损失，发行人应赔偿客户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2)质保期后，发行人对已售产品的维修提供有偿服务。

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过滤洗涤干燥机销售合同，发行人对因产品质量引致的安全生产责任通常在过滤洗涤干燥机销售合同中无直接、明确的约定、划分，但若客户因产品质量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遭受损失，可根据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约定主张赔偿。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常在过滤洗涤干燥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划分，对因产品质量引致的安全生产责任通常在过滤洗涤干燥机销售合同中无直接、明确的约定划分，但若客户因产品质量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遭受损失，可根据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约定主张赔偿。

## **(三)说明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的超过设计寿命的关键零部件是否负有通知客户更换的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过滤洗涤干燥机销售合同及其附件资料，发行人向客户交付设备时，会附带设计蓝图资料图纸及《过滤洗涤干燥机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手册》等附件资料，该等附件明确载明了设备关键零部件的设计寿命、设备的维护检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维护检修类别及间隔期、各类别的维修内容)等内容，为设备使用者提供指导和参考。该等

协议文件未约定发行人负有通知客户更换超过设计寿命的关键零部件的义务。《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亦未明确要求发行人负有通知客户更换涉及安全生产的超过设计寿命的关键零部件的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的超过设计寿命的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不负有通知客户更换的义务。

**(四)说明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4 位伤亡人员(或其亲属)是否向发行人提出诉讼或索赔要求，如有，后续进展情况如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企信查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4 位伤亡人员(或其亲属)未向发行人提出诉讼、索赔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4 位伤亡人员(或其亲属)未向发行人提出诉讼、索赔要求。

**(五)调查报告认为公司针对事故设备实际提供的卡兰数量与设计要求配备的卡兰数量不符，部分卡兰材料内部存在铸造缺陷，材质不合格，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相关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结论是否客观公正，是否履行了社会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仙居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27”泄漏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以及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经检查后出具的温市监开(2021)27 号《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情况的复函》(以下简称“《复函》”),《调查报告》认定依据的检测结果显示所检测的卡兰系使用八年以后的产品，已超出产品设计使用年限，并且经过长期化学腐蚀，并非新出厂成品，不能以该种状态的产品检测结果来反推出厂产品不合格；《复函》认定：(1)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抄告的发生泄漏爆炸的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于 2012 年 1 月制造完成，并经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监检合格；(2)造成部分干燥机产品卡兰缺失的原因，主要由于发行人客户沟通服务意识不足；(3)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基于后续监管要求对发行人同类产品进行了检查，现场抽样 M24 卡兰，经省不锈钢产品质量检验中心检测，实测拉伸试验与化学成分符合要求。据此，《分析报告》检验设备已超出使用年限且经过长期化学腐蚀，不能反应公司产品的客观状态，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依据《复函》认定“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客观公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的设备排查整改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在司太立事故发生之后，发行人已积极采取如下措施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履行了社会责任：(1)对过往所有 C 型卡兰过滤洗涤干燥机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并针对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使用情况，通过邮件、书面文件对所有客户进行提醒和警示，明确使用规范，督促客户进行自查；(2)加强对新制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卡兰安装及其安全性能的检验，具体包括：①在卡兰采购过程中，根据国家《通用耐蚀钢铸件》制定了卡兰的采购检验标准并严格执行，确保所采购使用的卡兰合格；②在过滤洗涤干燥机生产过程中，增加对卡兰安装数量一致性的检验项目，确保设备严格按照设计要求生产制造；③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过程中，增加对卡兰数量的核对、出料阀螺栓安装的确认项以及安全装置的安装确认项，确保设备严格按照设计和生产的要求安装使用；(3)更新现有 SOP 操作手册，加强对用户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和考核，并建议用户培训合格方可上岗；(4)开展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自查，进一步促进厂内的安全生产管理，健全各项安全生产、消防等管理措施和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就客观事实而言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现行有效的市场监督管理法律而被该局立案处罚的必要条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发行人能够遵守标准化、计量、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生产、销售的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标准、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相关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结论客观公正，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有关措施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履行了社会责任。

**(六)说明过滤洗涤干燥机的质量认定标准是否统一、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认定不一致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认为发行人生产的发生泄漏爆炸的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于 2012 年 1 月制造完成并经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监检合格，其认定所依据的检验标准与《调查报告》所述的依据标准(即《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钢制压力容器》GB150-1998)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调查报告》及《复函》，仙居县市场监督管

理局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认定不一致主要系由于二者所依据的检测结果中检测产品的新旧和使用状态差异。如前所述，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系在对已超出设计使用年限并且经过长期化学腐蚀的产品进行检验后得出的结论意见，并非新出厂成品，不能以该种状态的产品检测结果来反推出厂产品不合格；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一方面复查了事故设备完成制造时的质量状况(经温州市特种设备检测中心监检合格)，另一方面依据省不锈钢产品质量检验中心对现场抽样卡兰产品的检测结果为依据，认定发行人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监检合格、卡兰实测拉伸试验与化学成分符合要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质量认定标准统一，认定不一致主要系由于二者所依据的检测结果中检测产品的新旧和使用状态差异。

#### **(七)说明相关主管部门未出函确认该事件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已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证明》，确认在司太立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且已整改完毕，从客观事实反映，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来函中所述发行人的相关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函确认该事件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通过仙居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zjxj.gov.cn/>)查阅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7·27”泄漏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2. 抽查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过滤洗涤干燥机销售合同及设计蓝图资料图纸、《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手册》等附件资料，确认过滤洗涤干燥机的质保期限、设计寿命以及客户的使用安全措施、维护保养义务，了解设备的维护检修管理等内容；
3. 获取并查阅了《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监察规程》《基础规范》等的有关规定；
4. 查看了发行人正在生产的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实地走访查看了报告期内销售给主要客户的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

5.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排查其(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亚光科技实业)所销售的迄今为止已超过设计寿命的过滤洗涤干燥机使用情况的微信聊天记录、邮件截图等材料;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企信查询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 4 位伤亡人员(或其亲属)是否向发行人提出诉讼、索赔要求;
7. 获取并查阅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情况的复函》(温市监开(2021)27号);
8. 获取并查阅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22年9月29日出具的《证明》;
9.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向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提交的设备排查整改报告;
10.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过滤洗涤干燥机的质保期限通常为1年,设计寿命主要分布在8至10年;设计寿命与实际使用年限是有差异的,使用单位在按照要求对压力容器检验或安全评估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的前提下仍可以选择继续使用,因此,尽管发行人目前存在部分超过设计寿命的相关机器设备正在使用的情况,但该等已超过设计寿命的过滤洗涤干燥机均已超过质保期限,客户超过设计寿命使用不属于发行人的责任范畴,发行人作为生产单位和销售单位已履行法律规定的必要义务,并已在法律规定之外对超过设计寿命使用过滤洗涤干燥机的客户进行提醒和警示,明确告知其超过设计寿命使用的风险,履行了社会责任;(2)发行人通常在过滤洗涤干燥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进行明确约定、划分,对因产品质量引致的安全生产责任通常在过滤洗涤干燥机销售合同中无直接、明确的约定划分,但若客户因产品质量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遭受损失,可根据发行人销售合同中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相关约定主张赔偿;(3)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的超过设计寿命的关键零部件,发行人不负有通知客户更换的义务;(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4位伤亡人员(或其亲属)未向发行人提出诉讼、索赔要求;(5)“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相关主管机关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发行人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结论客观公正,发行人已积极采取有关措施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履行了社会责任;(6)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与仙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过滤洗涤干燥机设备质量认定标准统一,认定不一致主要系由于二者所依据的检测产品中检测产品的新旧和使用状态差异;(7)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函确认该事件中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三. 《告知函》问题六：关于潮白河工业区土地

2009年10月，亚光科技实业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签订《入区合同》、与鼎鸿投资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鼎鸿投资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取得大厂潮白河工业区内59.72亩地块土地使用权。2010年廊坊天宜承接了亚光科技实业在前述合同下的权利义务，亚光科技实业与廊坊天宜先后共计向鼎鸿投资支付520.29万元土地款，但鼎鸿投资未能及时协助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2012年5月，鼎鸿投资关联方世昌能源通过挂牌转让以250.50万元价格取得上述土地中的22.17亩土地使用权证，并于2016年5月以992.82万元价格转让给廊坊天宜并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但廊坊天宜当时未支付价款。为解决上述遗留问题，鼎鸿投资、世昌能源、廊坊天宜、发行人于2020年11月签订了四方协议。根据协议，鼎鸿投资先后向廊坊天宜支付2196.12万元土地扶持资金和1100万元地上附着物招商扶持资金；廊坊天宜在收回前期支付的土地款后支付了上述22.17亩土地的992.82万元土地款，并向县财政局支付土地出让金1820万元和地上附着物转让款1100万元，其后吸收合并了廊坊天宜的乐恒节能于2021年取得了上述全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因廊坊天宜及承继其权利义务的乐恒节能未办理手续占用土地和未批先建行为，大厂县国土资源局和县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先后于2010年11月和2021年8月分别对廊坊天宜和乐恒节能做出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并披露：(1)鼎鸿投资未能及时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原因，2012年由其关联方世昌能源取得22.17亩土地使用权并以高于原协议价格转让给廊坊天宜的原因及合理性；(2)相关土地是否涉及孙宝水案，亚光科技实业、廊坊天宜、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是相关案件的涉案方或证人；(3)2009年10月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是否对“边建设边办理手续”作出约定，2010年廊坊天宜受到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情况，继续占用相关土地并进行建设的合理性，此类情况是否属于工业区当时的惯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鼎鸿投资提供的土地扶持资金和招商扶持资金的性质，鼎鸿投资是否具备向廊坊天宜提供相关扶持资金的主体资格，相关资金的来源情况，同期鼎鸿投资是否对工业区其他企业提供了类似资金；(5)发行人对鼎鸿投资所支付款项的核算方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鼎鸿投资未能及时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原因，2012年由其关联方世昌能源取得22.17亩土地使用权并以高于原协议价格转让给廊坊天宜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鼎鸿投资未能及时协助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及华夏幸福大厂县资源开发负责人员，鼎鸿投资未按照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

同》约定及时协助亚光科技及廊坊天宜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系受限于当时大厂潮白河工业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指标有限及大部分土地尚未完成办理农业用地转工业用地的审批手续所致。

2. 2012年由其关联方世昌能源取得22.17亩土地使用权并以高于原协议价格转让给廊坊天宜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12年世昌能源取得22.17亩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邵府乡牛万屯村段14,778.88平方米(22.17亩)土地于2011年7月11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变更为工业用途的建设用地，因此，2011年11月，大厂县国土资源局就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出让履行公开招拍挂程序。鼎鸿投资根据与大厂县政府签署的系列委托开发协议的授权及亚光科技实业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签署的《入区合同》的约定，着手协助廊坊天宜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指定世昌能源于2011年11月参与招拍挂，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完成土地确权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2022年3月10日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及鼎鸿投资对上述鼎鸿投资指定世昌能源以招拍挂手续取得位于邵府乡牛万屯村段14,778.88平方米(22.17亩)土地并将其转让给廊坊天宜相关事宜予以确认，其目的系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鼎鸿投资、世昌能源的上述行为系因大厂县当时招商政策所致，经过大厂县相关部门的合法授权。

(2) 世昌能源将2012年取得的22.17亩土地使用权以高于原协议价格转让给廊坊天宜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及华夏幸福大厂县资源开发负责人员，随着大厂县开发建设的完善及经济的发展，大厂县工业用地价格逐渐上涨；2012年5月世昌能源取得22.17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价格为11.3万元/亩，已高于2010年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约定的10.5万元/亩；2016年大厂县工业用地每亩出让价格已达40万元左右，世昌能源在2016年5月转让给廊坊天宜的工业用地单价约为44.8万元/亩，与2016年大厂县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大致相同。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http://www.landchina.com))的查询结果，2016年大厂县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为44万元/亩左右。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鸿投资未按照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及时协助亚光科技及廊坊天宜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系受限于当时大厂潮白河工业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指标有限及大部分土地尚未完成办理农业用地转工业用地的审批手续；鼎鸿投资指定世昌能源以招拍挂手续取得位于邵府乡牛万屯村段 14,778.88 平方米(22.17 亩)土地原因系为了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鼎鸿投资、世昌能源的上述行为系因大厂县当时招商政策所致，经过大厂县相关部门的合法授权，具有合理性；世昌能源将 2012 年取得的 22.17 亩土地使用权以高于原协议价格转让给廊坊天宜原因：1)世昌能源 2012 年拍地成本已高于原协议转让价格；2)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6 年大厂县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确定，2016 年大厂县工业用地每亩出让价格已达 40 万元左右；世昌能源将 2012 年取得的 22.17 亩土地使用权以高于原协议价格转让给廊坊天宜具有合理性。

## (二)相关土地是否涉及孙宝水案，亚光科技实业、廊坊天宜、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是相关案件的涉案方或证人

### 1. 相关土地是否涉及孙宝水案

经本所律师在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https://www.ccdi.gov.cn/>)、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北省监察委员会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hebcdi.gov.cn/node\\_122865.htm/](http://www.hebcdi.gov.cn/node_122865.htm/))、中共廊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廊坊市监察委员会信息公开平台(<http://lfs.hebcdi.gov.cn/web/lfsjw/djzwcwcf.htm/>)、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厂回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信息公开平台(<http://lfsdchzzzx.hebcdi.gov.cn/web/lfsdchzzzxjw/scdc/index.htm/>)、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http://xzzf.hbzfwf.gov.cn/>)、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执法公示平台([http://zrghj.lf.gov.cn/lfsjt/gongkai/zhengwuxinxi/xingzhengzhifa\\_01/](http://zrghj.lf.gov.cn/lfsjt/gongkai/zhengwuxinxi/xingzhengzhifa_01/))等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所获得的查询结果，大厂县时任县委书记孙宝水存在因收受财物、违反廉洁纪律等事项被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收缴其违纪所得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河北法院网、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网、大厂县法院网、威科先行等网站所获得的查询结果，孙宝水因受贿被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冀 06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经本所律师电话访谈案件承办法官，由于上述案件判决书尚未公开披露，因此，无法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取上述案件判决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经其调阅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孙宝

水受贿一案作出的(2017)冀 06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书》等相关案卷资料,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及其母公司亚光股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亚光科技实业)与该等案件均不存在任何牵连关系,大厂县原县委书记孙宝水因严重违纪被处理、被追究刑事责任与乐恒节能拥有的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区不动产权第 0023732 号《不动产权证》载有的土地无关。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2022 年 1 月 10 日、2022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 亚光科技实业、廊坊天宜、发行人及相关人员是否是相关案件的涉案方或证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及陈静波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亚光科技实业、廊坊天宜、陈国华及陈静波与大厂县原县委书记孙宝水、原县委副书记兼县长杨连华因受贿、严重违纪被处理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存在任何牵连关系,不属于涉案方或证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说明》,经其调阅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孙宝水受贿一案作出的(2017)冀 06 刑初 14 号《刑事判决书》及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杨连华受贿一案作出的(2017)冀 06 刑终 486 号《刑事裁定书》等相关案卷资料确认,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及其母公司亚光股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亚光科技实业)与该等案件均不存在任何牵连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3 月 7 日和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星海派出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2022 年 7 月 3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及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和 2022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和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区公安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和 2022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和 2022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企信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亚光科技实业)、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

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及陈静波不存在作为刑事案件当事人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恒节能相关土地不涉及孙宝水案；亚光科技实业、廊坊天宜、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及陈静波不是相关案件的涉案方或证人。

**(三)2009 年 10 月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是否对“边建设边办理手续”作出约定，2010 年廊坊天宜受到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情况，继续占用相关土地并进行建设的合理性，此类情况是否属于工业区当时的惯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2009 年 10 月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是否对“边建设边办理手续”作出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鼎鸿投资、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于招商引资、推动当地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目的，大厂县主管部门当时允许入园企业边建设边办理土地出让手续。亚光科技实业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分别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鼎鸿投资签订了《入区合同》和《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该等协议中并未对“边建设边办理手续”作出约定。

**2. 2010 年廊坊天宜受到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情况，继续占用相关土地并进行建设的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如前所述，由于大厂县当时允许未批先建的招商政策及鼎鸿投资未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导致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存在未批先占土地及先建建筑物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为解决上述土地问题，推动市场主体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取得相应土地，根据相关土地管理政策，需先对相关土地上的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予以没收，以使该地块达到净地状态后再履行招拍挂的供地手续，因此，2010 年 11 月，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向廊坊天宜出具了大国土罚字〔2010〕第 41 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廊坊天宜退还违法占用的 34,180 平方米土地，没收在该土地上的围墙等建筑并处以共计 341,800 元罚款；上述罚款已及时、足额地缴纳。由于当时相关政策目的系为了推动相关市场主体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土地，并以此使未批先占土地或先建建筑物的主体能办理相应权

属证书，以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因此廊坊天宜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仍然继续占用、使用并经营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3. 此类情况是否属于工业区当时的惯例，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是否属于工业区当时的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开披露信息的检索结果，于大厂县存在若干与发行人存在类似情况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披露文件	具体情况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披露文件	具体情况
1.	中集天达 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天达控 股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招股 说明书》 (2022.01.11)	<p>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子 公司廊坊中集空港设备有 限公司(“廊坊中集”)位于 福喜一路东侧、兴业二路 北侧的房产尚未办理报建 手续，尚未取得房屋不动 产权证书，部分土地未取 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上述 情形系由于鼎鸿投资未按 《委托协议》约定为廊坊 中集办理其余约 49.9 亩项 目用地相关土地交易手续 及土地使用权证，廊坊中 集尚未取得该等土地相应 土地使用权，因尚未取得 部分机场设备项目用地的 土地使用权，廊坊中集暂 未就该项目所涉房屋建筑 办理整体建设用地规划许 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等用地和建设手续。</p> <p>2015 年 5 月，大厂县国土 资源局就廊坊中集上述未 取得土地使用权的 49.9 亩 土地予以处罚，责令廊坊 中集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没收其在非法占用土地 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 设施，并罚款 665,436.2 元。廊坊中集已缴纳上述 罚款，仍在使用上述土地 及其地上建筑物和其他 设施。</p>

序号	公司名称	披露文件	具体情况
2.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9.07.18)	大厂回族自治县用地指标受到“京津冀一体化”规划影响，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廊坊沃尔德超硬刀具有限公司有 18 亩土地尚未办妥土地产权证书。
3.	恒华盛世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2015.03.13)	恒华盛世于 2009 年与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管委会签订《入区合同书》，并与鼎鸿投资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鼎鸿投资向其转让位于大厂潮白河工业区邵府乡牛万屯村段内的 92.08 亩地块； 恒华盛世共拥有建筑面积为 11,673.97 平方米的房屋，其中包括厂房及办公楼，均已于 2011 年投入使用，但其拥有的唯一一项 32,631.2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大厂国用(2012)第 05013 号)于 2012 年 8 月 6 日方才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尚有部分土地证及自建的办公楼、车间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当时在招商引资的背景下，政府为了加快发展当地经济，让园区内的企业在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情况下，先行开工建设，边建设边办理手续等未批先建行为本身在当时是当地政策许可的，属于工业区当时的惯例。大厂县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等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及《关于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亦间接证明此类情况属于工业区当时的惯例。

(2)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已出具《证明》：



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上述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廊坊天宜及乐恒节能作出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乐恒节能(包含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上述行为系允许未批先建的招商政策及鼎鸿投资未按与亚光科技实业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的约定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及土地使用权证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所致,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不存在主观故意,未造成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2009年10月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未对“边建设边办理手续”作出约定;2010年廊坊天宜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足额地缴纳相应罚款;由于当时相关政策目的系为了推动相关市场主体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土地,并以此使未批先占土地或先建建筑物的主体能办理相应权属证书,以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因此廊坊天宜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仍然继续占用、使用并经营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此类情况属于工业区当时的惯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鼎鸿投资提供的土地扶持资金和招商扶持资金的性质,鼎鸿投资是否具备向廊坊天宜提供相关扶持资金的主体资格,相关资金的来源情况,同期鼎鸿投资是否对工业区其他企业提供了类似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夏幸福大厂县资源开发负责人员,鼎鸿投资根据大厂县相关部门委托,进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村庄改造与建设、公共设施建设及招商引资;鼎鸿投资与亚光科技实业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了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取得方式及时间等事宜;但在鼎鸿投资协助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由于大厂县土地政策发生变化,乐恒节能取得土地使用权属证书的方式及价格也与前述协议约定不一致,经各方友好协商,鼎鸿投资作为招商经营机构同意以自有资金向发行人支付部分补偿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访谈华夏幸福大厂县资源开发负责人员、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其确认鼎鸿投资提供的土地扶持资金和招商扶持资金不属于政府补助,鼎鸿投资不涉及是否具备提供相关扶持资金的主体资格问题,相关资金来源于鼎鸿投资的自有资金,鼎鸿投资也存在向工业区其他企业提供类似资金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恒华盛世出具的《说明》，在恒华盛世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过程中，鼎鸿投资向恒华盛世支付了土地扶持资金和招商扶持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鼎鸿投资提供的土地扶持资金和招商扶持资金系鼎鸿投资作为招商经营机构向乐恒节能提供的补偿款，不属于政府补助，相关资金来源于鼎鸿投资的自有资金，鼎鸿投资具备支付该等款项的主体资格，同期鼎鸿投资亦对工业区其他企业提供了类似资金。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访谈了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对乐恒节能土地相关事宜进行了确认；
2. 获取并查阅了乐恒节能土地档案资料；
3. 通过中国土地市场网([www.landchina.com](http://www.landchina.com))查询了 2016 年大厂县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
4. 通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 (<https://www.ccdi.gov.cn/>)、中共河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河北省监察委员会信息公开平台([http://www.hebcdi.gov.cn/node\\_122865.htm](http://www.hebcdi.gov.cn/node_122865.htm))、中共廊坊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廊坊市监察委员会信息公开平台 (<http://lfs.hebcdi.gov.cn/web/lfsjw/djzwcfc.htm>)、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大厂回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信息公开平台 (<http://lfsdchzzzx.hebcdi.gov.cn/web/lfsdchzzzxjw/scdc/index.htm>)、河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平台(<http://xzzf.hbzfwf.gov.cn/>)、廊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行政执法公示平台 ([http://zrghj.lf.gov.cn/lfsjt/gongkai/zhengwuxinxi/xingzhengzhifa\\_01/](http://zrghj.lf.gov.cn/lfsjt/gongkai/zhengwuxinxi/xingzhengzhifa_01/)) 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查询了孙宝水、杨连华违纪被处理的情况；
5. 访谈了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6 刑初 14 号孙宝水案件、涿州市人民法院(2016)冀 0681 刑初 233 号及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冀 06 刑终 486 号杨连华案件的承办法官；
6.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星海派出所、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检察院、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大厂回族自治县公安局、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7.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回族自治县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说明》；
8. 获取并查阅了廊坊天宜、乐恒节能就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取得相应权属

证书过程的相关协议文件，包括亚光科技实业与大厂潮白河管委会签署的《入区合同》、亚光科技实业与鼎鸿投资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世昌能源与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廊坊天宜与世昌能源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书》等；

9. 获取并查阅了廊坊天宜、乐恒节能就使用的土地及房屋取得相应权属证书过程的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包括大厂回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大国土罚字〔2010〕第41号《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10.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县政府印发的《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等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关于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11. 访谈了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对廊坊天宜、乐恒节能相关违法行为的背景、具体原因、整改情况进行确认；
12. 访谈了鼎鸿投资及华夏幸福大厂县资源开发负责人员，对廊坊天宜、乐恒节能的土地相关情况进行了确认；
13.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的《关于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
14. 通过公开披露信息查询了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相关文件；
15. 获取并查阅了大厂高新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
16. 获取并查阅了恒华盛世出具的《说明》；
17.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鼎鸿投资未按照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及时协助亚光科技及廊坊天宜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系受限于当时大厂潮白河工业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指标有限及大部分土地尚未完成办理农业用地转工业用地的审批手续；鼎鸿投资指定世昌能源以招拍挂手续取得位于邵府乡牛万屯村段 14,778.88 平方米(22.17 亩)土地原因系为了协助亚光科技实业及其合同承继主体廊坊天宜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鼎鸿投资、世昌能源的上述行为系因大厂县当时招商政策所致，经过大厂县相关部门的合法授权，具有合理性；世昌能源将 2012 年取得的 22.17 亩土地使用权以高于原协议价格转让给廊坊天宜原因：1) 世昌能源 2012 年拍地成本已高于原协议转让价格；2) 该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系参考 2016 年大厂县工业用地的出让价格确定，2016 年大厂县工业

用地每亩出让价格已达 40 万元左右；世昌能源将 2012 年取得的 22.17 亩土地使用权以高于原协议价格转让给廊坊天宜具有合理性；(2)乐恒节能相关土地不涉及孙宝水案；亚光科技实业、廊坊天宜、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不是相关案件的涉案方或证人；(3)2009 年 10 月签订的相关合同中未对“边建设边办理手续”作出约定；2010 年廊坊天宜受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足额地缴纳相应罚款；由于当时相关政策目的系为了推动相关市场主体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土地，并以此使未批先占土地或先建建筑物的主体能办理相应权属证书，以解决该等历史遗留问题，因此廊坊天宜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仍然继续占用、使用并经营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此类情况属于工业区当时的惯例，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鼎鸿投资提供的土地扶持资金和招商扶持资金系鼎鸿投资作为招商经营机构向乐恒节能提供的补偿款，不属于政府补助，相关资金来源于鼎鸿投资的自有资金，鼎鸿投资具备支付该等款项的主体资格，同期鼎鸿投资亦对工业区其他企业提供了类似资金。

#### 四. 《告知函》问题九：关于股权历史沿革

2018 年 12 月 6 日，亚光股份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250 万元增加至 6,270 万元，其中温州华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0.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1 元/股。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元玺、温州华宜分别持有公司 5.62%、3.52%的股权。

请发行人：(1)说明温州元玺、温州华宜的合伙人是否有非发行人现职员工，如有，请说明该合伙人的工作经历及允许其间接持股的原因；(2)说明温州元玺、温州华宜的合伙人中是否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董监高的关联自然人，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的金额、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说明温州元玺、温州华宜的合伙人是否有非发行人现职员工，如有，请说明该合伙人的工作经历及允许其间接持股的原因

##### 1. 温州元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温州元玺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元玺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元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职员工，各合伙人目前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	陈国华	普通合伙人	223.15	44.63%	董事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2.	叶军	有限合伙人	22.68	4.54%	董事、副总经理
3.	何明洪	有限合伙人	9.32	1.87%	技术中心单锥项目组组长
4.	周华	有限合伙人	5.89	1.18%	质监科部门经理
5.	张有才	有限合伙人	7.36	1.47%	服务测试科员工
6.	谭乐	有限合伙人	6.05	1.21%	清洗机项目组组长
7.	刘龙波	有限合伙人	5.89	1.18%	服务测试科员工
8.	曹小宝	有限合伙人	5.89	1.18%	计划科生产员工
9.	黄建财	有限合伙人	5.07	1.01%	监事、总经理助理
10.	张君笑	有限合伙人	5.67	1.13%	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11.	王道灿	有限合伙人	7.51	1.50%	销售科员工
12.	严华军	有限合伙人	15.035	3.00%	销售科员工
13.	鞠勤英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技术中心工艺组员工
14.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11.34	2.27%	销售科员工
15.	向乾德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服务测试科员工
16.	官增田	有限合伙人	3.27	0.65%	服务测试科员工
17.	肖金山	有限合伙人	3.27	0.65%	人事行政科员工
18.	曾焱	有限合伙人	2.45	0.49%	服务测试科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19.	钟元生	有限合伙人	24.61	4.92%	销售科员工
20.	孙晓林	有限合伙人	14.18	2.84%	财务科部门经理
21.	薛虹	有限合伙人	14.18	2.84%	财务科员工
22.	郑亮	有限合伙人	3.27	0.65%	财务科员工
23.	李刚	有限合伙人	4.09	0.82%	总经办部门经理
24.	刘玉堂	有限合伙人	11.955	2.39%	人事行政科部门经理
25.	李威	有限合伙人	11.94	2.39%	采购科部门经理
26.	冯想中	有限合伙人	5.89	1.18%	技术中心员工
27.	林宝康	有限合伙人	5.89	1.18%	总经办部门经理
28.	张猛	有限合伙人	5.89	1.18%	质监科员工
29.	熊德森	有限合伙人	2.45	0.49%	电工组员工
30.	赖华坛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服务测试科部门经理
31.	王华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装配组组长
32.	杨崔	有限合伙人	2.62	0.52%	采购科员工
33.	汪洋	有限合伙人	2.62	0.52%	采购科员工
34.	祁小明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服务测试科员工
35.	辛丹丹	有限合伙人	8.51	1.70%	技术中心三合一项目组组长
36.	李茜茜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销售科部门经理
37.	何坤	有限合伙人	7.85	1.57%	销售科员工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38.	周波	有限合伙人	4.25	0.85%	服务测试科员工
39.	秦谦	有限合伙人	1.98	0.40%	销售科员工
40.	阮辉	有限合伙人	3.54	0.71%	销售科员工
41.	郑晓丹	有限合伙人	2.84	0.57%	财务科员工
合计			<b>500.00</b>	<b>100.00%</b>	-

## 2. 温州华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温州华宜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华宜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员工持股平台，温州华宜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现职员工，各合伙人目前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在乐恒节能处任职情况
1.	陈国华	普通合伙人	108.08	19.30%	执行董事
2.	罗长杰	有限合伙人	28.00	5.00%	工程部经理
3.	杨尚渤	有限合伙人	28.00	5.00%	生产部经理
4.	刘君昊	有限合伙人	100.80	18.00%	压缩机组组长
5.	沈崇初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生产主任
6.	王华	有限合伙人	28.00	5.00%	采购部经理
7.	卓建新	有限合伙人	16.80	3.00%	销售部员工
8.	熊小军	有限合伙人	16.80	3.00%	销售部员工
9.	崔建	有限合伙人	28.00	5.00%	行政部员工
10.	魏周禹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生产部员工
11.	王文彬	有限合伙人	2.80	0.50%	压缩机组员工
12.	张盼	有限合伙人	2.80	0.50%	总经理助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权益比例	在乐恒节能处任职情况
1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3.36	0.60%	压缩机组员工
14.	梁国宝	有限合伙人	14.00	2.50%	结构一组组长
15.	杨晓光	有限合伙人	11.20	2.00%	销售部员工
16.	张艳领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工程组员工
17.	张祥昆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工程组员工
18.	张高振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工程组员工
19.	刘朋涛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装配组员工
20.	吴龙勇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工程组员工
21.	张郁强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销售部员工
22.	王思宁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结构二组组长
23.	甄莎莎	有限合伙人	3.36	0.60%	结构二组员工
24.	曾庆祝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自控组员工
25.	陈学茹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销售部员工
26.	陈兴贵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行政部员工
27.	张文成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工程组员工
28.	刘远铭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工艺组员工
29.	李玉洲	有限合伙人	2.80	0.50%	焊工1组组长
30.	李子祥	有限合伙人	36.40	6.50%	财务部经理
31.	杨标健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自动焊组组长
32.	耿国齐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综合组组长
33.	刘振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行政部员工
34.	付锋刚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工程组员工
35.	潘发泽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装配组员工
合计			<b>560.00</b>	<b>100.00%</b>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温州元玺、温州华宜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现职员工。

**(二)说明温州元玺、温州华宜的合伙人中是否有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股东或董监高的关联自然人，如有，请说明报告期内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的金额、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温州元玺、温州华宜的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企信、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名单，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确认，温州元玺、温州华宜的合伙人中不存在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

1. 获取并查阅了温州元玺、温州华宜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内档等资料，并通过国企信、启信宝等网站查询了温州元玺、温州华宜的基本工商信息；
2. 获取并查阅了温州元玺、温州华宜合伙人的身份证、与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3. 获取并查阅了温州元玺、温州华宜合伙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4. 通过国企信、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股东及董监高名单；
5. 访谈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6.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温州元玺、温州华宜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现职员工；(2)温州元玺、温州华宜的合伙人中不存在是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股东或董监高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涛  
刘涛

经办律师: 黄青峰  
黄青峰

经办律师: 廖学勇  
廖学勇

经办律师: 邹阳  
邹阳

负责人: 孔鑫  
孔鑫

2022年9月30日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专项核查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并根据大华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744 号《审计报告》,特就发行人相关主要更新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

#### (正 文)

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1.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即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基于报告期变化情况进一步更新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3.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大华于2023年2月10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3]000744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大华于2023年2月10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730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已于2022年10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22年第120次会议审核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交所同意。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254496691M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已出具法律意见并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华已出具大华审字[2023]000744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18,398,092.69 元、483,908,606.82 元、916,183,404.10 元，且连续盈利。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及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

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十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十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十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1.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84,042,873.74元、90,101,560.28元、163,292,593.85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3,000万元；
2. 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18,398,092.69元、483,908,606.82元、916,183,404.10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3亿元；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10,032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3,915,955.69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576,209,825.20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68%，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399,607,930.70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十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3]001729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十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十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十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1. 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 1. 亚光股份

- (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33168-2024)，亚光股份获准从事固定式压力容器、低压容器(D)的制造，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 (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833350-2025)，亚光股份获准从事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中的工业管道安装(GC2)，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3 日；
- (3) 亚光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301254496691M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 (4)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浙环辐证[C0027])，许可亚光股份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限至 2028 年 2 月 7 日；
- (5)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330041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303263004)，长期有效；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4291875);

- (8)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33303830108431), 许可亚光股份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 (9) 亚光股份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取得 ASME 压力容器制造认证(编号: 53101), 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 (10)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浙温开排准字第 202200112 号),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5 月 6 日。

## 2. 乐恒节能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310961364), 长期有效;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3856095);
- (3)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13224167),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 (4) 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31310280005970), 许可乐恒节能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 (5) 乐恒节能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1310280694316937002X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8 日;
- (6)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 (冀)JZ 安许证字[2023]021630), 许可乐恒节能建筑施工, 有效期限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

## 3. 达立恒

达立恒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130101MA7BTR175F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许可。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五. 主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与其关联方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7-12 月
温州元玺	房屋	476.19
温州华宜	房屋	476.19
合计		<b>952.38</b>

###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2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898,279.80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及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 (三)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前述企业相关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温州奇皓	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配件、机电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机械配件的制造和加工	陈国华持股 66.67%，其配偶张小萍持股 33.33%
2.	高山纺织	生产各类高档纺织五金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纺织五金配件	温州奇皓持股 60%，陈国华及陈静波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温州元玺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陈国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4.63% 财产份额
4.	温州华宜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陈国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9.30% 财产份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 六.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13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届满终止失效专利共计 6 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6 项，该等专利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之主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201,982,062.98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

## 七.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正在履行的主要担保合同、正在履行的主要在建工程合同、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详细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五。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之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金额位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四川蜀矿环锂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440,700.0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40,004.48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浙江普洛家园药业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50,000.00
合计	-	<b>6,380,704.48</b>

###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押金及保证金	325,642.36
费用款	1,686,096.50
往来款及其他	303,445.40
合计	<b>2,315,184.26</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亚光股份	温州市引导有条件企业持续生产奖补	200,000.0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企业留员工稳岗位促生产全力抓好“开门红”的十条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1〕85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736,405.92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
乐恒节能	工业企业集约高效用地奖	433,100.00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进行表扬的通报》(〔2021〕-8)
	外贸奖励资金	200,000.00	《大厂回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外贸奖励资金的请示》(大发改字〔2021〕140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7 月 11 日、2023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企信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持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国华、陈静波、林培高、张宪新、张理威以及温州元玺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永中派出所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8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陶然亭派出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吉安县公安局湮田派出所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2022 年 1 月 6 日、2022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获得的查询结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董事长陈国华及总经理陈静波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永中派出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温龙公(永)证字〔2023〕50404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陶然亭派出所于 2023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京公(西)查询〔个人〕字 2023 第 598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董事长陈国华及总经理陈静波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中相关部分的补充。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做出，仅供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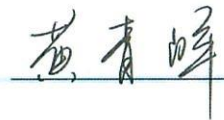
(公章)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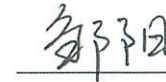
黄青峰

经办律师：



廖学勇

经办律师：



邹 阳

负责人：



孔 鑫

2023 年 2 月 12 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亚光股份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37 号	工业用地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18,088.29	2053.02.28	出让	2020.07.08
2.	亚光股份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8164 号	工业用地(其他工业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58 号	36,863.68	2069.04.09	出让	2022.11.01
3.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2204 号	工业用地	否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路 525 号	2,308.99	2056.08.08	出让	2016.04.15
4.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7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幢 402 室	56.41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5.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5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幢 201 室	56.78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6.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4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6 幢 401 室	446.19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7.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6 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 301 室	426.17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8.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63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2号	43.37	2073.03.31	出让	2016.06.12
9.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73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6号	43.37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10.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65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3号	57.83	2073.03.31	出让	2016.06.12
11.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66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4号	86.16	2073.03.31	出让	2016.06.12
12.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2-03870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11号望海公寓28幢地下室05号	58.08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13.	乐恒节能	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23732号	工业用地	是	工业二路东段130号	34,421.09	2062.06.14	出让	2021.12.06
14.	乐恒节能	冀(2022)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25283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二路南侧、首创大街西侧	5,954.50	2072.07.28	出让	2022.12.08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1.	亚光股份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37 号	工业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18,092.72	2020.07.08
2.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137126 号	非居住	否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路 525 号	3,613.47	2016.04.25
3.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5 号	住宅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幢 201 室	125.89	2016.05.26
4.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8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4 号	191.03	2016.05.26
5.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9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6 号	96.17	2016.05.26
6.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3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2 号	96.17	2016.05.26
7.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4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3 号	128.23	2016.05.26
8.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2 号	住宅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 301 室	944.95	2016.05.26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9.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1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5 号	128.77	2016.05.26
10.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7 号	住宅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幢 402 室	125.09	2016.05.26
11.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6 号	住宅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6 幢 401 室	989.35	2016.05.26
12.	亚光股份	浙(2022)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148164 号	生产车间等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八路 558 号	45,141.01	2022.11.01
13.	乐恒节能	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3732 号	综合, 厂房	是	工业二路东段 130 号	14,254.65	2021.12.06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权变化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的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150225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11.20-2022.11.19	原始取得
2.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的塑料袋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6152409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11.20-2022.11.19	原始取得
3.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的塑料袋撑开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152790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11.20-2022.11.19	原始取得
4.	溶媒废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692388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07.27-2022.07.26	受让取得
5.	无菌转运设备的防翻转遗漏物料的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12203268352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07.06-2022.07.05	原始取得
6.	转运车的门体开启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3271389	亚光股份	届满终止失效	2012.07.06-2022.07.05	原始取得
7.	一种搅拌系统支撑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1623232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2.06.25-2032.06.24	原始取得
8.	一种筒锥式过滤洗涤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2221307773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2.05.30-2032.05.29	原始取得
9.	一种锥形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307836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2.05.30-2032.05.2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一种带强制润滑不漏油结构的减速机	实用新型	202221358160X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2.05.28-2032.05.27	原始取得
11.	一种胶塞清洗机三铰链大开门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1272808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2.05.26-2032.05.25	原始取得
12.	一种多工位胶塞或铝盖立式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2221272809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2.05.26-2032.05.25	原始取得
13.	一种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2221200028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2.05.19-2032.05.18	原始取得
14.	一种超重力热泵精馏耦合渗透汽化膜回收有机溶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12002474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2.05.19-2032.05.18	原始取得
15.	一种推料、手孔或人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2220775471X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2.04.01-2032.03.31	原始取得
16.	一种无菌桶暂存出料转运o-RABS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07755657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2.04.01-2032.03.31	原始取得
17.	气体脉冲阀	发明专利	201710244892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7.04.14-2037.04.13	原始取得
18.	一种离心式压缩机稀油站油气分离器	实用新型	2022208837419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2.04.18-2032.04.17	原始取得
19.	烟草提取液浓缩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2126447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2.01.26-2032.01.2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一种应急智能污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2211667108	晶立捷	专利权维持	2022.05.16- 2032.05.15	原始取得
21.	一种迷迭香提取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0688467X	晶立捷	专利权维持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22.	一种亚临界氧化催化回收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06895180	晶立捷	专利权维持	2022.03.28- 2032.03.27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区海汇中心(利玛广场)租赁合同(HHZX-2023-005续)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559号海汇中心(利玛广场)2幢505室	81.81	2023.01.01-2023.12.31	是	17,184元/年	否	宿舍
2.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2-223)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1幢1208室	50.49	2022.09.10-2023.09.09	是	6,058.8元/年	否	宿舍
3.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2-499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395号金海嘉苑4幢1802室	37.54	2022.05.15-2023.05.14	是	4,504.8元/年	否	宿舍
4.	乐恒节能	廊坊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大厂县工业园区二路廊坊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第3车间、第11车间	3,350.00	2022.03.20-无固定期限	否	65,500元/月	否	仓库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5.	乐恒节能	大厂首钢机电有限公司	租赁协议	大厂县华夏南路 666 号	厂房： 6,864.00； 露天跨堆场： 726.00	2022.03.05- 2023.03.04	是	厂房： 2,254,8 24 元/ 年；露 天跨堆 场： 132,49 5 元/年	否	仓库
6.	晶立捷	浙江美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20210816450302 )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欧美 金融城 2 幢 4503 室	534.45	2023.01.01- 2023.07.23	是	56,243. 2 元/月	否	办公
7.	晶立捷	杜秋芽	房屋租赁合同	杭州市余杭区 悦见未来雅庭 2-1-601-2	54.00	2022.06.20- 2023.06.19	是	5,000 元/月	否	宿舍
8.	晶立捷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实验室租赁合同(2022-A026)	杭州市余杭区 仓前街道文一 西路 1378 号 1 幢 F109 室	108.00	2022.04.11- 2025.04.25	是	86,724 元/年 (每年 递增 5%)	否	办公室、实验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9.	晶立捷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实验室租赁合同(2022-A027)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102、F106、F107、F108、F111 室	222.00	2022.04.11-2025.04.25	是	178,266 元/年(每年递增 5%)	否	办公室、实验室
10.	北京乐恒	中泽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使用协议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7 号 26 幢 1 至 3 层	/	2020.04.05-2023.04.04	是	无偿使用	否	商用(注册地址用)
11.	达立恒	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协议	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 9 号博深文创园内三号楼一层从西往东 6 跨	1,490.00	2021.09.08-2024.10.07	是	首年: 407,887.5 元; 后续: 435,080 元	否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2.	达立恒	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协议	石家庄高新区河海道9号博深文创园内综合楼三楼最东侧	240.00	2021.09.08-2024.10.07	是	首年：87,600元；后续：96,360元	否	办公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 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授信申请人/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授信协议 (合同编号: 577XY202 2038413)	亚光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8,000	根据授信申请人 提款申请并经授 信人审批同意确 定	2022.11.21-2025.11.20	/

(二)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类型	担保事项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2022年抵字第01190142号)	2022.01.19	乐恒节能	乐恒节能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最高额抵押	以不动产权证为“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3732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为乐恒节能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 月 18 日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6,032 万元的抵押担保
2.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2年保字第01190143号)	2022.01.19	陈国华	乐恒节能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最高额保证	为乐恒节能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3.	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22年保字第01190144号)	2022.01.19	陈静波	乐恒节能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	最高额保证	为乐恒节能与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三) 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期限	工程项目及工程范围
1.	河北乐恒节能年产 50 套 MVR 项目合同协议	乐恒节能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600.00	2022.07.01(以取得施工许可证日期为准)-2023.01.17(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河北乐恒年产 50 套 MVR 项目的土方工程、桩基础、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室外附属等工程

(四)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年度合作协议	浙江海盛金环机械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锻件类产品	2022.03.18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2.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市低噪声液压泵厂	亚光股份	液压泵站	2022.03.15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3.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丰泰锻件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锻件类产品	2022.03.15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4.	年度合作协议	上海鑫昱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液压泵站	2022.03.17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5.	年度合作协议	浙江兰天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机械密封	2022.03.15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五)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CG)HNBP-LH-202 10820-3759)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 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041.00	2021.09.06
2.	MVR 蒸发浓缩成套 装置买卖合同 (YFJL-HBLH-202201 16)	宜丰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8,287.50	2022.01.16
3.	购销合同 (THSD/CS2022-002)	四川天华时代锂能有限 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8,800.00	2022.02.28
4.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CG15002022022812 75)	宜昌邦普循环科技有限 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200.00	2022.03.12
5.	设备采购合同书 (XJZCXNY20220713 -LH)	新疆志存新能源材料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840.00	2022.07.19
6.	设备采购合同书 (YZXCL20220713-L H)	宜章志存新材料有限公 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660.00	2022.07.20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7.	采购合同 (GDJS-HBLH202200902)	广东金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7,960.00	2022.09.02
8.	设备买卖合同 (CPSHB202209-003)	江西春鹏锂业有限责任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4,450.00	2022.09.03
9.	采购合同书 (JHLY-HBLH-20220916)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7,320.00	2022.09.21
10.	设备采购合同 (afln-lhjn-001)	四川澳峰锂能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5,960.00	2022.09.22
11.	购销合同 (FXSD-SBL-20220914HBLH-2)	奉新时代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8,100.00	2022.09.14
12.	SUPPLY CONTRACT (CW2006293)	Albemarle Lithium Pty Ltd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1,188.09 万 美元	2022.10.24
13.	MVR 蒸发浓缩成套 装置买卖合同 (FCJL-HBLH-20221109)	丰城九岭锂业有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11,508.34	2022.11.09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4.	EPC 总承包合同 (JXHX-HBLH-20221 214)	江西宏信锂业有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13,200.00	2022.12.14
15.	购销合同 (WNLY/CS2022-022)	宜宾市伟能锂业科创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4,247.00	2022.11.27
16.	MVR 蒸发结晶及真 空降温系统买卖合同 (HF-LH-20230109)	江西华福新能源有限公 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5,450.00	2023.01.09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9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2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23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44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6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7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7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7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7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7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81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	8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96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00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05
二十一.	结论意见 .....	106

#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 10 层 200040

10/F, Tower 1, Jing An Kerry Centre, 1515 West Nanjing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电话 Tel: +86 21 6019 2600 传真 Fax: +86 21 6019 2697

电邮 Email: shanghai@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致：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通商”或“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0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之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 (引 言)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股份”或“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 一. 律师事务所与签字律师

####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通商于一九九二年在北京注册成立，是国内最早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与中国证监会联合授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首批律师事务所之一。通商总部设在北京，并分别在深圳、上海、成都、杭州和香港设有分所，其业务范围包括证券、金融、公司、投资、税务、贸易、房地产、诉讼与仲裁等法律业务领域。

#### (二) 签字律师简介

##### 1. 刘涛律师

刘涛律师于2010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基金设立、私募



/风险投资、购并与重组、国有/集体企业改制、境内外上市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业务。

刘涛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10层

电话：(021) 60192600

传真：(021) 60192697

电子邮箱：liutao@tongshang.com

## 2. 黄青峰律师

黄青峰律师于2012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私募融资、境内上市、购并与重组、上市公司再融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业务。

黄青峰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10层

电话：(021) 60192600

传真：(021) 60192697

电子邮箱：huangqingfeng@tongshang.com

## 3. 廖学勇律师

廖学勇律师于2016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购并与重组、私募/风险投资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业务。

廖学勇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10层

电话：(021) 60192600

传真：(021) 60192697

电子邮箱：liaoxueyong@tongshang.com

## 4. 邹阳律师

邹阳律师于201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投融资、投资基金、收购与兼并、境内外发行债券等领域的法律服务业务。

邹阳律师的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10层

电话：(021) 60192600

传真：(021) 60192697

电子邮箱：zouyang@tongshang.com

##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工作过程

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进行的审慎调查工作主要包括：

- (一) 编制查验计划、开展问卷调查与资料收集：本所律师在接受发行人的正式委托后，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发行人提交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和审阅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二) 与发行人的沟通：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并深入发行人财务科、人事行政科、研发中心、销售科等具体部门了解情况，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 (三) 资料验证与调查：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要事项逐一进行了审核验证；并走访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就有关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税收、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事项向有关的政府部门进行了调查。
- (四) 法律规范及辅导：针对尽职调查和查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本所律师通过中介协调会、电话、电子邮件和其他形式，及时向发行人提出相应的建议和要求，督促与协助发行人依法予以规范；本所律师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发行人依法规范运作。
- (五) 律师工作底稿、律师工作报告的制作：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提供和

自行收集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验证调查情况制作了工作底稿，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制作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经统计，本所律师及助理为本次发行已进行的有效工作时间超过 2,500 小时。

### 三. 本所律师声明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且该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提交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现将本所律师有关法律意见及所引用的依据报告如下。

(正文)

为本律师工作报告表述方便，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相应右栏所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公司法》：指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证券法》：指 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 《首发管理办法》：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20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5.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6. 亚光股份/发行人：指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亚光有限：指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8. 温州元玺：指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温州华宜：指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亚光科技实业： 指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 乐恒节能： 指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12. 廊坊天宜： 指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
13. 晶立捷： 指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4. 北京乐恒： 指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15. 达立恒： 指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6. 温州奇皓： 指温州奇皓机械制造厂，曾用名“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
17. 高山纺织： 指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8. 程然阀门： 指温州程然阀门有限公司。
19. 上海啸羽： 指上海啸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21. 《审计报告》： 如无特别指明，指大华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01992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大华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540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3. A 股： 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24.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即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25. 通商/本所： 指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6.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大华/会计师： 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公司章程：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制定并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
29.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30. 股转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

3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2.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股转公司：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34. 信用中国：指信用中国网站（网址为<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35. 启信宝：指启信宝网站（网址为<https://www.qixin.com/>）。
36.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次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3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25%，均为公开发行新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审核同意的额度为准；
4. 发行价格：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计划、发行人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5.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主板开立证券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7. 拟上市地：上交所主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至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满24个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并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数、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人重大承诺等事项，以及对稳定股价预案、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等具体措施进行相应调整，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除外；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实施主体、该等项目所需资金金额等；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若募集资金不足，则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签署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4. 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的人士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
5. 履行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在指定的报刊与网站上发布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等，并于获准发行后向上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6. 根据发行人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 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发行人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审批、登记、备案手续；
8. 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政策发生变化，则按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9.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 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1. 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254496691M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4.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月至6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69,868,277.00元、318,189,107.09元、418,398,092.69元及225,798,026.28元，且连续盈利。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

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以及2021年1月至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大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二) 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 主体资格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光有限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254496691M的《营业执照》；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亚光有限按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9,942,626.30元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
- (3)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 (5)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6)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 2. 规范运行

-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保荐机构、会计师及本所律师已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培训、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认为，亚光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 a)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及《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由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资金管理制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有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 3. 财务与会计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分别为 22,361,119.68 元、59,200,133.12 元、84,042,873.74 元以及 43,805,317.1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依据计算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 月至 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69,868,277.00 元、318,189,107.09 元、418,398,092.69 元及 225,798,026.28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c)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032 万元，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 d)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为 1,775,124.87 元，发行人净资产为 357,981,691.79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未分配利润为 193,892,427.25 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和纳税申报材料、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大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1]001541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 (8)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也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 a) 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d)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所述，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符合《上市规则》5.1.1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有鉴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三)、(四)、(六)、(七)项之规定：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3,350.00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五)项之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股份系由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新、张宪标、周成玉、孙伟杰、罗宗举以及温州元玺(以下统称“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并由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8 日，亚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作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下简称“本次整体变更”)；同意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整体变更的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13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310FB0467号《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根据该《专项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亚光有限的净资产为79,942,626.3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13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1121156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亚光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5,145,421.7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13日，亚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认上述审计结果；同意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额为3,0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49,942,626.3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28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就设立亚光股份事宜达成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10ZB0693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亚光股份(筹)截至2015年12月13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根据致同验字(2015)第310ZB0693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亚光股份(筹)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其各自拥有的亚光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30,000,000元折合为亚光股份(筹)股本，股本总额共计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49,942,626.30元转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28日，亚光股份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陈国华、林培高、罗宗举、张宪标、周成玉为亚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伟杰为亚光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亚光股份(筹)于2015年12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建财、张君笑共同组成亚光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28日，亚光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国华担任亚光股份董事长；聘任陈国华担任亚光股份总经理；聘任李建设、叶军、朴清国担任亚光股份副总经理；聘任罗宗举担任亚光股份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28日，亚光股份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伟杰担任亚光股份监事会主席。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12月31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亚光股份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254496691M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光股份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设立亚光股份，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12月28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发行人的名称和住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设立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与终止和其他等事项作出详细约定，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亚光股份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亚光股份设立过程中，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15年12月13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15)第310FB0467号《专项审计报告》，对亚光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3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1121156号《评估报告书》，对亚光有限截至2015年11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8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310ZB0693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对亚光股份截至2015年12月13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当时已取得编号为1101015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当时已取得编号为110101563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公示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据《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备案。

前述致同审字(2015)第 310FB0467 号《专项审计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 310ZB0693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龙旷、陈琳已取得注册会计师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当时已取得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之证书编号为 31020001 号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之证书编号为 0210049005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前述《评估报告书》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朱淋云、杨黎鸣已取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光股份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28 日，亚光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设立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审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选举陈国华、林培高、罗宗举、张宪标、周成玉为亚光股份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伟杰为亚光股份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亚光股份(筹)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建财、张君笑共同组成亚光股份第一届监事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光股份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并根据发

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工资表，并经发行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总经办、证券部、销售科、服务测试科、生产计划科/生产部、质监科、采购科、技术科、人事行政科、研发中心、工程部以及财务科等内部组织机构。发行人的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其股东单位的内部组织机构和分支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银行账户清单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发行人与其股东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新、张宪标、周成玉、孙伟杰、罗宗举以及温州元玺，发起人的相关情况如下：

#### 1. 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地方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亚光股份设立时的7名自然人发起人情况如下：

发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陈国华	3303211955*****	1,047.8625	34.93%
林培高	3303211953*****	449.0840	14.97%
张宪新	3303211962*****	449.0840	14.97%
张宪标	3303211965*****	299.3893	9.98%
周成玉	3303031956*****	149.6947	4.99%
孙伟杰	3209021977*****	60.0000	2.00%
罗宗举	4110021976*****	30.0000	1.0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7名自然人发起人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 非自然人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温州元玺提供的文件资料，亚光股份设立时，温州元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854F527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温州市龙湾区瑶溪街道黄石村瓯江路 69 号二层 2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11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州元玺的合伙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陈国华	普通合伙人	223.15	44.63%
2.	叶军	有限合伙人	22.68	4.54%
3.	何明洪	有限合伙人	9.32	1.87%
4.	周华	有限合伙人	5.89	1.18%
5.	张有才	有限合伙人	7.36	1.47%
6.	谭乐	有限合伙人	6.05	1.21%
7.	刘龙波	有限合伙人	5.89	1.18%
8.	曹小宝	有限合伙人	5.89	1.18%
9.	黄建财	有限合伙人	5.07	1.01%
10.	张君笑	有限合伙人	5.67	1.13%
11.	王道灿	有限合伙人	7.51	1.50%
12.	严华军	有限合伙人	15.035	3.00%
13.	鞠勤英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14.	陈兴华	有限合伙人	11.34	2.27%
15.	向乾德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16.	官增田	有限合伙人	3.27	0.65%
17.	肖金山	有限合伙人	3.27	0.65%
18.	曾焱	有限合伙人	2.45	0.49%
19.	钟元生	有限合伙人	24.61	4.92%
20.	孙晓林	有限合伙人	14.18	2.84%
21.	薛虹	有限合伙人	14.18	2.84%
22.	郑亮	有限合伙人	3.27	0.65%
23.	李刚	有限合伙人	4.09	0.82%
24.	刘玉堂	有限合伙人	11.955	2.39%
25.	李威	有限合伙人	11.94	2.39%
26.	冯想中	有限合伙人	5.89	1.18%
27.	林宝康	有限合伙人	5.89	1.1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28.	张猛	有限合伙人	5.89	1.18%
29.	熊德森	有限合伙人	2.45	0.49%
30.	赖华坛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31.	王华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32.	杨崔	有限合伙人	2.62	0.52%
33.	汪洋	有限合伙人	2.62	0.52%
34.	祁小明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35.	辛丹丹	有限合伙人	8.51	1.70%
36.	李茜茜	有限合伙人	3.60	0.72%
37.	何坤	有限合伙人	7.85	1.57%
38.	周波	有限合伙人	4.25	0.85%
39.	秦谦	有限合伙人	1.98	0.40%
40.	阮辉	有限合伙人	3.54	0.71%
41.	郑晓丹	有限合伙人	2.84	0.57%
合计			<b>5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温州元玺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温州元玺以及温州元玺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温州元玺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温州元玺对外投资由其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自主决策，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温州元玺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温州元玺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温州元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的资格。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 8 名发起人发起设立，其中 7 名发起人为中国公民，1 名发起人为注册于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8 名发起人均于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全部出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亚光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各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温州华宜以及 7 名自然人股东由于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股份或者受让发行人的股份而成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该等新增的股东情况如下：

#### 1. 温州华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华宜现持有亚光股份 3,523,200 股股份，占亚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3.52%；温州华宜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MA2CQGGX9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海街道滨海三道 4525 号亚光办公楼 304 室(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华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13 日
合伙期限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温州华宜的



合伙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1.	陈国华	普通合伙人	108.08	19.30%
2.	罗长杰	有限合伙人	28.00	5.00%
3.	杨尚渤	有限合伙人	28.00	5.00%
4.	刘君昊	有限合伙人	100.80	18.00%
5.	沈崇初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6.	王华	有限合伙人	28.00	5.00%
7.	卓建新	有限合伙人	16.80	3.00%
8.	熊小军	有限合伙人	16.80	3.00%
9.	崔建	有限合伙人	28.00	5.00%
10.	魏周禹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11.	王文彬	有限合伙人	2.80	0.50%
12.	张盼	有限合伙人	2.80	0.50%
13.	刘超	有限合伙人	3.36	0.60%
14.	梁国宝	有限合伙人	14.00	2.50%
15.	杨晓光	有限合伙人	11.20	2.00%
16.	张艳领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17.	张祥昆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18.	张高振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19.	刘朋涛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20.	吴龙勇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21.	张郁强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22.	王思宁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23.	甄莎莎	有限合伙人	3.36	0.60%
24.	曾庆祝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25.	陈学茹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26.	陈兴贵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权益比例
27.	张文成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28.	刘远铭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29.	李玉洲	有限合伙人	2.80	0.50%
30.	李子祥	有限合伙人	36.40	6.50%
31.	杨标健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32.	耿国齐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33.	刘振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34.	付锋刚	有限合伙人	8.40	1.50%
35.	潘发泽	有限合伙人	5.60	1.00%
合计			<b>56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及温州华宜全体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等资料，并经温州华宜以及温州华宜全体合伙人的书面确认，温州华宜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员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以来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公司或合伙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同时温州华宜对外投资由其合伙人自主决策，无委托第三方或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资产管理的情况；温州华宜对发行人进行股权投资的资金系其自有资金，其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温州华宜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亦未作为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温州华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2. 7名自然人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亚光股份提供的资料以及工商登记资料，新增的7名自然人股东之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陈静波	3303021981*****	1,354.40	13.50%
张理威	3624211987*****	581.28	5.79%
陈绍龙	3303211964*****	481.28	4.79%
李伟华	4305231984*****	352.32	3.52%
朴清国	2301071971*****	153.12	1.53%
陈冠霖	3303041989*****	100.00	1.00%
叶军	4210831974*****	58.40	0.58%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为温州元玺、温州华宜 2 家非自然人股东以及陈国华、陈静波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前述 2 家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前述 14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国华直接持有亚光股份 34,949,800 股股份，占亚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34.84%，并通过温州元玺及温州华宜间接控制亚光股份 9,166,168 股股份，合计控制亚光股份 44,115,968 股股份，占亚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43.98%，系亚光股份的控股股东；陈国华与陈静波系父子关系，陈静波持有亚光股份 13,544,000 股股份，占亚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13.50%，陈国华、陈静波合计控制亚光股份 57,659,968 股股份，占亚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57.48%；同时陈国华担任亚光股份董事长，陈静波担任亚光股份董事、总经理，陈国华、陈静波对亚光股份的发展及经营决策起关键作用；因此，陈国华、陈静波系亚光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文件，最近三年内，陈国华、陈静波合计控制亚光股份的股份不低于 47.09%，陈国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陈静波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陈国华、陈静波在发行人投资、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中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陈国华与陈静波系父子关系，最近三年内，陈国华、陈

静波合计控制亚光股份不低于 47.09%，陈国华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陈静波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并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担任发行人董事，在发行人投资、管理及其他重大事务决定中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陈国华、陈静波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股份系由亚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亚光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于亚光股份正式成立之日依法缴销，发行人已取得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亚光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原亚光有限拥有之主要资产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股份系由亚光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亚光股份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3,000 万股，由亚光股份全体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之亚光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折成相应股份，全体发起人持有亚光股份的股份数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1,047.8625	34.93%
2.	温州元玺	514.8855	17.16%
3.	林培高	449.0840	14.97%
4.	张宪新	449.0840	14.97%
5.	张宪标	299.3893	9.98%
6.	周成玉	149.6947	4.99%
7.	孙伟杰	60.0000	2.00%
8.	罗宗举	30.0000	1.0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 发行人前身亚光有限的股权演变

1. 1996 年 8 月，亚光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有限系由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于 1996 年 8 月 13 日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6 月 18 日，陈国华、林培高、张宪标、张宪新、王纯光共同签署《温州市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亚光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其中，陈国华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林培高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张宪标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张宪新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王纯光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温州市瓯海区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8 月 12 日出具了温瓯审验字(1996)第 476 号《验资报告》，对亚光有限截至 1996 年 8 月 12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亚光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5 万元，无形资产 6 万元(专利转让费)，固定资产 19 万元(机械设备等共计 24.75 万元，其中 1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亚光有限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25.00	50.00%
2.	林培高	10.00	20.00%
3.	张宪新	5.00	10.00%
4.	张宪标	5.00	10.00%
5.	王纯光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100.00%</b>

## 2. 2001 年 4 月，亚光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1 年 3 月 20 日，王纯光与周成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纯光将其所持有亚光有限 10% 的股权转让给周成玉。

2001 年 3 月 29 日，亚光有限全体股东作出决议，同意原股东王纯光变更为周成玉；同意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420 万元，其中，陈国华出资 183.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3.75%；张宪新出资 7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5%；林培高出资 7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75%；张宪标出资 5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周成玉出资 26.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温中会变验字(2001)106 号《验资报告》，对亚光有限截至 2001 年 3 月 29 日的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亚光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183.75	43.75%
2	林培高	78.75	18.75%
3	张宪新	78.75	18.75%
4	张宪标	52.50	12.50%
5	周成玉	26.25	6.25%
合计		42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有限设立时及本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存在如下情形：

#### (1) 股权代持

经本所律师访谈周成玉及王纯光，亚光有限筹备设立时，各股东达成一致，作为公司股东不仅要出资还要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但王纯光当时在其他企业有工作，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此王纯光最终未对亚光有限进行投资，由周成玉(王纯光系周成玉配偶的哥哥)履行了出资义务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周成玉的出资款项的来源为周成玉的个人积累。考虑到当时工商登记的准备文件均已由王纯光签署完成，为了快速办理工商登记，周成玉并未作为实际股东重新签署相关文件，因此构成了王纯光代周成玉持有亚光有限股权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质上系还原王纯光和周成玉之间的股权代持，由于王纯光未实际出资，因此，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周成玉并未实际向王纯光支付股权转让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成玉及王纯光已分别作出书面承诺：2001年4月，王纯光将其所持有的亚光有限10%的股权转让给周成玉后，王纯光与周成玉的股权代持解除；周成玉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担任公司股东或直接持股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以规避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或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的故意，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该等股权代持解除后，王纯光不再持有或者委托他人持有亚光股份的

任何股份，周成玉所持有的亚光股份的股份系其本人真实、合法、有效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亚光股份的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协议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代他人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王纯光及周成玉未因上述股权代持事项产生过任何纠纷、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王纯光和周成玉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得到有效清理，不影响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2) 出资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亚光有限设立时股东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实际未入账；本次增资过程中，股东的出资方式主要为现金形式，股东将现金缴付公司后，由公司开具收据并将部分现金出资缴存银行，存在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本次增资时所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应当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准备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临时账户；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所认缴的出资，应当向已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鉴于亚光有限设立时用以出资的实物、无形资产实际未入账，且本次增资过程中亚光有限存在相关银行单据未注明款项性质且部分款项未缴存银行的情形，因此亚光有限设立及本次增资的 420 万元出资存在瑕疵。

2016 年 5 月 25 日，亚光股份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原股东补足 420 万元出资的议案》，同意由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标和周成玉分别补足亚光有限 1996 年设立及 2001 年增资的注册资本 183.75 万元、78.75 万元、78.75 万元、52.50 万元和 26.25 万元；本次增资事项不增加公司原注册资本，所收到出资额作为资本溢价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 310ZC0402 号《验资报告》，对亚光股份截至 2016 年 6 月 1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亚光股份已收到股东陈国华、张宪新、林培高、张宪

标和周成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出资额合计 42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亚光有限设立及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出资瑕疵事宜进行了整改，所涉股东已以货币形式补足了全部 420 万元注册资本，履行了出资义务，且已经聘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资，发行人、发行人曾经及现有股东以及发行人债权人均未发生因上述出资瑕疵而发生任何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或法律纠纷。

针对亚光有限设立及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出资瑕疵，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了书面承诺，确认发行人曾经及现有股东均未因历史出资瑕疵事宜发生争议或产生纠纷，亦未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事宜而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并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历史出资瑕疵事宜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失，承诺人将按 2001 年持有亚光有限股权比例相应承担发行人因该出资瑕疵而产生的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亚光有限设立及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出资瑕疵事宜进行了整改，不影响发行人的资本充实及合法存续，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 3. 2015 年 11 月，亚光有限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

2015 年 10 月 9 日，亚光有限与亚光科技实业签订了《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与温州亚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合并基准日，由亚光有限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并继续存续，亚光科技实业解散并办理注销手续；亚光有限与亚光科技实业合并后，亚光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075.7658 万元，即合并前亚光有限与亚光科技实业的注册资本之和；亚光有限与亚光科技实业合并后，亚光科技实业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亚光有限承继；亚光有限和亚光科技实业合并后，亚光科技实业的全部资产完整移交给亚光有限，并办理相关资产变更登记、过户等手续，亚光科技实业的全体管理人员及职工转入亚光有限。

2015 年 10 月 9 日，亚光有限及亚光科技实业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同意亚光有限与亚光科技实业合并。

2015 年 10 月 10 日，亚光有限和亚光科技实业共同于《温州都市报》(国内统一刊号 CN33-0108)就上述合并事宜刊登了《合并公告》。



2015年11月25日，亚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光科技实业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亚光有限承继；同意合并前双方签订的合并协议；同意亚光有限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意按合并协议将亚光科技实业的财产依法进行移转；同意合并后的亚光有限注册资本由420万元变更为2,075.7658万元；同意修改后的新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6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公司基本情况(注销)》，载明亚光科技实业因合并、分立解散于2015年11月26日注销。

2015年11月26日，亚光有限就本次变更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获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254496691M)。

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道会验字[2015]019号《验资报告》，对亚光有限截至2015年11月25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5年11月25日，亚光有限已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吸收合并后，亚光科技实业原注册资本16,557,658.62元作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变更后亚光有限累计注册资本为20,757,658.62元，实收资本人民币20,757,658.62元。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亚光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908.1475	43.75%
2	林培高	389.2061	18.75%
3	张宪新	389.2061	18.75%
4	张宪标	259.4707	12.50%
5	周成玉	129.7354	6.25%
合计		<b>2,075.7658</b>	<b>100.00%</b>

#### 4. 2015年12月，亚光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27日，亚光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亚光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新增的524.2342万元注册资本中：由温州元玺认缴446.2342万元，孙伟杰认缴52万元，罗宗举认缴26万元。

温州道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道会验字[2015]018号《验资报告》，对亚光有限截至2015年11月

28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光有限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908.1475	34.93%
2	温州元玺	446.2342	17.16%
3	林培高	389.2061	14.97%
4	张宪新	389.2061	14.97%
5	张宪标	259.4707	9.98%
6	周成玉	129.7354	4.99%
7	孙伟杰	52.0000	2.00%
8	罗宗举	26.0000	1.00%
合计		<b>2,600.0000</b>	<b>100.00%</b>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亚光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就亚光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已通过解除股权代持并由各相关方进行确认的方式进行规范与整改；就亚光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宜，已通过由股东进行现金补足的方式进行规范与整改。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亚光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以及历史出资瑕疵事宜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三) 发行人完成股份制改制之后的股本演变

亚光有限于2015年整体变更为亚光股份，并于2015年12月31日取得了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254496691M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2017年1月18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7）244号《关于同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亚光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2月17日起，亚光股份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证券代码为“870791”，证券简称为“亚光科技”。

亚光股份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其历次股本结构演变情况如下：

#### 1. 2017年10月，亚光股份第一次增资

2017年8月11日，陈国华、罗宗举分别与亚光股份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亚光股份的股份总数由3,000万股增加至3,250万股，其中陈国华认购160万股，认购金额为512万元；罗宗举认购90万股，认购金额为288万元。

2017年8月28日，亚光股份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增发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331ZC0303号《验资报告》，对亚光股份截至2017年8月31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7年9月20日，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7]5689号《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确认亚光股份本次股票发行250万股，其中陈国华新增股份160万股，罗宗举新增股份90万股。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光股份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1,207.8625	37.16%
2	温州元玺	514.8855	15.84%
3	林培高	449.0840	13.82%
4	张宪新	449.0840	13.82%
5	张宪标	299.3893	9.21%
6	周成玉	149.6947	4.61%
7	罗宗举	120.0000	3.69%
8	孙伟杰	60.0000	1.85%
合计		<b>3,250.0000</b>	<b>100.00%</b>

## 2. 2017年12月，亚光股份第一次股份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业务单号：111000129902)及温州元玺、罗宗举的书面确认，2017年12月11日，温州元玺通过股转系统以3.2元/股的价格共计卖出亚光股份300,000股股份，罗宗举买入亚光股份300,000股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业务单号：

111000130347)及陈国华、周成玉、林培高的书面确认，2017年12月12日陈国华通过股转系统以3.2元/股的价格共计卖出亚光股份300,000股股份，周成玉、林培高分别买入亚光股份150,000股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股份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1,177.8625	36.24%
2	温州元玺	484.8855	14.91%
3	林培高	464.0840	14.28%
4	张宪新	449.0840	13.82%
5	张宪标	299.3893	9.21%
6	周成玉	164.6947	5.07%
7	罗宗举	150.0000	4.62%
8	孙伟杰	60.0000	1.85%
合计		<b>3,250.0000</b>	<b>100.00%</b>

### 3. 2018年1月，亚光股份在股转系统摘牌

2018年1月12日，亚光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8年1月19日，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函（2018）286号《关于同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亚光股份自2018年1月25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4. 2018年4月，亚光股份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4月10日，叶军、朴清国分别与温州元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温州元玺将其所持亚光股份365,000股股份以转让价3.5元/股转让给叶军；温州元玺将其所持亚光股份957,000股股份以转让价3.5元/股转让给朴清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股份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1,177.8625	36.24%
2	林培高	464.0840	14.28%
3	张宪新	449.0840	13.82%
4	温州元玺	352.6855	10.85%
5	张宪标	299.3893	9.21%
6	周成玉	164.6947	5.07%
7	罗宗举	150.0000	4.62%
8	朴清国	95.7000	2.94%
9	孙伟杰	60.0000	1.85%
10	叶军	36.5000	1.12%
合计		<b>3,250.0000</b>	<b>100.00%</b>

5. 2018年12月，亚光股份第二次增资

2018年12月6日，亚光股份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50万元增加至6,270万元，新增的3,020万元注册资本中：陈国华认缴1,006.5万元，陈静波认缴846.5万元，张理威认缴363.3万元，陈绍龙认缴363.3万元，李伟华认缴220.2万元，温州华宜认缴220.2万元。

大华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8573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对亚光股份截至2018年12月7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次增资完成后，亚光股份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2,184.3625	34.84%
2	陈静波	846.5000	13.50%
3	林培高	464.0840	7.40%
4	张宪新	449.0840	7.16%
5	张理威	363.3000	5.79%
6	陈绍龙	363.3000	5.79%
7	温州元玺	352.6855	5.6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8	张宪标	299.3893	4.77%
9	李伟华	220.2000	3.52%
10	温州华宜	220.2000	3.52%
11	周成玉	164.6947	2.63%
12	罗宗举	150.0000	2.39%
13	朴清国	95.7000	1.53%
14	孙伟杰	60.0000	0.96%
15	叶军	36.5000	0.58%
合计		<b>6,270.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增资与亚光股份收购乐恒节能 100% 股权及亚光股份以增资和受让形式取得廊坊天宜 100% 股权一揽子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6. 2019 年 2 月，亚光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9 年 2 月 27 日，亚光股份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通过《关于使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使用亚光股份资本公积以现有股东持股情况为基础每 10 股转增 6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270 万元增至 10,032 万元。

大华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8573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复核报告》，对亚光股份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复核。

本次变更完成后，亚光股份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3,494.9800	34.84%
2	陈静波	1,354.4000	13.50%
3	林培高	742.5344	7.40%
4	张宪新	718.5344	7.16%
5	张理威	581.2800	5.7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6	陈绍龙	581.2800	5.79%
7	温州元玺	564.2968	5.62%
8	张宪标	479.0229	4.77%
9	李伟华	352.3200	3.52%
10	温州华宜	352.3200	3.52%
11	周成玉	263.5115	2.63%
12	罗宗举	240.0000	2.39%
13	朴清国	153.1200	1.53%
14	孙伟杰	96.0000	0.96%
15	叶军	58.4000	0.58%
合计		<b>10,032.0000</b>	<b>100.00%</b>

7. 2021年4月，亚光股份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1年4月27日，陈绍龙与陈冠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绍龙将其拥有亚光股份0.9968%股份(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实缴出资额100万元)作价131.25万元转让给陈冠霖。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亚光股份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3,494.9800	34.84%
2	陈静波	1,354.4000	13.50%
3	林培高	742.5344	7.40%
4	张宪新	718.5344	7.16%
5	张理威	581.2800	5.79%
6	温州元玺	564.2968	5.62%
7	陈绍龙	481.2800	4.79%
8	张宪标	479.0229	4.77%
9	李伟华	352.3200	3.52%
10	温州华宜	352.3200	3.52%
11	周成玉	263.5115	2.6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2	罗宗举	240.0000	2.39%
13	朴清国	153.1200	1.53%
14	陈冠霖	100.0000	1.00%
15	孙伟杰	96.0000	0.96%
16	叶军	58.4000	0.58%
合计		<b>10,032.0000</b>	<b>100.00%</b>

(四) 亚光股份目前的股本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数量(股)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3303211955*****	34,949,800	34.84%
2.	陈静波	3303021981*****	13,544,000	13.50%
3.	林培高	3303211953*****	7,425,344	7.40%
4.	张宪新	3303211962*****	7,185,344	7.16%
5.	张理威	3624211987*****	5,812,800	5.79%
6.	温州元玺	91330303MA2854F527	5,642,968	5.62%
7.	陈绍龙	3303211964*****	4,812,800	4.79%
8.	张宪标	3303211965*****	4,790,229	4.77%
9.	李伟华	4305231984*****	3,523,200	3.52%
10.	温州华宜	91330301MA2CQGGX9J	3,523,200	3.52%
11.	周成玉	3303031956*****	2,635,115	2.63%
12.	罗宗举	4110021976*****	2,400,000	2.39%
13.	朴清国	2301071971*****	1,531,200	1.53%
14.	陈冠霖	3303041989*****	1,000,000	1.00%
15.	孙伟杰	3209021977*****	960,000	0.9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证件号码	持有数量(股)	股权比例
16.	叶军	4210831974*****	584,000	0.58%
	合计	/	<b>100,320,000</b>	<b>1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陈国华、陈静波系父子关系；
2. 张宪新、张宪标系兄弟关系，陈国华配偶与张宪新、张宪标系姐弟关系，张宪新、张宪标与陈静波系舅甥关系；
3. 陈国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温州元玺44.63%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温州元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陈国华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温州华宜19.3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温州华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陈绍龙、陈冠霖系父子关系。

(五)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亚光有限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及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就亚光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宜，已通过解除股权代持并由各相关方进行确认的方式对股权代持事宜进行规范与整改；就亚光有限历史上存在的出资瑕疵事宜，已通过由股东进行现金补足的方式进行规范与整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真实、有效。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股权交易等事项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处罚的情形。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情形。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为：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前述经营范围已经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许可如下：

#### 1. 亚光股份

- (1)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22333168-2024)，亚光股份获准从事固定式压力容器中、低压容器(D)的制造，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 (2)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编号：TS3833350-2025)，亚光股份获准从事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中的工业管道安装(GC2)，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2 月 3 日；
- (3) 亚光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取得登记编号为 91330301254496691M001W 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限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
- (4)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编号：浙环辐证[C0027])，许可亚光股份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3 月 11 日；
- (5)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33300412)，资质类别及等级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亚光股份

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号: 3303263004), 长期有效;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4291875);
- (8)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亚光股份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33303830108431), 许可亚光股份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9 月 16 日。
- (9) 亚光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3 日取得 ASME 压力容器类认证(编号: 53101), 有效期至 2022 年 6 月 3 日。

## 2. 乐恒节能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 1310961364), 长期有效;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 03856095);
- (3) 廊坊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D313224167), 资质类别及等级为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有效期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 (4) 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31310280005970), 许可乐恒节能经营热食类食品制售, 有效期限至 2024 年 6 月 2 日;
- (5) 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向乐恒节能核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1310280694316937001U), 有效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经营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经营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设立经营实体，未在中国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总体收入、利润比重较高，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有：

###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陈国华，实际控制人为陈国华和陈静波，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之“(六)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温州奇皓	陈国华持股66.67%，其配偶张小萍持股33.33%
2.	高山纺织	温州奇皓持股60%，陈国华及陈静波担任董事
3.	温州元玺	陈国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44.63%财产份额
4.	温州华宜	陈国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9.30%财产份额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自然人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其他关联关系
1.	林培高	7.40%	/
2.	张宪新	7.16%	/
3.	张理威	5.79%	担任发行人董事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在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元玺直接持有发行人 5.62%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控制

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元玺除投资发行人以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控制的情况。

####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如下子公司，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乐恒节能	发行人持股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乐恒	乐恒节能持股100%，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晶立捷	发行人持股65%，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达立恒	发行人持股51%，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任发行人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陈静波(任发行人董事及总经理)以外，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罗宗举、发行人董事及副总经理叶军、其他董事(周成玉、张理威、杨东升、沈习武、潘维力)、监事(张宪标、黄建财、张君笑)、副总经理(朴清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夫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维力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独立董事杨东升担任负责人
3.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东升担任独立董事
4.	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东升担任独立董事
5.	盛世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东升担任独立董事

6. 除上文所列示的关联方以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关联自然人和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自然人及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张小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之妻
2.	陈铭	实际控制人陈静波之妻
3.	谢丽芳	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张理威之妻
4.	姜春銮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宪新儿子张纯洁的岳父
5.	浙江德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张宪新儿子张纯洁持股 45%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温州市龙湾永中昌盛磨床加工场	姜春銮控制的企业

7. 其他主要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厦门市五岳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曾持有其40%的股权并担任监事，已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
2.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	实际控制人陈国华曾持有其50%的股权并担任其负责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张宪新曾持有其25%的股权；监事会主席张宪标曾持有其25%的股权，已于2020年3月26日注销
3.	北京农投丰融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陈国华持股20%，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4.	江门市林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陈静波持股25%并担任监事，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5.	上海鼎东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陈静波持股10%，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6.	廊坊天宜	原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注销
7.	陈绍龙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自2021年5月起持有发行人4.80%股份
8.	孙筱和	陈绍龙之妻，陈绍龙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9.	陈敏泽	陈绍龙女儿，陈绍龙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

8.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系描述
1.	程然阀门	该公司承接了温州奇皓的阀门业务，已于2021年1月22日注销



序号	名称	关系描述
2.	上海啸羽	叶键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叶琛持股 40% 并担任监事，二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高山纺织的负责人为父子(女)关系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浙江德诺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99,115.05	-	-
合计		-	<b>99,115.05</b>	-	-

2. 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	材料采购	-	-	802,162.17	195,773.11
	固定资产	-	-	14,824.15	-
上海啸羽	材料采购	-	826,789.29	530,741.50	639,252.58
	固定资产	-	-	-	102,741.38
程然阀门	固定资产	-	42,537.39	-	-
姜春銮	委托加工	-	61,500.00	59,000.00	43,0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温州市龙湾永中昌盛磨床加工场	委托加工	107,641.00	-	-	-
合计		<b>107,641.00</b>	<b>930,826.68</b>	<b>1,406,727.82</b>	<b>980,767.07</b>

### 3. 关联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承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温州元玺	房屋	476.19	952.38	952.38	80.95
温州华宜	房屋	476.19	952.38	952.38	476.19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	房屋	-	-	47,619.05	47,619.05
温州奇皓	房屋	-	66,666.67	66,666.67	66,666.67
程然阀门	房屋	-	28,571.43	-	-
合计	-	<b>952.38</b>	<b>97,142.86</b>	<b>116,190.48</b>	<b>114,842.86</b>

###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陈绍龙	500,000.00	2018.05.09	2018.06.07	1,755.75
陈敏泽	2,000,000.00	2017.12.18	2018.08.01	30,152.06
陈国华	400,000.00	2018.07.04	2018.12.05	2,145.21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陈国华	15,280,930.00	2012.02.19	2018.12.05	609,563.80
张小萍	410,000.00	2016.04.28	2018.11.15	15,587.30
陈静波	600,000.00	2012.07.23	2018.11.15	22,810.68
<b>合计</b>	<b>19,190,930.00</b>	-	-	<b>682,034.80</b>

(2)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陈绍龙	780,000.00	2017.12.18	2018.01.08	743.67
<b>合计</b>	<b>780,000.00</b>	-	-	<b>743.67</b>

5. 关联方资金往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关联方	往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占用费
温州奇皓	11,000,000.00	2018.11.29	2018.11.29	-
<b>合计</b>	<b>11,000,000.00</b>	-	-	-

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温州奇皓的上述资金往来系由于发行人曾存在转贷行为所致，具体情况为：银行将贷款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通过发行人指定第三方再将贷款汇回发行人账户。除发行人与温州奇皓的上述资金往来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还包括乐恒节能与温州市亮泰不锈钢管件有限公司之间的 800 万元资金往来。该等转贷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关于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相关规定，存在不规范之处。

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基于以下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①发行人融资之款项实际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②上述转贷涉及的银行贷款皆已归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

纷，发行人转贷行为并未给相关银行造成任何实际损失，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关贷款银行出具的关于所涉贷款已按规定还本付息的说明；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行为受到行政处罚；④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且发行人已制定了相关措施并完成整改，后续未再发生类似行为；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华、陈静波已出具承诺，若亚光股份及其子公司如因金融监管等方面不合规情况而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由其承担罚款及相应的全部费用。

####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536,474.45	6,075,890.05	4,922,905.47	3,784,453.49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于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温州华宜	500.00	-	-	-
	温州元玺	500.00	-	-	-
	合计	<b>1,000.00</b>	-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温州亚光真空设备制造厂	-	-	2,900.00	225,982.92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0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合计	-	-	2,900.00	225,982.92

#### 8. 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金额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履行情况
1	陈国华	60,000,000.00	2020.07.20	2025.07.20	正在履行
2	陈静波、陈铭；陈国华、张小萍；张理威、谢丽芳；陈绍龙、孙筱和	8,000,000.00	2017.01.13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3	陈绍龙；陈国华；陈静波；张理威	15,000,000.00	2018.07.09	单笔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履行完毕
	合计	83,000,000.00	-	-	-

注：

- (1) 上表中第 1 项关联方担保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申请 6,000 万元借款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借款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 (2) 上表中第 2 项关联方担保系乐恒节能原股东及其配偶为乐恒节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申请 8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而提供的保证担保；
- (3) 上表中第 3 项关联担保系乐恒节能原股东为乐恒节能向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厂支行申请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而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 9. 报告期内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2018年11月，亚光股份受让关联方所持乐恒节能股权

2018年11月1日，亚光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亚光股份受让陈国华、陈静波、张理威、陈绍龙、李伟华、温州华宜持有的乐恒节能股权。

2018年11月1日，陈国华、陈静波、陈绍龙、张理威、李伟华、温州华宜分别与亚光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华及陈静波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恒节能27.73%股权作价1,820.8235万元转让给亚光股份；张理威及陈绍龙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恒节能13.87%股权作价910.4118万元转让给亚光股份；李伟华及温州华宜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恒节能8.4%股权作价551.7647万元转让给亚光股份。

2018年11月22日，乐恒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东变更事宜。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光股份持有乐恒节能100%的股权。

(2) 2018年11月，亚光股份以增资方式控股廊坊天宜

2018年11月1日，亚光股份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亚光股份对廊坊天宜增资4,500万元。

2018年11月1日，廊坊天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廊坊天宜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亚光股份认缴。

2018年11月1日，亚光股份与廊坊天宜签署了《增资协议》。

北京中成仁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出具了中成仁达验字[2021]第003号《验资报告》，对廊坊天宜截至2018年11月7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廊坊天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亚光股份	4,500.00	75.00%
2	陈国华	1,050.00	17.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陈静波	450.00	7.50%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3) 2020年11月，亚光股份收购廊坊天宜剩余股权

2020年10月22日，廊坊天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国华及陈静波将其所持廊坊天宜股权转让给亚光股份。

2020年11月5日，亚光股份分别与陈国华及陈静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华将其所持廊坊天宜17.50%股权以1001.84万元价格转让给亚光股份；陈静波将其所持廊坊天宜7.50%的股权以429.36万元价格转让给亚光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光股份持有廊坊天宜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上述亚光股份收购乐恒节能100%股权与及亚光股份以增资和受让形式取得廊坊天宜100%股权与亚光股份第二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系一揽子交易。各方在确定一揽子交易的作价时，综合考虑了亚光股份、乐恒节能、廊坊天宜的以下因素：(1)资产、负债等账面资产情况；(2)历史业绩及未来预测盈利情况；(3)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的成长性；(4)廊坊天宜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价值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原股东认购亚光股份新增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转让乐恒节能股权扣除个税后的款项，增资份额的配比与其曾持有的乐恒节能股权的相对比例一致；廊坊天宜原股东认购亚光股份新增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增资份额的配比与其曾持有的廊坊天宜股权的相对比例一致。

廊坊天宜在一揽子交易实施前，尚有29.46亩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为筹措解决前述土地问题所需资金，并避免关联交易和保障资产完整性，亚光股份决定先采取增资方式取得廊坊天宜75%股权，后续视土地问题解决进展情况，适时受让廊坊天宜剩余25%股权；亚光股份收购廊坊天宜剩余25%股权的对价系在参考一揽子交易的基础上，结合廊坊天宜剩余29.46亩土地使用权证书办理情况和廊坊天宜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5月23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并对 2021 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所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发行人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发行人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相关关联担保系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相关股东未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上述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中已经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保护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明确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减少并规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陈国华、陈静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 其将尽量避免其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或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公允价格确定；
2. 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3. 其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来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杜绝其以及其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非法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违规向其及其他控制的其



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 上述承诺于其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6. 如违反以上承诺，其将立即停止与发行人进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其对违反上述承诺所导致发行人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 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 1. 关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工业领域中的蒸发、结晶、过滤、清洗、干燥、有机溶媒精馏等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系统工程解决方案，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前述企业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温州奇皓	制造、加工：纺织机械配件、机电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纺织机械配件的制造和加工	陈国华持股66.67%，其配偶张小萍持股33.33%
2.	高山纺织	生产各类高档纺织五金配件，销售本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纺织五金配件	温州奇皓持股60%，陈国华及陈静波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温州元玺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陈国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44.63% 财产份额
4.	温州华宜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陈国华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9.30% 财产份额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 2.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国华、陈静波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2)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从事任何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其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 (4) 上述承诺于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持续有效；

- (5) 如违反上述承诺，其及其控制的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1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12 项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历史上存在以下事项：(1)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部分土地及/或房屋未取得相应权属证书；(2)未就相关房屋建设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相关房屋建设手续；(3)于相关土地退还及地上建筑物移交政府期间，仍然继续占用、使用并经营相关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乐恒节能已就其生产经营所用土地及房屋依法取得了权属证书。

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印发的《关于解决历史遗留的未批先建建筑物产权手续办理等有关问题的暂行办法》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前述不合规事宜系由于早期当地相关主管部门出于招商引资、推动当地经济更好更快发展的目的，允许企业边建边办理手续而导致的历史遗留问题。

2021 年 5 月 12 日，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规划建设局出具《证明》：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上述行为属于历史遗留问题，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廊坊天宜及乐恒节能作出行政处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土资源管理、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

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乐恒节能(包括被其吸收合并的廊坊天宜)前述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共计 5 项，其中 1 项商标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4 项商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该等 5 项商标均无他项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共计 151 项，其中 1 项专利系发行人通过受让方式取得，150 项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该等 151 项专利均无他项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注册并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15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

##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中国国家

顶级域名证书》《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国际域名注册证书》的域名共计 3 项，该等域名均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始取得且无他项权利限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域名，不存在产权纠纷。

## (六)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4 家合法存续的控股子公司，详情如下：

### 1. 乐恒节能

#### (1) 基本情况

乐恒节能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现持有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10280694316937 的《营业执照》，乐恒节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大厂县潮白河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陈静波
注册资本	7,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制药机械、化工机械、食品机械和通用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运输、安装、修理、维护、进出口业务；节能环保、污水处理设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运输、安装、修理、维护、进出口业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业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保障县域基本运行的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100%
------	------------

(2) 历史沿革

A. 2013 年 5 月，乐恒节能设立

2013 年 5 月 24 日，乐恒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由陈国华、陈静波、陈绍龙、张理威、钟莉娟共同设立乐恒节能；乐恒节能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陈国华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陈静波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陈绍龙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张理威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钟莉娟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3 年 5 月 24 日，乐恒节能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北京大企国际会计事务所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出具了大企国际验字[2013]第 138 号《河北乐恒化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对乐恒节能截至 2013 年 5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乐恒节能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300.00	30.00%
2.	陈静波	300.00	30.00%
3.	陈绍龙	150.00	15.00%
4.	张理威	150.00	15.00%
5.	钟莉娟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B. 2017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3 日，钟莉娟与李伟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莉娟将其持有的乐恒节能 10%股权转让给李伟华。

2017 年 7 月 3 日，乐恒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乐恒节能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300.00	30.00%
2.	陈静波	300.00	30.00%
3.	陈绍龙	150.00	15.00%
4.	张理威	150.00	15.00%
5.	李伟华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C. 2018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7月29日，乐恒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乐恒节能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90万元，其中陈国华增资30万元，陈静波增资30万元，张理威增资15万元，陈绍龙增资15万元，温州华宜增资1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恒节能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330.00	27.73%
2.	陈静波	330.00	27.73%
3.	陈绍龙	165.00	13.87%
4.	张理威	165.00	13.87%
5.	李伟华	100.00	8.40%
6.	温州华宜	100.00	8.40%
合计		<b>1,190.00</b>	<b>100.00%</b>

D. 2018年1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日，陈国华、陈静波、陈绍龙、张理威、李伟华、温州华宜分别与亚光股份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华及陈静波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恒节能27.73%股权作价1,820.8235万元转让给亚光股份；张理威及陈绍龙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恒节能13.87%

股权作价 910.4118 万元转让给亚光股份；李伟华及温州华宜分别将其持有的乐恒节能 8.4% 股权作价 551.7647 万元转让给亚光股份。

2018 年 11 月 22 日，乐恒节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亚光股份持有乐恒节能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亚光股份收购乐恒节能 100% 股权与亚光股份第二次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及亚光股份以增资和受让形式取得廊坊天宜 100% 股权一揽子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E. 2019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18 日，乐恒节能唯一股东亚光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乐恒节能注册资本由 1,190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新增部分均由亚光股份认缴。

本次增资完成后，乐恒节能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亚光股份持有乐恒节能 100% 股权。

#### F. 2021 年 4 月，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

2021 年 3 月 22 日，乐恒节能与廊坊天宜签署《河北乐恒节能设备有限公司与廊坊天宜投资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约定乐恒节能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廊坊天宜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合并完成后乐恒节能存续经营，廊坊天宜法人资格注销。乐恒节能为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为 7,000 万元。

2021 年 3 月 22 日，乐恒节能股东亚光股份作出决定，决定：(1)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乐恒节能存续，廊坊天宜解散；(2)廊坊天宜的债权、债务，由乐恒节能承继；(3)同意乐恒节能与廊坊天宜签署的合并协议；(4)同意合并后的财务报表；(5)同意按合并协议将廊坊天宜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合并后乐恒节能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变更为 7,000 万元，合并后股东亚光股份以货币实缴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00%。

2021年3月22日，廊坊天宜股东亚光股份作出决定，同意廊坊天宜与乐恒节能合并，吸收合并后，乐恒节能存续，廊坊天宜解散并注销，合并基准日为2021年2月28日。

2020年11月23日，乐恒节能及廊坊天宜在《河北青年报》发布吸收合并公告，乐恒节能吸收合并廊坊天宜，合并后乐恒节能存续，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廊坊天宜将依法注销。廊坊天宜全部债权债务将由乐恒节能承继。

2021年4月19日，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综合三股出具(厂)登记内注核字(2021)第4433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廊坊天宜办理注销登记。

2021年4月19日，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核准了乐恒节能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并向其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乐恒节能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亚光股份持有乐恒节能100%股权。

## 2. 北京乐恒

### (1) 基本情况

北京乐恒成立于2014年5月26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2399823091J的《营业执照》，北京乐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乐恒天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区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17号26幢1至3层101-3056
法定代表人	陈静波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6日至2034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维修机械设备(仅限上门维修)；销售机械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乐恒节能持股 100%

## (2) 历史沿革

### A. 2014年5月，北京乐恒设立

2014年5月19日，北京乐恒全体股东陈国华、陈静波、陈绍龙、张理威、钟莉娟共同签署了《北京乐恒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北京乐恒。

北京乐恒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陈国华	300.00	30.00%
2.	陈静波	300.00	30.00%
3.	陈绍龙	150.00	15.00%
4.	张理威	150.00	15.00%
5.	钟莉娟	100.00	1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B. 201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7月26日，陈国华、陈静波、陈绍龙、张理威、钟莉娟分别与乐恒节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国华、陈静波、陈绍龙、张理威及钟莉娟分别将其持有的北京乐恒全部股权转让给乐恒节能。

2016年7月26日，北京乐恒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乐恒注册资本为 1,000 万

元，乐恒节能持有北京乐恒 100% 股权。

### 3. 晶立捷

#### (1) 基本情况

晶立捷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现持有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GPF7QXA 的《营业执照》，晶立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218 室
法定代表人	陈静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污泥处理装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软件开发；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治理；新型膜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65%； 孙伟杰持股 20%； 黄迎晖持股 15%

#### (2) 历史沿革

#### A. 2019年8月，晶立捷设立

2019年8月13日，晶立捷全体股东亚光股份、杨沛然、胡珏、孙伟杰、李昊天共同签署了《浙江晶立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晶立捷。

晶立捷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亚光股份	650.00	65.00%
2.	杨沛然	150.00	15.00%
3.	胡珏	80.00	8.00%
4.	孙伟杰	60.00	6.00%
5.	李昊天	60.00	6.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B. 2020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11日，李昊天与孙伟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昊天将其持有晶立捷6%股权作价6万元转让给孙伟杰。

2020年4月11日，晶立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立捷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亚光股份	650.00	65.00%
2.	杨沛然	150.00	15.00%
3.	孙伟杰	120.00	12.00%
4.	胡珏	80.00	8.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C. 202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年6月30日，晶立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胡珏将其持有晶立捷的8%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孙伟杰。

2020年7月2日，胡珏与孙伟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珏将其持有晶立捷8%股权作价8万元转让给孙伟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立捷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亚光股份	650.00	65.00%
2.	孙伟杰	200.00	20.00%
3.	杨沛然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D. 2021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1年1月29日，杨沛然与黄迎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杨沛然将其持有晶立捷15%股权转让给黄迎晖。

2021年1月29日，晶立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晶立捷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亚光股份	650.00	65.00%
2.	孙伟杰	200.00	20.00%
3.	黄迎晖	150.00	15.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4. 达立恒

##### (1) 基本情况

达立恒成立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现持有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服务局颁发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1MA7BTR175F 的《营业执照》，达立恒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达立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 9 号三号院
法定代表人	杨文明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化工设备、生物医药设备、电子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安装；制药设备、食品设备、化工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商务咨询(教育、金融、期货、证券、投资除外)，认证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及零部件、仪器仪表、管道、阀门销售、安装、维修保养；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咨询；贸易经纪与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 51%； 杨永刚持股 22%； 杨文明持股 18%； 郭颖持股 6%； 李运春持股 3%

达立恒自设立后未发生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

####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使用之主要房产的概要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七；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

查，该等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等瑕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租赁房产中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之瑕疵，根据报告期内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虽未经租赁备案登记，但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就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之瑕疵，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房屋的出租方是否具备合法权利出租该等房屋、该等房屋是否适合出租以及是否属于违章建筑而可能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因此若第三方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此主张权利、提出异议或做出相关处罚决定，则可能会对该相关公司继续以承租方式使用该等房屋产生不利影响（例如无法继续租赁该等房屋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所存在的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华、陈静波已出具《关于房屋租赁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出租方未提供或取得合法产权证明等)，并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其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2.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租赁的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其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失。
3. 其未来将积极敦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规范建设、使用房屋，以确保业务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有瑕疵的租赁房产主要用于办公、研发、员工宿舍、仓库，即使无法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亦能较易替换新的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

重要影响，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及陈静波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果因为租赁房产涉及的各种法律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53,910,676.33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有效地拥有其重要资产，该等资产权属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签署的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正在履行的主要银行授信合同、正在履行的主要在建工程合同、报告期内累计采购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以及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详细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八。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重大合同之内容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之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中的强制性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第(二)项所述相关正在履行的主要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亦未为关联方提供其他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



款情况如下：

### 1.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金额位居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集中支付中心	押金保证金	2,750,000.00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山东普洛得邦医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60,000.00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719,500.00
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预付租金	678,166.20
<b>合计</b>	<b>-</b>	<b>5,907,666.20</b>

### 2. 其他应付款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款项性质	金额(元)
押金及保证金	534,212.03
费用款	1,635,829.33
往来款及其他	80,493.72
<b>合计</b>	<b>2,250,535.08</b>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发展过程中产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有限设立后吸收合并了亚光科技实业、进行

过二次增资，本所律师认为，亚光有限吸收合并亚光科技实业和进行的二次增资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吸收合并了亚光科技实业、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亚光股份后，亚光股份进行过三次增资及收购乐恒节能与廊坊天宜 100% 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进行的三次增资及收购乐恒节能与廊坊天宜 100% 股权事宜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有关收购乐恒节能与廊坊天宜 100% 股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前述三次增资及收购乐恒节能与廊坊天宜 100% 股权外，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亚光股份设立时的章程经亚光股份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经创立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提交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中增加注册资本的方式的条款进行了修改，章程修正案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股票发行导致新增股份事宜，对发行人章程中股份总数、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章程修正案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经修改的章程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

事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章程修正案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章程修正案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为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并引入独立董事制度，对公司章程中董事会构成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章程修正案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形成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经修改的章程已由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对其相应条款进行调整或补充后，于发行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适用的公司章程按《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起草和修订，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且该草案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之处。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发行人董事会相应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均由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以外，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管理办法》；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外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的授权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陈国华、陈静波、罗宗举、周成玉、张理威、叶军、沈习武、杨东升、潘维力。其中，陈国华为董事长，沈习武、杨东升、潘维力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监事会成员为张宪标、黄建财、张君笑。其中，张宪标为监事会主席，黄建财、张君笑为职工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静波任发行人总经理，叶军、朴清国任副总经

理，罗宗举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 1. 董事会成员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董事会由陈国华、林培高、罗宗举、张宪标、周成玉组成，董事长由陈国华担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陈国华、陈静波、林培高、张理威、周成玉、罗宗举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选举陈国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沈习武、杨东升、潘维力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5 月 25 日，林培高向公司董事会辞任公司董事职务；2021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叶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陈国华、陈静波、罗宗举、周成玉、张理威、叶军、沈习武、杨东升、潘维力。其中，陈国华为董事长，沈习武、杨东升、潘维力为独立董事。

### 2. 监事会成员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的监事会成员为孙伟杰、黄建财、张君笑。其中孙伟杰为监事会主席，黄建财、张君笑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张宪标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与黄建财、张君笑共同组成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第二届监

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选举张宪标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张宪标、黄建财、张君笑，其中，张宪标为监事会主席，黄建财、张君笑为职工代表监事。

###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于 2018 年 1 月 1 日，陈静波为发行人的总经理，李建设、叶军、朴清国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罗宗举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聘任陈静波为总经理，叶军、朴清国、吴琼豪、张理威、陈绍龙、艾伟亮为副总经理，罗宗举为财务总监兼任董事会秘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2 月 25 日，吴琼豪、张理威、陈绍龙、艾伟亮向董事会提交辞职书，自愿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任期届满后正常换届、根据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个人或岗位调动原因辞任等发生的调整，并非因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而发生变化，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经营战略未产生重大影响。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为沈习武、杨东升及潘维力，其中杨东升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独立董事的设立以及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1]001541 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
	安装服务	11%、10%、9%
	其他应税销售行为	6%
	简单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按照土地面积为纳税基准	3元/平方米、5元/平方米
<b>企业所得税税率：</b>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亚光股份		15%
乐恒节能		15%
廊坊天宜		25%
北京乐恒		20%
晶立捷		20%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 1. 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2021年7月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亚光股份在2018年1月1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税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申报和缴纳各类税金，依法

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冀廊大厂税无欠税证（2021）13 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16 日，未发现乐恒节能有欠税情形。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厂回族自治县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廊坊天宜自 2010 年 5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该局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期申报未发现违规情况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在该局注销完毕。

## 4.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余杭区税务局余杭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违法行为审核证明》，确认晶立捷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 5.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京开一税无欠税证（2021）527 号《无欠税证明》，证明截至 2021 年 7 月 7 日，未发现北京乐恒有欠税情形。

## 6.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官方网站 (<http://hebei.chinatax.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税务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 1.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了 GR201533001074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取得了 GR201833300087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乐恒节能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 GR20161300048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了 GR20191300261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修正)》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以及《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之规定，针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0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乐恒节能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度起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 软件产品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第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据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据此，发行人、乐恒节能以及晶立捷的研发费用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可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发行人、乐恒节能以及晶立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可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 4.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乐恒及晶立捷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未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未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未超过 5000 万元，符合《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有关小型微利企业的定义。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据此，发行人子公司北京乐恒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 20%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晶立捷 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适用 20%的优惠所得税税率。

#### 5.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优惠政策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8〕112 号)的规定，市经信委负责工业企业评价工作，根据相关指标及时评出优先发展类(A 类)、鼓励提升类(B 类)、帮扶转型类(C 类)、倒逼整治类(D 类)等工业企业，其中 A 类给予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的减免优惠。

据此，发行人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的减免优惠。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主要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享受的主要补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之单项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8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亚光股份	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挂牌补助	240,000.00	《关于下达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8 年度科技奖励资金的通知》(温开科〔2018〕12 号)
	温州市资本市场财政奖励政策资金	939,368.52	《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关于下达 2016 年度资本市场财政奖励政策资金》(温开经〔2018〕123 号)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604,879.62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44 号)
	温州市资本市场财政奖励政策资金	1,000,000.00	《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关于下达 2018 年度企业资本市场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温开经〔2018〕330 号)
	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250,000.00	《温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要求拨付 2018 年度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奖补项目市级资金的函》(温经信函〔2018〕189 号)
乐恒节能	河北新认定高新奖励资金	200,000.00	《廊坊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新列统高新技术企业实施奖励的通知》((2018)20 号)
	河北“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大厂回族自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申请拨付“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大工字【2018】1 号)

2. 2019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亚光股份	温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新十条”政策(试行)》(温委办发〔2016〕76号)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631,175.00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44号)
	温州市企业股份制改造补助	257,164.18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工作的十条意见》(温金融办〔2017〕39号)
	温州市开发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1,160,833.6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
乐恒节能	河北大厂县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	800,000.00	《大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拨付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2019〕53号)

3. 2020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亚光股份	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奖励	250,000.00	《关于公布 2019 年温州市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首台(套)产品名单的通知》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温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提升奖励	300,000.00	《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办〔2018〕116号)
	温州市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奖励	775,665.01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44号)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	487,281.19	《中共温州市委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温委发〔2018〕44号)
	温州市企业股份制改造补助	280,641.43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的工作的十条意见》(温金融办〔2017〕39号)
	温州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300,000.00	《关于落实企业稳岗扩岗专项支持计划实施以工代训补贴的通知》(温人社发〔2020〕103号)
	温州市投资200-500万元技改项目奖励	375,132.75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
	温州市开发区困难企业社保费返还	461,876.60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平稳运行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0〕40号)
乐恒节能	河北省大厂县科技创新贡献奖	420,000.00	《经济发展促进大会拟授奖企业名单》

#### 4. 2021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情况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元)	文件依据
乐恒节能	河北省大厂回族自治县科技创新贡献奖	1,100,000.00	《中共大厂回族自治县委 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企业进行表扬的通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取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规情况

#### (一) 市场监督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的《企业信用说明》，亚光股份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在温州市行政区域内未发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记录。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8月18日出具的《证明》，确认自2018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乐恒节能任何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5月21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廊坊天宜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至其注销之日(2021年4月19日)，廊坊天宜无任何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或产品质量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廊坊天宜在经营中遵守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或安全事件，未因产品质量受到投诉或面临诉讼，不存在因产品质量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杭市管信证(2021)724 号《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晶立捷自 2018 年 7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止，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kfqgw.beijing.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乐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shidz.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二) 劳动保障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保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及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亚光股份在温州市已经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依照国家、省及温州市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为职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7 日，均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社会事务局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登记，及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乐恒

节能不存在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的情形，无任何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信用情况证明》，晶立捷自 2019 年 8 月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因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 4.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kfqgw.beijing.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乐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5.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shidz.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龙湾管理部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该局未发现亚光股份任何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尚无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事项。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廊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厂回族自治县管理部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单位缴存证明》，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亦未收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 3.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晶立捷至 2021 年 7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19 人，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 4.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北京乐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被处罚信息，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 5.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石家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sjzgjj.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住房公积金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环保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及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守法证明》，经该局系统查询，亚光股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1 年 7 月 6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案件记录。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通过“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平台查询，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录，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大厂回族自治县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通过“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信息系统”平台查询，廊坊天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记

录，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晶立捷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通过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http://epb.hangzhou.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晶立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5.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 (<http://sthjj.beijing.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乐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shidz.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五)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以来，在该局没有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and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所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存在 2 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部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天宜曾存在由于对生产线进行技改升级导致其实际产量超过核定产能的情况，该局认为上述违法行为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局不会对此作出行政处罚。除此以外，廊坊天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廊坊天宜自 2021 年 1 月 9 日至其注销之日(2021 年 4 月 19 日)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无任何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4.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市余杭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晶立捷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有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 5.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乐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sjz.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六) 土地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辖区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能遵守国土资源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违法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廊坊天宜历史存在的“未批先建”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之“(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天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大厂回族自治县县城范围内，未发现新的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和记录，也未曾因违反城乡规划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新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天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廊坊天宜未发现新的违法用地行为，不存在新的因违法违规用地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 (七) 房产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和建设局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工程建设行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

况。

经本所律师通过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方网站(<http://zjj.wenzhou.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大厂回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廊坊天宜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 海关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温关外证(2021)96 号《企业资信证明》，证明亚光股份自 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廊坊海关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乐恒节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期间，未因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廊坊海关的行政处罚。

# (九) 消防安全合规情况

## 1. 亚光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温州市公安消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代章)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

出具的《关于要求出具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相关证明的复函》，亚光股份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过该单位的消防行政处罚，且未发生过火灾事故。

## 2. 乐恒节能

经本所律师通过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lf.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3. 廊坊天宜

经本所律师通过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lf.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廊坊天宜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4. 晶立捷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杭州市余杭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查询，晶立捷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在杭州市余杭区范围内，无违法信息，与该大队亦无已发生或正发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经本所律师通过杭州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safety.hangzhou.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晶立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5. 北京乐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北京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beijing.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北京乐恒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 6. 达立恒

经本所律师通过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http://yjglj.sjz.gov.cn>)、信用中国、启信宝等公开渠道进行的检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达立恒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十)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及实际控制人陈静波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永中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陶然亭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 20211100020240000341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国华及实际控制人陈静波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1.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2.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出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超出部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市经济发展局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向亚光股份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以下简称“《备案信息表》”)，同意该项目备案；并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向亚光股份出具变更后的《备案信息表》，同意该项目的总投资额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亚光股份出具温开审批环(2019)123 号《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本项目环评结论和建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向亚光股份出具《关于 c408-a 地块投资总额变更的审批意见》，同意将该项目总投资额变更，该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等仍按温开审批环(2019)123 号文件意见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的建设地点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 C408-a 地块，亚光股份已就该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编号为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442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产品建设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大厂回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乐恒节能出具大审备(2021)0012 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同意该项目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工作人员的回复意见，该项目不含电镀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工序，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和“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相关规定，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年产 50 套 MVR 及相关节能环保项目的建设地点为廊坊市大厂回族自治县，乐恒节能已就该项目建设用地取得编号为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070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或者生产等事项，不适用于关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规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项下规定的在中国领域和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相应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备案和同意，且均已落实项目用地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5日出具的《证明》、大厂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2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得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持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

### 2. 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所获得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乐恒节能存在如下行政处罚事项：

- (1) 2018年10月26日，乐恒节能因存在2名特种作业人员

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情形，廊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现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对其出具(冀廊)安监罚〔2018〕ZXZF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决定给予警告，并对乐恒节能处以人民币3.7万元的罚款。对此，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于2018年10月26日缴纳了全部罚款。

a) 针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情况”，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七)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针对“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情形”，根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十二条之规定将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有1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2至4名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有5名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因2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与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情况合计处以3.7万元罚款，未按最高限额进行处罚。

b) 廊坊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1月8日出具《证明》，确认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于2018年10月26日缴纳了罚款，乐恒节能上述违规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 2020年10月26日，乐恒节能因存在：(1)抽查郭万龙的安全培训档案建档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中考核人员、分管负责人均未签字；(2)生产车间北门外的液氯储罐装置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3)水切割间的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均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4)水

切割间内北墙边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5)水切割间内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6)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河北省应急管理厅对其出具(冀)安监罚〔2020〕(察二 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对乐恒节能上述第 1 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对乐恒节能上述第 2 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对乐恒节能上述第 3 至 5 项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9 万元的罚款，对乐恒节能上述第 6 项的违法行为处以人民币 1 万元的罚款，合并作出处以人民币 4.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 a) 针对“安全培训档案建立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未签字的情况”，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九条之规定将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录内容不全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记录虚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安全培训档案建立时间有涂改，安全培训考核记录表未签字的情况，属于记录不全面的情形，被处以 1 万元的罚款的标准，处罚金额亦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 b) 针对“液氯储罐装置区缺少安全警示标志”，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十七条之规定将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有 1 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者设置不明显的，责令限

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2 至 4 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5 处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液氯储罐装置区 1 处缺少安全警示标志的情况，被处以 1 万元的罚款的标准，处罚金额亦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 c) 针对“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的情况”，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实施标准第十八条之规定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违法情形及罚款金额进行了划分：其中，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 5 项中有 1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2 项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 3 项以上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照上述划分，乐恒节能两部电动葫芦式起重机械未设置送电工作状态信号灯、一台压缩空气泵皮带轮缺少安全护罩、一个配电柜柜门缺少接地线的情况仅是安全设备的使用这 1 项不符合标准，被处以 1.9 万元的罚款的标准，处罚金额亦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 d) 针对“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根据《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相关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一至三万元的罚款。乐恒节能配电室油浸式变压器未设置泄漏储油收集防火设施的情形被处于 1 万元的罚款，系在法规规定的数额幅度内最低值。

- e) 河北省应急管理厅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河北乐恒

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安全生产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确认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相关整改要求并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缴纳了罚款，乐恒节能上述违规行为轻微、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3) 2021 年 8 月 4 日，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向乐恒节能出具大执罚决字[2021]第 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乐恒节能因存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涉嫌违反《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鉴于乐恒节能已就项目所占土地已先后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建设内容符合规划许可要求，不影响相邻建筑物的日照、间距、消防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对相邻关系未产生影响，该局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依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一条对乐恒节能作出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即 26.05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乐恒节能已于 2021 年 8 月 9 日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针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第四条第(二)款以及《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视为情节一般，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

按照上述规定，乐恒节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情形被处以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处罚金额属于数额幅度内所划分的最低区间部分。

大厂回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出具《证明》，确认该项目属于大厂回族自治县的历史遗留问题，乐恒节能已积极落实整改工作并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规划审批主管部门的相关手续，乐恒节能的违规行为为轻微，未对周边环境和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已整改完毕；乐恒节能除上述处罚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房屋产权登记、生产经营用房、工程建设施工管理等方面符合房屋管理、建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及不良记录，无因违反房地产管理、建设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乐恒节能已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行政处罚行为进行整改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书面确认，乐恒节能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违规行为，处罚金额较小，违规行为未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

## (二)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陈国华、陈静波、林培高、张宪新、张理威以及温州元玺出具的书面确认、温州市公安局龙湾区分局永中派出所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8 日、2021 年 7 月 15 日及 2021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陶然亭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 20211100020240000341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吉安县公安局湮田派出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 2021070601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获得的查询结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陈国华、总经理陈静波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律

师工作报告第十七部分之“(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规情况”。

##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 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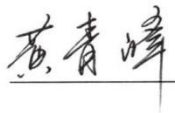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 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黄青峰

经办律师:   
廖学勇

经办律师:   
邹 阳

负责人:   
孔 鑫

2021年12月3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亚光股份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37号	工业用地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4525号	18,088.29	2053.02.28	出让	2020.07.08
2.	亚光股份	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1442号	工业用地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C408-a地块	36,863.68	2069.04.09	出让	2019.06.20
3.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2204号	工业用地	否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路525号	2,308.99	2056.08.08	出让	2016.04.15
4.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7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号望海公寓 11幢 402室	56.41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5.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5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号望海公寓 11幢 201室	56.78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6.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4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号望海公寓 16幢 401室	446.19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7.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6号	城镇住宅用地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号望海公寓 28幢 301室	426.17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8.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63 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2 号	43.37	2073.03.31	出让	2016.06.12
9.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3 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6 号	43.37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10.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65 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3 号	57.83	2073.03.31	出让	2016.06.12
11.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66 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4 号	86.16	2073.03.31	出让	2016.06.12
12.	亚光股份	温国用(2016)第 2-03870 号	城镇住宅用地(地下室)	否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5 号	58.08	2073.03.31	出让	2016.06.13
13.	乐恒节能	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14866 号	工业用地	否	邵府乡牛万屯村段	14,778.88	2062.06.14	出让	2021.05.06
14.	乐恒节能	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0700 号	工业用地	否	工业二路东段 130 号	19,642.21	2071.01.04	出让	2021.09.13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1.	亚光股份	浙(2020)温州市不动产权第 0062237 号	工业	是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18,092.72	2020.07.08
2.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龙湾区字第 137126 号	非居住	否	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昌路 525 号	3,613.47	2016.04.25
3.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5 号	住宅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幢 201 室	125.89	2016.05.26
4.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8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4 号	191.03	2016.05.26
5.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9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6 号	96.17	2016.05.26
6.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3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2 号	96.17	2016.05.26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编号	用途	是否抵押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登记日期
7.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4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3 号	128.23	2016.05.26
8.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2 号	住宅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 301 室	944.95	2016.05.26
9.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1 号	非居住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28 幢地下室 05 号	128.77	2016.05.26
10.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7 号	住宅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1 幢 402 室	125.09	2016.05.26
11.	亚光股份	温房权证经济技术开发区字第 041636 号	住宅	否	香樟路 11 号望海公寓 16 幢 401 室	989.35	2016.05.26
12.	乐恒节能	冀(2021)大厂回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 0020700 号	厂房, 综合	否	工业二路东段 130 号	14,254.65	2021.09.13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7	3857987	亚光股份	2006.01.21-2026.01.20	受让取得
2.		7	15401124	乐恒节能	2015.11.07-2025.11.06	原始取得
3.	晶立捷	9	43232862	晶立捷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4.	晶立捷	1	43212424	晶立捷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5.	晶立捷	11	43212378	晶立捷	2020.09.07-2030.09.06	原始取得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权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清洗机缓存罐出料防漏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88602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8.04-2030.08.03	原始取得
2.	一种清洗机平移大开门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90695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8.04-2030.08.03	原始取得
3.	一种带无菌对接阀转运料罐	实用新型	202021596230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8.04-2030.08.03	原始取得
4.	一种清洗机无菌管道转运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966097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8.04-2030.08.03	原始取得
5.	一种清洗机缓存罐出料震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596723X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8.04-2030.08.03	原始取得
6.	具有吹扫结构的阀门	实用新型	2020208042164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7.	一种超重力床脱除木糖母液中甲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1103883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6.15-2030.06.14	原始取得
8.	阀门的充气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7975677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5.14-2030.05.13	原始取得
9.	一种超重力多功能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760073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5.09-2030.05.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	一种氨氮废水的精馏吸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470816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4.02-2030.04.01	原始取得
11.	一种波纹管的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389209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3.24-2030.03.23	原始取得
12.	过滤洗涤干燥机的搅拌轴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020391397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3.24-2030.03.23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方便更换滤布的粉尘捕集器	实用新型	202020391483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3.24-2030.03.23	原始取得
14.	一种应用于过滤设备的喷涂过滤托架	实用新型	202020391595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3.24-2030.03.23	原始取得
15.	一种视镜手孔	实用新型	202020392616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3.24-2030.03.23	原始取得
16.	过滤设备的罐体与底盖的锁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020115311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20.01.17-2030.01.16	原始取得
17.	应用于搅拌设备的波纹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88834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12.09-2029.12.08	原始取得
18.	应用于搅拌设备的搅拌轴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1922190281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12.09-2029.12.08	原始取得
19.	应用于过滤搅拌设备的过滤结构	实用新型	201922193294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12.09-2029.12.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0.	搅拌桨	外观设计	201930684480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12.09-2029.12.08	原始取得
21.	篮式过滤器	外观设计	201930684523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12.09-2029.12.08	原始取得
22.	一种密闭隔离器传递门	实用新型	201921438302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08.30-2029.08.29	原始取得
23.	包装桶电动提升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4383144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08.30-2029.08.29	原始取得
24.	罐体侧开口的封盖侧移总成	实用新型	201921256585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08.05-2029.08.04	原始取得
25.	搅拌轴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2577357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08.05-2029.08.04	原始取得
26.	一种旋转式过滤洗涤干燥粉碎机	实用新型	201920872701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06.11-2029.06.10	原始取得
27.	超重力精馏与反应耦合减压分离甲醇水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646103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05.07-2029.05.06	原始取得
28.	安装于罐体的人孔组件	实用新型	201920440122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04.02-2029.04.01	原始取得
29.	应用于罐体的出料阀	实用新型	2019204404534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04.02-2029.04.0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0.	特殊部位准确测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0072219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9.01.16-2029.01.15	原始取得
31.	搅拌过滤试验机	实用新型	201821778720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10.31-2028.10.30	原始取得
32.	安装于罐体侧面的出料阀	实用新型	201821779159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10.31-2028.10.30	原始取得
33.	应用于过滤设备的过滤托架与罐底的密封圈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1786181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10.31-2028.10.30	原始取得
34.	应用于无菌隔离器的快速传递桶	实用新型	201821786369X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10.31-2028.10.30	原始取得
35.	无菌隔离器操作手套密闭性检测仪	实用新型	201821574632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9.26-2028.09.25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于真空带式干燥机的换热板	实用新型	201821317698X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8.15-2028.08.14	原始取得
37.	一种翻转式过滤洗涤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821320213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8.15-2028.08.14	原始取得
38.	过滤洗涤干燥机罐体	外观设计	201830393505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7.20-2028.07.19	原始取得
39.	过滤洗涤干燥机	外观设计	201830393694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7.20-2028.07.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40.	粉体分装计量阀	实用新型	201821099226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7.11-2028.07.10	原始取得
41.	一种自动轧盖机	实用新型	201821037260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7.02-2028.07.01	原始取得
42.	一种高速干运转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984455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6.25-2028.06.24	原始取得
43.	高效乳化的硅油乳化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856540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6.04-2028.06.03	原始取得
44.	具有多方向出料功能的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61761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45.	底部快速干燥的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820761765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46.	具有底出料功能的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769971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22-2028.05.21	原始取得
47.	过滤设备的搅拌升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726080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6-2028.05.15	原始取得
48.	过滤设备的球式取样阀	实用新型	201820726888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6-2028.05.15	原始取得
49.	无残留取样阀	实用新型	201820730599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6-2028.05.15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0.	捕集器	实用新型	201820718356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5-2028.05.14	原始取得
51.	新型吹扫阀	实用新型	201820722327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5-2028.05.14	原始取得
52.	具有可拆式过滤托架的罐底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22408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5-2028.05.14	原始取得
53.	出料阀的波纹管安装结构及出料阀	实用新型	201820722416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5-2028.05.14	原始取得
54.	过滤设备的罐体与罐底的法兰安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724568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5-2028.05.14	原始取得
55.	过滤设备的滤布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14026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56.	具有配重翻转装置的人孔组件	实用新型	201820714199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57.	过滤设备的波纹管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14631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58.	具有焊接式过滤托架的罐底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714963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59.	过滤设备的双用底座	实用新型	201820715006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4-2028.05.1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0.	一种微波控温旋转折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9796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4.19-2028.04.18	原始取得
61.	抽滤罐	实用新型	2018202080377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8.02.06-2028.02.15	原始取得
62.	传动带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38503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7.09.26-2027.09.25	原始取得
63.	气体脉冲阀	实用新型	201720395415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7.04.14-2027.04.13	原始取得
64.	应用于搅拌设备的非接触式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030875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7.01.10-2027.01.09	原始取得
65.	过滤洗涤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030936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7.01.10-2027.01.09	原始取得
66.	胶塞清洗机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7544557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6.07.14-2026.07.13	原始取得
67.	半球阀	实用新型	201620608692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6.06.20-2026.06.19	原始取得
68.	一种可变速的喷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610402543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6.06.07-2036.06.06	原始取得
69.	一种喂料阀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0333857X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6.04.19-2026.04.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0.	胶塞清洗机的内筒与清洗箱体的磁悬浮支撑机构	实用新型	201521115959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71.	胶塞清洗机无托轮悬臂结构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118397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5.12.29-2025.12.28	原始取得
72.	一种传送带的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977643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5.11.30-2025.11.29	原始取得
73.	一种带有真空密闭位移检测模块的真空带式干燥机	发明专利	2015108377157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5.11.26-2035.11.25	原始取得
74.	一种取样阀	实用新型	201520950873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5.11.25-2025.11.24	原始取得
75.	一种用于传送带的主动纠偏滚筒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941004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76.	一种用于传送带的主动纠偏滚筒组件	实用新型	201520495246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5.07.07-2025.07.06	原始取得
77.	一种出料阀	实用新型	201520476059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5.06.30-2025.06.29	原始取得
78.	硅油乳化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3859411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5.06.04-2025.06.03	原始取得
79.	一种传送带的主动纠偏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0195486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5.04.22-2035.04.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80.	药用管道柔性联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041687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5.01.21-2025.01.20	原始取得
81.	结晶洗涤过滤干燥设备	实用新型	2014208587014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4.12.30-2024.12.29	原始取得
82.	储存药用原料铝桶的自动轧盖机	实用新型	201420865895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4.12.30-2024.12.29	原始取得
83.	带加强筋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299337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4.12.24-2024.12.23	原始取得
84.	固定式真空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86206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4.02.27-2024.02.26	原始取得
85.	臭氧灭菌洗衣机	实用新型	2013206688764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86.	工业洗衣机	实用新型	201320668914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87.	洗衣机门锁	实用新型	201320674937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10.28-2023.10.27	原始取得
88.	一种在线手套检漏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842724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8.08-2023.08.07	原始取得
89.	用于胶塞清洗机的内笼门自动启闭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86159X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9-2033.07.0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90.	清洗机气冲管路在线灭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05770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9-2023.07.08	原始取得
91.	一种用于无菌工作室的防倒灌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05864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9-2023.07.08	原始取得
92.	清洗机固定式象鼻子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05871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9-2023.07.08	原始取得
93.	清洗机新风管道灭菌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405967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9-2023.07.08	原始取得
94.	一种药瓶外壁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320401399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5-2023.07.04	原始取得
95.	一种可快拆清洗的无油润滑托辊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402104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5-2023.07.04	原始取得
96.	一种药瓶外壁清洗机的清洗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404308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5-2023.07.04	原始取得
97.	一种耐腐蚀的过滤洗涤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320395312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3-2023.07.02	原始取得
98.	机械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95974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3-2023.07.02	原始取得
99.	一种可在线清洗及灭菌的过滤洗涤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320396307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3-2023.07.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00.	过滤洗涤干燥机中过滤装置与底盘的连接机构	实用新型	201320396324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3-2023.07.02	原始取得
101.	过滤洗涤干燥机中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1320396362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3-2023.07.02	原始取得
102.	一种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13203963967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7.03-2023.07.02	原始取得
103.	用于胶塞清洗机的内笼门自动启闭装置	发明专利	201310215895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6.03-2033.06.02	原始取得
104.	清洗喷头	实用新型	201320302654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5.29-2023.05.28	原始取得
105.	一种提升机	实用新型	201320304493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5.29-2023.05.28	原始取得
106.	一种带隔离器的过滤洗涤干燥机	实用新型	201320304495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5.29-2023.05.28	原始取得
107.	无菌隔离柜简易提升门	实用新型	201320304969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5.29-2023.05.28	原始取得
108.	具有在位检漏功能的旋转接头	实用新型	201320304985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3.05.29-2023.05.28	原始取得
109.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	发明专利	201210470656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11.20-2032.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10.	一种自带防漏料机构的清洗机筒体组件	发明专利	201210477279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11.20-2032.11.19	原始取得
111.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的封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150225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11.20-2022.11.19	原始取得
112.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的塑料袋固定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615240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11.20-2022.11.19	原始取得
113.	全自动塑料袋封口机的塑料袋撑开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615279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11.20-2022.11.19	原始取得
114.	溶媒废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692388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07.27-2022.07.26	受让取得
115.	无菌物料转运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2336906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07.06-2032.07.05	原始取得
116.	无菌转运设备的防翻转遗漏物料的转运车	实用新型	201220326835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07.06-2022.07.05	原始取得
117.	转运车的门体开启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327138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07.06-2022.07.05	原始取得
118.	新风过滤干燥管路系统	实用新型	201220307142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119.	胶塞清洗机旋转接头的密封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3087094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20.	胶塞清洗机的积水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087342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121.	一种污水防倒灌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3129519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122.	带有灭菌管路和在线清洗管路的转运料筒	实用新型	201220313755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123.	翅管式换热器	实用新型	2012203142763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124.	胶塞清洗机的进水管内置旋转喷淋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3143130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2.06.27-2022.06.26	原始取得
125.	一种无菌取样阀	实用新型	201120488454X	亚光股份	专利权维持	2011.11.30-2021.11.29	原始取得
126.	一种双级蒸汽压缩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9117581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0.05.26-2030.05.25	原始取得
127.	一种蒸汽压缩机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9102800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0.05.26-2030.05.25	原始取得
128.	一种应用MVR技术及降温结晶技术生产单水氢氧化锂的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3309874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0.03.17-2030.03.16	原始取得
129.	一种新型自源式中药液低温蒸发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63132X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0.01.11-2030.01.1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30.	一种节省空间的降膜蒸发系统	实用新型	2020200657283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0.01.11-2030.01.10	原始取得
131.	一种离心式蒸汽压缩机入口杂物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0659236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20.01.11-2030.01.10	原始取得
132.	气浮电动机的传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206936019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8.05.10-2028.05.09	原始取得
133.	一种刮板薄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8200144317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8.01.05-2028.01.04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多级降膜蒸发器	实用新型	2017217486410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7.12.15-2027.12.14	原始取得
135.	一种醇水两用的蒸汽压缩机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505472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7.09.27-2027.09.26	原始取得
136.	高效节能提浓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226737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7.06.21-2027.06.20	原始取得
137.	一种灭菌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0748117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6.09.23-2026.09.22	原始取得
138.	用于乙醇溶剂蒸发回收的机械蒸汽再压缩蒸发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11230613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5.12.31-2025.12.30	原始取得
139.	一种蒸汽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15208041245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5.10.19-2025.10.1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40.	一种有机废水一体化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8057173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5.10.19-2025.10.18	原始取得
141.	带机械蒸汽再压缩的三级连续降膜循环蒸发浓缩系统	发明专利	2015101249209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5.03.23-2035.03.22	原始取得
142.	双效机械蒸汽再压缩蒸发浓缩系统	实用新型	2015201613991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5.03.23-2025.03.22	原始取得
143.	一种侧通道蒸汽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14206468913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4.11.03-2024.11.02	原始取得
144.	一种页岩气返排污水处理及内燃机组尾气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420647839X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4.11.03-2024.11.02	原始取得
145.	一种蒸汽压缩涡轮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14202829787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4.05.30-2024.05.29	原始取得
146.	一种小流量带式增速的离心式蒸汽压缩机	实用新型	2014202815445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4.05.29-2024.05.28	原始取得
147.	一种蒸汽压缩机的进口导叶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2815708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4.05.29-2024.05.28	原始取得
148.	一种叶轮机械的叶轮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4202816467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4.05.29-2024.05.28	原始取得
149.	一种制造蒸馏水系统的供气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2816503	乐恒节能	专利权维持	2014.05.29-2024.05.28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状态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50.	一种废水流量流速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217988967	晶立捷	专利权维持	2019.10.24- 2029.10.23	原始取得
151.	一种电解质检测器	实用新型	2019217999586	晶立捷	专利权维持	2019.10.24- 2029.10.23	原始取得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1.	过滤洗涤干燥机三合一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3794	亚光股份	2012.07.16
2.	KJQS-ES 全自动湿法气冲式胶塞清洗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3448	亚光股份	2012.07.14
3.	JS8A 全自动胶塞清洗控制系统	V2.0	2012SR063619	亚光股份	2012.07.14
4.	亚光非标压力容器控制系统	V3.2	2017SR017237	亚光股份	2017.01.18
5.	亚光胶塞/铝盖机控制系统	V3.0	2017SR017234	亚光股份	2017.01.18
6.	亚光物料转运控制系统	V2.2	2017SR017236	亚光股份	2017.01.18
7.	亚光过滤洗涤干燥机控制系统	V2.0	2017SR017732	亚光股份	2017.01.19
8.	旋转精馏控制系统	V1.0	2018SR395017	亚光股份	2018.05.29
9.	乐恒化工废水洁净处理控制软件	V1.0	2017SR280594	乐恒节能	2017.06.18
10.	乐恒中药浓缩控制软件	V1.0	2017SR280479	乐恒节能	2017.06.18
11.	MVR 装置自动控制软件	V1.0	2020SR1218070	乐恒节能	2020.10.14
12.	废水处理的数字化精细管理系统	V1.0	2019SR1202216	晶立捷	2019.11.23
13.	废水排污治理的监控系统	V1.0	2019SR1193114	晶立捷	2019.11.23
14.	集中管制用水与排放权数据平台	V1.0	2019SR1193207	晶立捷	2019.11.23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	登记号	所有权人	登记日期
15.	亚临界氧化处理工艺自动控制系统	V1.0	2021SR0117402	晶立捷	2021.01.21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1.	china-yaguang.com	浙 ICP 备 11037886 号-1	亚光股份	2000.11.07
2.	lhequip.cn	冀 ICP 备 16024693 号-1	乐恒节能	2013.06.19
3.	j-lj.com	浙 ICP 备 20007189 号-1	晶立捷	2019.08.16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区海汇中心(利玛广场)租赁合同(HHZX-2021-004)	温州市滨海三道 4559 号海汇中心 2 幢 505 室	81.81	2021.01.01-2021.12.31	是	16,200 元/年	否	宿舍
2.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区瑞银公寓租赁合同(续 R-RYGY-2021-44)	温州市滨海六路 2438 号瑞银公寓 3 幢 1106 室	42.62	2021.05.20-2022.05.19	是	7,164 元/年	否	宿舍
3.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区瑞银公寓租赁合同(续 R-RYGY-2021-45)	温州市滨海六路 2438 号瑞银公寓 2 幢 1107 室	43.59	2021.05.20-2022.05.19	是	7,320 元/年	否	宿舍
4.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开发区瑞银公寓租赁合同(续 R-RYGY-2021-46)	温州市滨海六路 2438 号瑞银公寓 3 幢 702 室	41.15	2021.05.20-2022.05.19	是	6,912 元/年	否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5.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222 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1 幢 1108 室	50.49	2021.08.20-2021.12.30	是	6,058.8 元/年	否	宿舍
6.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223 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1 幢 1208 室	50.49	2021.08.20-2022.08.19	是	6,058.8 元/年	否	宿舍
7.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227 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1 幢 1608 室	50.49	2021.08.20-2022.08.19	是	6,058.8 元/年	否	宿舍
8.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0-228 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1 幢 1708 室	50.49	2021.10.25-2022.10.24	是	6,058.8 元/年	否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9.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229 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1 幢 1507 室	36.79	2021.09.15-2022.09.14	是	4,414.8 元/年	否	宿舍
10.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230 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1 幢 1607 室	36.79	2021.08.20-2022.08.19	是	4,414.8 元/年	否	宿舍
11.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231 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1 幢 1707 室	36.79	2021.08.20-2022.08.19	是	4,414.8 元/年	否	宿舍
12.	亚光股份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金海嘉苑人才公寓租赁合同(R-JHJY-2021-499 续签)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一道 395 号金海嘉苑 4 幢 1802 室	37.54	2021.05.15-2022.05.14	是	4,504.8 元/年	否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3.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30幢4楼403室	42.00	2021.09.10-2022.09.09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14.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30幢4楼404室	35.49	2021.10.18-2022.10.17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15.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30幢4楼407室	35.49	2021.10.18-2022.10.17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16.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30幢4楼408室	35.49	2021.10.18-2022.10.17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17.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13幢5楼517室	35.49	2020.12.17-2022.12.16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18.	亚光股份	裴亚博	房屋租赁合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香樟路9号望海公寓7幢3楼315室	41.00	2021.08.27-2022.08.26	是	1,300元/月	否	宿舍
19.	乐恒节能	廊坊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工业厂房租赁合同	大厂县工业园区二路廊坊睿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第3车间、第11车间	3,350.00	2021.03.20-2022.03.19	否	786,000元/年	否	仓库
20.	晶立捷	浙江美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2幢4503室	534.45	2020.05.24-2021.12.31	是	52,000元/月(每年递增4%)	否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21.	晶立捷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实验室租赁合同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F218 室	103.00	2019.10.28-2022.11.27	是	67,671元/年(每年递增5%)	否	实验室
22.	晶立捷	杜秋芽	房屋租赁合同	杭州市余杭区悦见未来雅庭 2-1-601-2	54.00	2021.06.20-2022.06.19	是	4,737.50元/月	否	宿舍
23.	北京乐恒	中泽晟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使用协议	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金桥科技产业基地环科中路 17 号 26 幢 1 至 3 层	/	2020.04.05-2023.04.04	是	无偿使用	否	商用(注册地址用)
24.	达立恒	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协议	石家庄高新区海河道 9 号博深文创园内三号楼一层从西往东 6 跨	1,490.00	2021.09.08-2024.10.07	是	首年: 407,887.5元; 后续: 435,080元	否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合同名称	租赁物业座落位置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地产权证是否提供	租金	是否备案登记	用途
25.	达立恒	河北途尚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出租协议	石家庄高新区河海道9号博深文创园内综合楼三楼最东侧	240.00	2021.09.08-2024.10.07	是	首年：87,600元；后续：96,360元	否	办公

附件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一) 借款合同及相应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贷款人	授信金额 (万元)	借款利率	授信期限	担保情况
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3520200043)	亚光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分行	6,000.00	LPR 一年期+0.9%	2020.07.20- 2025.07.20	<p>1.2020年7月20日，亚光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520200043-1)，以不动产权证为“浙(2019)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071442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建筑物为亚光股份于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520200043)项下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为4,400万元；</p> <p>2.2020年7月20日，陈国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520200043-2)，为亚光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20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20日</p>



(二) 在建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金额 (万元)	施工期限	工程项目及工程范围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F-2017-0201)	亚光股份	中铨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400.00	2019.09.20(以开工报告批准为准)-2021.01.28(竣工日期以发包人确认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准)	亚光股份年产 800 台(套)化工及制药设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 44,385 平方米的土建、安装、附属等工程

(三)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年度合作协议	浙江海盛金环机械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锻件类产品	2021.04.01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2.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低噪声液压泵厂	亚光股份	液压泵站	2021.04.01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3.	年度合作协议	温州丰泰锻件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锻件类产品	2021.04.01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4.	年度合作协议	宁波信达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亚光股份	可编程控制器等	2021.04.01	以实际订单金额为准	1年

(四)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1.	Purchase Order (EW74213003)	Albemarle Lithium Pty Ltd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1,243.14 万 美元	2018.10.05
2.	MVR 蒸发系统购销 合同 (TYLY/(II)CS2021- 005)	宜宾市天宜锂业科创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848.00	2020.02.19
3.	合同变更协议 (SBCG-2021051501)	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641.58	2021.05.08
4.	购销合同 (GEMWL2021060347 )	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778.00	2021.06.03
5.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 ((CG)HNBP-LH- 20210820-3759)	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 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041.00	2021.09.06
6.	购销合同(SBHT- 20210929014)	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922.18	2021.10.25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本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时间
7.	2500M3/天硫酸钠 MVR 蒸发结晶+干燥 +包装系统设备承揽 合同 (WL2021081103)、 蒸汽压缩机供应 2500M3/天硫酸钠 MVR 蒸发结晶+干燥 +包装系统设备项目 合同 (WL2021081104)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 限公司	乐恒节能	MVR 系统	3,600.00	2021.08.11

以下第 1 页至第 51 页(共 51 页)与原件一致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李强 律师

2022年12月2日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上市草案)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 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8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21
第五章 董 事 会.....	25
第一节 董 事.....	25
第二节 董 事 会.....	29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3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 事 会.....	37
第一节 监 事.....	37
第二节 监 事 会.....	38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4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4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4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8
第十二章 附则.....	48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由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共同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1254496691M。
-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Zhejiang Yaguang Technology Co.,Ltd.
- 第五条** 公司住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4525号
- 邮政编码:325000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万圆)(以下如无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自主开展各项业务，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能力，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第三章 股 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集中存管。



公司发起人为陈国华、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林培高、张宪新、张宪标、周成玉、孙伟杰、罗宗举。公司成立时发起人以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79,942,626.30 元按照 1:1 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 3000 万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49,942,62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其所持有的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比例相应持有公司的股份。

**第十七条**

折股后,公司各发起人的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陈国华	10,478,625	34.93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2.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48,855	17.16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3.	林培高	4,490,840	14.97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4.	张宪新	4,490,840	14.97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5.	张宪标	2,993,893	9.98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6.	周成玉	1,496,947	4.99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7.	孙伟杰	6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8.	罗宗举	3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015-11-30
合计		<b>30,000,000</b>	<b>100.00</b>	-	-

**第十八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万元,股份总数为【\*】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无其它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

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的,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二)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遵守前述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对持股比例、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一条** 公司触及《上市规则》第十三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

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偿责任；

(五)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披露本次质押股份数量、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以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以及之后质押股份的，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出现债务逾期或其他资信恶化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质押平仓风险的，应当及时通知上市公司，披露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拟采取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公司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 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但若:

- (一)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 (二)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应当以交易发生额作为成交额;
- (三) 公司连续 12 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 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本章程中涉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均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交易标的为“购买或出售资产”时, 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 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事项, 公司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前款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
- (七)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除本条第一款所列的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一)至(三)、(六)项的规定。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0 万元；
- (二)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标准。

公司拟发生前款第(一)项所述之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上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包括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明确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可以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大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股东大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以及该等事项和提案是否涉及对本章程作出修改、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涉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其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条**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如果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等人员因故不能签署授权委托书的,由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无董事会时)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人员可以拒绝回答，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的；
- (二) 质询事项有待调查的；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发生突发事件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公司应当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情况，并由律师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 30%的;
- (五) 对本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 (六) 股权激励计划;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回避而没有回避的,非关联股东可以要求其回避。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非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或由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交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第八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说明股东代表担任的监票员的持股数。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公司可以聘请专业公司为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的计票统计提供服务，该专业公司应当对计票统计结果承担责任。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说明；
  -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股份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

- (三)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
- (四)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作出决议的,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名称或者姓名、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当说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 (五) 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若股东大会出现否决提案的,应当披露法律意见书全文。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九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就任。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八)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七)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内幕消息或职务便利,为自己及近亲属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委托他人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八)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 (九)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 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 (七) 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

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八) 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对其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共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提名、辞职等事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

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并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下列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则应取绝对值计算)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0 万元;
- (四)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00 万元。

本条第一款所称“成交金额”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所述含义相同。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 应当按照累积计算的原则, 经累积计算的发生额超过上述权限, 应当根据本章程相关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已经按照相关条款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相关的累积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低于上述标准的交易, 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

另有规定外，由公司总经理决定(但与其有关联关系的交易除外)。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相关方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且达到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标准。

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一款。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前述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六规定的情形的，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公司的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者在能够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 为与本项第 1 目和第 2 目所列法人或者组织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拟实施的对外担保行为, 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 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前述对外担保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形的,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董事会应当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向股东大会作出专项说明和决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可以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批准。如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 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 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 48 小时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经公司各董事同意，可豁免上述条款规定的通知时限。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会议形式；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四)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本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时，还需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

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书面传签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至少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放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四)、(五)、(九)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实施并监督公司的发展计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年度财务预算、年度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建议；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代表公司开展重大的对外经营活动；
- (九) 决定公司人员的招聘、奖惩和解雇；
- (十) 在需要时经中国主管机关批准，可设立和撤销分支机构及办事处；
- (十一) 决定公司日常工作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价格；
- (十二) 购买、租赁公司所需要的资产；
- (十三) 列席董事会会议；
- (十四)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的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总经理负责。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任职条件和资格，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公司设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条规定的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

事会应当对董事会专项说明的提出意见并作出决议；

(十) 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开展新业务的提出意见；

(十一) 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应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与会人员。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公司全体监事书面同意，可豁免前述条款规定的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可以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如监事会议事规则与本章程存在相互冲突之处，应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会议形式；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或电话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顺序为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净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剩余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二)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 (三)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 (一)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二)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5%(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 (三) 分红年度净现金流量为负数,且年底货币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分红金额的。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规定: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一)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二)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三)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以上的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如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可采取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及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长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



披露。

-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 第一百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长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长应作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分别经监事会和 1/2 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

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三) 以信函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告等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送，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章程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据以修订，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本章程个别条款系根据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和上市的需要制定，该等条款应自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A 股）并上市后适用，原章程同时废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审核通过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3〕263号

## 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亚光司字〔2021〕07）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35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

证监会办公厅

2023年2月8日印发

---

打字：黄炳彰

校对：杨 城

共印 15 份

